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專刊之十八

# 大港口的阿美族

上 册

阮 昌 銳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

臺 灣 南 港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1998-1999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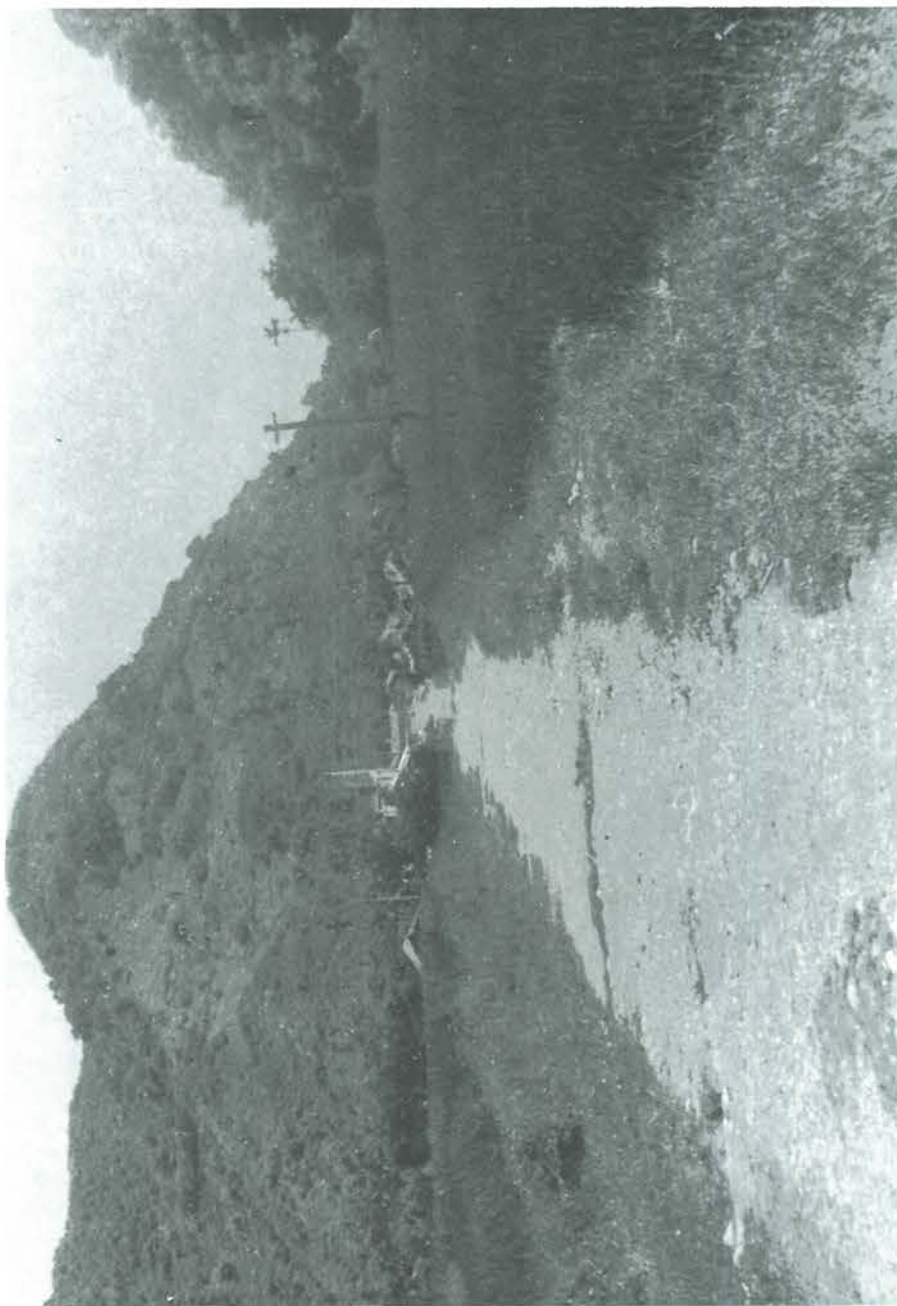
PHILOSOPHY 103

PHILOSOPHY 104





口  
港  
大



通往大港口阿美族部落的路

## 序

民國五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凌純聲所長主持臺東平原及其附近各民族社會之調查研究，這是一個集體訓練計劃，參加計劃者有宋龍生君，吳燕和君，謝繼昌君和作者共四人，分別擔任臺東平原及其附近之卑南，排灣，魯凱和阿美四族之田野調查與研究工作，該計劃得到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的補助，於兩年後完成，五十四年，作者蒙國家長期科學發展委員會補助，將所得之調查資料以一年之時間予以整理與研究，並撰寫成文。

阿美族是臺灣土著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分布在臺灣東部，分為五個地方羣，自北而南是南勢羣，秀姑巒羣，海岸羣，卑南羣和恒春羣，其中海岸羣由于地處偏僻，交通不便，因此在該地區從事調查研究者較少，在文獻上亦甚少見，作者所調查之大港口阿美族，即為該羣中最保守之部落，在過去三年中，筆者在凌純聲師的指導下，曾四次前往該地區作民族學田野調查，前後共約一五〇天，對該地區的四個聚落——所在地，港口，石梯坪和石梯灣之阿美族作生態環境，社會組織，經濟生活，宗教信仰以及文化變遷等方面之調查，其前後次序，工作日數和工作項目大略如下。

第一次：52年12月9日——53年2月4日，共58日，主要調查社會組織。

第二次：53年9月24日——53年10月26日，共33日，主要調查經濟生活。

第三次：54年3月23日——54年4月20日，共29日，主要調查宗教信仰。

第四次：54年8月7日——54年9月5日，共30日，作綜合之補充調查。

在田野中，作者以學習如何成為「阿美人」的態度與族人相處，頗得當地族人之協助，工作甚為順利，在調查期中，一方面復原其固有文化，並重視其現況發展，一方面調查其有模式的行爲（patterned behavior），同時亦注意其沒有模式的行爲（un-patterned behavior）。

自田野歸來後，作者先後就田野資料分別撰寫成港口阿美的社會組織，港口阿美的宗教信仰兩篇初步調查報告，曾蒙芮逸夫師，衛惠林師的審閱和指正，作者又以港



口阿美之年齡階級，宗教信仰和經濟生活等三項分別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學術講論會上報告，得到所內外師友的熱誠討論和提供意見，使本報告得以充實，而若干錯誤亦為之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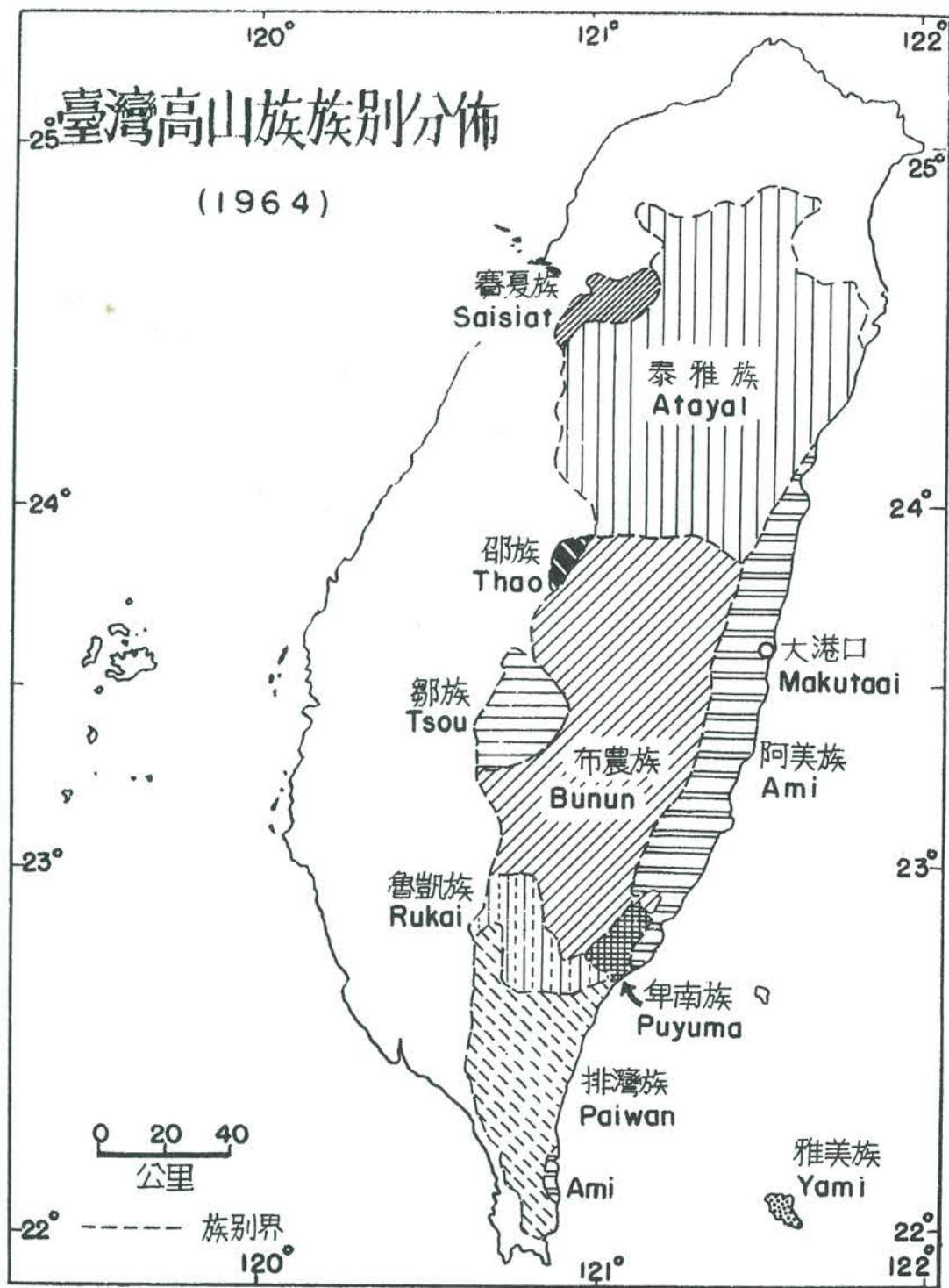
本報告為一般敘述性的民族志報告 (ethnographic report) 主要目的在提供文化資料，以及了解港口人各文化特質間的功能關係。因此，筆者企圖從人與自然，人與人，以及人與超自然等三方面來描畫港口人的文化行爲 (cultural behavior) 的全貌，同時亦嘗試着能從三個分析的層次——產物 (product)，行爲 (behavior) 和概念 (concept)——來敘述港口文化。雖然這種企圖並不成功，但是這條途徑或許是正確的。本書共分八章，第一章介紹港口阿美人口，歷史和生存空間，第二章和第三章是介紹其社會組織，敘述其親屬與部落之結構與制度，第四至第六，共三章是介紹其經濟生活，包括了生產方法，生活方式和經濟制度之敘述與研究，第七章是復原港口阿美的原始宗教信仰及其現狀。最後一章是摘要，將以上各章作一簡要的敘述。此外有系譜等三篇附錄以供讀者參考。至於其他文化變遷由于材料甚多，擬以另文撰寫，故不列入。同時由于時間與篇幅所限，我們有許多其他的田野資料，如物質文化和口述藝術等等亦未能一一予以列入文內，雖然，會影響報告內容之充實性，但不致影響其結構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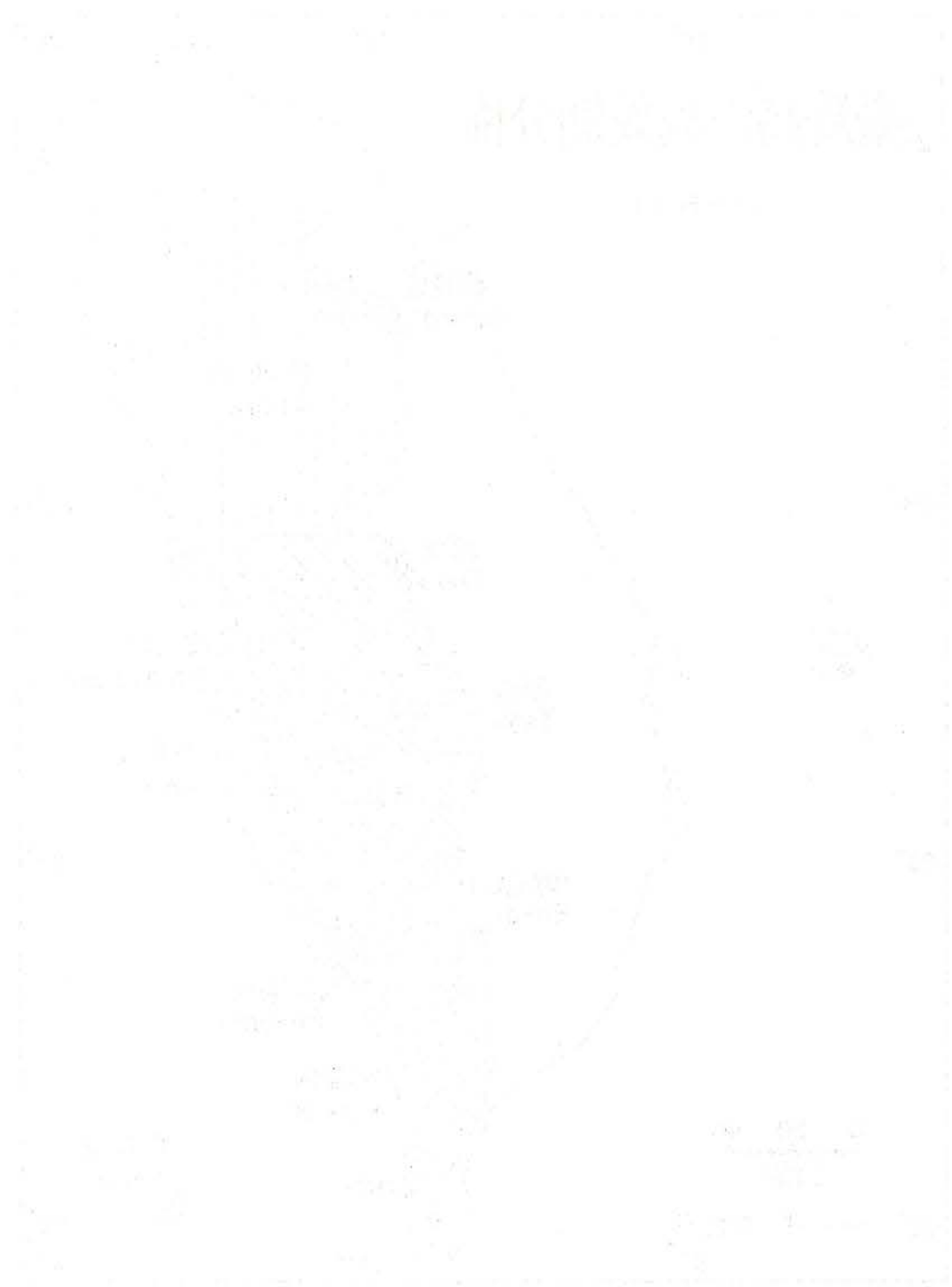
最後，感謝豐濱鄉鄉長江明德先生，港口村村長陳阿水先生，村幹事江錫文先生，港口派出所主管宗德忠先生，港口國校元邦燦先生等之協助，尤其是宗主管和元校長為作者解決食住問題。而陳加走 *katsao vuton*，林木財 *vuton ibel* 和劉阿純 *loet katsao* 等地方長老，不辭辛苦為作者報導，曾春福 *kinsin lakal* 與江秀英 *toyo lakal* 兩先生之翻譯，我們都致以最大的謝意。

在報告寫作過程中，曾蒙 凌純聲師，衛惠林師，芮逸夫師，林衡立先生，鮑克蘭先生之指導，又蒙劉斌雄先生審查並提供寶貴的意見，宋龍生學兄之協助，費羅禮先生 (Raleigh Ferrell) 斧正英文摘要，使本報告順利完成，筆者於此一併表示最大的謝意。

阮 昌 銳

民國55年6月25日於南港





# 目 錄

## 上 册

序	i
<b>第一章 導論</b>	
第一節 生態環境	1
第二節 種族歷史	7
第三節 人口	17
<b>第二章 親族組織與制度</b>	
第四節 家族制度	25
第五節 母系氏族	38
第六節 婚姻制度	50
第七節 親屬稱謂制度	67
第八節 命名制度	82
<b>第三章 地域組織與制度</b>	
第九節 部落組織	109
第十節 年齡組織	115
<b>第四章 生產方式</b>	
第十一節 農耕	155
第十二節 漁撈	183
第十三節 狩獵	195
第十四節 飼養	204
第十五節 採集	210

## 下 册

<b>第五章 生活方式</b>	
第十六節 飲食	217



第十七節 衣服	231
第十八節 居住	235
<b>第六章 經濟制度</b>	
第十九節 分工與合作	243
第二十節 交通與交易	248
第二十一節 財產制度	253
<b>第七章 宗教信仰</b>	
第二十二節 原始宗教信仰	269
第二十三節 外來宗教信仰	305
<b>第八章 摘要</b>	331
<b>附錄</b>	
一 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四聚落戶長名冊表	345
二 港口阿美族年齡階級各級成員及級名	350
三 港口阿美的系譜	364
<b>參考書目</b>	406
<b>英文摘要</b>	411





1. 大港口的河中島



2. 所在地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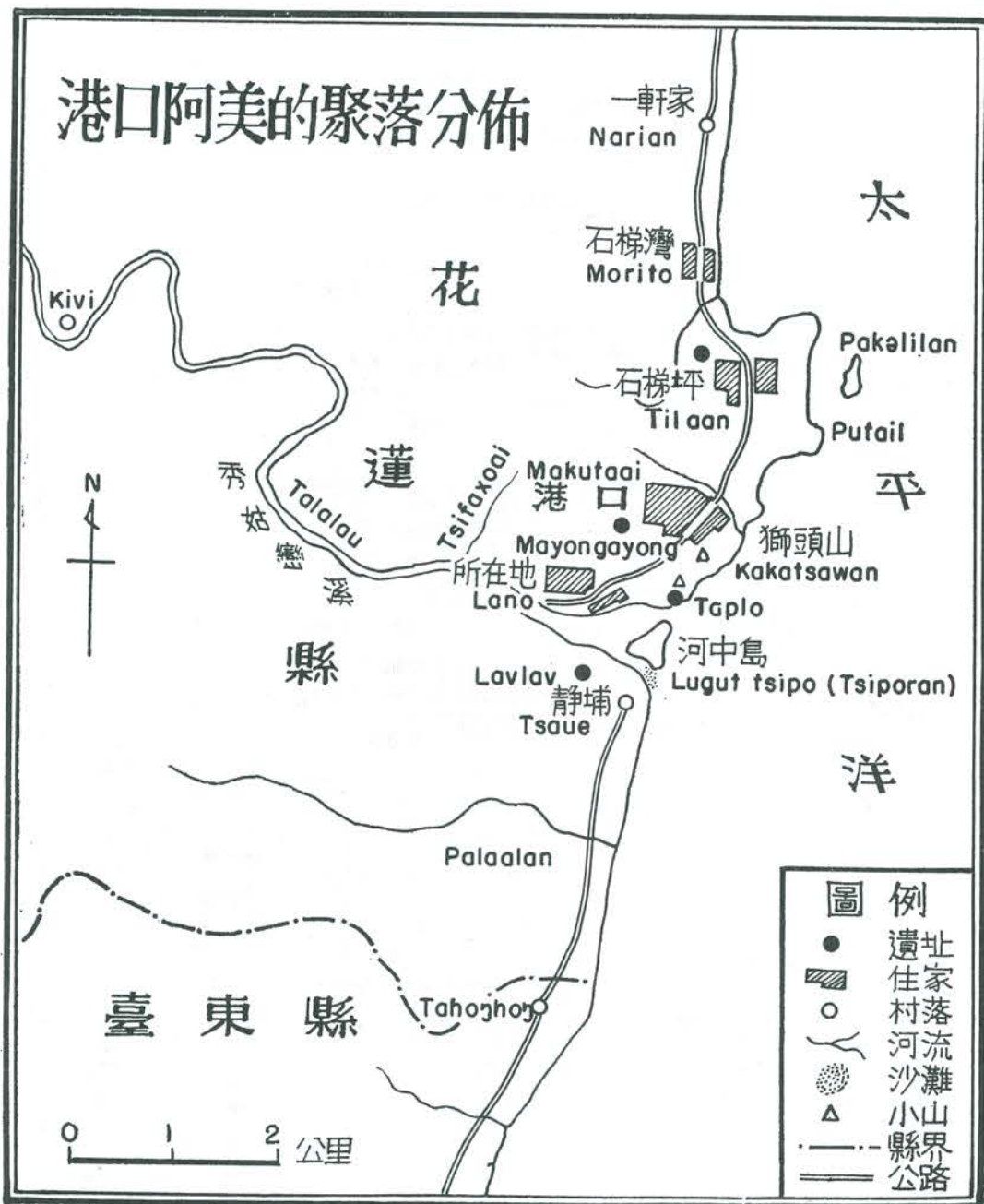


1. 港口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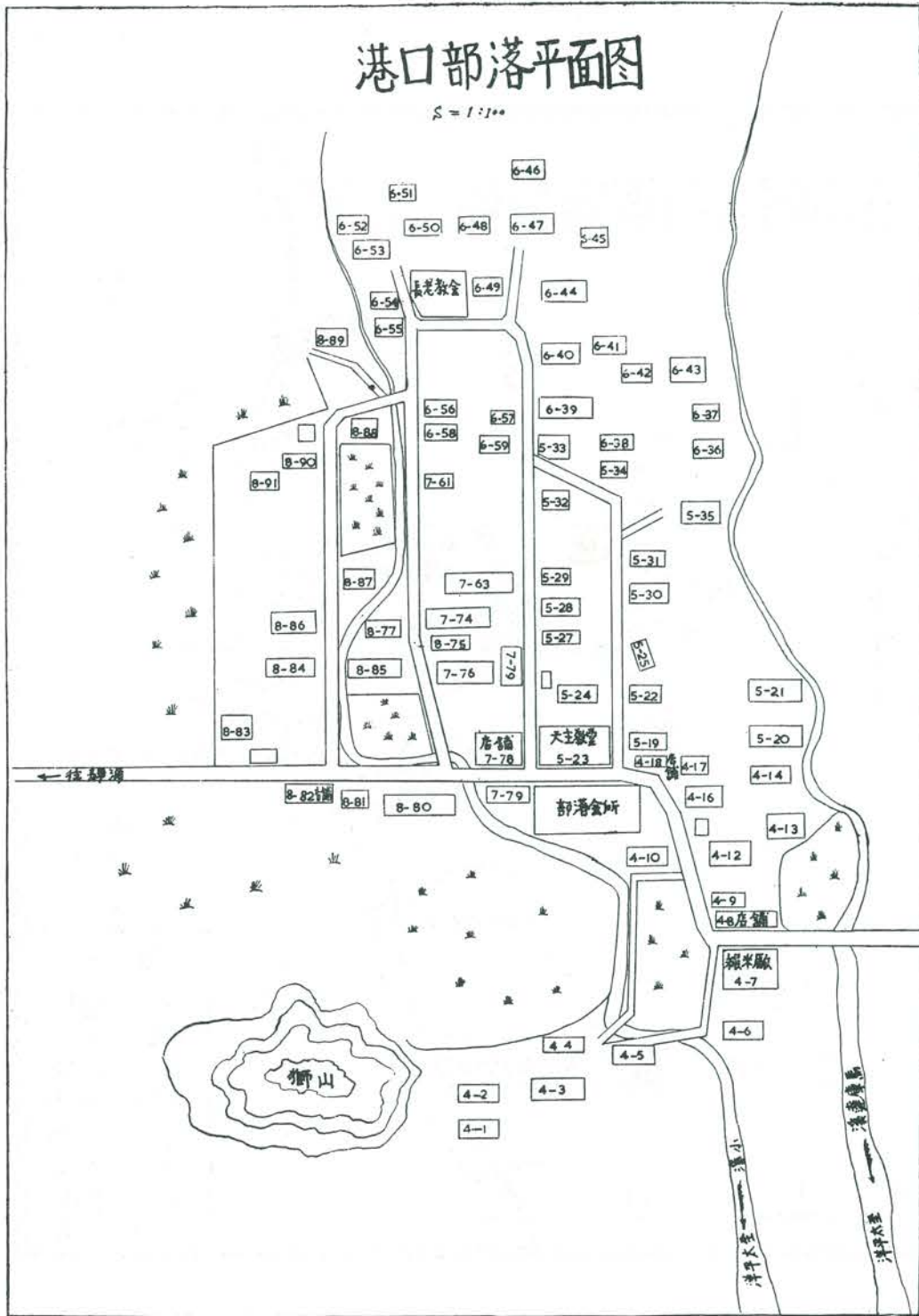
2. 石梯坪部落

# 港口阿美的聚落分佈



# 港口部落平面图

Scale:  $S = 1:100$





# 第一章 導 論

## 第一節 生 態 環 境

港口阿美居住在臺灣東海岸，北緯歸線稍北之地，亦即秀姑巒溪口之北岸，在這一帶分佈着四個聚落，自南而北是所在地（舊稱大港口）阿美族稱之為蘭諾 *lano*，港口（舊稱北頭溪番社）阿美族叫馬庫達 *makutaai*，石梯坪（舊稱石梯庄）阿美族叫蒂拉安 *tilaan* 和石梯灣，阿美族稱磨利多 *morito*。這四個聚落在今日行政區上是同屬於港口村，隸屬於花蓮縣的豐濱鄉。南邊隔秀姑巒溪與靜埔 *tsavue* 相接。北邊與立德（舊稱姑律 *kulits*）相鄰，向西沿河步行約三小時，可到瑞穗鄉之奇美村 *kivit*，東濱太平洋。全村一六九戶一一四四人。

本節我們擬對港口阿美生存空間之地形，土壤和氣候作概略的敘述，作為我們對港口阿美文化全貌介紹之開端。

### 一、山 岳

港口阿美地處海岸山脈之東，該山脈東起花蓮溪河口，南至卑南大溪口長約一百五十公里，寬在十五、六公里（新港與富里之間），南寬北狹，呈一細長之楔形山脈。山脈東緣之海岸有隆起珊瑚礁和岩石（*uplifted marine platform*）和隆起的海蝕凹壁（*notch*）等地形<sup>(1)</sup>。

港口附近之山岳屬貓公山稜，貓公山稜跨海岸山脈北段南段各一部，北東、南西走向，北起貓公溪河口右岸，南迄下勞灣溪河口右岸，其間與港口人有關的山岳有下列諸山<sup>(2)</sup>。

#### （一）貓公山

貓公山拔海九百二十二公尺，位於貓公山稜北段脊嶺，峯頂碟狀平聳，火山口

(1) 陳正祥，1959。

(2) 苗允豐，1958, pp. 62-74

遺跡宛然，有「貓公富士」之稱，為海岸山脈北段最高峯，阿美人稱 *tsilayasan*，為阿美族之發祥地，山上有遺趾，港口重要氏族 *tsilayasan* 曾因居住其上而得名。

貓公山岩層為安山岩，安山岩質碎屑岩，土層屬黃壤類粘壤土，灰化紅壤類粘土，山之林相為潤葉樹林。

### (二) 蔓山

蔓山拔海五百零八公尺，位於貓公山稜北段脊嶺之南端，平頂緩起伏，北接大磯山，西南迄秀姑巒溪成斷崖峽谷，東稜線向南伸支稜，緩降秀姑巒溪河口附近，其東斜面迄港口村弛平，主稜東延，末端成赤土山，屹臨石梯灣。蔓山岩層為安山岩，安山岩質碎屑岩，中新統頁岩，砂岩，介有石灰岩。土層屬灰化紅壤類壤粘土，黃壤類粘壤土，山之林相為潤葉樹林。港口阿美的耕地多在該山之東側山麓，而亦多在此舉行狩獵和採集。

### (三) 赤土山

赤土山拔海二百四十八公尺，位於蔓山東稜線末端，橢圓峯似獨立山，脊南北走向，南麓緩降港口村 *makutaai*，北麓緩降石梯灣，東面向太平洋傾斜，山麓弛平突出，構成石梯灣 *morito*，此向海突出之小型平地稱石梯坪 *tilaan*，故亦稱鶴岬，西側山腹以坦稜緩起伏接連蔓山，斜面分兩翼，南向港口村緩斜，北向北頭溪 *aro no morito* 緩斜，港口人開築梯田或旱田於其上。

赤土山岩層為中新統頁岩，砂岩，介有石灰岩。土層屬黃壤類粘壤土，其石梯坪之岩層為珊瑚礁，土層屬水稻土類砂壤土，山無林木。

## 二、河 流

港口附近主要河流有數條，一為其南邊的秀姑巒溪，另一為北邊的北頭溪，在西邊叫法火溪，流入秀姑巒溪，港口部落旁有馬庫達溪，以及石門附近的若干無名溪。

### (一) 秀姑巒溪

秀姑巒溪位於臺東縱谷平原中段，以臺東綢綢溪為本流，發源崙天山南麓，集水東南趨，至學田村附近出谷與大陂溪合流，折向東北成秀姑巒溪，灌流臺東縱谷之中部以先行谷橫斷海岸山脈，於大港口 *tsipo* 入海。

秀姑巒溪下流橫谷部份河床，坡度極緩，幾近於平衡流路，可供行舟，計長約二十一公里弱，今石膏礦場運輸石膏用小艇順河運至靜埔，溪口有河中島，遇水成潭，

港口人多在此划筏網魚，昔日亦在河中舉行集體毒魚，每當颱風雨後，港口人亦到河中打撈流木。

#### (二)北頭溪

發源於蔓山東麓，集赤土山西麓之水東趨折北，注于石梯灣，流長二公里半，港口人稱此溪爲 *aro no morito*，意爲磨利多溪，港口人亦在此溪捕淡水魚類。

#### (三)馬庫達溪

馬庫達溪發源於赤土山之西麓，蔓山之東，沿赤土山東南向經港口村北側注入太平洋，港口人使用溪水作爲飲水，灌溉，水力磨米和洗滌。

港口人稱此溪爲 *aro no makutaai*，流長約一公里半。

#### (四)法火溪

法火溪發源於蔓山之東麓，全長約二公里，南向注入秀姑巒溪，港口人稱其爲 *tsifaroai*，港口人在其河口從事捕魚和採集棒狀石作爲石杵用。

#### (五)無名溪

港口村之北，自石梯灣至石門之間，有四條無名溪。發源於貓公山，大礮山東麓，流長一公里至一公里半，流入太平洋，當港口人在該地區工作時，取其水作爲飲用。有時亦在其河口捕魚蟹。

### 三、段 丘

段丘與臺地皆爲更新統與現世統之沖積或堆積礫砂，粘土層，經地盤隆起拔出平原或河岸海岸，丘面多方傾斜者爲臺地，一方傾斜者爲丘段，港口附近之丘段有二。

#### (一)石梯段丘

石梯段丘即石梯坪，位于赤土山東麓，拔海二十公尺以下，縱長一公里餘，寬約六百公尺，微傾斜，向海突出，故有「鶴岬」之稱，北端形成海灣，即石梯灣，南端向西凹，毗連港口段丘，石梯聚落建於段丘西緣，港口之耕地在此段丘之上。

#### (二) 港口段丘

港口段丘位於蔓山東麓，北起赤土山南麓，南迄秀姑巒溪河口左岸，縱長二公里，寬約五百公尺，呈偃月形，向海傾斜之丘面，拔海二十公尺以下，港口舊址建於



近河口之丘面上，昔時稱芝舞蘭 *tsiporan*，今 *makutaa* 社則建於沿赤土山南麓之丘面上。

#### 四、海 岸

秀姑蘭溪口以北的海岸，海崖逼近海岸，受了強烈之波浪打擊侵蝕，少有砂濱。

姑律 *kulits* 南方兩公里集塊岩之海崖面有海蝕凹壁，位於離現海面約二十公尺之高處。

石梯附近有隆起海蝕岩石 (uplifted abrasion platform) 舊海崖與岩臺之境界線高度 25-30 公尺，岩臺向海岸緩傾，海崖下之現海岸在形成新的海蝕臺。

赤土山之南麓海蝕岩臺甚寬，約六〇〇公尺，高二〇公尺，附近有波蝕凹壁 (notch)，赤土山東南一帶隆起珊瑚礁，呈塊狀附着於堅密之安山岩質集塊岩上，最高約十二公尺，而且有許多受侵蝕而形成的岩溝。港口阿美舉行海岸漁撈 *pakalay* 時，就在這些珊瑚礁附近，赤土山東北方隆起岩臺上，有零星之珊瑚附着。

港口南邊秀姑巒溪口的獅球嶼，阿美族人稱 *lukut*，本為河中島，由于河口沙石堆積，現已成陸繫島，其上面乃高三十公尺之海蝕岩臺，面不能耕作，亦無人居住。

#### 五、土 壤

港口一帶之地層屬中新統頁岩，但其土壤因地而異，大體上，石梯段丘和港口段丘屬於水稻土類，成土母質為沖積層，表層為粉砂壤土，下接粉質粘壤土，再下為粉砂壤土或粉砂粘壤土，以達礫石層，質地疏鬆，下較緊密，土層厚度不足一公尺，土壤反應；表土鹼性或酸性，底土鹼性或中性，所含有機質量中平，排水尚佳。

港口至靜埔一帶山麓低丘，屬黃壤類粘壤土，成土母質為安山岩質凝灰岩，質地疏鬆，反應以中性居多，所含有機質量不多，山麓低平；水源充足之處可開為水田，低丘地帶適於旱田墾作。

石梯段丘和港口段丘為水稻土，適於種植水稻，蔓山和赤土山一帶低丘之土質為黃壤粘壤土既宜旱作，亦宜開水田種稻，土壤對港口阿美的山田農業和水田稻作之發展有密切的關係。

#### 六、氣 候

港口地處臺灣東部，其氣候亦屬「東部氣候」。東部氣候所受自然環境影響甚巨，影響氣候的重要環境因素有三：



1. 所處緯度低：北緯歸線通過港口村附近之南方。
2. 中央山脈，海岸山脈南北縱列，阻當季風運行。
3. 西太平洋北上之暖流——黑潮，經常沖擊本地區海岸，其平均水溫約達 $27^{\circ}\text{C}$ ，所以本地區各地之氣溫概較同緯度之西岸為高。

東部氣候亦屬高溫多雨，對人類的的生活及工作效率雖不理想，但就作物與樹木的生長說，此乃特殊之天惠。第一是生長季節甚長，作物栽培之季節限制不嚴，而其種類之選擇亦較自由。且作物之實際栽培面積遠大於耕地面積。第二雨量豐沛，全年雨日在150日以上，年雨量在2000公厘以上，所以東部的雨量比西部要多，適於水稻之種植。有這些優點，亦有若干缺點，即雨量太多引致土地的侵蝕，陰雨天氣太多，影響人們活動，以及多風害，夏半年有颱風，招致人們財產生命之損失甚大。

我們由于沒有港口氣候的直接資料，只選同氣候型中三地方之氣候。其一為在港口北約五十餘公里之花蓮，另一為其南約三十公里之新港，另一為其西約二十公里之富源。港口居其中，據地方人士報稱其雨量近於花蓮而氣溫近於新港。現例諸地之雨量和氣溫，雨日和日照時數於下：

表一 雨 量 表

地 名	月 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花 蓮	66.1	95.0	101.4	213.5	359.9	179.4	327.5	215.3	275.3	118.7
富 源	44.5	44.1	76.1	24.6	385.9	291.5	494.3	230.3	358.6	239.3

地 名	月 份			合 計	紀錄年數	量 大 年雨量	量 少 年雨量	最 大 月雨量	最 少 月雨量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花 蓮	118.7	98.9	43.4	2,194.5	1927	3,128	1,093	1,339	0
富 源	239.3	101.1	59.3	2,349.6	1927				

表二 氣 溫 表

地 名	月 份												全年平均 氣 溫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花 蓮	17.3	17.5	19.1	21.7	24.2	26.2	27.3	27.1	26.1	23.6	21.3	18.8	22.5
新 港	18.7	19.1	20.6	22.4	24.8	26.3	27.4	27.2	26.6	24.5	22.4	19.9	23.3

表三 雨 日 表

地 名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 年
花 蓮	16.9	17.9	19.0	18.5	21.9	16.7	11.5	12.5	14.9	15.7	15.8	16.8	198.1
新 港	16.4	17.2	18.7	19.3	19.2	18.3	12.3	13.5	14.8	18.0	19.3	17.0	204.0

表四 日 照 時 數 表

地 名 \ 月 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 年
花 蓮	76.5	70.6	84.0	104.9	136.1	185.7	249.1	237.2	189.4	133.1	101.2	80.6	1,648.4
新 港	78.1	71.6	68.7	81.9	136.9	148.9	212.6	215.7	188.0	152.4	108.7	79.5	1,543.0

## 第二節 種 族 歷 史

港口村的人口中包括了三種不同文化的種族及其混血子孫，這三族是阿美族，漢族和加禮宛族。阿美族是先住民族，其他兩族是外來族。

有先阿美族而居住在港口一帶小山上者，其族不詳，但我們可在山上發現其留存的石器，陶片和獸骨，在石器中以原型打製石斧，石杵，與石網礮最多，筆者搜集百餘件。其他磨製的方角偏鋒石斧，鑿形柱形石斧，石刀，石鏃亦有發現，獸骨以野猪骨為主，此外有許多紅色陶片。從這些遺物可知曾有使用石器的先阿美族而居住於港口之民族曾在該地帶居住，此種使用石器之民族與阿美族有何關係？可能除有不同時代而居住同地域之關係外，別無血緣的關係。

在現存的三族中，漢族與阿美族的接觸比加禮宛族與阿美族的接觸較早，在嘉慶八年（1803）已有漢人一戶在港口居住。但加禮宛族可能到光緒四年（1878）才被迫遷到石梯與港口阿美毗鄰而居。由于長久（百餘年）的相處，互通婚姻，早期入居的漢人與加禮宛人的子孫，大部被阿美人同化，語言與生活習慣皆阿美化。然而新來的漢人與加禮宛人却保持其語言文化，今日阿美族在漢人的大社會中亦漸趨向漢化。

現在，我們將現存三族在港口地區居住的歷史概述於下：

### 一、港口的阿美族

#### 一、阿美族概述：

阿美族是臺灣土著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族（約八萬餘人），北部阿美自稱 *paytsax* 南部阿美自稱為 *amis*，前者使用範圍較後者為廣，因此，日本學者有以 *paytsax* 為其族名<sup>(1)</sup>，由于官方以阿美（阿眉）*ami* 為族名，故今以阿美稱之，*paytsax* 有人種、血統、同族和民族之意，*amis* 為北方之意，本為其住南方之鄰居卑南族 *puyuma* 稱居北方者的稱呼，如一般的謂的“北佬”，當阿美人與其居南方諸族言明其身份時稱“北方人” *amis*，因此使用 *ami* 為族名者只限於臺東附近之阿美族，花蓮一帶皆以 *paytsax* 為族名。

阿美族分布於臺灣東部花蓮與臺東兩縣的平原上，人口約衆多，昔民族學者<sup>(2)</sup>以

(1) 移川，1935，pp. 390-392

(2) 伊能，栗野，1900，p. 77



其地域，習俗與語言之差異而分為五個地域羣，即南勢，秀姑巒，海岸，卑南(臺東)和恒春。而後日本學者<sup>(1)</sup>又將阿美族分成三羣，北部羣，中部羣和南部羣。最近，衛惠林教授以親族組織形態<sup>(2)</sup>等作為標準將阿美族二分爲南北兩羣，各期分類關係如下：

表五 阿美族系統分類表



現以早期分類五羣所分佈的地區與主要部落略述於下：

### 1. 南勢阿美

南勢阿美是阿美族最北的一羣，在今花蓮市附近，與其毗鄰而居的是泰雅族泰魯閣番和後期遷入的宜蘭噶瑪蘭平埔族。舊稱南勢番或南世番，昔有七社即荳蘭 *na-tauran* 薄薄 *pokpok*，里漏 *rilao*，七脚川 *tsikasowan*，冠冠 *varvaran*，飽干 *tsi-paukan* 和歸化 *sakor* 等。

### 2. 秀姑巒阿美

秀姑巒阿美爲中部阿美羣，地處新港以北，鳳林以南，海岸山脈以西，中央山脈以東之地區內，主要部落有太巴壠 *tavaroy*，馬太安 *vataan*，奇密 *kivit* 和拔仔 *pairasun*等社。秀姑巒阿美與泰雅族木瓜番 *tsunao* 和布農族丹番 *iwatan* 相鄰。

### 3. 海岸阿美

海岸阿美爲中部阿美之海岸山脈以東沿太平洋岸所分佈之阿美族，與外族接觸少。主要部落自北而南有丁字漏 *tiyalao*，貓公 *vakon*，港口 *makutaai*，靜埔 *tsavue*，長光 *tsiukayan*，白守蓮 *pesielen*，成功 *malaulaon*。

(1) 移川，1934 pp. 390-392；馬淵，1953 a, p. 8；1953 b, pp. 49-65

(2) 衛惠林，1961, p. 1

#### 4. 卑南阿美

卑南阿美是南部阿美主要族羣，因其分佈在臺東附近。因此，又稱臺東阿美。卑南阿美與西南諸族如卑南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以及來自南方和西方的平埔族毗鄰而居。主要部落有馬蘭 *valanyao*，都巒 *toran*，都歷，大馬武窟，小馬武窟和加只來等。

#### 5. 恒春阿美

恒春阿美因原住恒春而得名，該羣為阿美族最南一羣，本為卑南阿美，但由於受其北方之排灣與卑南隔離，自成一羣，人口最少。光緒初年部份由恒春移至大麻里而與卑南阿美毗鄰，現在大部份分佈在大壓與公埔以南海岸山脈以西地區。

#### 二、港口的阿美族：

港口阿美是早期分類中的海岸阿美和中部羣，亦屬衛教授分類中的南部羣。

港口阿美人傳說，他們是從南方島嶼叫 *sainayasai* (今綠島) 來的，在秀姑巒溪口 *tsapo?* 定居，該部落因而就叫 *tsiporan* 即(芝舞蘭)，然後該部落居民向西沿秀姑巒溪而到臺東縱谷，北上到奇萊平原。另一支由 *tsiporan* 北上到貓公山 *tsilayasan*，再由 *tsilayasan* 而到其他地區如奇美，太巴壠等地。後來往貓公山 *tsilayasan* 之阿美人因山崩而部份遷回芝舞蘭 *tsiporan* 居住。因此，這些來自 *tsilaylasan* 的人們自成一氏族稱為 *tsilayasan*，以後有自北方遷來的 *tsiwilian*, *munari?*, *tsikatopai*, *patsilal*, *salipuyan* 和 *tsunan* 等地方來的，各以地方名為氏族名，自成氏族或歸附於其他大氏族，合併形成部落 *nialox*。以 *tsilayasan* 為領導氏族，以其族舅任部落首長和部落司祭，其氏族之主宗家 *tatapaan* 成為全部落首長 *kakitaan* 之家。

港口阿美在康熙年間即歸附清政府，諸羅縣志<sup>(1)</sup>番志條記有：「康熙三十四年新附生番九社：崇爻社、芝舞蘭社、芝密社、貓丹社、筠椰椰社、多難社、水輦社、薄薄社、竹脚宣社。」其後港口阿美與清兵發生衝突，造成港口阿美大遷移。

「清同治年間，清廷依沈葆楨議，分南北中三路，以兵工開闢臺灣東部蕃地，總兵吳光亮自林杞埔開道由中路進。光緒三年七月，清兵策水尾(瑞穗)至大港口間之路，

(1) 周錦瑄，1718。



阿美人阻之，殺總通事林東涯，吳光亮檄林參將率線槍營進紮大港口彈壓，行抵烏鴉立中伏敗退，十一月再攻再敗，十二月援軍齊集，戡平之，次年正月二十七日，吳光亮銃殺蕃人一百六十人。]以上爲花蓮縣誌所載，另外番政志<sup>(2)</sup>有較詳細之記載如下：

「奇密社之討伐，光緒三年，統領吳光亮欲開闢自水尾通至大港口之道路，附近阿眉斯族所屬奇密社蕃（在水尾至大港口沿路山上）不肯，殺總通事林東涯，八月，終於反叛。吳光忠（吳光亮之弟）及林福喜督兵討伐，而番人猖獗，官軍不利潰走。吳光亮更令孫開華、羅魁、林新吉等舉璞石閣駐營部隊討伐之，至九月，番人不支而乞降，吳光亮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則以明春爲期，各負米一擔，獻至我營，以證明無他志。番人承諾，至翌年，即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七日，番人果約至營，吳光亮集合營內，閉門銃殺之，計一百六十五人，中逃走者僅五人而已云。」

以上爲文獻上對港口阿美受清政府戮殺之記載，下面我們據其族人相傳印證如下。

根據阿美人己的傳說；當時總通事 *tuyusu tayai*（東涯）住在 *tsiporan*（今港口村所在地），此人作威作福，到穗瑞去開會，要港口阿美青年抬轎去，到奇美附近與阿美人不和，青年將他摔死。其隨從之漢人即到瑞穗去報告。而阿美青年亦回社告急，時頭目 *majao apin* 是 *tsilayasan* 氏族的族舅，即動員年齡組織，以便應戰，三戰兩勝，*majao apin* 遂成爲港口人心目中的大英雄，尤其最後一戰，在港口對岸靜埔沙灘上展開，清兵有槍有馬，港口人雖亦有槍但以佩刀爲主，*majao apin* 殺死清兵很多，但終由清兵援軍越來越多，港口人却越來越少，最後 *majao apin* 越河率領族人向北方逃亡，族人各投其北方之親友，往北逃往丁字漏 *tiyalao*，貓公山 *tsilayasan*，一軒家 *nari'an*，新社 *pataruyan* 等地，過了一年，清兵要阿美人回 *tsiporan* 居住，並要 *ami* 男子到加走灣 *kakatsawan*（今長濱）運糧，運回靜埔營內（今靜埔國校之左側），給百餘阿美男子喝酒，阿美人醉，清兵 *kapin* 關上大門，殺阿美人，逃出一名青年，過河通知，族人又散，紛紛向南，北，遷移，自此之後，港口部落就衰落了。現在南方在成功一帶有以 *tsiporan* 爲名之氏族，大部份在這時候逃往南方居住。

(1) 溫吉，1957。

再過了數年，港口人住在 *narian* 的一戶才搬回來，以後就把 *tsiporan* 氏族改成 *munari*<sup>2</sup> 氏族，隨着 *patsilal*, *salipuyan* 等氏族亦相繼遷入，而居住在今日所住 港口段丘赤土山 西南側的 *makutaai*，而不是居住在以前近河口處的 *tsiporan*。

港口人遷住 *makutaai* 後，數年來未能豐收，族人以為乃因沒有司祭 *kakitaan* 作祭求豐之故，因為當時 *kakitaan* 家逃往貓公山 *tsilayasan* 其故居居住。因此，部落內又請 *tsilayasan* 氏族從貓公山 搬回港口，如此，港口又成一較完整之部落，只是部落內成年的青年男子和壯年男子已遭官兵 *kapin* 殺死，回來的是婦女和老年男子和幼年的小孩。

現居地 *makutaai* 因此地為馬庫達河 出海口，在雨天河水入海使海水混濁，混濁不清阿美語稱 *makutaai*。該地又稱阿棉山社由其地在河之北 *amisan*，故稱 *amisan* 社。

從文獻上或傳說上可知港口人曾在芝舞蘭 *tsiporan*，在光緒四年與清兵 發生衝突。阿美人遭殺害而流亡，經數年之後才又定居下來。

至光緒十二年，經統領張兆連派管帶黃定國等招撫薙髮，立社長，稱北溪頭社，社長月領銀三圓。

光緒二十年已有二十九戶，男女一百八十五人<sup>(1)</sup>。清政府又設大港口姑律社（兼管北溪頭，納納兩社）通事一名（月領銀五圓）。

自此之後，港口由于安定無事，北面居住之阿美人亦先後遷入，港口人亦有渡河南下，港口因人口增加，在民國初年向石梯坪擴張。原住石梯坪之加禮宛人則向南遷，抗戰期間在石梯坪居住者已達四十餘戶，後因盟軍空襲轟炸，石梯坪住屋部份被毀，人們乃遷回港口居住，近年來，港口人又向石梯坪發展了。

近年來，外來的阿美人仍有移住港口一帶，他們從西方奇美一帶沿秀姑巒溪而來，亦有從西北方經豐濱而至者。他們遷入港口之後即歸入其中一氏族成為該氏族的一分子，獲得該氏族成員之權利，並盡應盡之義務。

## 二、港口的漢族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芝舞蘭阿美歸附清政府，此時可能已與漢人接觸，但是

(1) 胡傳，1893，p. 10



否有漢人居其附近不詳。嘉慶八年（1803）日本箱館船師文助等九人漂着芝舞蘭（即港口，時稱 *tsiporan*），當時文助住在漢人家裏，才得生還，其餘八人住阿美人家，都病死，這家漢人是做生意的是 *アンド* 人可能是 *コアンド*（廣東人），我們雖然不知道這家漢人何時遷入，其前是否亦曾有漢人移住該地不敢斷定。但可信的是在 1803 年時已有漢人在港口附近居住。

港口由于地處海岸而河口可通船，因此漢人或外來的人到此很早，文獻上對港口 *tsiporan* 之記載可以早到明崇禎五年（1632），西班牙傳教士哈芬德所著東部臺灣地名表亦提及，以後清代康熙，乾隆、道光、咸豐和光緒等朝代皆有記載：

康熙六十年（1721）黃叔璥的番俗六考云：「崇爻之泗波芝可通舳舻。」<sup>(1)</sup>

乾隆二十九年（1764）續修臺灣府志，赤嵌筆談中書 *tsiporan* 為「薛波瀾」<sup>(2)</sup>。

道光十二年（1832）彰化縣志書為繡孤鸞<sup>(3)</sup>

咸豐二年（1852）噶瑪蘭廳志云：「或云崇爻山後有九社，崇爻社，竹脚宣（一作即加宣）描丹社，薄薄社，芝舞蘭社，多難社（一作倒咯滿）芝密社，水輦社，筠椰社。（按諸社今多在泗波瀾）<sup>(4)</sup>」。

光緒五年（1879）尹寵的臺灣地輿說云：「稍寬可停泊者為秀孤鸞」<sup>(5)</sup>

從上述所舉的數書中，港口因音譯 *tsiporan* 而有不同的名詞。但它是花蓮境內古時大社之一，由于海船可自河口停泊，是與外界之接觸較早。由于河之下游可航行，光緒十三年（1887）臺灣巡撫劉銘傳議置臺東直隸州治於水尾（今瑞穗）並開鑿秀姑巒溪之大港口，以利往來船舶，雖然沒有實現，但秀姑巒溪口却被稱之為大港或大港口矣，至民國卅五年改稱港口<sup>(6)</sup>。

港口的漢人居住雖可早到清嘉慶年間，但漢人正式移民可能在其正式歸化清政府光緒元年（1875）<sup>(7)</sup>之後。據花蓮縣志稿卷首所載：「光緒三年春（1877）廣東汕頭

(1) 黃叔璥，1721。

(2) 赤嵌筆談，1764。

(3) 彰化縣志，1832。

(4) 陳淑均，1852。

(5) 尹 寵，1879。

(6) 苗允豐，黃瑞祥，1955，p. 28

(7) 苗允豐，1957，pp. 5-61



設招墾局，募潮民運臺墾荒，撥大港口，大庄，客人城八百餘人。」於是就有較多的漢人住大港口（今之蘭諾 *lano*）這些漢人人數不知，部份於到達港口後再向西進到水尾（瑞穗），奇美居住，部份即留下來，娶阿美婦人為妻，就成了今日所在地 *lano* 混有漢人血統阿美族的祖先。自此以後，互通婚姻，這些漢人的後代除保有其固有之祖先崇拜和佛教信仰外，語言，生活方式都為阿美人同化。

光緒三年港口阿美殺總通事林東涯。為清兵戡平，此為與漢人最大之衝突，自此之後港口阿美散去，數年之後，散而復聚，成一小部落，十二年重受清政府招撫，漢人居之，相安無事。

光緒二十年，大港口的漢人有「六戶，男女三十三人。」<sup>(1)</sup>這些漢人之後有部份往南遷，因南方地廣人稀。而西方奇美的漢人遷來港口和靜埔一帶，我們可從其系譜上看出。他們除開墾之外尚有其他職業，鐵匠，或營商，或為清兵或清政府之公務員（如通事或通事家之傭役）。

日居時期，臺灣西部的客家人至靜埔一帶營商墾地，光復之後有福建人前往所在地居住，營商，而外省籍和本省籍公務員及其眷屬紛紛隨機構而遷入。

民國四十三年，石梯灣開港工人多為外省籍退役軍人，建港完畢，部份外省籍建港工人和建港期間在該處營商之漢人即留住石梯灣，從事開墾，現居石梯灣內地籍十八戶，其中已娶阿美婦人為妻者二戶，其餘皆為獨身戶，如果將來這些單身漢人皆娶阿美女子為妻或招贅，則數十年後可能成為所在地 *lano* 的阿美族相類似的情形。

### 三、港口的加禮宛族

加禮宛族原為宜蘭平原上的噶瑪蘭族<sup>(2)</sup>，清嘉慶之後，漳泉漢人與彰化流番，相繼侵入宜蘭平原，道光年間，噶瑪蘭族被迫先後自海路遷至花蓮奇萊平原和米崙山一帶，因為他們先由宜蘭五結鄉加禮宛 *kaliawan* 社為主，因此，阿美人呼之為加禮宛 *kaliawan*，但其自稱仍為噶瑪蘭 *kavalan*。

加禮宛人到達花蓮之後，建立加禮宛，竹林，武暖，七結，淡乘和瑤歌等六社。  
光緒四年，加禮宛商人陳文禮，為社眾所殺，北路駐兵軍官為之調解，不聽，反

(1) 胡傳，1893，p. 11

(2) 阮昌銳，1966，pp. 22-43；1969，pp. 1-7

殺其傳令卒，陰與竹窩宛社阿美族謀，乘駐軍病疫，叛變。中路統領吳光亮聞訊，急傳各營汛兵急援，平之，因其降，勒遷，以分其勢，建……加路蘭社，新社，姑律社，石梯社於豐濱鄉，並在貓公（豐濱），大港口，納納（靜埔）諸社與阿美族雜居。光緒元年置卑南廳，時稱加禮宛平埔而不以番名，列普通行政區與漢人同待遇，日據時沿用之。光復後撤平埔之稱<sup>(1)</sup>。

港口人與 *kavalan* 人接觸為時甚早，早在嘉慶年間，文助在夏秋之間，有「ガバヲ」，噶瑪蘭人船自港口附近海面駛過<sup>(2)</sup>由此觀之，噶瑪蘭人其自海路到花蓮臺東在嘉慶之時已有航行，只是其時，漢化尚淺或未漢化，到光緒年間到石梯，大港口居住之時已經有七十餘年（1803-1878）了。因此其漢化已深，耕作水田，用水牛耕田，時阿美人尚不知耕作水田，加禮宛人利用平坦低濕之地為水田，但阿美人要用山坡之地種植山田，因此，兩族對土地沒有爭執。亦就相安無事<sup>(3)</sup>。

加禮宛人住石梯者據港口老人能記憶者僅四戶，居住在石梯，後再遷往南方。今加禮宛人住所在地者二戶，獨身，住石梯者四戶，共六戶十七人，平均每戶 2.83 人，其中有三戶是獨身，這六戶皆非清光緒年間遷入，清季遷入者皆已南遷，這六戶是日據時先後由宜蘭縣五結鄉，三星鄉以及花蓮縣之新社，姑律遷入。

#### 四、港口各族的聚落分佈

港口範圍內的聚落有四，即所在地 *lano*，港口 *makutaai* 石梯坪 *tilaan* 和石梯灣 *morito* 居住其中的種族有阿美族 *ami*，漢族（閩南人稱 *taiwan* 客人稱 *yaiyai*，內地人稱 *holan*）和加禮宛族 *kaliawan*。

清光緒以前阿美族居秀姑巒溪口的芝舞蘭 *tsiporan*，時已有漢人住 *tsipo* 附近，當時石梯坪，石梯灣和所在地一帶尚未有人居住，而加禮宛人亦尚未遷來。

清光緒四年之後，漢人住所在地，加禮宛人住石梯坪、石梯灣和所在地（大港口），阿美人自芝舞蘭遷今港口部落現址 *makutaai*。

光緒二十二年 1896，日據花蓮，其勢力隨即到達港口。日據之後，阿美人移住石

(1) 苗允豐，p. 1959, p. 8

(2) 秦貞廉，1805。

(3) 阮昌銳，1966, p. 41



梯坪與所在地，加禮宛人自石梯坪南遷，而北方的加禮宛人遷入石梯灣。

臺灣光復後，阿美人住港口，石梯坪和所在地，石梯灣四處。漢人住所在地，石梯灣，石梯坪和港口。加禮宛人住所在地和石梯灣。阿美人以港口和石梯坪為主，漢人以所在地和石梯灣為主，加禮宛人以石梯灣為主。今例各族居住地變遷表於下：

表六 港口各族居住地變遷表

時 期 <sup>(1)</sup>	聚 族 落 別	所 在 地 <i>lano</i>	芝 舞 蘭 <i>tsiporan</i>	港 口 <i>makutaai</i>	石 梯 坪 <i>tilaan</i>	石 梯 灣 <i>morito</i>
I 1877	阿 美 漢 加 禮 宛		√ √			
II 1878~1896	阿 美 漢 加 禮 宛	√ √		√	√	√
III 1897~1945	阿 美 漢 加 禮 宛	√ √ √		√	√	√
IV 1946~1963	阿 美 漢 加 禮 宛	√ √ √		√ √	√ √	√ √ √

現今所在地 *lano* 有阿美戶28，人口214，漢人19戶人口44，加禮宛2戶4人；共三族居民29戶262人，其中之阿美人包括阿美與漢人第三代以下的混血人。

港口 *makutaai* 有阿美人72戶，665人，漢人2戶8人，無加禮宛，是阿美人中心聚落。

石梯坪 *tilaan* 有阿美戶18，人口153，有漢人一戶5人，無加禮宛人，該地昔為加禮宛人住所。

石梯灣 *morito*，阿美人只有2戶8人，漢人有21戶29人，加禮宛人4戶13人，以漢人最多，其次為加禮宛人，阿美人最少。

(1) 時期共分四期，其年限只是概略而非絕對，第一期是光緒三年(1877)以前，加禮宛人未移入；第二期自加禮宛人移入後至日軍到港口之前一年；第三期為日據時期至臺灣光復(1897-1945)，第四期為臺灣光復至筆者調查年度。

據上所述，阿美族廣布於四聚落之中，而以港口，所在地和石梯坪為多，其中以港口為最多，漢族亦分佈於四聚落，但人數以石梯灣和所在地為多，其餘兩地僅 1, 2 戶而已，加禮宛族只分佈於所在地與石梯灣兩地，以石梯灣為多亦僅 4 戶 13 人而已。

四聚落總計阿美族 120 戶 1,040 人，漢人 43 戶 86 人，加禮宛 僅 6 戶 17 人。（詳見表八）

## 第三節 人 口

港口村隸屬於花蓮縣豐濱鄉，豐濱鄉包括了五個村，即豐濱村，新社村，磯崎村，靜埔村和港口村，每村都包括若干聚落，豐濱村包括了丁字漏 *tiyalao*、八里灣 *valiol*、姑津 *kulits* 和 豐濱(猫公 *vakon*)。新社村包括了新社 *pataluyan*，宮下 *maraoun* 和新莊，磯崎村只有磯崎 *karoran* (加路蘭) 一主聚落，靜埔村包括靜埔 *tsavue* (納納 *laolav*) 和三富橋等聚落，港口村則包括港口 *makutaai*，所在地 *lano* 石梯坪 *tilaan* 和石梯灣 *morito*。全鄉 1,068 戶，6,429 人，其中包括阿美戶，漢人戶和加禮宛戶。下表為各村五十一年和五十二年之戶數與人口數：

表七 豐濱鄉各村人口比較表

年 別 \ 村 別	全 鄉	豐 濱 村	港 口 村	靜 埔 村	新 社 村	磯 崎 村	
五 十 一 年	戶	982	419	168	168	163	64
	男	3,093	1,284	571	546	496	196
	女	2,895	1,179	538	491	513	174
	共	5,988	2,463	1,109	1,037	1,009	370
五 十 二 年	戶	1,068	465	171	183	182	67
	男	3,351	1,418	593	603	534	203
	女	3,078	1,266	551	540	544	177
	共	6,429	2,684	1,144	1,143	1,078	380
增(+) 減(-) 比較	戶	+ 86	+ 46	+ 3	+ 15	+ 19	+ 3
	男	+ 258	+ 134	+ 22	+ 57	+ 38	+ 7
	女	+ 183	+ 87	+ 13	+ 49	+ 31	+ 3
	共	+ 441	+ 221	+ 35	+ 106	+ 69	+ 10

由上表可知豐濱村人口最多，磯崎人口最少，五十二年一年之中豐濱村，新社村和靜埔村戶數增加甚速，豐濱增46戶，新社19戶，靜埔15戶。港口和磯崎則較正常，豐濱和新社由光復方面的外來者遷入為多，靜埔則由臺東方向遷入居住，這些遷居的外來者，大部份為漢人；公務員，工人，商人和種香茅的西部農人。

港口和磯崎地處偏僻，因此外來遷入者較少，若有，亦為交流狀況下的遷居，如公務員的對調。

港口村一年間增加三戶，三十五人，其中出生48人，死亡10人，遷出三人即增加35人。

港口村的人口在清光緒二十年，胡傳撰臺東州採訪修志州有關港口人口的記載。

「新鄉……大港口（即現在之所在地 *lano*）地在水尾（瑞穗）東二十五里，六戶，男女三十三人。」<sup>(1)</sup>

「北溪頭社即大港口（指今之港口 *makutaai*）有番（阿美人）二十九戶，男女一百八十五人」<sup>(2)</sup>。

當時大港口的漢人有六戶，每戶平均五、五人近七、八十年的通婚和文化交流，這些漢人失去其語言而成爲阿美族，其子孫亦有以阿美人自稱。

根據上敘，約當光緒二十年之前時有漢番共三十五戶，二百一十八人在港口，平均每戶6.20人，番每戶平均數量6.38人，港口在七十年之間(1893-1963)人口數目218人增至1,144人，共增加了五倍，港口人口增加如此之速，除自然增加之外，主要因素是外來遷入，自西方奇美 *kivit* 和北方豐濱 *vakon* 和光復 *tavaluy* 和 *vataan* 方向遷入，我們可從各家系譜上得到證明。

#### 港口人口的聚落分佈

港口村包括四個聚落，自南而北是所在地 *lano*，港口 *makutaai*，石梯坪 *tilaan* 和石梯灣 *morito*。所在地爲帶有漢人血統的阿美人爲主，港口和石梯坪則以純粹的阿美人居住，石梯灣爲漢人和加禮宛人雜居的地方，茲將四聚落內戶數與人口數列表於下。（關於港口人口組成的三種不同的種族之歷史，我們已敘述於種族歷史一節內，下表我們所敘的是現存的三族，阿美、漢和加禮宛。）

表八 港口村種族人口與聚落分佈

種 族 聚 落	阿 美				漢				加 禮 宛				總 計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戶 數	人 口	男	女
所 在 地	28	214	124	90	19	44	21	23	2	4	3	1	49	262	148	114
港 口	72	665	329	336	2	8	4	4	0	—	—	—	74	673	333	340

(1) 胡傳, 1893。

(2) 胡傳, 1893。



石 梯 坪	18	153	77	76	1	5	3	2	0	—	—	—	19	158	80	78
石 梯 灣	2	8	4	4	21	29	20	9	4	13	8	5	27	50	32	18
合 計	120	1,040	534	506	43	86	48	38	6	17	11	6	169	1,144	593	551
每戶平均人數	8.67				2.00				2.83				6.77			

由上表統計阿美族以港口 *makutaai* 為最多，佔全部戶數的 60%，所在地 *lano* 為次佔 23.33%，再次為石梯坪 15%，石梯灣最少僅二戶佔 1.67%，阿美戶每戶的平均人數是 8.67 人，而漢人和加禮宛人的平均人數不到 3，其家庭以獨身成一家為多數。

漢人戶共 43 戶，以石梯灣 21 戶佔全部 48.84%，但其人口只佔全部的 33.72%，石梯灣的獨身戶佔多數，在 21 戶中有 15 戶為獨身戶，所在地漢人 19 戶，佔全部的 44.18%，人口佔 51.16%，港口 *makutaai* 與石梯坪只有一、二戶的分佈。

加禮宛人僅 6 戶 17 人，分佈於所在地與石梯灣兩地，6 戶中有 3 戶是獨身戶，6 戶中有 4 戶住在石梯灣，2 戶住所在地。

港口村的阿美戶 120 戶，佔全部戶數的 71%，人口 90.91%。漢人 43 戶，佔全部戶數 25.45%，但人口只佔 7.51%。加禮宛人 6 戶，佔全部戶數 3.38%，人口 17 人佔全部 1.59%。漢人與加禮宛人居住地方以所在地與石梯灣。所在地有國校，石膏礦，派出所，而石梯灣有漁港。所以，外來漢人居住多集中於此兩地，而以獨身戶為多。

#### 性比例與年齡分組

豐濱鄉各村的性比例，男性除新社村之外都是傾向於比女性為多，港口村的阿美人，漢人和加禮宛人皆有此傾向。茲以五十二年度的材料，豐濱地區和港口村內各族之性比例列表於下：

表九 豐濱地區各村男女性比例比較表

村 別	男 性		女 性		男性對女性 百人之比數
	實 數	百分比 %	實 數	百分比 %	
港 口	593	51.64	551	48.16	107.6
豐 濱	1,418	52.83	1,266	47.17	119.9
靜 埔	603	52.76	540	47.24	111.6
新 社	534	49.53	544	50.47	98.1
磯 崎	203	53.42	177	46.58	114.7
總 計	3,351	52.12	3,078	47.88	108.9

如上表，男性在港口 *makutaai*，豐濱 *vakon*，靜埔 *tsavue* 和磯崎 *kaloran* 皆顯示多於女性，部份原因是近年來外來人口增加，而這些外來人口中以男性為多，這雖是男性人口顯著增加而多於女性理由之一，但阿美人本身可能亦並沒有因母系主義而在人口上女性佔優勢。下面，我們來看港口村以種族來分，看其性比例。

表十 港口村各族男女性比例

族 別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對 女 性 百 人 之 比 數
	實 數	百分比 %	實 數	百分比 %	
阿 美	526	50.72	513	49.28	102.5
漢	56	65.11	32	44.89	175.0
加 禮 宛	11	64.70	6	45.30	183.3
總 計	593	51	551	48.16	107.6

由上表顯示漢人與加禮宛人性比例相差甚大，男性比女性將近多一倍，但阿美人的性比例男性亦比女性為大，但其差數較少，較為穩定，漢人獨身男子為多，其穩定與發展隨時勢而變，加禮宛人則呈衰落狀態，其獨身男子，年老無後。

下面，我們列表說明港口村各族各年齡組男女性人口數於下。

表十一 港口各族各年齡組男女性人口數 52. 12. 31

年 齡 組	阿 美		漢		加 禮 宛		總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0-	1	1	0	0	0	0	1	1
75-79	1	3	0	0	1	0	2	3
70-74	2	5	0	0	0	0	2	5
65-69	6	4	1	0	0	1	7	5
60-64	13	10	1	1	2	1	16	12
55-59	18	13	1	0	1	0	20	13
50-54	13	20	6	0	0	1	19	21
45-49	12	15	6	1	0	0	18	16
40-44	20	30	12	2	0	0	32	32
35-39	32	24	10	1	1	1	43	26
30-34	37	27	2	2	0	0	39	29
25-29	40	27	1	2	0	0	41	29
20-24	44	45	1	0	0	0	45	45
15-19	41	47	4	2	0	1	45	50
10-14	61	74	1	3	1	1	63	78
5-9	89	80	6	7	2	0	97	87
0-4	96	88	4	11	3	0	103	99
4	17	19	1	2	0	0	18	21
3	13	13	0	3	2	0	16	15
2	29	18	0	2	0	0	29	20



1	15	22	3	3	1	0	19	25
0	22	16	0	1	0	0	23	16
總 計	526	513	56	32	11	6	593	551

附港口阿美各年齡組人口分配圖(圖一)於下頁。

### 人 口 增 加

港口阿美的人口年齡分組可從上表看出，我們依據 Sündbarg 氏的人口增減標準<sup>(1)</sup>列表比較港口阿美人口增減趨向。

表十二 港口各族人口年齡組分配表

年 齡 組	0-14	15-49	50以上	總 計
Sündbarg 所訂的標準				
{ 增進型	40%	50%	10%	100%
{ 固定型	33%	50%	17%	100%
{ 減退型	20%	50%	30%	100%
港口阿美人口 { 實數	488	441	110	1039
{ 百分比	46.97%	42.44%	10.59%	100%
港口漢人人口 { 實數	32	46	10	88
{ 百分比	36.36%	52.28%	11.36%	100%
港口加禮宛人口 { 實數	7	3	7	17
{ 百分比	41.17%	17.66%	41.17%	100%

由上表所示，港口阿美人的口大體是屬於增進型，其人口 0-14 歲佔 46.97%，15-49 歲佔 42.44%，50 歲以上的人口只佔 10.5%。

港口漢人的人口屬固定型而趨於增進型，其 0-14 歲之人口佔 36.36%，15-49 歲之人口佔 52.28%，50 歲以上之人口佔 1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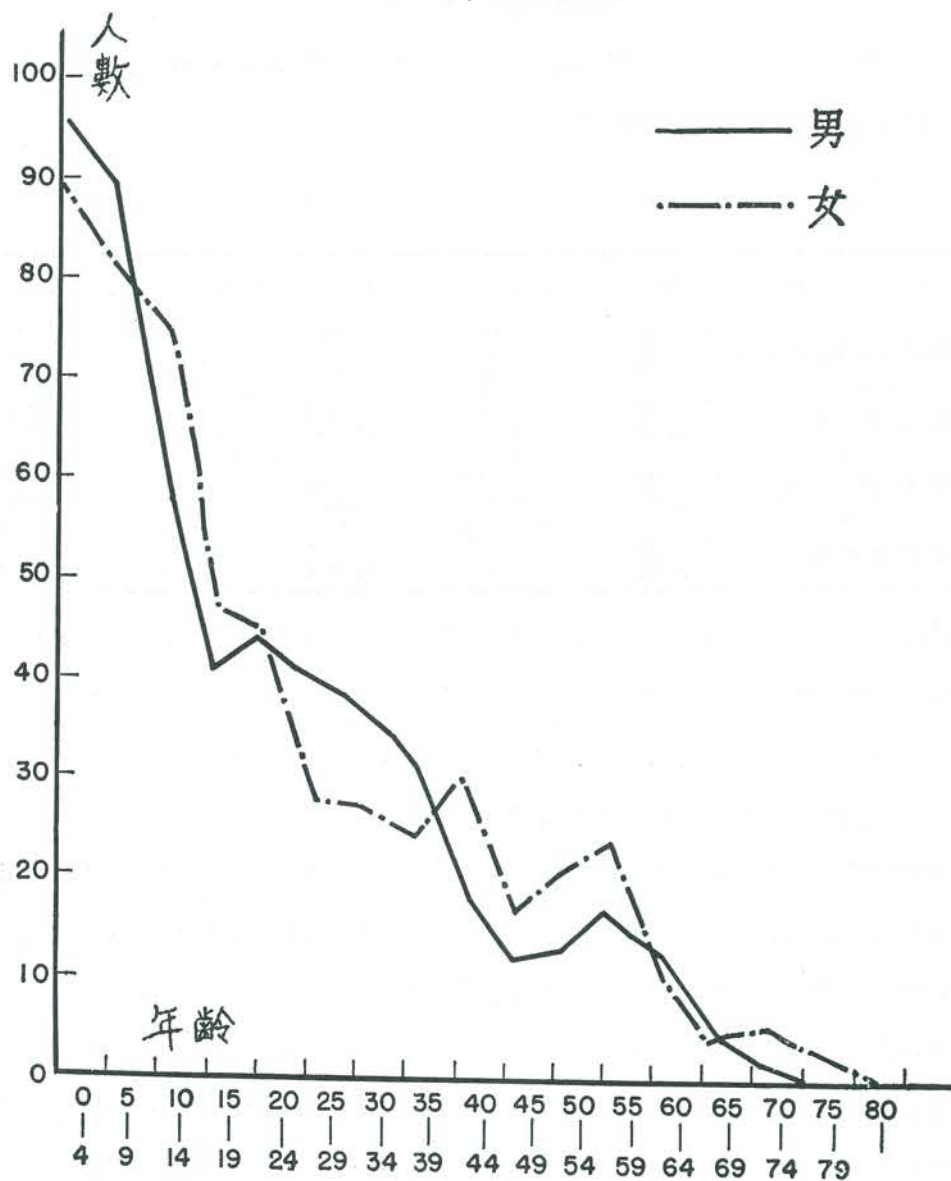
加禮宛族人口的表示出來的比例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五十歲以上的老人和十四歲以下的孩子數目相同，其比例各為 41.17%，15-49 歲的人口只有三人，從其前項(0-14)來看是增進型，但從其後項(50-)是減退型。

港口的人口，例年都在增加，就前文所述，自光緒二十年(1894)至今在七十年間已增加了五倍(從 218 人增至 1,144)。下面我們標錄十年來人口增加的情形(資料得自豐濱鄉公所戶籍課)。

(1) Sündbarg, 1907, pp. 4-8

圖一

### 港口阿美族各年齡組 人口分配圖



表十三 港口村十年間 (1954-1963) 人口的增加表

年 份	年初人口	增加人口	減少人口	年終人口	一年間增加人口
1954	819	46	14	851	32
1955	851	36	13	874	23
1956	874	41	17	898	24
1957	898	44	16	926	28
1958	926	49	9	966	40
1959	966	43	9	1,000	34
1960	1,000	46	14	1,032	32
1961	1,032	48	13	1,067	35
1962	1,067	54	16	1,105	38
1963	1,105	48	9	1,144	39
十年總計	819	455	130	1,144	325

由上表所示，1954-1963 十年之間，港口的人口自819人增至1,144人，十年間共增455人，減少130人，實增325人，平均每年增45人而減13人，平均實增32.5人左右，每年增加人口在54-36之間，減少人口在9-17之間，而實增人口在23-40之間。港口人口一直在增加，由于社會環境和醫藥衛生之改進有密切的關係，村人由于人口過剩，青年有往臺北、花蓮、臺東諸地謀生，又由于家庭人口衆多，去年(1965)，有夫之婦已有三個子女者有十五位裝置避孕器「樂普」來節制生育，所以今後是否仍能像以往直線增加則有待於將來的事實出現。

### 教 育 程 度 與 職 業

港口村所在地設有國民學校，日據時期創立，村人都得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因此，極大部份的村民都受過國民教育，不識字者較少，大部份是年齡較大的老年人。中學肄業和畢業的人就不多，高中以上的就更少了，主要原因是經濟情況和國民學校程度較低的緣故，前者是家庭無法支助子弟上學，後者是學生本身無法和外界學生競爭。目前港口的1,039個阿美人的教育程度如下；未及學齡的男女共184人，國校肄業的201人，公學和國校畢業的523人，初中（初職）肄業的14人，初中（或初職）畢業的24人，高中（高職）肄業2人，高中（高職）畢業的3人，大學肄業的1人。具有中學以上教育程度的人，大體也只集中在幾個較富有的家族，以聚落來分，大部

份屬於所在地。

職業方面，絕大部份（98%）以上是從事農耕，港口阿美人皆為自耕農，受過中等教育的四人任公職，尚有十餘個青年在漁期從事短期捕魚工作。其他尚有青年離開港口前往臺北花蓮一帶工廠工作。

### 結 語

港口村人口分佈在四個聚落，全村除阿美族之外尚有大陸漢人本省閩南人和加禮宛人等，阿美人集中於 *makutaai*, *tilaan* 和 *lano* 等三聚落而以 *makutaai* 為主。港口早期由于地廣人稀，人口一直增加，七十年間（1893—1963）增加了五倍。在性比例上，阿美人的男性比女性為大，但相差甚微，而從其人口年齡組分配來上大體是屬增進型。在從事的職業上來看，港口阿美人以農業為主，在教育上大部份受過國校義教育，文盲只是少數。目前港口人口已有所變遷，但我們相信將來人口在質方面的變遷可能要比量方面要顯著與重視。





1. 三代同堂的理想形態的家



2. 由婚姻關係而形成的新親戚群體



3. Patsilal 氏族的舅甥們，於一年一度的團聚後合影



4. 港口人聚在一起欣賞表演





1. 迎夫的行列



2. 新娘把新郎迎接回家



3. 傳教士為新人們證婚



4. 客人們來到新娘家祝賀與參加婚宴

## 第二章 親族組織與制度

### 第四節 家 族 制 度

家族是人類社會最基本的親族組織，亦為同居共財繼續繁殖的親屬社會<sup>(1)</sup>，港口阿美的家族制度建立在母系承嗣的基石上。因此，其居處法則 (residence rule) 是夫從婦居，子女從母居，子長離家出贅外氏族，女長招贅而不分家，財產共享，同居一屋，以形成母系大家族 (extended family) 為理想形態。

我們對港口阿美家族的記敘，擬從下列諸項着手：即家族人數，家族類型，構成家族的分子，親屬關係，和家族功能。

#### 一、家 族 人 數

港口村阿美家族數為 120，共有人口 1040 人，平均每戶 8.67 人，漢戶 43，人口共 86 人，平均每戶 2 人。加禮宛族 6 戶 17 人，平均每戶 2.83 人，全村共 169 戶 1144 人，平均每戶 6.77 人。我們在此所述的是以阿美家族為主，因此，我們只以 120 個阿美家族 1040 人作為分析對象。

在 120 家中每家人數自 1 人到 26 人不等。(見下表)

表十四 港口村阿美族家族人數表

每 戶 人 數	戶 數	合 計 人 數
1	3	3
2	2	4
3	6	18
4	3	12
5	6	30
6	17	102
7	16	112
8	14	112

(1) 衛惠林，1963 p. 80

9	9	81
10	8	80
11	12	132
12	9	108
13	3	39
14	3	42
15	2	30
17	3	51
19	1	19
20	1	20
25	1	25
26	1	26
合 計	120戶	1,040人

由上表所示，港口阿美家族人數之眾數 (mode) 為 6，平均數為 8.67。中數 (medium) 為 10.5。

港口阿美家族的人口最少只有 1 人。最多有 26 人，以人口多少來分可分成 20 型，從只有 1 人到 5 人組成的家族 (共 20 家) 和由 13 個人以上組成的家族 (共 15) 都較少，共 35 家，而大部份 港口 人的家庭 (共 85 家) 是由 6 人到 12 人間。平均每家庭約 9 人 (8.67)。所以，港口 人不只是擴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也是人口眾多的家庭 (large family)。

港口阿美家族與人數的關係我們用曲線表之於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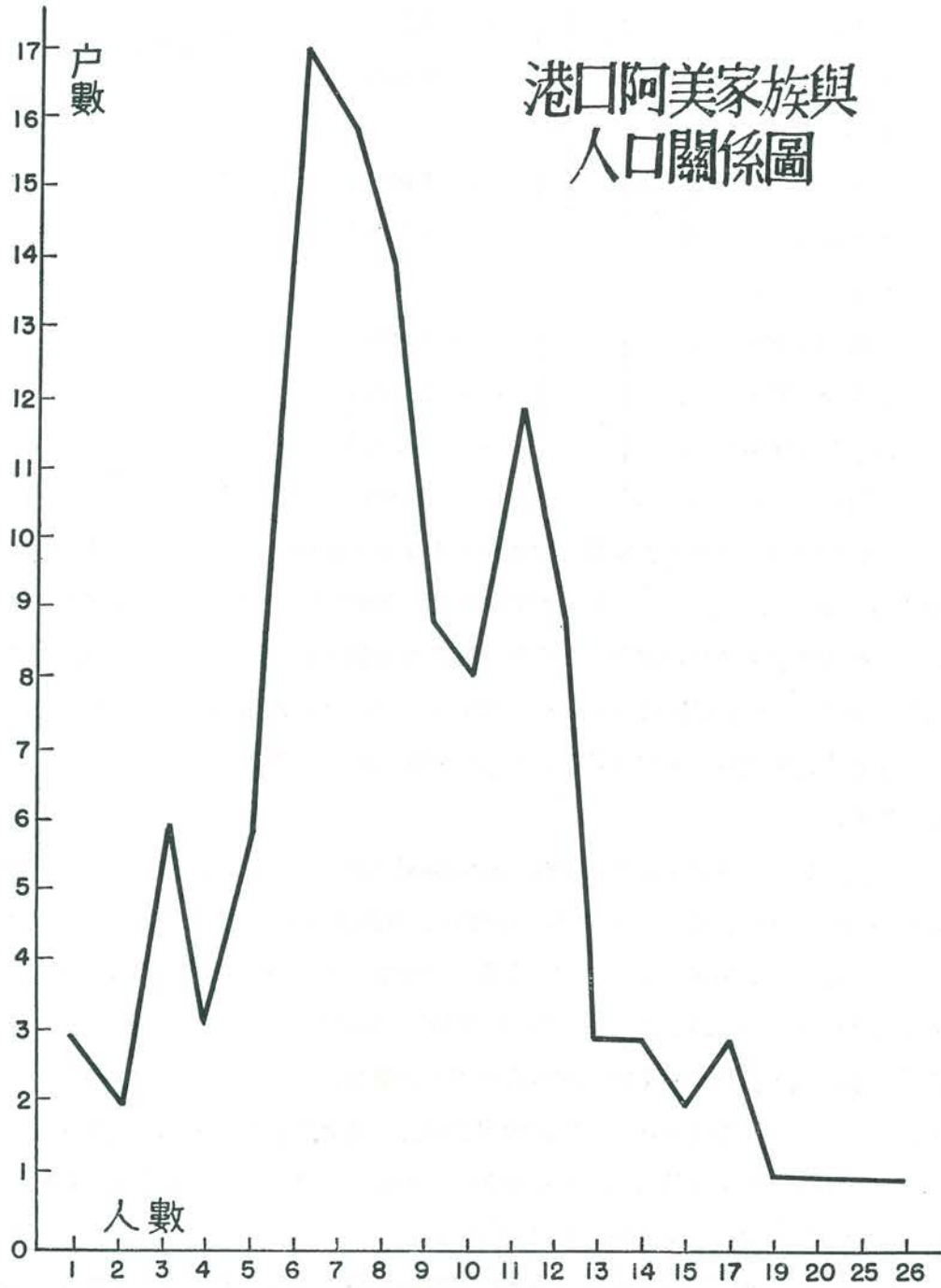
## 二、家 族 類 型

表十五 港口阿美家族構成型式

型式	戶數	百分率
<b>一、核心家族</b>		
完整式.....	35	} 31.66%
不完整式.....	3	
<b>二、擴展家族</b>		
親子型		
完整式.....	38	} 44.17%
不完整式.....	15	



圖二



同胞型					
完整式..... 3	}	4	72	{	2.50%
不完整式..... 1					
親子同胞型					
完整式..... 6	}	15		{	5.00%
不完整式..... 9					
					3.33%
					15.5%
					60.00%

### 三、其他

包括核心家族... 2	}	5	10	{	1.66%				
包括親子擴展... 3						}	2.50%		
包括親同擴展... 2								}	1.66%
其他..... 3									
		2.50%							
		8.32%							

上表我們將港口阿美之家族分成兩個主要類型，即核心家族和擴展家族，核心家族 (nuclear family) 分成完整式和不完整式，前者指一對夫婦和 (或) 其未婚子女組成，後者僅有親子和同胞關係而無配偶關係之家族，港口阿美完整式的核心家族有 35 戶佔 29.16%，不完整式的 3 戶，佔 2.50%，共計 38 戶佔 31.66%，若將其他項內有兩家住有遠親的核心家族亦算在內則港口阿美有核心家族 40 戶，佔全部的三分之一 (33.33%)。

港口主要的家族形態是擴展家族 (extended family)，其下分成親子型，其完整者為兩對親子配偶成者，亦即由親子兩個核心家族構成者。不完整者為親子兩代，其一為完整之核心家族，而另一為不完整式合成者。親子型的家族在港口最為普遍，其屬完整式者 38 戶 (31.67%) 不完整式者 15 戶佔 12.5%，共 53 戶 44.17%。同胞型為由兩同胞以上各以其核心家族共同聯合而成，完整 3 戶，不完整者 1 戶，共 4 戶，佔 3.33%。親子同胞型為由親子型與同胞型之聯合，其完整者 6 戶，不完整者 9 戶，共 15 戶佔 12.5%，擴展家族共 72 戶佔全部 60%，若加上其他項內之 5 戶擴展家族則，港口有 77 戶是擴展家族，佔全村阿美戶 64.16%。

在其他項內共有 10 戶，其中 2 戶為住有遠親之核心家族，3 戶為居有遠親之親子型擴展家族，2 戶為住有遠親之親子同胞型擴展家族，其他 3 戶為獨身戶。

港口阿美對家族類型的理想是四代同堂的母女大家族，但由于港口人壽命能活到七十歲以上的人不多，因此，四代同堂的在港口出現的機會不多，但是三代同堂却是相當普遍，在上述擴展家族中除同胞型除外，有七十三戶（包括其他項中五戶）為這類家族。

通常當親子同胞型再發展時，則成四代同堂，若老人 *matoasai* 死亡，此時之姊妹亦成祖母，就分家成為三代同堂的大家族。有三個世代的家族，往往因姊妹結婚同居，由于其子女增加或家族糾紛，就會由親子同胞型的家族分裂為親子型和核心家族。亦有親子型因老人去世而成為核心家族。核心家族經過若干年就能成親子型或親子同胞型的家族。

港口阿美的家族之成長與分裂，大體可分成下列諸步驟。

圖三A為理想型的母系大家族 *larumaan*，但由于高祖父母當這種家族發展成時不久即死亡，（當然大部份的港口人只做了祖父母後即死亡，很少能做高祖父母的），因此就成了B型，B型只是一種過渡型態，長女承繼家長地位，不久就分家，成C型，C型比較固定，往往因姊妹間不和而成D型和E型，大家族分裂到此為止，家族因此固定，同時開始成長，由E型成D型，D型發展成C型，C型希望發展成A型，當然，也有家族剛從D型發展成C型後不久，即分裂成D型與E型。

### 三、構成家族的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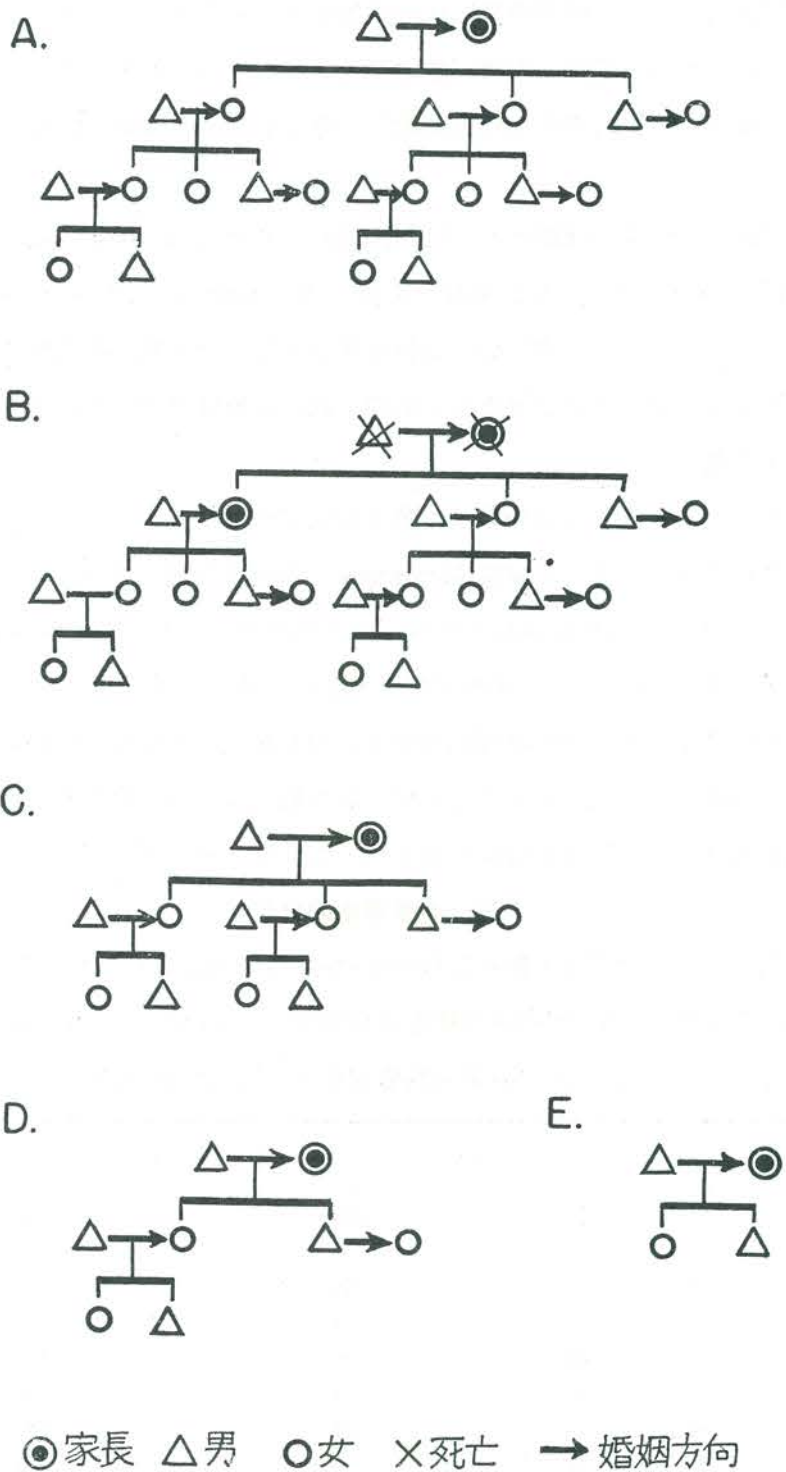
港口阿美的家族之理想形態為四代同堂，姊妹婚後仍居住在一起，但實際上以三代同堂之親子型家族佔多數，現在我們根據家族構成分子表（表十七）來看其出現百分比。

表十六 港口阿美家族構成分子及其出現百分比表

稱	謂	戶	數	百	分	比	%
戶	長	120		100.0			
招	夫	79		65.8			
	妻	16		13.5			
子	女	114		95.00			
贅	婿	56		46.7			
媳	婦	6		5.0			
	孫	58		48.3			
孫	配	2		1.7			



圖三





1875

Received of the Treasurer of the  
County of ... the sum of ...  
for ...

...

Witness my hand and seal this ... day of ...  
1875



重	孫	1	0.8
母		6	5.0
父		2	1.7
同	胞	24	20.0
同	胞之配偶	8	6.7
同	胞之子女	10	8.3
同	胞子女之配偶	4	3.3
同	胞之孫	3	2.5
母	之同胞	5	4.1
母	同胞之子女	1	0.8

上表列出構成分子出現之百分比，茲略作說明於下：

#### 1. 戶長及其配偶

在 120 戶中有配偶的戶長<sup>(1)</sup>是 95 戶，沒有配偶的為 25 戶，立男嗣行嫁娶婚，唯近年來受漢人父系主義影響有行亦嫁娶婚，因此有 6 戶 (11, 81, 83, 90, 100, 111) 娶媳婦，有贅婿戶為 56，佔有子女之配偶 62 戶之 90.32%。

#### 2. 孫及其配偶

港口阿美有孫之戶 58，佔全部 48.3%，有孫偶者 2 戶，這裏所指之孫包括男孫與女孫，有孫之戶為擴展家庭，這也是表示港口人的祖孫三代同堂家族之普遍。

#### 3. 父母

有母之家 6 戶，有父之家有 2，父母年齡大而退休，家有父有母之家為 2。沒有只有父而沒有母之家，這是因為在母子社會裏，若妻死，男子回其母家，同時再出贅他家，因此，少有留在妻家，除非妻妻之妹，或因年老而不能再婚。

#### 4. 同胞及其配偶

戶長有同胞共同居住的戶數為 24，佔 20%，有同胞之配偶者 8 戶佔 6.7%，構成了同胞型和親子同胞型的擴展家族，男性戶長與其同胞居住者 3 戶，其他 21 戶為女性戶長與其同胞居住。因為港口阿美在一家之內有行招贅與嫁娶婚，因此有姑嫂同居成一家族者，形成雙系家族。

#### 5. 同胞之子女及其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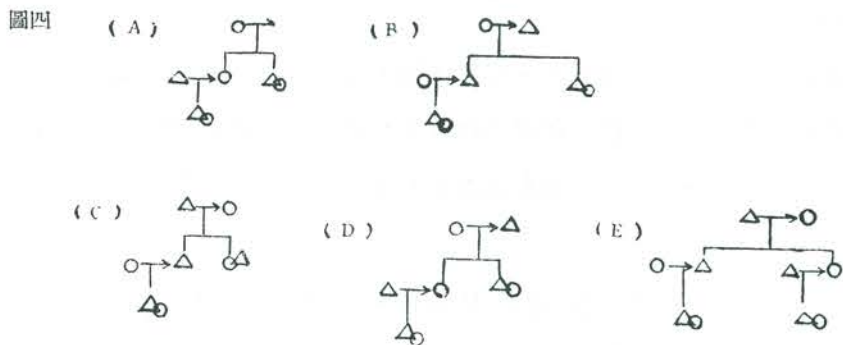
(1) 我們在此的指的戶長與戶籍冊上的戶長不同，我們根據港口人家族中財產持有人或他們傳統中的家主，而不是受漢人父系主義所影響有名無實的戶長。

有同胞之子女者10戶，其有配偶者4戶，同胞子女有配偶，則以同胞為主已形成了親子型的擴展家族，這種兩個聯合的親子型擴展家族，只能短時期的存在，不久就告分裂為兩個親子型的擴展家族。

#### 6. 其他

其他為遠親居住者。如母之同胞及其子女共5戶，其中四戶為母之同胞無嗣，而隨其姊妹之女居住。

根據上面構成分子的分析，我們若將現存的家族以婚姻和繼承的原則來看，那麼港口阿美的家族可分為三個類型，即母系家族，父系家族和其他（如圖），但以（A）母系家族為主共有98戶佔81.56%，（B）父系家族8戶，其他（C）親代行母系而子代行父系者4戶，（D）親代行父系，子代行母系者8戶，另計（E）親代母系而子代行雙系（即在一家族中其女兒行母系，兒子行父系，因此，家內既有贅婿也有媳婦的親子同胞型擴大家族）者2戶。母系家族是港口人的傳統，父系家族部份是受漢化的影響，部份則由于無女嗣而用男嗣承家的變則所影響而成。但是雙系家族則並非港口人的傳統，而是近年來漢化中的混亂現象。這種現象在同鄉新社村的加禮宛人更為明顯，因為他們漢化較深。



#### 四、家族的親屬關係與家族功能

上文所述為家族構成分子，這些共同構成家族的分子，相互之間有親屬關係，這種親屬關係又可分成血親關係和姻親關係兩種，現在我們以重要的幾種敘述於下：

##### （一）*ina*

港口阿美稱祖母，母，姨母……凡尊輩女性皆稱 *ina*。這裏我們所敘是家族中的

*ina*，指祖母，母，及姨母而言，在上文家族構成型式上，我們已提及港口阿美以大家族制度 *rarumaan* 為其理想型態。因此，一家中常有祖母，母，及姨母三種不同的 *ina* 存在。

祖母是一家之主，是女家長，是家族與母系親族內權威中心，全家人皆受其指揮或聽其教訓。

姨母是母親的姊或妹，對自己（侄輩）有管束權，亦為家族的繼承人，出嫁的姨母則失去其承繼權。

母親若為長女則可繼承祖母而取得家主的地位，母親對子女負主要管養責任，子女對母親尊敬服從，母親愛護並養育子女直至其成人。

### (二) *mama*

祖父，父，姨父，姑父皆以 *mama* 稱之，在家內的祖父 *mama*，是父系社會內的外祖父，是母親之父 *mama no ina*。

外祖父 *mama no ina*，他是自外面招贅來的，對家庭的事是無權過問，對孫輩是仁慈而少權威，是孫輩的朋友。但受到尊敬和服從。

姨父，是母之姊妹之夫，亦由外面招贅來的，在家裏亦無地位，對其妻姊妹之子女無管教權，但受尊敬。

父，自己親生的父，有管教子女之權，但是，不像父系社會中父親有權威性，因在母系社會中父親的權威為母親所取代。父親是孩子們友善的親人，受到尊敬。當父親與母親離婚後，父親回娘家或出贅別家，但當子女有重要事件發生時，親生父親仍有權過問。繼父亦稱 *mama*，亦負管教責任，但其權沒有生父大。

### (三) *vake*

阿美稱舅為 *vake*，在港口只有母親的兄弟才叫 *vake*，他雖然出贅到別的氏族，或其他世系羣去，但他對其姊妹所出之子女有無上的權威，比其自己的子女要來得更大，同時他要過問姊妹家重要事務，若離婚後，他仍然回到娘家居住，他向外代表其家族，世系羣或氏族，家有家舅，氏族有族舅，但家舅以長舅任之，族舅則以年長而有能力的舅 *vake* 任之。家舅對家內之事有決定權，族舅對族內之事有決定權。



(四) *ramud*

配偶叫 *ramud*，夫叫 *vainai*，妻叫 *vavahe*。母系社會，行招贅婚，夫從妻居，丈夫服從妻子，日出而作，日沒而息，終年辛勤，丈夫不順妻子，或與妻母不睦，則有遭受趕出回其母親之家的可能。男子由于在妻家地位不固，因此有不以妻家為家的想法，男子僅以勞力來換取性生活，所以，他對妻家之家族計劃或會議不參加，亦不過問，只是聽命工作而已。夫妻之間，由于夫靠妻吃飯，妻是土地和家宅的所有人，因此由經濟上的依賴而形成妻的權威。一般說來夫妻相處互敬互愛，共同養育子女，共同工作，共同生活。但不育，外遇和衝突時即形成離婚。

(五) *malakakaai*

兄弟姊妹稱 *malakakaai*，從兄弟姊妹亦稱 *malakakaai*，兄姊稱 *kaka*，弟妹稱 *sava*，兄弟姊妹幼時在一起玩耍，兄弟姊妹長大成人，兄弟出贅，姊妹招夫，兄弟即以 *vake* 自居對其姊妹的家事有決定權，對其姊妹所生之子女有監護權，平常友愛。

兄弟姊妹到青春時期即行兩性隔離 (*saparation*)，而男子即到會所去生活過夜，直到其出贅。兄弟之間，因為出贅別家無衝突，但姊妹因同居一起，婚後往往因子女的關係而發生衝突，因此形成分家，在港口亦常發生。

(六) *ali* 和 *aput*

血親的偶配與配偶的血親叫 *ali*，配偶血親配偶叫 *aput*，這是兩類姻親，有共居一室，有時不同家或氏族者，在此我們所說的是同居一家的 *ali* 和 *aput* 之關係。

同居一家之 *ali* 有姊妹的丈夫和妻的姊妹。己與姊妹之夫互稱 *ali*。若己為女性，常為迴避的對象，有時必要時可相談，不必要則不能親近。若姊妹死，可夫其夫，成為「妻姊妹婚」。若己為男性，則與姊妹之夫，雖亦為 *ali* 的關係，但由于同屬男性，因此是可開頑笑 (*joking relation*)，而不是迴避的。另一種是己與妻之姊妹，是迴避的，不能開頑笑，否則受到妻及妻母之指責。

*aput* 在家內是己與妻之姊妹之夫之關係和雙系家族內己與妻之兄弟之妻間的關係，前者是同性是可開頑笑的。後者是不同性，則應守迴避，只可談正事，不能開頑笑。但對家內的工作是合作，而相互之間的關係也是友善的。

(七) *wawa*

子與孫皆叫 *wawa*，因港口阿美缺卑二輩的稱謂，父母對子是愛護與養育，父親較仁慈，母親負主責，祖父母對其孫 *wawa*，亦是愛護，當其父母上山工作時，祖父母終是在家照顧孫女和孫男。子女對父母和祖父母應孝順，尊敬和服從。

(八) *katavo*

港口阿美稱女婿或媳婦為 *katavo*，由于港口阿美以母系為主，因此 *katavo* 普通是指招贅的女婿而言。

港口人生女即喜，生男不喜，因女可傳家，並且家裏多了一個勞力的來源，因為可得招婿 *katavo* 之故，由此可知 *katavo* 在港口人的心目中是勞力的供應者，他在家裏沒有地位，只有工作，工作，上山打柴，下海捕魚，終年艱苦，相當於工奴，生病時，要回其娘家生病，病好則繼續來工作。港口人認為這是一個男子應當受的磨練，不敢出贅的男子為人所不齒。由于 *katavo* 要受苦勞是應當的而成為傳統，因此，部份青年已接受漢化，想要娶妻，但是沒有人願嫁給他，因為婦女們的吃苦能力不如男子，在她們的想法中若嫁給男子離開自己的家是受不了的，所以招贅仍然盛行於港口。但近來，*katavo* 的地位已經改善了。

以上所述是八種家族內親屬中重要的幾種親屬關係，下面我略述構成家族成員對家族之行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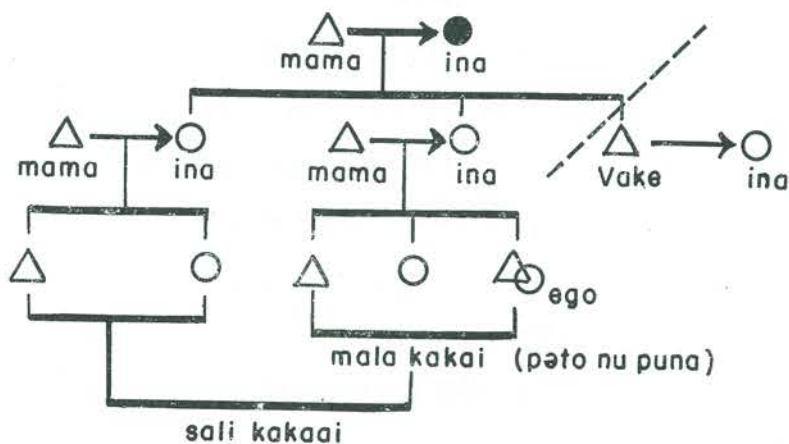
1. *tsatsai ku ruma* 共同居住在一房內
2. *tsatsai ku kaan* 共同進食
3. *sauinaai* 有一最老的女家長
4. *makomo ku uma* 共同使用土地
5. *tsatsai ku salisinan* 共祭同個祖先
6. *makomol ku pasin* 共守禁忌
7. *vavakejan* 有一家舅
8. *məpuruy ku ruma* 舉行家族會議
9. *məpuruy ku vake* 舉行家舅會議

## 五、結 語

家族的血屬意義常是各種親族組織的出發單位，構成了各種範圍的血親組織。家族的姻屬由居住關係而發展成爲家系組織的中心，構成了地域化的單系組織<sup>(1)</sup>，一個家族是共居同爨共同生活的單位，有其必要之財產。

港口阿美的親族構造原則是母系制度，子女從母居，夫從妻居，子女屬母系氏族，用其名號，女兒連母名，家財母女承繼，行招贅婚，女子可終其身而不易居處，男子幼從母居，婚後從妻居。一家之中以母 *ina* 爲中心，母系大家族爲其理想型態，家族組成分子向上包括母之父母，母之姊妹，旁有母之姊妹之子女，其構造如下圖。

圖五 港口阿美的擴展家族圖



原則上，以擴展家族爲理想或主要型態，一家包括三代，女嗣婚後不分居，形成親子同胞形的大家族，但往往因子女之增加而此類家族遭遇分裂，分出之家叫 *sirumaai*，其稱原來之家爲 *tatapayan*，前者，我們稱其爲「分家」或「新家」，後者可稱之爲「本家」或衛先生所稱的「宗家」。分家和本家之間只是分居分爨而實際上其間之關係，尤其在親族功能上是連在一起的。

自家族構造形態來看，港口阿美與秀姑巒阿美和南勢阿美有甚大之差別，即港口阿美對大家族的傾向較強。港口阿美共 120 戶，共 1040 人，平均每戶 8.67 人，這些阿美人可分成有氏族組織者 93 戶和其他只有地域團體和外來的阿美人 27 戶，其家族與人數分別例於下：

(1) 衛惠林，1961，p. 17



表十八 港口阿美各氏族家族人口表

氏族名稱	家族數(戶)	人口數(人)	每家平均人口(人/戶)
<i>munari</i> <sup>2</sup>	31	272	8.78
<i>tsilayasan</i>	21	169	8.05
<i>patsilal</i>	17	156	9.18
<i>salipuyan</i>	14	145	10.36
<i>tsikatopai</i>	10	95	9.5
合計五氏族	93	937	9
其他阿美人	27	203	7.51
總計	120	1,040	8.67

由上表所示，港口五氏族中之家族人口以 *salipuyan* 氏族最多，平均每戶 10.36 人，而以 *tsilayasan* 氏族的家族人口較少，平均每戶 8.05 人，*salipuyan* 比 *tsilayasan* 要多二人一家，有此現象是因爲 *tsilayasan* 氏族內核心家族佔多數的原因。

再說五氏族的阿美人平均每戶有 9 人，但其他的阿美人（包括 *lano* 的混血阿美人和外來阿美人）平均每戶只有 7.51 人，這也因為他們核心家庭佔多數的關係，故我們可從家族平均人口數可推測其家庭所屬類形之大概。

下面，我們再以港口阿美人的家族與人口與其他區域的阿美族比較如下：

表十九 港口阿美與其他部落家族人口比較表

社	羣	家族數	人口數	平均值
港	口	120	1,040	8.67
都	巒	227	1,773	7.81
馬	蘭	358	2,710	7.51
馬	太安	357	2,362	6.62
薄	薄	175	912	5.21

由上表比較得知，港口的家族人口平均數爲各社羣之冠，可見其大家族傾向之強烈，我們亦可說，港口阿美比其他南部（馬蘭，都巒）中部（馬太安）北部（薄薄）等社羣對大家族制度之維繫較爲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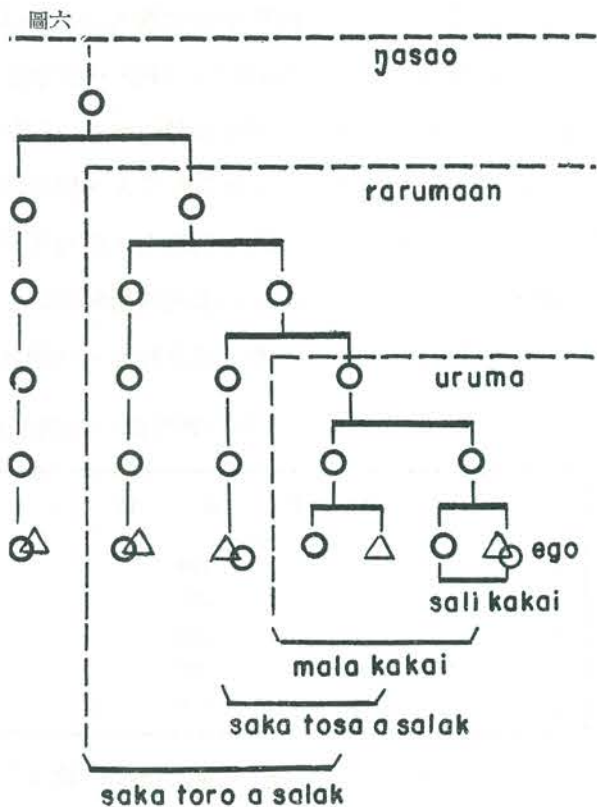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母系氏族

阿美族的親族羣 (kinship group) 中，大於家族的親族羣有世系羣和母系氏族 (clan)，家族與氏族的區別除範圍大小之外，尚可加以區別；氏族是單方的親屬羣 (unilateral kinship group) 家族是雙方的 (Bilateral)<sup>(1)</sup>。家族我們已在上節敘述，本節擬對港口阿美的母系氏族，及其內含的世系羣作簡要敘述，但在敘述母系氏族之前我們擬對其繼嗣羣，雙系血親與姻戚關係亦作要略的記述。

#### 一、繼嗣羣，雙系血親與姻戚關係

親族團體是人類社會最基礎而原始的社會組織，然而人類社會的血緣關係 (consanguinity)，本來和動物世界的血親社會 (consanguinous society) 相似，是雙系展的，但是，人類的親族團體却根據這種血緣關係而加上若干人為的觀念法則之限定而成之，因而形成了繼嗣羣 (descent group) 和繼嗣制度 (descent system)。

阿美族母系親族關係 (matrilineal kinship) 是根據繼嗣法則與傍系血親法則而形成。但其在社會具體的組織關係上，只由母方單系推算，雖然許多行為關係上是雙系展開，然而「母系主義始終是第一個指導法則」，因為當他們推算父族或出贅之舅族的親屬關係時，仍舊由母系繼嗣法則開展的，而不



港口阿美母系親屬關係圖

(1) Lowie, 1947, p. 111

是一種男女平等的雙系血親法則，如父族 *nama mamaai* 只指父之母族，而非父之父族，舅族 *nama vakejai* 是指舅父與舅母所生的女系之後嗣羣。

港口阿美人的親嗣系統原則為單系繼嗣制，其母系繼嗣羣是以一個小家族範圍內直接母子關係為出發點而向上、向傍推算而形成母系親屬關係。港口阿美稱同母兄弟姊妹曰 *salikakai*，同祖母之兄弟姊妹曰 *mala kakai*（有時兩稱謂混用），由已向上推四代，此範圍曰 *rarumaan*，向傍推到第三從兄弟姊妹 *saka toro a salak*，出此為氏族 *yasao* 範圍之內（見上圖）。

港口阿美稱雙系禁婚羣為 *maninaai*，其展開方式各氏族不一致，*patsilal* 氏族母系禁婚範圍到全氏族，但其他氏族只到世系羣 *rarumaan*，這與其氏族分合形成的歷史有關，同氏族之成員不一定有血緣關係，但大體上，雙系血親禁婚範圍分母族之 *pakainaai* 和父族之 *pakamamaai* 來推算。

姻戚親屬關係，有時在許多相互關係行為上混入雙系血親羣中且執行重要任務，姻戚之種類可分七種如下：父族 *nama mamaai a ruma*，舅族 *nama vakejai a ruma*，姑族 *nama inajai a ruma*，兄弟 *nama vainajan kaka a ruma* 婿 *nama katavoai* 妻 *nama vavaxeai a ruma* 夫 *nama vainai a ruma*。

## 二、港口阿美的母系氏族

人類社會繼嗣團體結構形態變化繁多，但其變化受兩原則所限制，其一為親嗣系統，另一為親族組織之羣間關係，港口阿美人的親嗣系統原則為單系繼嗣制，上代只從母方追溯祖先世系，下代單算女嗣所出的後裔的母系繼嗣（matrilinear descent）。普通在單系繼嗣中可分為氏族制，世系羣制和兩者的融合制等三類，氏族（clan）是單系外婚的有姓氏的基本親族單位，而世系羣（lineage）是建立在羣內親屬間親疏遠近等級法則上的親族羣<sup>(1)</sup>。

港口阿美，其最大的親族單位是有名號而外婚的氏族，叫 *yasao*，次於 *yasao* 而大於家族 *ruma* 是世系羣 *rarumaan*，世系羣 *rarumaan* 是講親疏遠近的關係，每一羣由數個家 *ruma* 構成，其中之一為本家 *tatapaan*，其餘為其分家 *tsirumaai*。

一個氏族 *yasao* 內有一個或數個世系羣 *rarumaan*，其中之一為領導世系羣，

(1) 衛惠林，1964，pp. 32-33



本家爲全氏族各羣之大本家 *tapan no yasao*，全氏族之親族族長爲大本家女家長的兄弟 *vake*，稱 *vakean*，每一世系羣本家之女家長兄弟之一爲該羣之族舅，每一家 *ruma* 亦有其自己的家舅。

港口阿美的家族 *ruma*，我們前節已有詳述，其家族形態是母系擴展家族爲理想形態，其承繼法則原則是母傳女，女承母，夫從妻居，子幼從母居長即出贅失去繼承權。上文我們亦提到家族的循環，擴展家族人口衆多之時往往造成分裂，其被分裂而仍住原屋者爲本家 *tapan*，分出居住者爲分家 *sirumaai*，久之。分家 *sirumaai* 亦由核心家族而成擴展家族，再行分裂，則此原爲分家者成了新分出的分家之本家，如此繼續分裂，向上推到四代，旁推到第三從兄妹，形成母系世系羣 *rarumaan*，羣內以最初者被分裂而傳下來之家爲全羣大本家 *tatapayan*，年代更久，已不能推算其系譜關係，只有同氏族名號的關係，或外加入的成員各形成若干世系羣，各有本家，但其中之大本家，爲全氏族之本家。

港口阿美有五個氏族，由這五氏族形成了地域組織——部落，在這五氏族中，其中最先居住在該地區的氏族爲領導氏族，該領導氏族的族長 *vakean*，就爲部落首長 *kakitaan*，同時亦爲公家祭祀的祭司，而領導氏族的原始本家就是 *kakitaan* 的家。因此，港口阿美的政治領袖是基於親族團體，部落首領爲領導氏族族長擔任，形成舅甥相傳的世襲制。形成這種世襲的主要原因除血緣關係之外，還有宗教上的因素，因爲部落祭司 *salinsinai* 是由領導氏族擔任，因其先佔該區地，即該地區之土地山河爲其所有，其他氏族爲後遷入，土地皆先佔氏族所分給，因此，保護作物豐收和人們平安的地境祭，必須由先住氏族來主持，因此形成祭司權專爲先住氏族所有，在宗教上該氏族取得領導地位。在經濟上，該氏族是土地的所有人。在政治上，該氏族爲領導氏族，其族長就成了各氏族的領導人，自然地成爲部落首長。

港口阿美是一個氏族兼世系羣 (clan-lineage) 的社會；世系羣重着親疏遠近的關係，氏族重着外婚。港口阿美的大親族團體氏族是具有這兩種特性，而沒有一般世系羣的內婚現象。這是由于世系羣屬於氏族之次級單位，而成爲外婚羣。同時氏族亦受世系羣制的影響而有受親疏遠近法則之作用。現在我們將兩者之親族行爲略敘於後。

世系羣 *rarumaan* 內分子之責職

1. *tsatsai ku tatapaan* 共戴一本家
2. *tsatsai ku vavakejan* 共戴一族舅
3. *məpuruy ku rarumaan* 親族會議
4. *mipulan* 參加幫工
5. *paloxot mipalun* 參加婚喪喜慶
6. 共負血仇責任與罰金 *mivakin*
7. *pasavake* 召舅工作

氏族 *yasao* 形成之條件與其分子之職責

1. *uyəyan no yasao* 有姓氏
2. *pataruma to atao* 外婚
3. *tsatsai tapay no yasao* 一主本家
4. *tsatsai ku vake no yasao* 一族舅
5. *məpuluy ku yasao* 氏族會議
6. *mipulan* 參加幫工
7. *misaruma* 共建修家屋
8. *misaruku* 共同祭祖
9. *mipalan paloxot* 參加婚喪
10. *palavay* 對外氏族互訪
11. *mivakin* 共責
12. *məpuluy ku salikakai no yasao* 族舅會議

由上述功能我們可看出氏族與其內含之世系羣大體上相同，只有姓氏，外婚和訪問三者不以世系羣為單位而以氏族為單位，相其他大體相同。

### 三、港口的五個氏族及其內含世系羣

港口阿美的母系氏族有五個即 *munari*<sup>?</sup>, *tsilayasan*, *tsikatopai*, *patsilal* 和 *sali-puyan*，其現有人口與家族數列表於下：

表二十

氏 族	戶 數	人 口 數
<i>munari?</i>	31	274
<i>tsilayasan</i>	21	169
<i>patsilal</i>	17	156
<i>salipuaan</i>	14	145
<i>tsikatopai</i>	10	95

由上表所表以 *munari?* 氏族 *yasao* 人口最多戶數亦最多，*tsilayasan* 氏族為其次，最少是 *tsikatopai*，僅10家95人。下面，我們將各氏族，其有關之傳說，歷史及其分合狀況與現況，分別述之於下：

(一) *munari?*

港口的 *munari?* 氏族本為 *tsiporan* 芝舞蘭氏族，他們傳說，祖先來自火燒島 *Sainajasai*，很久以前自海上來此，此地近河口 *tsipo*。因住河口平原 *tsiporan*，就以該地區為氏族之名。部份 *tsiporan* 氏族的人在很早以前就向北遷，與南勢阿美混居，以製陶出名。

清光緒三年（1877）清兵開瑞穗至大港口路，阿美人阻之，次年總兵吳光亮銃殺阿美壯丁一百五十餘人（見種族歷史）造成港口阿美的遷移，當時與 *tsiporan* 氏族同居於港口地區的阿美人尚有 *tsilayasan*, *tsikatopai*, *salipuyan* 和 *patsilal* 等，經清軍殺害後，各氏族紛紛向各地逃亡，*tsiporan* 氏族之人逃到石門 *narian*，與他們的親友 *munari?* 氏族共居，事隔數年，清人已不究既往，招撫他們回來居住，當時即由 *tsiporan* 氏族的 *ijam* 及其丈夫 *saomao* 返回，選擇今日港口村 *makutaai* 居住，該處有一河出口，每遇雨天河水混濁 *makuta* 使海水變色，故稱 *makutaai*，其後 *munari?* 的其他三羣亦先後遷入，由于他們皆從 *narian* 來，因此改名為 *munari?*，其意為居住地多茅草 *ri?*，因他們遷到多草 *ri?* 的 *nari?an*。

*munari?* 氏族有四個世系羣 *rarumaan*，其中兩個是以前叫 *tsiporanan*，另兩個是 *munari*，每一個 *rarumaan* 有一個本家 *tapan*，但他們最先來 *makutaai* 而原先是 *tsiporan* 氏族的一支本家——今 *nakao-epots* 家為氏族之大宗家。

*munari?* 氏族的四個世系羣成員表列於下：



表廿一

世系羣	編號	戶長姓名	住址	附註
M <sub>1</sub>	4	林清榮 <i>lawa-kakai</i>	鄰號 4-2	M <sub>1</sub> 原為 <i>tsiporan</i> 氏族  <i>tatapayan</i>
	6	蕭孝招 <i>katsao-ajam</i>	4-3	
	12	陳金玉 <i>nakao-epots</i>	4-6	
	13	江德賢 <i>kulas-loe?</i>	4-6之1	
	14	賴彩雲 <i>alík-epots</i>	4-7	
	15	李明德 <i>kulas uyak</i>	4-7之1	
	88	陳輝德 <i>lawa</i>	7-83	
M <sub>2</sub>	40	林金堂 <i>putuy-katsao</i>	5-44	M <sub>2</sub> 原為 <i>tsiporan</i> 氏族  <i>tatapayan</i>
	41	林里新 <i>lisin-kavano</i>	5-45	
	42	朱美月 <i>alík-pulux</i>	5-46	
	12	林玉英 <i>luji-malux</i>	3-21	
M <sub>3</sub>	8	林玉和 <i>yotsi-kati</i>	4-4之1	M <sub>3</sub> 為 <i>tsiporan</i> 氏族  <i>tatapayan</i>
	39	林木春 <i>kulas-vutuy</i>	5-38	
	105	林月娥 <i>avas</i>	1-24	
	61	許金木 <i>lakal-makul</i>	6-24	
M <sub>4</sub>	24	黃來福 <i>katsao-siyol</i>	4-14	<i>tatapayan</i>  原為 <i>munari?</i> 氏族，遷入 <i>makutaai</i> 後仍用此氏族名
	25	林春貴 <i>putuy</i>	4-15	
	54	陳宇光 <i>kulas-kakai</i>	6-20	
	55	陳文生 <i>ure</i>	6-20之1	
	57	林金水 <i>lakal-kutsiu</i>	6-21-1	
	58	江春菊 <i>panai-ivi</i>	6-22	
	59	羅貴珍 <i>alík-ivi</i>	6-22	
	60	江英秋 <i>luji-ivi</i>	6-23-1	
	66	陳福清 <i>kutsao</i>	6-26	
	72	陳東發 <i>changla</i>	6-30-1	
	74	徐金波 <i>lewa-majao</i>	6-33-1	
	124	林正治 <i>saoma-kulas</i>	3-38	

(二) *tsilayasan*

該氏族傳說是由 *sanajasa* 火燒島而貓公山 *tsilayasan*，此山上人多後紛紛向各地遷移，其中一支經貓公而大港口，與 *tsiporan* 氏族合居。

另一傳說為該氏族由 *sanajasa* 而 *tsiporan*，再由 *tsiporan* 而 *tsilayasan*，後再由 *tsilayasan* 而 *tsiporan*，該氏族比 *tsiporan* 氏族還要先到臺灣來。

光緒三年與清兵作戰，由該氏族之族舅 *vake* 叫 *majao-apin* 任頭目，*majao apin* 的壯烈成仁故事（見種族歷史節），有關其英勇打仗的傳說甚多，雖婦孺皆知，

死後，由該氏族祭祀，豐年祭 *ilisin* 時之次日 *misa luku* 即拜祭這位英雄，有靈屋，內藏其生前所用之武器及衣飾。

部落司祭 *tsilisinai* 即為該氏族本家專任，因獵頭防敵為該氏族之事務，敵首祭為該氏族所祭，地境 *saiyubox* 受其保護，昔日豐濱，姑律至港口一帶之土地全為其所統轄。

茲將 *tsilayasan* 氏族家族例於下：

表廿二

世系羣	編號	戶長姓名	地址	附註
L <sub>1</sub>	5	陳秀英 <i>lisin</i>	4-2之1	<i>tatapagan</i>
	21	陳粉 <i>luyi</i>	4-11	
	22	江粉秀 <i>alík</i>	4-12	
	107	林福成 <i>majao-loe't</i>	8-91之1	
	137	江錫文 <i>lókai-kulas</i>	3-30	
	142	陳金蘭 <i>vinun</i>	2-16	
L <sub>2</sub>	64	潘阿返 <i>aduŋ</i>	6-25之1	原為 <i>tsiwilian</i> 氏族
	67	潘玉琴 <i>lubi</i>	6-27	
	70	林正勝 <i>lalue</i>	6-29	
L <sub>3</sub>	26	劉清德 <i>lopo</i>	4-40之1	原為 <i>tsiwilian</i> 氏族
	28	江金蘭 <i>usai</i>	5-37	
	127	許金光 <i>katsao-laoets</i>	3-22	
L <sub>4</sub>	44	曾玉美 <i>ŋalai</i>	5-48	原為 L <sub>1</sub>
	45	江榮盛 <i>katsao-vutuŋ</i>	5-49之1	
L <sub>5</sub>	23	吳金花 <i>ŋalai</i>	4-13	
	104	吳福明 <i>katsao-ule</i>	8-91	
L <sub>6</sub>	103	楊德勝 <i>ahoy</i>	8-90	由 L <sub>1</sub> 分出
	105	李鳳妹 <i>pəni</i>	8-91之1	
L <sub>7</sub>	125	陳馬宇 <i>mojao-apix</i>	3-19	只有一家由外遷入
L <sub>8</sub>	27	黃朱福 <i>kulas</i>	4-41	〃
L <sub>9</sub>	28	張四妹 <i>lubi</i>	4-42	〃

由上表觀之，*tsilayasan* 氏族分屬九個不同的親族團體，有一家，二家三家和六家成一世系羣，可見其分子最為複雜，因 *tsilayasan* 是領導氏族，外來的新遷入者都投靠此首領氏族，成為其一分子。而若干經戰後重來居住的小氏族亦合併成一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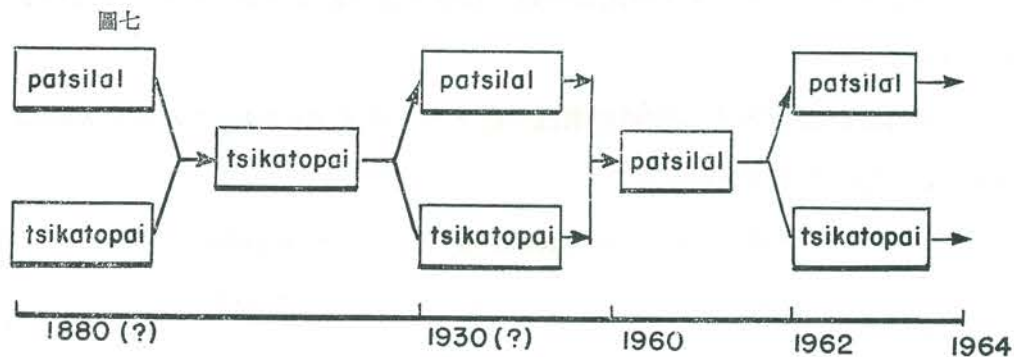




表廿三

世系羣	編號	戶長姓名	地址	附註
	1	張伊拜 <i>ipai-puuy</i>	4-1	<i>tatapayan</i>
	2	陳精次 <i>putuy</i>	4-1	
	3	吳金德 <i>putal</i>	4-1之1	
	7	吳金生 <i>saoma-vayis</i>	4-4	
	11	張金花 <i>alikhuan</i>	4-5	
	34	陳榮來 <i>kulas-ijuy</i>	5-33	
	35	陳加走 <i>katsao-vutuy</i>	5-34	
	37	李加走 <i>katsao</i>	5-36	
	52	陳木財 <i>katsao-liwa</i>	6-19	
	53	張阿比 <i>lakal-talif</i>	6-19之1	
	62	黃生福 <i>kotsao-lavin</i>	6-24之1	
	65	江德明 <i>vages-likal</i>	6-25之2	
	128	劉英妹 <i>luyi</i>	3-23	
	129	黃鳳玉 <i>usai-natsa</i>	3-24	
	130	劉金榮 <i>lakal</i>	3-25	
	139	黃加走 <i>katsao-uman</i>	2-73	
	140	黃金成 <i>ichay</i>	2-14	

三十餘年前 *patsilal* 與 *tsikatopai* 合併為 *tsikatopai* 氏族，因為 *patsilal* 的女祖先是 *tsikatopai*，後來 *patsilal* 人多而 *tsikatopai* 人少，因此，*patsilal* 與 *tsikatopai* 分開成為二氏族，四年前（1960）*tsikatopai* 又與 *patsilal* 合併，但氏族名成為 *patsilal* 氏族，前年（1962）*tsikatopai* 又從 *patsilal* 分裂而與從 *tsilayasan* 分裂出來的一支合併成立 *tsikatopai* 氏族，其分合關係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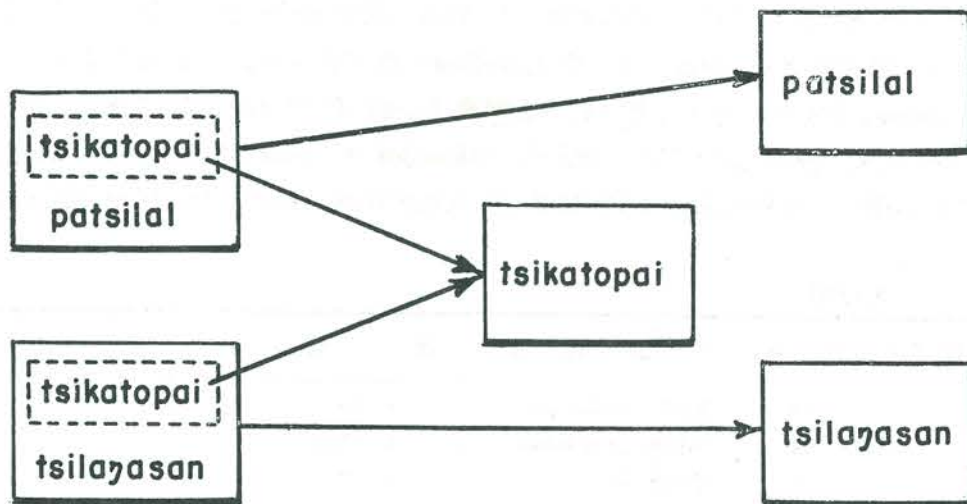


#### (四) *tsikatopai* 氏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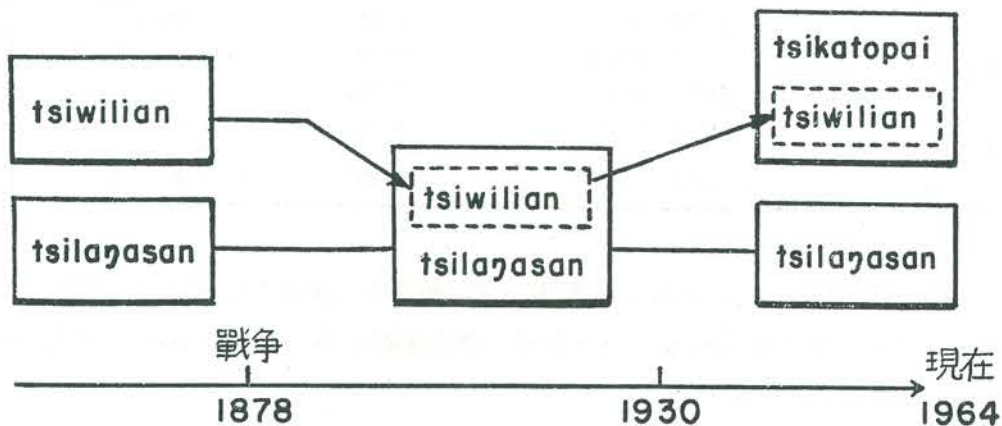
*tsikatopai* 氏族在戰前（清與阿美之戰）即已分佈於 *tapol*，戰後與 *patsilal* 合併，其分裂合併如上文所述。在日據時期，其中一支 ( $K_2$ ) 由 *tsilayasan* 分裂出來。

所以，*tsikatopai* 氏族之來源分成二支；一為由 *tsilayasan* 分出，另一為由 *patsilal* 分出，然後合成，其關係如下：（圖八）

圖八



圖九



*tsikatopai* 脫離 *tsilayasan* 主要理由是一方面本非屬於 *tsilayasan* 氏族而屬 *tsiwilian* 民族另一方面又因為 *tsilayasan* 的禁忌 *pasin* 太多和太大，許多東西不能摸，不能做，因此  $K_2$  在 *mama kalo*<sup>(1)</sup> 的領導下，脫離了 *tsilayasan* 而與 *tsikatopai* 合併。

(1) *kalo* 本屬 *tsikatopai* 出贅到 *tsilayasan* 氏族中的一羣，該羣昔稱 *tsiwilian*。

K<sub>2</sub> 之始祖叫 *xyil*，其歸入 *tsilayasan* 之前（戰前）是屬 *tsiwilian* 氏族，戰後與 *tsilayasan* 合併，所以這一支 *tsikatopai* 之來源如上圖：（圖九）

*tsikatopai* 氏族之取意為一種草本菓實叫 *katop* 可採食，該氏族所居住之地方 *katop* 菓甚多，因此才以 *tsi-katop-ai* 為氏族名，現在 *tsikatopai* 氏族共十戶可分三羣，其一為真正 *tsikatopai*，另一為 *tsiwilian*，第三羣一戶是 *tsunan* 氏族。

*tsunan* 起源於南方，今港口對岸之靜埔 *tsavue* 仍有 *tsunan* 氏族，而港口之 *tsunan* 氏族大部份已遷往靜埔，部份與 *tsikatopai* 和 *tsilayasan* 合併，因此此一氏族即告體解，所剩的幾戶由婚姻關係而加入別的氏族。*tsikatopai* 現有家族分成三羣如下：

表廿四

世系羣	編號	戶長姓名	住址	附註
K <sub>1</sub>	49	李榮德 <i>majao ilin</i>	6-17	<i>tatapayan</i>
	50	李美珠 <i>yivol kikaik</i>	6-17之1	
	56	林永羅 <i>luvin</i>	6-21	
	136	陳信來 <i>ulai</i>	3-29之1	
	138	黃福生 <i>kuwil-katsao</i>	3-12	
K <sub>2</sub>	48	吳月英 <i>lapix</i>	6-16	原為 <i>tsiwilian</i> 由 <i>tsilayasan</i> 氏族分出
	51	吳忠生 <i>putuy</i>	6-18	
	131	林阿火 <i>taxets</i>	3-25之1	
	346	林振乾 <i>vages</i>	3-28	
K <sub>3</sub>	36	林沙馬 <i>tayai</i>	5-35	原為 <i>tsunan</i> 氏族

#### （五）*salipuyan* 氏族

該氏族傳說自火燒島 *sanajasai* 渡海而至一地即今之臺東縣長濱鄉之三間村 *salipuyan*，當時那裏鳥巢 *lipuy* 很多，因此，該氏族得名叫 *sa-lipuy-an*，港口的 *salipuyan* 氏族為由該地遷來。

該氏族未與他氏族合併，但于由從他社（北方之新社）遷入而合成為四羣。

表廿五

世系羣	編號	戶長姓名	住址	附註
S <sub>1</sub>	43	陳金喜 <i>lakao-liwai</i>		<i>tatapayan</i>
	16	林春玉 <i>tavix</i>		
	19	徐福盛 <i>majao-liwai</i>		
	73	陳來木 <i>changla</i>		
	141	陳福來 <i>katsao-sala</i>		



S <sub>2</sub>	31	邱金財	<i>ləkal-vutuŋ</i>	
	33	林加走	<i>aka</i>	
	63	鄭月妹	<i>laxok</i>	
	135	李玉蘭	<i>tsoku?</i>	
S <sub>3</sub>	46	陳珠玉	<i>nakao</i>	
	47	陳玉英	<i>putal</i>	
S <sub>4</sub>	20	林木生	<i>majao ukue</i>	新從新社來
	32	林金水	<i>makal</i>	

從上述關於氏族的形式分合的敘述中，我們可看出港口阿美的氏族原則上是建立在同祖或同祖居地的關係上，而氏族之存在是超部落的。

實際上，由於戰亂遷徙各氏族除 *patsilal* 氏族之外，現在沒有一個氏族其成員全有同祖或同祖居地之關係。

大部係由北方遷來港口居住，初來之時先投靠其與其相同之氏族，若無相同之氏族則投靠其親友而去其原有之氏族名而改稱所投靠之氏族，即可享受氏族成員的權利與盡應盡之義務，成為該氏族之一員，該歸依之家，待數十年後其子孫分成數家，其長女或承嗣之家成為這數家之本家，自己形成一個世系羣 *rarumaan*，仍奉原來本家為大本家 *tapan no tapan*。但亦有脫離其所依歸之氏族而自已成立另一氏族或恢復其原來氏族如上述 *tsikatopai*。

氏族的名號是以地名為氏族名，地名以當地特產或多產之物之名稱為名，如 *tsilayasan* 即為住在 *tsilayasan* 之山上，其山上多 *layas*，*munari?* 是住在一種多茅草 *ri?* 的地方，*tsikatopai* 是住在有 *katop* 葉的地方，*salipuyan* 是在多鳥巢 *lipuy* 的地方等等皆以住地特徵為地名。

港口阿美的氏族成員雖然不單純而是複合多元的關係形成，但其成員仍然認為同氏族 *yasao* 通婚仍是不許可的，所以氏族仍然是外婚單位，這種地域化的氏族的特徵是具體的社會關係，可由其功能上見之，因此，沒有一家能脫離氏族而單獨存在，因此，形成了氏族組織存在之必要及加強。

## 第六節 婚 姻 制 度

結婚，阿美人叫 *pata ruma*, *pata* 意為做 *ruma* 是家，*pataruma* 全意為做家或成家，我們從這個詞的含義中，可看出，阿美人認為一個人結婚之後他（她）就負有“成了家”的人的義務，家內之事皆應負責，任何一個阿美人，當他（她）結婚之後，在家庭生活和其人生的過程中，已進入另一階段，而其在家庭與社會之地位亦因結婚而變更。

過去，港口阿美人有一套完整的婚姻制度，促成美滿婚姻，使社會和諧安寧，人們幸福愉快。自清末以來，漢人，加禮宛人，日本人和現代漢人（本省籍和外省籍），不斷的接觸，尤其是近年來基督教之傳入，對他們固有婚姻制度之破壞甚大，本節一方面重建港口阿美固有婚制，另一方面注意其變遷和發展，主要內容包括六項：即婚姻形態，婚姻法則，擇偶條件，結婚程序與婚姻儀禮，離婚、喪偶與再婚，以及婚姻制度之變遷等。

### 一、婚 姻 形 態

港口阿美的婚姻，絕對遵行單偶婚，並以招贅婚為常則，嫁娶婚，收繼婚，長幼婚與交換婚為偶有之現象，今分別敘述於下：

#### （一）單偶婚 *malalamulai*

阿美族的社會，嚴行一夫一妻制的單偶婚（monogamy），他們相信行多偶婚，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均會遭受天遣，而有不幸的後果，由于單偶婚制的嚴格遵行，也影響到他們離婚頻繁以及再婚的迅速。這也就是說，當一婦人接識另一男人時，或一男人接觸另一女人時，行多偶制的社會中可以不與原有配偶離婚而可重婚，但在阿美族行嚴格單偶制的社會裏，只有與原有配偶離婚而另結新歡，所以，我們以為單偶婚制亦為促成離婚再婚盛行的原因之一。

由于阿美族是母系社會，婚姻之主動在於女方，因為行單偶制而形成離婚與再婚例舉一如下：

No. 4 戶內的林玉蘭 *saoma* 本有贅夫林榮春 *katsao*，但她另與蕭阿水 *tamul*



有染，因此便將 *katsao* 趕出（離婚），而與 *tamul* 再婚。

### （二）招贅婚 *mikatavo*

阿美族是母系社會，其婚姻法則為男嫁女娶，夫從妻居，在現有 146 對夫婦中，行招贅婚者 130 對，佔全部夫婦為 89.04%，其他 16 對為行嫁娶婚（10.96%）。可見其行招贅婚仍是絕大多數。也是阿美人傳統而正常的婚姻形態，而這種傳統，目前仍為港口人所遵循，但他地之阿美族對這種傳統的力量已不再是那麼強而有力的指導着人們的生活。

### （三）嫁娶婚 *mikatavo*

嫁娶婚在往昔亦偶有出現，現在出現佔 10.96%，受現在漢人社會的影響，其百分比可能會慢慢增加，嫁娶婚是女嫁男娶，妻從夫居，子女從父居，但並不因此就形成了父系社會，出現這種情形，大概可分下列幾種。

1. 無女嗣時，一家之內所生之子女能長大成人者全為男性，而無女性之子嗣時，即在這些男性子嗣中，由家舅們 *vakevake* 選擇一個來繼承家業，其子女則仍由長女來承家仍行招贅婚，這種被稱為“*ambi-anak marriage*”的婚制，在印度尼西亞文化圈內甚為普遍。在港口我們也可找到幾個例子，如：

No. 22，江粉秀 *alík* 家 (*tsilayasan* 氏族的本家 *tatapaan*)，無女嗣乃由其子江清火 *utai* 娶妻承家。又 No. 49，李榮德 *majaoilin* 是 *tsikatopai* 氏族的本家 *tatapayan*，其母無女，乃由 *majao-ilin* 娶妻承家，又 No. 47，陳介石 *katsao* (*sali-payan* 氏族) 其母 *pijao* 生四子，無女嗣，乃由 *katsao* 娶 *natsu* 承家。

2. 岳婿不和時，這是先行招贅婚，後因岳婿不和，而變更夫婦居住之方向。常常是岳母對於女婿有偏見或時常指責與虐待之時，或女婿過不慣岳家生活時，往往形成離婚。此時，若其妻甚愛之，則隨其夫脫離家庭，或隨夫至夫之母家，或另立新戶，其子女則成從父居，而妻亦成從夫居。

例如 *patsilal* 氏族在港口的始祖為男性名 *loe<sup>2</sup>-uwal*，他本入贅到 *tsikatopai* 氏族，其妻為 *vulajay* (屬 *tsikatopai* 氏族)，因為 *vulajay* 家境貧窮，因此 *loe<sup>2</sup>-uwal*，不慣於這種勞苦生活，而招致岳婿間感情破裂，*loe<sup>2</sup>-uwal* 即與其妻離婚而同娘家，但其妻甚愛之，因此，其妻隨夫脫離 *tsikatopai* 氏族而成為 *patsilal* 氏族之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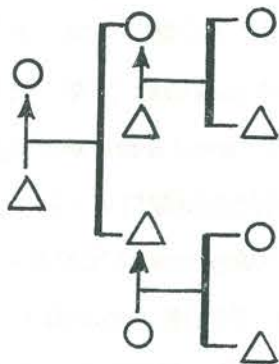
回家後，不久即另立新戶，成為今日港口所有 *patsilal* 氏族之始祖(見母系氏族節)。

3. 財產不多時：一個大家族財產不多，生活貧困，而子女繁多，若女子皆行招贅，則人口增加，而財產有限，生活即更成問題，所以要將女兒外嫁，成為嫁娶婚。但此為後期土地開墾不足時才有。以 *munari*<sup>?</sup> 氏族  $M_1$  世系羣，No. 4 林清榮 *lawa luyi* 家即如此，所生八女皆活，因此，其中三個出嫁。即 *sakuma-ipai* 嫁程耀芳，林夏江 *natsu* 嫁陳景松 *katsao* 。

4. 財產太多時：一個家庭財產很多，但人員(勞力)不足，若把男子都出贅，則家內勞力不夠而影響到若干田地之不能充分利用，因此男子要娶妻回家。

如 No. 34 陳榮來 *kulas-ijuy* 家的陳景松 *katsao* 娶林夏江 *natsa* 即是之故。在這種情況下，形成了雙系家族的形態(如下圖)。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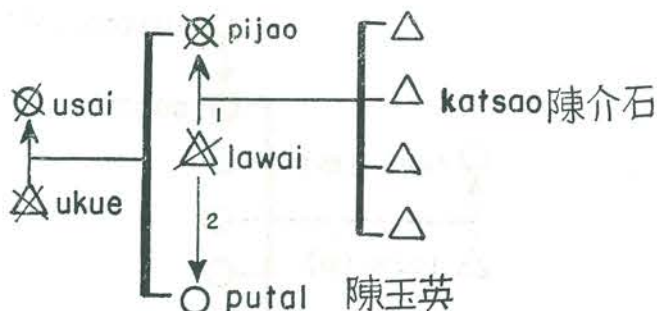
5. 受外界影響此乃指青年男子受漢人父系婚制之影響，不願入贅，而行嫁娶婚(見後文)

#### (四) 收繼婚 *mitaliai*

收繼婚，在港口阿美的社會裏甚少見，他們認為這樣做不太好，會被人笑話。收繼婚中有妻姊妹婚(*sororate*)與夫兄弟婚(*levirate*)兩種，在港口，我們只發現妻姊妹婚，而未發現有夫兄弟婚者。這大概和他們婚後居住法則有關。

港口人叫妻姊妹婚為 *palalil*，意為連任，發生的原因是因為妻死後，鰥夫愛戀其子女，不忍離開岳家，此時，適有未婚之妻妹，若兩人間感情甚篤，則可結婚，系譜  $S_4$  No. 74，則會有此種婚姻形態。

圖十一

譜 S<sub>4</sub> No. 47

上表中 *lawai* (屬 *patsilal* 氏族) 先與 *pijao* 結婚, *pijao* 死, 因留下四子, 不忍分離, 時 *pijao* 之妹陳玉英已成年且未婚, 因此, *lawai* 再與 *putal* 結婚。仍留在岳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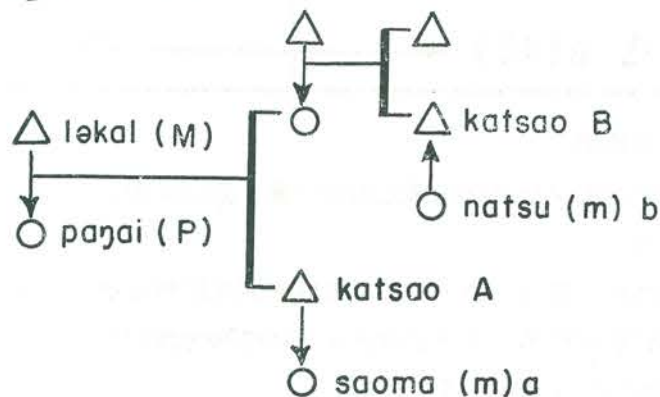
(五) 交換婚 *matsatsuwulisai*

交換婚在港口阿美的社會裏, 見到的例子很多, 兩個家庭或兩個氏族, 往往有交換的形態存在, 因此, 我們可將交換婚分成廣義的交換婚和狹義的交換婚。

1. 廣義的交換婚指兩個大家族間作不同行輩的隔代交換, 我們以 *patsilal* 氏族與 *munari*? 氏族中世系羣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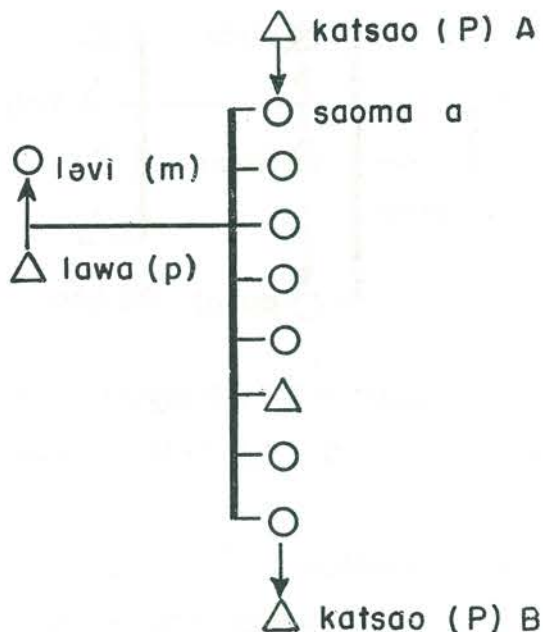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譜 P No.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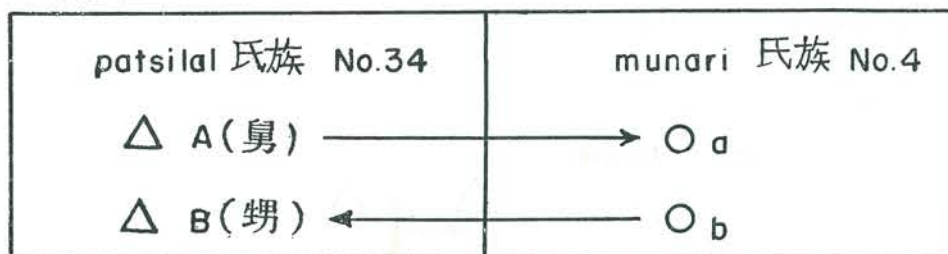
圖十三

譜 M<sub>1</sub> No.4



由上系譜可用 A, B, a, b 來表示兩家族不同世代交換情形。

圖十四



2. 狹義的交換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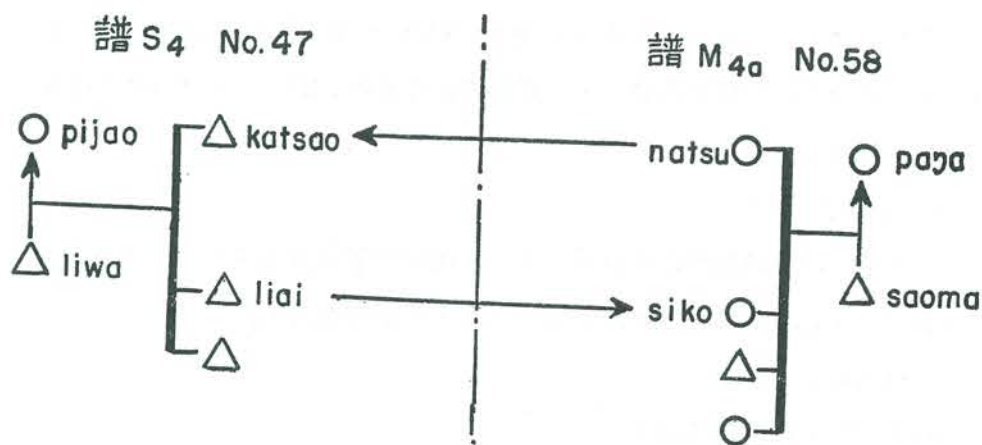
這種型態僅指兩家兄弟與姊妹之間之交換，港口阿美人認為這是一種可笑的形態我們只發現一例。

這兩種交換婚，後者少見，前者為常態，促成這種婚姻主要原因有五：

- (1) 婚前接觸機會多，由于是親戚，互相接觸的機會較多。
- (2) 家長對婿媳之了解亦多。
- (3) 兩家已是門當戶對。



圖十五



(4) 自己及家庭都放心贅或嫁到另一家不至受虐待。

(5) 人力的均衡<sup>(1)</sup>

(六) 長幼婚

港口阿美人男女婚年上男人往往比女人要大三、四歲，但是由於離婚與死偶後之再婚，女人因年大色衰，不易找到年齡相差甚少之偶配，因此，常有夫長的妻十歲以上，但是甚少超過二十歲，因為此年齡階級 (age set) 中不允許與自己同級或下級之女兒結婚 (見年齡階級)，下面我們舉夫長於妻十歲以上的港口人。

No. 142	△ <i>katsao</i>	→	○ <i>vinun</i>	長10歲
	52		42	
No. 136	△ <i>ule</i>	→	○ <i>təvix</i> (陳阿妹)	長11歲
	57		46	
No. 16	△ <i>ule</i>	→	○ <i>təvix</i> (林春玉)	長11歲
	52		41	
No. 134	△ <i>vayes</i>	→	○ <i>kula</i>	長12歲
	(63)		(51)	
No. 67	△ <i>utai</i>	←	○ <i>lubi</i>	長13歲
	(58)		(45)	
No. 45	△ <i>katsao</i>	→	○ <i>labi</i>	長13歲
	(58)		(45)	
No. 34	△ <i>katsao</i>	→	○ <i>lakao</i>	長14歲
	(56)		(42)	
No. 28	△ <i>ujao</i>	→	○ <i>lubi</i>	長16歲
	(56)		(40)	
No. 5	△ <i>vulai</i>	→	○ <i>lisin</i>	長20歲
	(59)		(39)	

(1) 劉斌雄，1960，p. 367

## 二、婚 姻 法 則

港口阿美人認為婚姻不只是男女兩人的結合，更重要的是兩個家族間關係之結合。因此產生更多的禁忌與限制，下面我們敘述婚姻法則，以便明瞭其婚姻關係建基於家族團體之間。

### (一) 近親禁婚

阿美族原始婚姻制度以招贅婚為主，其在海岸羣之阿美族為母系氏族社會，氏族是外婚單位，而其禁婚之限定母系嚴於父系，近親禁婚原則如下：

#### 1. 母系親族

母系禁婚範圍到全氏族。

#### 2. 男系親族

男系親族禁婚範圍凡屬 *maninaai*，範圍內的男系親族包括父族，祖父族，舅族，堂舅族，外舅公族等，其在平輩旁系第二從表兄弟姊妹 (second cousin) 關係以內者嚴禁其婚姻。

3. 半兄弟姊妹，亦稱 *malakakai*，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及其所出皆遵守親兄弟姊妹間禁婚規定。

### (二) 氏族外婚

港口阿美分屬於五個氏族 *yasao*，即 *munari*<sup>?</sup>，*patsilal*，*tsikatopai*，*salipuyan* 和 *tsilayasan*，每一氏族自成一外婚團體 (exogamic group)，在系譜分明的氏族裏，嚴格地遵守這一法則，如 *patsilal* 氏族，在港口共17家 156 人，似內婚的只有一例，即 No. 3. 四鄰一號之一，陳福線 *laxets* 入贅到吳金德 *vayao* 家，與吳時秀 *tijos* 結婚，吳時秀是隨爹兒，隨其父自花蓮田埔入贅到 *patsilal* 的李春生 *panai* 家來的，吳時秀與 *patsilal* 氏族之關係並無血緣關係，只是居住在 *patsilal* 人的家裏，成為 *patsilal* 的養女，其繼母為 *patsilal* 氏族，所以，雖然陳福線 (*patsilal* 氏族 No. 52) 入贅同氏族李春生家成為吳時秀之贅夫，與同為一氏族內互有血緣關係者不同，所以這一例不能視為氏族內婚。

但在系譜關係不明的氏族，或不同氏族互相合併的氏族（見母系氏族節），往往同氏族之人只有名號相同的關係，並無親緣關係。所以雖然在觀念上，港口的老人們

一致認為同氏族 *yasao* 是禁婚的，但實際上由于分合不定，因此有氏族內婚的例子，但是無論如何，是保持着世系羣外婚。

在 146 對夫婦中行部落內婚者，137 對佔 89.06，其中同部落內氏族外婚為 128 對<sup>(1)</sup>，外部落行部落外婚而兼氏族外婚共 9 對，同部落行氏族內婚者亦 9 對，這 9 對除上述 *patsilal* 有名無實的氏族內婚之外，其餘 8 對都嚴守着世系羣為外婚單位，例舉於下：

表廿六

原為 <i>tsikatopai</i> K <sub>1</sub> 世系羣		原為 <i>tsiwilian</i> K <sub>2</sub> 世系羣
No. 50 △ <i>malaj</i> (李德賢)	—→	○ <i>valaxan</i> (林信妹) No. 134
No. 50 ○ <i>lapix</i> (李阿春)	←—	△ <i>vulao</i> (林金成) No. 131
No. 50 ○ <i>lugi</i> (李美珠)	←—	△ <i>salal</i> (林松茂) No. 134

*tsikatopai* 氏族中的兩個世系羣 *rarumaan* 之間有三件互婚的例子，這兩世系羣，其一本為 *tsilayasaan* 與氏族合併的 *tsiwilian* 氏族，另一為與 *patsilal* 氏族合併的 *tsikatopai* 氏族，今合而為一，只是同名號，實際上是兩個氏族，其一為 *tsiwilian*，另一為 *tsikatopai*。

又 *munari*? 氏族的五個氏族內婚例子，*munari*? 氏族其下有四個世系羣，其間的關係如下表。

表廿七

世系羣	M <sub>1</sub>	M <sub>2</sub>	M <sub>3</sub>	M <sub>4</sub>
編號 No.	No. 14 ○ <i>vinun</i> —			→No. 55 △ <i>ylox</i>
○ 女	No. 12 ○ <i>iko</i> ←	—No. 41 △ <i>katsao</i>		
△ 男		No. 142 △ <i>liwa</i>		→No. 67 ○ <i>latal</i>
士 名		No.126○ <i>malux</i> ←	—No. 8 △ <i>lokal</i>	
			No. 61 △ <i>makul</i>	→No. 25 ○ <i>kulas</i>

以上兩氏族之世系羣間有互婚之例，其他 *tsilayasaan* 和 *salipuyan* 未發現有氏族內婚之婚例。又 *munari*? 氏族內婚之五例，M<sub>4</sub> 本為 *munari*? 氏族，而 M<sub>1</sub>, M<sub>2</sub>, M<sub>3</sub> 為 *tsiporan* 氏族，故其中三例為氏族與氏族間之結婚，又 M<sub>1</sub> M<sub>2</sub> 與 M<sub>3</sub> 雖皆為 *tsiporan* 氏族，從系譜上來看，其間沒有親緣關係，只是在清兵戰前先後遷入 *tsiporan* 居住的同地域之關係，戰後同自 *narian* 遷回，故合稱為 *munari*? 氏族，由此看來，我們上面所列的九個氏族內婚的例子，實際上與氏族外婚的原則與意

(1) 阮昌銳，1965，p. 54



義並不相背，所以，我們說，大體上他們是遵守氏族外婚的法則。至少是嚴守着世系羣外婚的習俗。

### (三) 部落內婚

部落內婚 (tribal endogamy) 或稱之為地域內婚 (local endogamy)，在港口阿美人來說，是相當重要的，他們認為部落內婚是理想的形態，一個有為的青年，應該在自己的部落內找到對象，只有那些「不良」的青年，在本部落無法尋到適當的對象時，他或她才入贅或出嫁到別的部落去。

大體上，父母不願將子女遠嫁到別的部落，理由是，婚後居住在他部落，路遠不能時常相聚，再則若受虐待其父母不易得知。基於這兩點，則父母不願子女離開自己部落而與其他部落聯婚。在青年人的看法，自己部落一切都熟悉，有父母，有朋友，若到別部落去生活，則一切生疏，多不願離開我羣 (we group) 而往他羣。早期又由于交通不便，所以部落外婚的例子不多，近年來，由于交通方便，或人口南移的關係，有與南方 *timol* 諸部落通婚。現有 146 對配偶之中，行部落外婚的只有九對，可見其部落內婚之現象甚為顯明。部落內婚另一主要理由是阿美族是以女性為主動而自由戀愛的婚姻，戀愛在夜間進行，所以，女性所選擇之對象以部落內男青年為主。

### (四) 仇家禁婚

有仇敵關係者禁婚，所謂有仇敵關係者指兩家曾發生過流血鬪爭，殺人復仇以及通姦關係者為仇家，同時若兩家曾離過婚，亦成仇家，禁婚在時間上並無一定之限定。只要兩家仇消氣平，數年或數十年後即可通婚姻，因為港口阿美人，每當特殊事件產生時即由長老調解，協議後，不再有人再提此事，兩家亦當和好如初，所以當子女經自由戀愛之後，其舅父 *vake* 就會同意，化仇家為親家。但實際上，我們覺得在港口這個社會裏。很少有特殊事件發生，只是離婚事件發生，因離婚而成仇家，其間禁婚的期限很短，數年之後，事過境遷，女婚男贅各得其所。

### (五) 同屋禁婚

同居一室 *tsatsai ruma* 之男女禁婚，同住一屋之人除我們上述近親禁婚之外，有收養之子女，成為親屬，或其他親屬，皆不可結婚，否則必遭天遣，是以港口阿美沒有童養媳或童養婿制度。

## 三、擇 偶 條 件

港口阿美擇偶除受上述婚姻法則之限定外，對於配偶的選擇，尚有若干的條件，我們分家庭與個人兩方面來敘述。

## (一) 家庭方面

1. 門當戶對之家：貧富相當，貧與貧婚，富與富婚，富者 *kakitaan* 少與貧戶 *pokujuts* 通婚。

2. 友好之家：兩家友好，不是仇家，兩家一向友好，或有姻親關係，此亦為行交換婚之原因，或兩家已有姻親關係，再親上加親。

## (二) 個人方面

## 1. 婚年

男人結婚的年齡以其進入會所之後升到第三級 *palalayai* 時始可與女人交往或結婚，否則，要遭到處罰。女子則只要身體成熟，在年齡自然分期上進入 *kain* 階段時，即可結婚。大體上男子要二十五歲左右才可結婚，而女子則在十八歲左右，通常男長於女二、三歲至七、八歲之間，再婚不受此限制，停婚期男子約六十歲，女子則為五十歲左右。

## 2. 適於兩性的理想條件

(1) *masata-m-lai*：對父母孝順、對兄弟姊妹友愛、做事認真者。

(2) *pantsalai tiluy*：身體強健。

(3) *saluyan*：漂亮。

(4) *sapali paxo kuan*：和氣，樂觀，有禮貌。

(5) *malalukai*：自發自動，做事勤奮。

## 3. 不合理想的女性

(1) *amurasai*：調皮，愛情不專。

(2) *tatixe ku tsachijao*：語音不雅。

## 4. 不理想之男性

(1) *mayilaai*：無丈夫氣慨，如天冷，別人到海邊去捉魚，他因天冷而不敢去。

## 5. 適於兩性之不理想條件



- (1) *makatalai* : 酒後易怒
- (2) *matokaai* : 懶惰
- (3) *masianai* : 身體衰弱不健壯
- (4) *malalaai* : 常生病
- (5) *mapilaxai* : 馬馬虎虎，做事有始無終。

#### 四、結婚程序與儀禮

阿美族的婚姻以招贅婚爲主，因此，主動以女方爲主，下面我們記敘一個港口男青年被女青年追求的故事，這青年叫 *kinsin*，他在 18, 19 歲時即有三個愛人，他說：

「我第一個追我的女子是住石梯坪的柯金蘭，第一天晚上，她來我家玩，我父母就問我：『是你叫她來的嗎？她拿煙及檳榔一起來。』我說不是，以後她一連三、四天都來，她來跟我母親談話，我去問我母親，母親就告訴我說她愛我，我就要她回去，我說我不願意，因我還未想到要女朋友，二星期之後，她才來一次，以後就不來了。一個月之後，在路上見面，她告訴我，她喜歡我，我不答應。我對她說：『是你自己想的還是你父母親的意思？』她說是她母親的意思，二個月之後，她母親來此，（他家）談結婚之事，我很不高興。後來，她還時常來，我不想她，但她想我，我就告訴她：『若事成功，就很麻煩』。從此之後，她就不來了，前後共四個月。

第二個是我舅舅 *vake* 的女兒叫 *panai*，有一天她母親從山上回來，碰到我，她正挑了一擔甘藷葉，我就幫她挑，她講別人的戀愛故事給我聽，到她家時，她要我在她家裏吃飯。但我回家，三天之後，她的女兒 *payai* 來我家洗我的衣服，我們的父母一看就知其意，洗好的衣服送來了，內夾有信一封，是她自己寫的，寫得不太長，大意如此：我和你見面，我內心非常高興，你的意思如何，請你給我回答。當我要換衣服時，不見衣服，就問母親，母不知，告訴我可能她又拿去洗。衣服送來後三四天，她就來，我問她，「你爲什麼洗我的衣服？」，她不答，我就叫她回去，兩三天晚上都來我家，我問她：『你有什麼希求？』她說：『我母親叫我來的。』我說：『你願意，我亦喜歡』，但是，她母親是要把她嫁給我，而我祖母却要把我嫁出去，因此，兩家無法協調，後來，我去告訴她的母親，說我們的戀愛進行不好。因爲雙方對婚後的居住問題無法解決。因此，我們的戀愛只好告一段落。她母親亦同意，同時說『你



倆以後仍是表兄妹，不要因此事而失和』。此時，我內心很痛苦，因為我很愛她，而她亦甚愛我。」

第三個是 *tsiawa*，48年12月24日聖誕節前夜，當時她是天主教徒，那時，我在石梯坪遇到她，我用腳踏車載她，我就開個玩笑，她問我什麼事，我告訴她『晚上才告訴你』她答應，晚上我們到國民學校運動場去散步，那時，她剛從國校畢業，她到各地去考試，都沒有考上，我建議她去補習，她說有事不願離開家裏。

第三天我們又到學校去，我沒有跟她說，我們來做朋友的事。一個月後，我們都不能離開了，後為他人所知，其父母亦知，其父親乃買三瓶酒，一包煙對我父母親說：『我們的女兒和您的兒子很好』，我父母則說：『聽孩子們的便。』以後她父親又來與我談許多事情，她父親說：『我們以後可以訂婚。訂婚之後再結婚。』

49年3月12日，她的介紹人林阿三與她的父親來我家，來問我是否願意訂婚，我說看我父母的意思，由他們來決定，3月15日，他們就殺了雞，買了肉，由林阿三請我們一家去他們家談談，寫了一訂婚書，蓋了章，我們在他們家談了許多事情，之後我們就回來了。

訂婚之後，我們很少見面，此為我入伍前之事，訂婚後，她時常來我家玩。

50年12月12日入伍，在十日由此出發，她送我到臺東，在中心時，我們以寫信來聯絡，在部隊服役時互有通信，退伍之後，我舅父 *vake* 命我27歲結婚，今年才23，尙有四年才結婚。」這是52年12月25日報導的，但在53年10月一個星期天，因其未婚妻懷孕而結婚了，由于婚前懷孕，阿美人認為禁忌 *basin*，因此，未到教堂去行婚禮而只在一長老家舉行婚禮。時宋龍生兄來豐濱調查人口，與筆者共同參加其婚禮與婚宴。

由上面這位港口青年 *kinsin* 告訴我們關於他親身經歷的婚姻故事，我們可看出港口阿美人在婚前男女關係：

1. 自由戀愛 *malayuxai*，男女可以自己選擇適當的對象，在我們上述禁婚範圍外，尋找適合條件的對象。
2. 父母暗中支持，從上面例子來看，除自己喜歡對方外尙得父母暗中指示而為之。
3. 女方當事人的服役：女方當事人到男家服役，給男的洗衣，在 *ilisin* 前 *mis-*

avulats 日到男家樁米。

4. 兩家的婚前交往：雙方家長都知其子女之愛戀之後，以女方為主動，由其父母携香烟、酒、檳榔作為禮品到男家對其子女之婚姻作一決定，原則上徵求子女同意，實際上他們已交往多時，子女推說由父母作主。則可決定訂婚。

5. 訂婚，訂婚叫 *patapan*，並請一長老為媒 *kaijakai*，携酒、檳榔、煙前往男家。邀請男方家人來女家聚宴，並立婚約，然後女方父母送一禮如衣服給未來的贅婿。

### 6. 結婚 *pataru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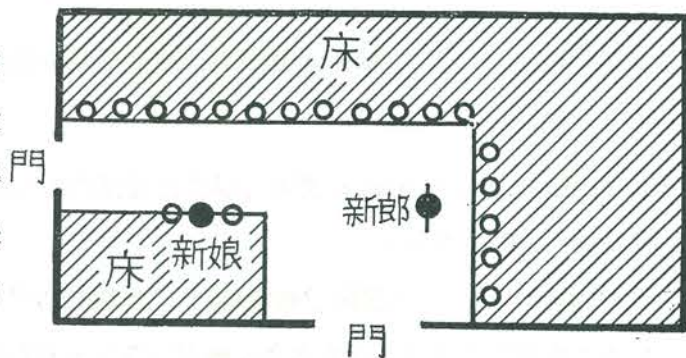
訂婚之後，就可結婚，由介紹人 *kajakai* 來召集雙方家長商議結婚的時間，並把出贅的家舅 *vakevake* 請來，徵求他們的意見，決定時間。結婚日新娘或其女友在當日就早上要到各家去通知老人 *matoasai*。下面我們將1964年10月4日星期日在港口所見的一結婚程記述於下：

石梯坪三鄰21號林玉英 *luyi* (M<sub>2</sub>) No. 126 之子林阿拜 *vulao-lakal* 出贅到港口 *makutaai* 四鄰九號徐福盛 *majao-liwa* (S) No. 19之家與天主教幼稚園之老師徐金花 *kinxe* 結婚。他們都是天主教徒，在晨七時半左右先到教堂望彌散。然後到十點左右方自教堂出來，到男家去迎親 *miala*。

隊伍由介紹人劉進德 *lopo* 率領，新娘在介紹人之後，旁邊有兩個女傭相陪伴，其後為兩個頭頂禮糕 *tolun* (半徑約 50 cm) 的少女，之後是一個人排了一擔禮品，包括酒一小缸(約二十瓶)猪肉三公斤。另外兩人抬肉湯一桶。這些禮品是作為其夫家之 *vakevake* 食用。其後為女方母親携檳榔一包。另外是一羣看熱鬧的小孩。

新娘穿着洋裝、皮鞋、燙髮，傍有兩女友——賓相掌傘，由介紹人率領的隊伍，一路上還放了幾串爆竹，到了男家又放一串，表示來到，由介紹人帶入男方家中座定，其座位如圖。

圖十五





在新娘未來之前，男方(*munari?* 氏族)族舅們，所有 *munari?* 氏族出贅出去的男人，都在新郎家，圍坐於床上或床邊，新郎座在一板櫬上，*vakevake* 向新郎訓話，說出家之後，到 *salipuyan* 去做贅婿 *katavo* 應努力工作，對女方父母應尊敬並服從，對女家姊妹兄弟及其配偶即 *ali* 和 *aput* 應友善等等。

當新娘過來之後，把女方帶來的禮糕與酒肉馬上就分成一桌一桌，舅舅們就地蹲吃，吃完之後，新娘穿上禮服與新郎同乘林阿火 *axe* 的三輪貨車，由石梯坪駛往港口，*munari?* 的老 *vake* 則乘車一起先去，其餘即步行，包括 *vake* 以及 *tatapaan* 的等約三、四十人，他們都住在港口，因同氏族有人出贅，務須趕來。

新郎與新娘到了港口之後，即進入教堂，行天主教的婚禮，由神父證婚，時在十一點半，十五分鐘後，儀式完畢，即照相，由黃阿火擔任，時新娘已穿上白紗禮服，由黃阿火租出，先是新郎和新娘照，然後與親屬合攝，照相完畢即開席。

在宴會處設有“受付”之賬房，送的禮有錢，有雞，有布，有對聯，鏡框，還有腳盆等等。

開席時分兩種，一種是在門口廣場上，參加飲宴的人都送禮，這種飲宴叫 *mikanai*，菜是請靜埔理髮匠來做的，一碗一碗的上，共有十二個菜，包括魚、雞、肉、等等，認為是高級的菜，在坐的是當地警察、駐軍隊長、哨長、村長、法籍神父、校長、村內之漢人和外村阿美士伸。另一種是在室內的，參加者為雙方的舅舅 *vakevake* 與親戚 *malaninaai*，一桌上都放上菜，比較差，都是菜，少有肉，這種叫 *kuman*，其意為吃，免費供應。

新郎與新娘在左角之床上，菜亦為與親友吃的一樣，而與賓客席不同，與新人同桌者為新郎在會所同級的級伴 *ilay*。

飲宴到一點半左右，鳴爆散席。

夜間有舞會。

昔日為使贅婿 *katavo* 到女家之後事業成功，身體健康，必須遵守若干禁忌 *pasin* 如結婚之日兩家忌食魚類，與捉魚，且在迎親途中禁止打噴嚏。在洞房之夜不能發生性關係，否則 *pasin*，而在婚宴之前先由女方 *vake* 行灌祭 *mevtek* 之後才能開始。

結婚次日早晨，新郎及其級友齊集到海邊去捕魚 *pakutuy*，中午在海邊會餐，當



女方全家到男家去吃晚飯，也有在結婚後三天回娘家，此叫做 *milisua*，回訪母親和舅舅們，當晚住母家。結婚後三天即開始工作，父母要新郎新娘兩個人去工作，看牛或海邊山上拾柴，一星期之後，才開始做全家之事。若在農忙之時，贅婿應携其妻回家幫助工作，兩年之後即免除此種義務。若母家勞力缺乏，則子於出贅一年後，在豐祭時回母家工作一年，到第二年豐年祭才回妻家，這叫做爲母工作 *pakan to ina*。在母家居住其間，其妻夜宿夫家，清晨回其母家。也有一直等到其妻生產時才回妻家回贅婿。

## 五、離婚、喪偶與再婚

### (一) 離婚 *masasawl*

離婚 *masasawl* 在港口阿美人是相當普通的一種現象，有的女人曾經離婚再婚達五次之多。由于阿美族是一個母系社會，女性在家庭的權限大，男人隨時有遭受趕出，有一報導人稱：「離婚多由女人提出，因爲女人的脾氣很壞」，現在茲舉主要離婚之因素如下：

1. 岳父母對贅婿不好。
2. 妻對贅夫不善。
3. 贅夫在其娘家努力工作而在妻家工作不努力。
4. 贅夫酒後生事。
5. 妻不愛其子女。
6. 結婚五年不育 *tseaja ka tsiwawa*。
7. 妻與人通姦 *tainapai*。

以上諸因素之中最常致使離婚的理由是通姦和與岳父母或妻相處不善。

其次我們敘述離婚的幾個步驟。

當贅婿無法忍受妻家給予的虐待或精神上的打擊時，贅婿就帶了自己衣物歸娘家妻家發覺之後，派一與較親近者，請他回來。若不回來，則由雙方 *vake* 協議離婚，亦有破鏡重圓。但不久又回娘家，而無法同居，因此，離婚亦成立。

離婚之後，子女歸女家扶養。若是嫁娶婚，則子女歸男家，而兩者間的親屬關係不改變，兩家仍有來往，有婚喪喜慶之時均以姻族相待。

## (二) 喪偶

由于他們不重衛生與醫藥缺乏，因此，死亡率仍然很高，成年人意外喪生亦有，諸如遭大水流失，或者被海浪捲去，或者戰爭死亡等等，寡婦與鰥夫就因此而增加，在阿美人的觀念中，寡婦尅夫致死，所以很少願與與她再婚，而鰥夫的禁忌較寡婦為少且不被重視，因此，他們都能找到配偶。

## (三) 再婚

再婚，由于離婚與喪偶的頻繁，因此再婚的風氣亦甚盛，因為離婚與喪偶而形成的獨身，在港口阿美的社會，其間區別很大，離婚者只在道德上受制裁 (sanction)，但喪偶者却有宗教上的禁忌 *pasin*，所以，我們談到他們再婚之時，應該分別敘述。

### 1. 離婚者的婚。

一般說來，離婚之後，女方先再婚，然後男方才結婚，因通姦而離婚，多半由男方提出，若丈夫不忠，則未必構成離婚。因此，凡因通姦而離婚者，則女方不久即可與其姦夫結婚，但男方並不因離婚而遭社會輕視。相反地被視為應當，不久則亦可再婚。

若因男方品行不良，而遭女方驅逐而離婚者，男方則不一定能找到適當之配偶，或因而造成了少夫老妻的長幼婚。

一個人結婚再婚達三次以上者，為村人所不齒，他們認為理想為婚姻是白頭偕老，永不分離。

### 2. 喪偶者的再婚

喪偶者被視為有禁忌 *pasin* 的人物，正常未婚男子多不願與寡婦結婚，因為他們認為其前夫之死亡與此寡婦有關。若與寡婦結婚，則不久亦與其前夫遭遇同樣的命運死亡，所以年青寡婦多與有缺陷之男士或年老之鰥夫結婚。但年青之鰥夫，却仍能與未婚少女或離婚之婦女結婚，亦有與年長之寡婦結婚者。

再婚的儀式不如初婚時隆重，僅由兩家之人飲酒略加慶賀了事。

## (四) 形式上的離婚再婚

港口阿美有一種基於巫術意義的離婚再婚，此多因不育和子女夭折，而行的一種脫罪儀式。

例如住石梯坪的林德榮 *lawai*，與其妻 *iko*，先生了三個小孩，皆夭折，則其父母命他們離婚，然後再由雙方家長重新主持，舉行結婚典禮，但婚禮只是表示象徵、而並非隆重之儀禮。

## 六、婚姻制度的變遷

港口社會正在變遷中，自然婚姻制度亦為整個文化變遷中的部份變遷，茲擇下列幾點略述之。

### (一) 婚姻形態之變遷

昔以招贅婚為主，今行嫁娶婚之例子增多，蓋因港口青年男士在軍中服役期間，或在城鎮從事工商業者，多受漢人父系社會影響，回港口之後，不願入贅，而願娶妻歸。乃至有住所在地 *lano* 的青年，自服役歸來後，原先已訂婚，要招贅，但他受外界影響後退婚，解除婚約。今日港口人心目中已有嫁娶和招贅兩可婚的趨勢，但招贅婚仍然佔優勢。

### (二) 婚姻法則之變遷

禁婚範圍已不那麼被重視，舅族的從兄弟姊妹 (first cousin) 已被認可結婚。

婚姻法則內另外增加了一條，而且是最重要的一條，就是宗教內婚 (religious endogamy)，目前港口村有兩個教會，即天主教會，與基督長老會，嚴禁通婚。因此，港口阿美，除了有上述氏族外婚，近親禁婚，部落內婚……婚姻法則外，宗教信仰是否相同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所以，從宗教團體來看，目前港口阿美可分成兩個各自內婚的宗教羣，使得他們內婚的團體更縮小一半。

### (三) 結婚儀禮的變遷

由于港口人的信仰屢變，(見宗教信仰節)在日據時期，港口人到神社行日本結婚儀式，今日改信基督教，則行基督教的婚禮，但仍然保持若干舊有傳統。

## 七、結 語

港口阿美的婚姻制度以招贅婚為主，以自由戀愛為基礎，以部落內婚，氏族外婚，以女方為主動以及離婚再婚率高為其特色。

近年來受外來文化之侵襲，嫁娶婚屢見不鮮，宗教內婚亦因宗教之傳入，對立而形成，婚姻儀禮亦受宗教信仰之影響而有所變遷。



## 第七節 親屬稱謂制度

親屬稱謂是一個使用相同語言或方言的社會，他們使用的一套親屬間互稱的稱謂語，親屬稱謂當使用時，可表明稱謂人和被稱者其間的親屬地位關係，雖然，親屬稱謂本身是通過語言習慣所表現出來的經驗事實，並不能正確地表明其所代表的現實親屬關係範疇，但是，我們利用親屬稱謂的單位來作為檢查親屬間功能與行為規範不只是可能的，而且是必要的<sup>(1)</sup>。

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制有兩大特色，即不分辨稱謂人和親屬聯繫人的性別，這也就是說，男稱謂人和女稱謂人所稱相同，父方的親屬與母方親屬稱謂一樣，由於這兩大特色，使阿美族在親屬稱謂簡化，同時使其基本稱謂大大地減少，但運用起來並不簡便<sup>(2)</sup>。

我們敘述港口村阿美族的親屬稱謂，以自我(男或女)為中心，分間接稱謂 (term of reference) 和直接稱謂 (term of address) 兩項，先將文中所使用稱謂之簡號記述如下：

F=father	m=mother	P=parent
B=brother	s=sister	Sb=sibling
H=husband	w=wife	Sp=spouse
O=old	Y=young	
S=son	d=daughter	
E=male ego	e=female ego	
C=child	N=name	

因此，父之母 (father's mother) = Fm

母之弟 (mother's younger brother) = mYB

餘類推.....

(1) 衛惠林，1964，pp. 189-195

(2) 劉斌雄，1961，p. 125

### 一、間 接 稱 謂

本節內我們由尊兩輩至卑兩輩共五代，概括姻親與血親的，分別排例敘述。

#### (一) 二輩尊親親屬稱謂

##### A 父方親屬稱謂

1. 父之父 (FF) *mama*
2. 父之母 (Fm) *ina*

##### B 母方親屬稱謂

3. 母之父 (mF) *mama*
4. 母之母 (mm) *ina*

二輩旁系尊親如父之父之兄弟 (FFB) 稱 *mama*，母之母之姊妹 (mms) 稱 *ina*。

三輩尊親如父之父之父 (FFF) 稱 *mama* 餘類推。

##### C 夫方親屬稱謂：妻從夫稱夫方親屬。

5. 夫之父之父 (HFF) 稱 *mama*，與夫同稱，餘類推。

##### D 妻方親屬稱謂：夫從妻稱妻方之親屬。

6. 妻之母之母 (wmm) 稱 *ina*，餘類推。

尊兩輩以上的男性稱 *mama*，尊兩輩以上的女性稱 *ina*。

#### (二) 一輩尊親親屬稱謂

##### A 父方親屬稱謂

7. 父 (F) *mama*
8. 父之兄弟 (FB) *vake*
9. 父之兄弟之妻 (FBw) *ina*
10. 父之姊妹 (Fs) *ina*
11. 父之姊妹之夫 (FsH) *vake/mama*

##### B 母方親屬稱謂

12. 母 (m) *ina*
13. 母之兄弟 (mB) *vake*
14. 母之兄弟之妻 (mBw) *ina*

15. 母之姊妹 (ms) *ina*

16. 母之姊妹之夫 (msH) *vake/mama*

C 妻方親屬稱謂：夫從妻稱

17. 妻之父 (wF) *mama*

18. 妻之母 (wm) *ina*

D 夫方親屬稱謂：妻從夫稱

19. 夫之父 (HF) *mama*

20. 夫之母 (Hm) *ina*

(三) 平輩親屬稱謂

A 父方親屬稱謂

21. 兄 (OB) *kakai*

22. 兄之妻 (OBw) *ali*

23. 弟 (YB) *sava*

24. 弟之妻 (YBw) *ali*

25. 姊 (Os) *kakai*

26. 姊之夫 (OsH) *ali*

27. 妹 (Ys) *sava*

28. 妹之夫 (YsH) *ali*

29. 父之同胞之子長於己者 (FSbSOthE/e) *kakai*

30. 父之同胞之子長於己者之妻 (FSbSOthF/ew) *ali*

31. 父之同胞之子幼於己者 (FSbSYthE/e) *sava*

32. 父之同胞之子幼於己者之妻 (SbSYthE/ew) *ali*

33. 父之同胞之女長於己者 (FSbdOthE/e) *kakai*

34. 父之同胞之女長於己者之夫 (FSbdOthE/eH) *ali*

35. 父之同胞之女長於己者 (FSbdYthE/e) *sava*

36. 父之同胞之女幼於己者之夫 (FSbdYthE/eH) *ali*

B 母方親屬稱謂



37. 母之同胞之子長於己 (mSbSOthE/e) *kakai*
38. 母之同胞之子長於己之妻 (mSbSOthE/ew) *ali*
39. 母之同胞之子幼於己者 (mSbSYthE/e) *sava*
40. 母之同胞之子幼於己者之妻 (mSbSYthE/ew) *ali*
41. 母之同胞之女長於己者 (mSbdOthE/e) *kakai*
42. 母之同胞之女長於己者之夫 (mSbdOthE/eH) *ali*
43. 母之同胞之女幼於己者 (mSbdYthE/e) *sava*
44. 母之同胞之女幼於己者之夫 (mSbdYthE/eH) *ali*

C 妻方親屬稱謂

45. 妻 (w) *vavahe*
46. 妻之兄 (wOB) *ali*
47. 妻之兄之妻 (wOBw) *apət*
48. 妻之弟 (wYB) *ali*
49. 妻之弟之妻 (wYBw) *apət*
50. 妻之姊 (wOs) *ali*
51. 妻之姊之夫 (wOsH) *apət*
52. 妻之妹 (wYs) *ali*
53. 妻之妹之夫 (wYsH) *apət*

D 夫方親屬稱謂

54. 夫 (H) *vainai*
55. 夫之兄 (HOB) *ali*
56. 夫之兄之妻 (HOBw) *apət*
57. 夫之弟 (HYB) *ali*
58. 夫之弟之妻 (HYBw) *apət*
59. 夫之姊 (HOs) *ali*
60. 夫之姊之夫 (HOsH) *apət*
61. 夫之妹 (HYs) *ali*

62. 夫之妹之夫 (HYsH) *apət*

E 媳方親屬稱謂：從子稱。

63. 子之妻之父 (SwF) *mama*

64. 子之妻之母 (Swm) *ina*

F 婿方親屬稱謂：從女稱。

65. 女之父之夫 (dHF) *mama*

66. 女之夫之母 (dHm) *ina*

(四) 一輩卑親親屬稱謂

A 直系卑親及其配偶稱謂

67. 子 (S) *wawa/wawa no vainajan*

68. 子之妻 (Sw) *katavo/katavo no vavajan*

69. 女 (d) *wawa/wawa no vavajan*

70. 女之夫 (dH) *katavo/katavo no vainajan*

B 父母雙方傍系卑親及其配偶之稱謂

71. 長於己之同胞之子女 (OSbC) *wawa/wawa no kakai*

72. 幼於己之同胞之子女 (YSbC) *wawa/wawa no sava*

73. 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SbCSp) *katavo no putoy*

74. 父母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PSbCC) *wawa/wawa no salikakai*

75. 父母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PSbCCSp) *katavo/katavo no wawa*

C 妻方卑親及其配偶稱謂

76. 妻之兄之子女 (wOBC) *wawa/wawa no ali*

77. 妻之弟之子女 (wYBC) *wawa/wawa no ali*

78. 妻之姊之子女 (wOsC) *wawa/wawa no ali*

79. 妻之妹之子女 (wYsC) *wawa/wawa no ali*

80. 妻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katavo no ali*

D 夫方卑親及其配偶稱謂

81. 夫之兄之子女 (HOBC) *wawa/wawa no ali*

- 82. 夫之弟之子女 (HYBC) *wawa/wawa no ali*
- 83. 夫之姊之子女 (HOsC) *wawa/wawa no ali*
- 84. 夫之妹之子女 (HYsC) *wawa/wawa no ali*
- 85. 夫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HSbCSp) *katavo no ali*

E 媳方親屬稱謂

- 86. 媳之兄弟 (SwB) *salikakai no katavo no vainajan*
- 87. 媳之姊妹 (Sws) *salikakai no katavo no vavajan*

F 婿方親屬稱謂

- 88. 婿之兄弟 (dHB) *salikakai no katavo*
- 89. 婿之姊妹 (dHs) *salikakai no katavo*

(五) 二輩卑親親屬稱謂

A 直系卑親及其配偶

- 90. 子女之子女 (CC) *wawa/wawa no wawa*
- 91. 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wawa/katavo no wawa*
- 92. 子女之女之夫 (CdH) *wawa/vaina no wawa no wawa*
- 93. 子女之子之妻 (CSw) *wawa/vavaxe no wawa no wawa*

B 其他卑親之親屬稱謂

- 94. 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SbCC) *wawa/wawa no wawa no salikakai*
- 95. 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SbCCSp) *wawa/katavo no wawa no wawa no salikakai*
- 96. 妻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wSbCC) *wawa/wawa no wawa no salikakai no vavaxe*
- 97. 妻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 (wSbCCSp) *katavo no wawa no salikakai no vavaxe*
- 98. 夫之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HSbCC) *wawa/wawa no wawa no salikakai no vainai*



99. 夫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HSbCCSp) *wawa/katavo no wawa no sali-kakai no vainai*

## 二、稱謂分析

以上我們以尊卑關係分成五代，每代敘述其血親，姻親及其配偶之親屬稱謂，列舉九十九種，現在，我們依據 G. P. Murdock 氏定義<sup>(1)</sup>，將這些稱謂分成三類如下。

### (一) 基本稱謂 (elementary term)

基本稱謂之語詞為不可分之單位，不能再析出另一帶有親屬意義之語詞。

#### A 尊親親屬稱謂

1. *mama* FFF, FF, mF, FPB, mPB, SPF, SPPF, SpPB, PPF……(或 CSpFF), F
2. *ina* mm, Fm, FPs, SPm, SpPm, SpSs, PPM……(或 CSpm) m, FBw, Fs, mBw, ms, Fw
3. *vake* mB, FB, msH, FsH

#### B 平輩親屬稱謂

1. *kakai* Os, OB
2. *sava* Ys, YB
3. *putoy* Sb
4. *vainai* H
5. *vavaxe* w
6. *ramud* Sp
7. *ali* SbSp, SpSb
8. *apət* SpSbSp

#### C 卑親親屬稱謂

1. *wawa* S, d, C, CC
2. *katavo* CSp

(1) Murdock, 1949, p. 98

以上十三個為基本稱謂，用於尊輩親屬者三個，平輩者八個，卑親二個，其中表示血親者有 *mama*, *ina*, *kakai*, *sava*, *putoy*, *wawa* 等六個，表示姻親的有 *vainai*, *vavaxe*, *rumad*, *ali*, *apət* 和 *katavo* 等六個，另一個 *vake* 表示尊一輩旁系男性親屬及女性之配偶。

(二) 複合稱謂 (derivative term)

指基本稱謂和本來不帶親屬意義的語詞相結合而成的親屬稱謂而言，複合稱謂平常少用，僅用於下列三種情形中。

A 用以分辨親屬存歿時，在基本稱謂之前加 *məpatai* 一詞表示死亡，以資辨別。

1. *məpatai ku ina* 先母，先祖母等
2. *məpatai ku mama* 先父，先祖父等
3. *məpatai ku vavaxe* 先室
4. *məpatai ku vake* 先舅
5. *məpatai ku wawa* 亡兒

B 平輩及卑輩親屬稱謂需要分辨性別時，多在基本稱謂之後加 *vainajan* 表示男性，*vavajan* 表示女性以資分辨：

1. 兄 *kakai to vainajan*
2. 姊 *kakai to vavajan*
3. 弟 *sava to vainajan*
4. 妹 *sava to vavajan*
5. 子 *wawa no vainajan*
6. 女 *wawa to vavajan*
7. 媳 *katavo to vavajan*
8. 婿 *katavo no vainajan*

C 用以分辨親繼時，加 *palək* (繼) *miliputai* (養) 和 *nijaliwan* (親) 諸語於基本稱謂之前，分辨之。

1. *palək a ina* (Fw) 繼母

2. *palək a mama* (mH) 繼父
3. *palək a wawa* (SpC) 繼子女
4. *miliputai a ina* (Am) 養母
5. *miliputai a mama* (AF) 養父
6. *miliputai a wawa* (AC) 養子女
7. *nijaliwan a ina* (m) 親母
8. *nijaliwan a mama* (F) 親父
9. *nijaliwan a wawa* (C) 親生子女

(三) 記述稱謂 (descriptive term)

該稱謂係指使用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基本稱謂相連起來，指稱某特定的親屬者，此類稱謂在阿美族中大量使用，是阿美族親屬稱謂制的特質之一<sup>(1)</sup>。他們大多數用於兩次或兩次以上的親屬，這主要由於基本稱謂不足，因此大量使用，尤多用於指稱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上親屬。

A 用於第二次親屬者：

1. *mama no mama* (FF)
2. *ina no mama* (Fm)
3. *salikakai no mama* (FB or Fs)
4. *mama no ina* (mF)
5. *ina no ina* (mm)
6. *salikaka no ina* (mB or ms)
7. *wawa no kaka* (OSbC)
8. *wawa no sava* (YSbC)
9. *mama no vavaxe* (wF)
10. *ina no vavaxe* (wm)
11. *mama no vainai* (HF)
12. *ina no vainai* (HFm)

(1) 劉斌雄，1961，p. 136



13. *wawa no wawa* (CC)
14. *wawa no putuy* (SbC)

B 用於三次親以上之親屬：

三次及三次親以上的親屬 (tertiary and distant relatives)，除配偶之同胞之配偶 (SpSbSp) 一詞用基本稱謂 *apət* 稱呼之外，皆應用記述稱謂指稱。

1. *mama no mama no mama* (FFF)
2. *ina no ina no ina* (mmm)
3. *wawa no wawa no wawa* (CCC)
4. *wawa no vake* (FBC, mBC)
5. *katavo no kakai* (OBCSp OsCSp)
6. *katavo no sava* (YBCSp YsCSp)
7. *katavo no vake* (FBCSp mBCsp)
8. *katavo no wawa* (CCSp)

### 三、直接稱謂

直接稱謂 (term of address)，港口阿美以上述基本稱謂為主，但有時若干基本稱謂亦不用，有時用基本稱謂來稱呼非親屬的人員。

現在我們把港口阿美所用的直接稱謂分述於下：

1. *mama* 用以尊稱一輩或一輩以上的男性血親和姻親。
2. *ina* 用以尊稱一輩或一輩以上的女性血親及姻親。
3. *vake* 用以尊稱一輩旁系男性血親，及女性之配偶。
4. *kaka* 用以對稱長於己之平輩血親，無性別之分。
5. *sava* 用以對稱幼於己之平輩血親，無性別之分。
6. *ali* 用以對稱平輩旁系血親之配偶及己之配偶之平輩血親，不分性別。
7. *apət* 用以對稱己之配偶之平輩血親之配偶，不分性別。

以上，1-3 為對尊輩親屬之稱呼，4-7 為對平輩親屬之稱呼，這七種稱謂或可認為是一種理想形態，至于實際應用，他們常是忽略行輩尊卑之別，而根據實際年齡而

稱呼，因此，長於已十餘歲者即呼之曰 *ina* (母) 或 *mama* (父)，平於己或幼於己者直呼其名。

現將港口阿美主要直接稱謂，列表如下：

表廿八

	親	屬	關	係	稱	謂
第 一 次 親 屬	1	父	F		<i>mama</i>	
	2	母	m		<i>ina</i>	
	3	兄	OB		<i>kakai</i>	
	4	姊	Os		<i>kakai</i>	
	5	妹	Ys		N	
	6	弟	YB		N	
	7	妻	w		N	
	8	夫	II		N	
	9	子女	C		N	
第 二 次 親 屬	10	父之父	FF		<i>mama</i>	
	11	父之母	Fm		<i>ina</i>	
	12	父之兄弟	FB		<i>vake/mama</i>	
	13	父之姊妹	Fs		<i>ina</i>	
	14	母之父	mF		<i>mama</i>	
	15	母之母	mm		<i>ina</i>	
	16	母之兄弟	mB		<i>vake/mama</i>	
	17	母之姊妹	ms		<i>ina</i>	
	18	同胞之配偶	SbSp		<i>ali/N</i>	
	19	同胞之子女	SbC		N	
	20	配偶之父	SpF		<i>mama</i>	
	21	配偶之母	Spm		<i>ina</i>	
	22	配偶之同胞	SpSb		<i>ali/N</i>	
	23	子女之配偶	CSp		N	
24	子女之子女	CC		N		
第 三 次 及 其 以 上	25	父母之姊妹之夫		PsH	<i>vake/mama</i>	
	26	父母之姊妹之子女		PsC	<i>kakai/N</i>	
	27	父母之兄弟之妻		PBW	<i>ina</i>	
	28	父母之兄弟之子女		PBC	<i>kakai/N</i>	
	29	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SbCSp	N	
	30	同胞之子女之子女		SbCC	N	
	31	配偶之胞同之配偶		SpSbSp	<i>apət/N</i>	
	32	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PSbCSp	<i>ali/N</i>	
	33	配偶之父母之兄弟		SpPB	<i>mama/vake</i>	
	34	配偶之父母之姊妹		SpPs	<i>ina</i>	

之 親 屬	35	配偶之父母之兄弟之妻	SpPbw	<i>ina</i>
	39	配偶之父母之姊妹之夫	SpPsH	<i>vake/mama</i>
	37	配偶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	SpPSbC	<i>ali/N</i>
	38	配偶之父母之同胞之子女之配偶	SpPSbCSp	<i>apət/N</i>
	39	配偶之父母之父	SpPF	<i>mama</i>
	40	配偶之父母之母	SpPm	<i>ina</i>

#### 四、親屬稱謂的構成原則

阿美族的親屬稱謂對於指稱和對稱採用不同之態度，對於指稱，即大量使用記述稱謂來描述被稱謂人和自己的親屬關係，但對於對稱則僅採用若干有限之親屬稱謂來籠統地稱呼所有的親屬，港口阿美的基本稱謂比秀姑巒阿美的馬太安<sup>(1)</sup> *vataan* 為少，茲根據穆達克 (G. P. Murdock)<sup>(2)</sup> 氏所定的幾個標準來分析港口阿美基本親屬稱謂的構成原則如下：

##### 1. 行輩標準 (criterion of generation)

行輩尊卑是一種自然的關係，建立在生物學的基礎上，尊一輩，平輩和卑一輩的親屬稱謂都遵守這一標準，如尊一輩的 *vake*，平輩的 *vainai*, *vavaxe*, *ramul*, *kaka*, *sava*, *putoy*, *ali*, *apət* 以及卑一輩的 *katavo*。不遵守此標準的有 *mama*, *ina*，尊一輩和尊二輩都同一稱呼，又 *wawa* 卑一輩和卑二輩亦同一稱呼。

##### 2. 性別標準 (criterion of sex)

性別標準在親屬稱謂上的應用甚廣，港口阿美，大體言之，被稱親屬的性別，尊親是清楚的，但平輩與卑輩常不作區分。遵守此一標準的尊輩有 *mama*, *ina*, 和 *vake*，平輩只有 *vainai* 和 *vavaxe*，卑輩無。

##### 3. 姻親標準 (criterion of affinity)

血親與姻親間本有顯著的差異，港口阿美的其本稱謂除尊輩的 *mama*, *ina* 和 *vake* 三稱謂不遵守此標準之外，其餘皆遵守此一標準。

##### 4. 直傍標準 (criterion of collaterality)

港口阿美除尊輩親屬稱謂中 *mama* 與 *ina* 不遵守此一分別直系與傍系的親屬稱

(1) 劉斌雄，1961，p. 144

(2) Murdock, 1949，pp. 101-106



謂，其他遵守此一標準的有 *vake*, *vainai*, *vavare*, *ramut*, *kaka*, *sava*, *putoy*, *ali*, *apət*, *wawa* 和 *katavo*。

#### 5. 分叉標準 (criterion of bifurcation)

分叉標準只適用於第二次及第二次以上之親屬，凡同等親屬之稱謂之異同，受其媒介親屬之性別而定，中國社會伯父母與舅父母稱謂之不同蓋因媒介親屬——父母之性別不同而有此差異，但港口阿美親屬稱謂未採用此標準。

#### 6. 兩極標準 (criterion of polarity)

港口阿美的親屬稱謂，大多遵守此一標準，計有 *mama*, *ina*, *vake*, *vainai*, *vavaxe*, *kaka*, *sava*, *wawa*, *katavo*，而忽略此標準者為 *ramut*, *putoy*, *ali* 與 *apət*。

#### 7. 長幼標準 (criterion of relative age)

此一標準適用於平輩親屬，稱兄姊為 *kaka* 弟妹為 *sava*，餘忽略同輩長幼之別。

#### 8. 稱謂人性別標準 (criterion of speaker's sex)

阿美人男女兩性的使用的稱謂完全相同，不分辨稱謂人的性別，故不採用此一標準。

#### 9. 存歿標準 (criterion of decedence)

港口阿美指死亡的祖先叫 *metoasai*，現有的親屬稱謂只能稱生存的親屬，但可使用複合稱謂稱呼已故的親屬。

由以上九標準之分析，我們可看出，港口阿美族基本親屬稱謂適合於行輩，性別，姻親，直旁，極性，長幼與存歿諸標準而分叉與稱謂人性別未被採用，茲列表於下：

表廿九

稱謂	行輩	性別	姻親	直旁	極性	長幼	存歿	附註
<i>mama</i>		√			√		√	
<i>ina</i>		√			√		√	
<i>vake</i>	√	√		√	√		√	
<i>vainai</i>	√	√	√	√	√		√	
<i>vavaxe</i>	√	√	√	√	√		√	
<i>ramut</i>	√		√	√			√	
<i>kakai</i>	√		√	√	√	√	√	
<i>sava</i>	√		√	√	√	√	√	

<i>putog</i>	∨		∨	∨			∨
<i>ali</i>	∨		∨	∨			
<i>apət</i>	∨		∨	∨			
<i>wawa</i>			∨	∨	∨		∨
<i>katavo</i>	∨		∨	∨	∨		∨

### 五、親屬稱謂制的類型

親屬稱謂制的分類始於 L. H. Morgan 氏的「類分」(classification) 和「敘述」(Descriptive) 的二分制<sup>(1)</sup>，後來 R. H. Lowie<sup>(2)</sup> 和 P. Kirchhoff<sup>(3)</sup> 不約而同創制了名異而實同的四分法，「A，二分旁系型」(bifurcate collateral)，「B，直系型」(lineal)，「C 行輩型」(generation) 及「D，二分合併型」(bifurcate merging)，之後 Murdock 氏<sup>(4)</sup> 依二氏分法擴充之。芮逸夫師綜合 Lowie, Kirchhoff, Murdock 三氏之親屬稱謂類型分類法，把類型分成 A, B, C, D 四型，每型各依稱謂人對被稱親屬三輩，兩性之別各分為十二式<sup>(5)</sup>。

我們將港口阿美的親屬稱謂，根據芮逸夫師所例的公式，其所得之結果如下：

#### 尊一輩稱謂

父 (F) 為 *mama*，母 (m) 為 *ina*，父之兄弟 (FB)，母之兄弟 (mB)，父之姊妹之夫 (FsH) 母之姊妹之夫 (msH) 為 *vake*，父之姊妹 (Fs)，母之姊妹 (ms) 父之兄弟之妻 (FBw)，之兄弟之妻 (mBw) 為 *ina* 得下列公式：

- (1)  $F \neq (FB = mB)$                       (2)  $F \neq (FsH = msH)$   
 (3)  $m = ms = Fs$                       (4)  $m = mBw = FBw$

#### 平輩稱謂

兄姊 (OB/s) 為 *kakai*，弟妹 (YB/s) 為 *sava*，其他父之弟兄之子女 (FBC)，父之姊妹之子女 (FsC) 母之兄弟之子女 (mBC) 和母之姊妹之子女 (msC) 對稱時其長於己者為 *kaka*，幼於己者為 *sava*，指稱時為 *salikakaai* 可得四公式：

(1) Morgan, 1870, pp. 12, 143-469  
 (2) Lowie, 1928, pp. 265-216  
 (3) Kirchhoff, P. 1932 pp. 84-86  
 (4) Murdock, op. cit. pp. 103-104  
 (5) 芮逸夫, 1954, pp. 3-4

$$(5) B \neq (FBS = FsS) \qquad (6) B \neq (msS = mBS)$$

$$(7) s \neq (FBd = Fsd) \qquad (8) s \neq (msd = mBd)$$

卑一輩親

子女 (C) 不分性別稱 *wawa*，同胞之子女用記述稱謂稱之曰 *wawa no putoy* 或稱 *wawa no salikakai*，配偶兄弟之子女與配偶姊妹之子女同稱為可 *wawa no ali*，得公式如下：

$$(9) s \neq (Bs = ss) \qquad (10) s \neq (SpBs = Spss)$$

$$(11) d \neq (Bd = sd) \qquad (12) d \neq (Spd = SpBd)$$

以上十二式，在尊一輩親男性屬 B 型（即直系型），女性屬 C 型（即行輩型）。平輩兩性皆屬 B 型，卑一輩亦屬 B 型，由上述分析，我們即可發現，港口阿美之親屬稱謂制度，除女性一輩尊親屬行輩型之外，餘概為只分辨直系旁系而不分辨親屬繫聯人性別的 B 型——直系型 (lineal type)。

然而目前港口阿美的親屬稱謂。受年齡組織 (age set) 影響，只問年齡長幼而忽視親屬關係，借用家族內近親的親屬稱謂來稱呼親屬，和非親屬以年齡來分成三輩，長於已廿歲左右者稱之為 *mama* 或 *ina*，與自己年齡相仿稱 *kaka* 或 *sava* 和直呼其名，幼於已二十歲左右者為 *wawa*，因此在親屬稱謂間亦深受其影響，尊一輩之 *vake* 被 *mama* 取代，在平輩亦以 *kaka* 與 *sava* 互稱，卑輩概稱 *wawa* 可也。此種一視同仁不分親疏遠近的親屬稱謂之趨向，除受高度發展年齡組織影響之外，可能亦受其氏族度制 (clan system) 的影響。



## 第八節 命名制度

臺灣高山族除蘭嶼的雅美 *yami*<sup>(1)</sup> 臺東的卑南 *puyuma*<sup>(2)</sup> 之外，在命名制度上有一共同的特色之一是其傳統的名譜 (traditional naming list)，他們把祖先使用過的名字，重覆地給子孫們使用，我們稱這種名制為襲尊名制或稱襲名制 (heritary naming system)，此制在港口阿美非常發達，大部份名字，取自親 (parents) 之親，親之親之同胞，親之同胞等尊親之名。另一種是蘭嶼雅美與臺東卑南族所盛行的創名制 (creative naming system)。命名多取新名，此一新名，是過去人所未取過的，在港口阿美亦採用，但為數甚少。還有一種命名制度是受外文化影響後形成的，我們或可稱它為“借名制”<sup>(3)</sup> (borrowing or diffused naming system)，目前臺灣諸土著，都有此種現象，尤其年輕一輩之名字，既非傳統的名字，亦非新創之士名，而是借用外來民族所用的名字，如日本名，臺語名和國語名，其風行之趨勢似有取傳統襲名制而代之。

本節主要內容為名譜，命名與換名，命名法則，連名、正名副名與名字取義，和港口阿美名制的特色等六項，分別敘述於下。

### 一、名 譜

我們僅用現存戶口材料上的土名，總計得一千零四十九個，其中男的五百四十九個名字，女的五百個，這些名字如今皆在使用中。

我們在上面已提到港口阿美以「襲名」為常，「創名」甚少，而「借名」則為外界影響而有之。因此，一人常不止一名，如 No. 131 的林清裕 (漢名)，*ami* 名叫 *putuy*，但其日本名叫 *sinchiay*；No. 142 的林忠輝 (漢) 有 *ami* 名叫 *vuja*，日本名叫 *kinvo*；No. 31，邱金蘭 (國語名) *ami* 名叫 *təvix*，日本名叫 *hachiay*；No. 27，潘珠妹 (國語名)，*ami* 名叫 *lubi*，臺語名叫 *siume* (小妹)。

又有人因換名 (見下文) 結果而有兩個名字，如江錫文其 *ami* 語名有二即 *ləkal*

(1) 衛惠林，劉斌雄 1962，p. 91

(2) 宋龍生，1964。

(3) “借名制”為筆者所擬，似不太妥當，留待日後思考或發現他人已有更好之命名時改正。

與 *liai*，吳金德之土名有二即 *putal* 和 *vayes*。由于有的人一個人不止一個名字，所以港口村的阿美人雖然只有 1,040人，但其名字却有 1,049個，雖然有千餘次命名，由于襲名與借名之盛行，因此，許多名字被重覆地使用。如男的同名叫 *katsao* 者有六十三人，女的同名叫 *alik* 的有五十一人，所以一千多位的阿美人實際有的名字，包括襲名，創名和借名，總共不過二百三十六個，其中男的是一百二十六個，女的一百一十個。平均每一個名字有 4.41 人共用。

現在，我們分男女兩性把現存（死亡者在系譜內發現者不計在內）的港口人之名字，以其出現次數多寡分述於下：

（一）港口阿美男性名字

1. 出現63次者：*katsao*
2. 出現37次者：*lakal*
3. 出現35次者：*kulas*
4. 出現25次者：*majao*
5. 出現23次者：*putuy*
6. 出現22次者：*lawai*
7. 出現16次者：*chayla, laxets*
8. 出現15次者：*vujay*
9. 出現12次者：*kuvil*
10. 出現11次者：*lavin*
11. 出現10次者：*liwai*
12. 出現 9 次者：*lopo, saoma*。
13. 出現 8 次者 3 個：*vayes, ijao, yulo*。
14. 出現 7 次者 1 個：*sala*
15. 出現 6 次者 6 個：*ahoy, achuy, kinchiay, kinpo, masao, vutuy*。
16. 出現 5 次者 4 個：*ichay, nayue, tamol, malay*。
17. 出現 4 次者 7 個：*kalox, helo, kinsin, makul, siyol tayai, utai*。
18. 出現 3 次者 12 個：*atuy, asian, aka, jusi, jofu, sapul, tsilo, ulai, vejay,*

*vuja, sala*, 和 *takusi*。

19. 出現2次者22個：*aluy, apix, axai, aliuy, kuits, kapa, kamun, hoksin, isao, kamin, kinsiu, loʔe, liai, namox, luwin, sivu, taliv, talo, tsalao, ulin, ule, lale*。

20. 出現一次者共57個。

*achiy, aŋue, atsai, avo, avun, asiu, ajam, axue, asaku, akin, axo, putal, pulao, paol, palats, kian, kulay, helio, helosi, ilao, ijuy ikin. jama, izi, itay, kechiay* (啓忠), *kalo, kstsiay, kezu, kindzi, kuui* (國), *lale lavi, manu, nomi, ɣotsi, sayo, siki, sapots sakuma, tesiu, tosi, tsune, takio, tosio, tasan, tsukas, tsijao, uwin, uchin, uli, ufal, unak, unum vulao, valaxan* 等，以上共計五百四十九個名字。

(二) 港口阿美女性名字

1. 出現51次者1個：*alik*
2. 出現25次者1個：*lisin*
3. 出現24次者1個：*usai*
4. 出現22次者1個：*təviʔ*
5. 出現21次者1個：*saoma*
6. 出現20次者1個：*panai*
7. 出現18次者1個：*luyi*
8. 出現15次者2個：*lapix, laxok*。
9. 出現14次者1個：*lupi*
10. 出現13次者2個：*ame, pijao*。
11. 出現12次者2個：*iko, yalai*。
12. 出現11次者2個：*lakao, siko*。
13. 出現10次者1個：*nakao*
14. 出現8次者4個：*hoŋue, vinun, ipai, yalux*。
15. 出現6次者1個：*kulas*



16. 出現5次者4個：*halo, homi, meme, natsu*。
17. 出現4次者7個：*putal, sizu, sapul, keko, lavai, liko, malux*。
18. 出現3次者9個：*avi, ajuk, avais, pəni, sao, tsijao, kinxue, machiay, mits*。
19. 出現2次者12個：*ain, pixai, panun, kipai, nile nayue, hanako, hana, tsiko, umi, nikal, katin*。
20. 出現一次者五十六個  
*akiko, aluy, aki, apots, awa, atso, akuao, payət, pain, putsue, kapon, kalitin, kain, kujuts, kijao, kiko, heli, helio, hachiaŋ, kiko, ilao, ijam, kioko, kume, lao, laija, lumus, ləman lakao, lintai, lavun, litsu, lutsu, malia, meko, miko, novo, yolux, sama tamul, tipos, tosiko, tsiko, təyo, umus, usin, apin, uyne, umue, uvin, umits, wajam, valaxan* 等。

以上女性名字五百個名字。

由上面的名譜上，我們不難發現幾個港口阿美喜歡常用的名字，現在，我們將出現十次以上的名字例於下：

- 男：*katsao, ləkəl, kulas, putuy, lawai, majao, chayla, laxets, vujay, kuwil, lavin, liwai*。
- 女：*alík, lisin, usai, təvi?, saoma, panai luyi, lapix, laxok, lupi, iko, yalai, lakao, siko, nakao*。

男的十二個，女的十五個，在這些名字中間，除女性名中有為日本名的借用名外，其餘二十六個皆為他們傳統上所使用的名字。

## 二、命名與換名

### (一) 命名

港口阿美叫名字曰 *yayan*，命名叫 *pai-yayan*，昔日，當孩子出世一個月之後，即有一個命名儀式，該儀式在滿月日舉行，由巫師 *tsikawasai* 主持，參加者為家族 *ruma* 和氏族 *yasao* 女性成員，儀式在屋之一隅舉行，先以靈罐 *tewas* 盛以粟酒，

其他檳榔，糯米糕等作為祭品，由巫師作灌祭 *meutik* 後跳舞，舞畢求祖靈 *kawas* 賜名，由巫師先說出名，由祖靈定名之後即開始早餐，命名儀式即告完成，此一形式南勢阿美亦如此<sup>(1)</sup>秀姑巒阿美較簡單<sup>(2)</sup>。

另外命名法則尚有數種，我們將在命名法則中敘述，一般說來，昔日若在家裏出生，尤其是頭生（第一胎），若未發生特殊事故，皆以此類命名法為常。後來，命名由女家長 *ina no ruma* 或女族長 *tatapaan no yasao* 來命名，所取之名，多以尊輩之名命之，尊輩存歿不拘，現今，則由父母決定命名，命名在吃飯時命之，使小孩手握竹匙，由其父母或祖父母，對小孩說你的名字是某某，如此，則家人即以某某呼之，名字的取用，受傳統與外來文化交互作用，是以承（襲）名制與借名制並行，且同時採用，並有借名制之結果納入襲名制的系統之中，此為港口阿美對外來文化吸收後納入自己傳統文化中得到整合的例子之一。

### （二）換名 *valits yayan*

取名之後，經過一星期，若大小便不通，小孩生病甚重，則因該名不適於這一小孩要請巫師 *tsikawasai* 來問祖靈 *kawas*，換一個名字，換名之後即能康復。

住石梯坪三鄰30號的（No. 137）江錫文，本名 *ləkal*，因為用 *ləkal* 時命運不佳，多病，因此後改名 *liai*，身體即康健。

## 三、命名法則

港口阿美命名法則可歸納成下表：

表三十	{	(一)襲名	1. 親之親之名
命名法則			2. 親之親之同胞之名
	3. 親之同胞之名		
	4. 其他親友之名		
	5. 來客之名		
(二)創名	6. 以地為名		
	7. 以時為名		
	8. 以事為名		

(1) 張光直，1956，p. 53

(2) 劉斌雄等，1965，p. 115

- |   |       |             |
|---|-------|-------------|
| { | (三)借名 | 9. 臺語名與加禮宛名 |
|   |       | 10. 日本名     |
|   |       | 11. 國語名     |
|   |       | 12. 教名      |

由上表觀之，港口阿美命名可分三項十二條，其中以第一項「襲名」為主，古時「創名」為副，無「借名」，今日則「借名」盛行，以現有名譜的材料來看，「襲名」仍佔絕大優勢，「借名」的例子頗多，「創名」較少。

### (一) 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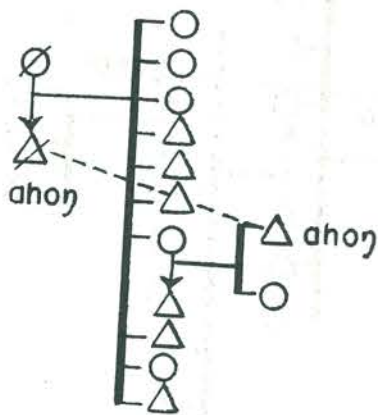
襲名 (heritary name) 指承襲他人之名，尤其是尊二輩直系親屬與尊一輩傍系親屬為常見，下例五條敘述之。

#### 1. 襲親之親之名

名取自親之親之名，這也就是說男子的名字同於祖父與外祖父，女子的名字同於祖母或外祖母，由于阿美族在婚姻上行招贅制，所以多取父之母或父之父之名來作女孩或男孩之名，如此，可避免一家之內有同名而稱呼不便，但是採取外祖父或外祖母為名者仍流行，下面舉系譜上的材料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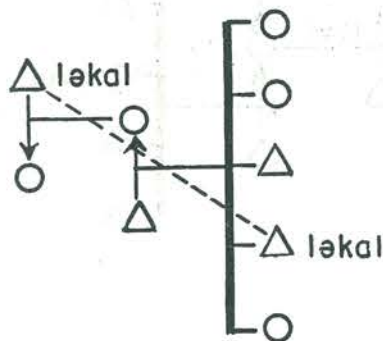
#### a 已與母之父同名

圖十六

譜 X<sub>2</sub> No.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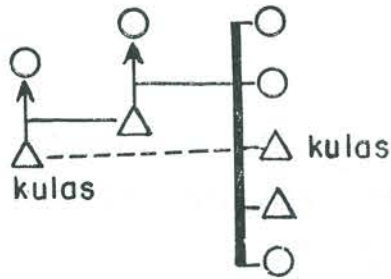
圖十七

譜 S No.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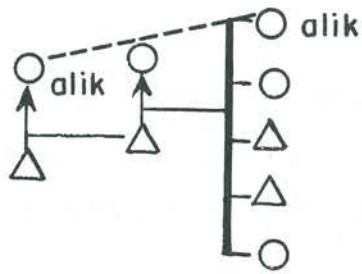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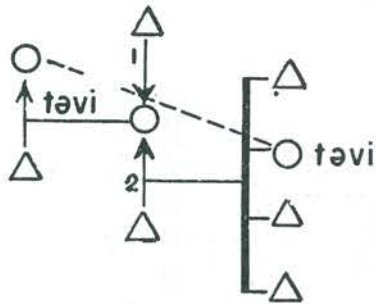
b 已與父之父同名  
圖十八 譜 S No.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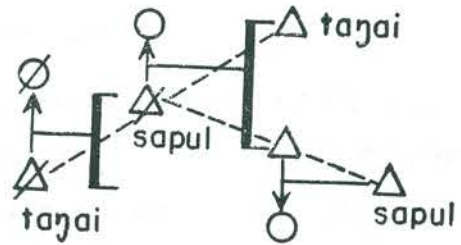
c 已與父之母同名  
圖二十 譜 S No.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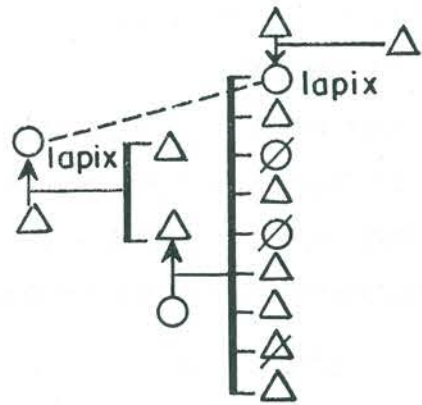
d 已與母之母同名  
圖廿二 譜 M<sub>1</sub> No.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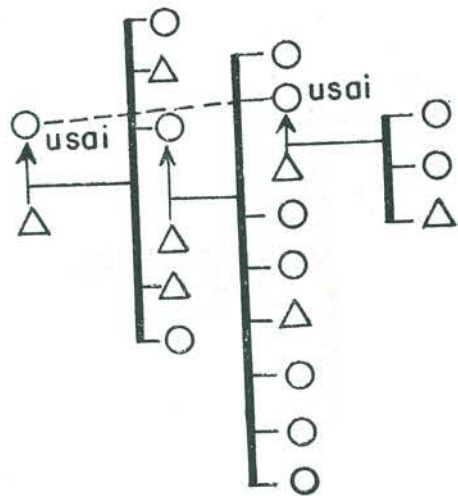
圖十九 No. 80



圖廿一 譜 M<sub>1</sub> No. 15



圖廿三 譜 M<sub>1</sub> No. 4



## 2. 襲親之親之同胞之名

本項指自己(男)的名字與父親之父親之兄弟同名，父親之母親之兄弟同名，母親之父親之兄弟同名，母親之母親之兄弟同名。又自己(女)的名字與父親之父親之姊妹同名，父親之母親之姊妹同名，母親之父親之姊妹同名，母親之母親之姊妹姊妹同名等八項，其中以襲母親之母親之兄弟姊妹之名為常見，此乃受其母系中心主義之影響。

## (1) 已與父之父之兄弟同名

缺，因港口阿美是一母系社會，其在親屬上着重於母系繼承，其取名範圍雖是向上雙系展開但着重母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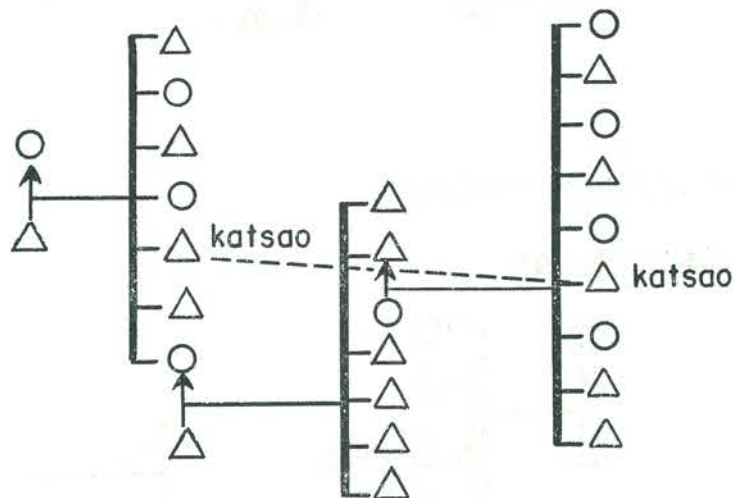
## (2) 已與父之父之姊妹同名

缺，其原因與上條同。

## (3) 已與父之母之兄弟同名

圖廿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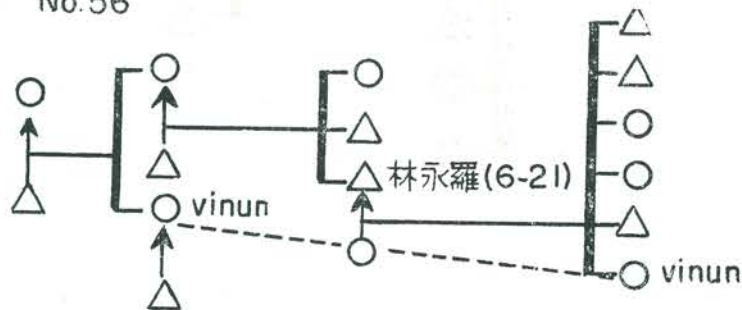
譜M<sub>1</sub> No.15



## (4) 已與父之母之姊妹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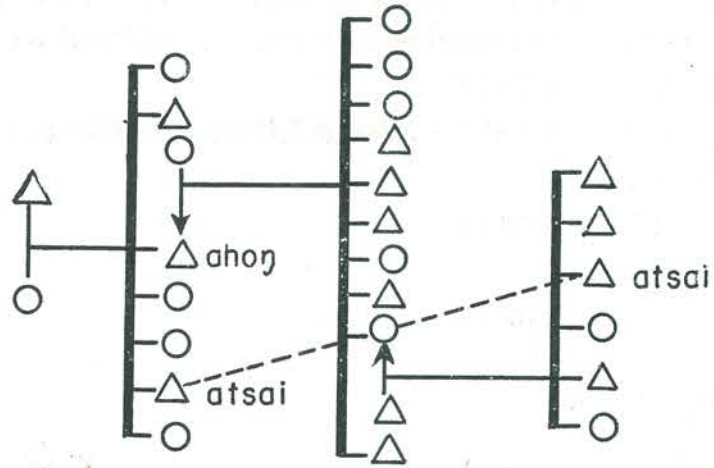
圖廿五

譜K No.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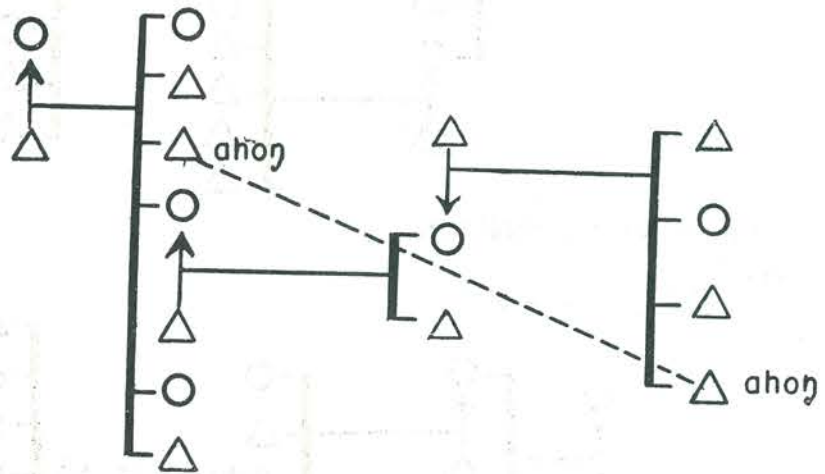
(5) 已與母之父之兄弟同名

圖廿六



(6) 已與母之母之兄弟同名

圖廿七 譜  $S_x$  No.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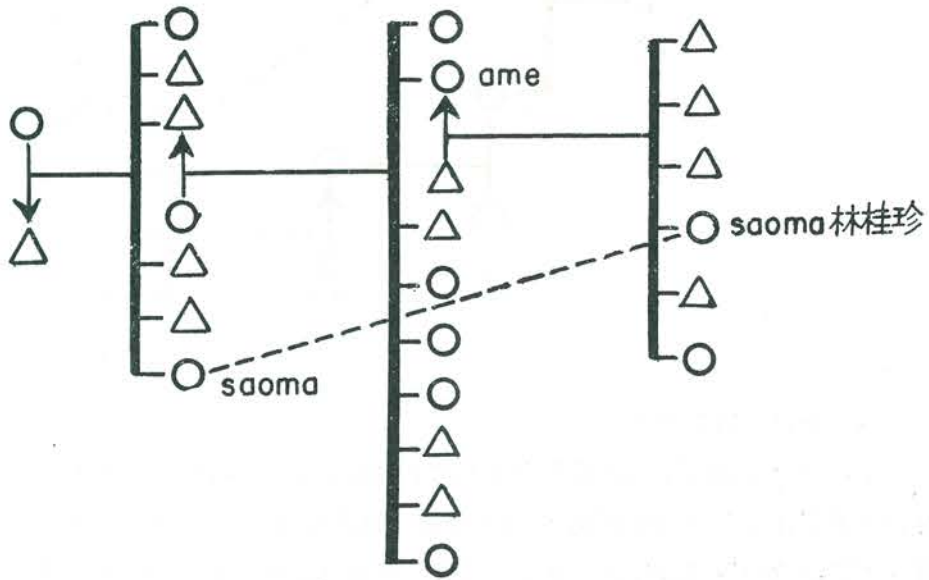




(7) 已與母之父之姊妹同名

圖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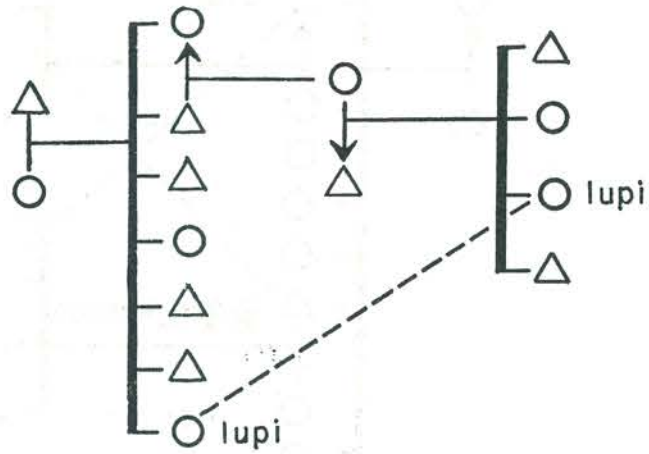
譜X<sub>2</sub> No.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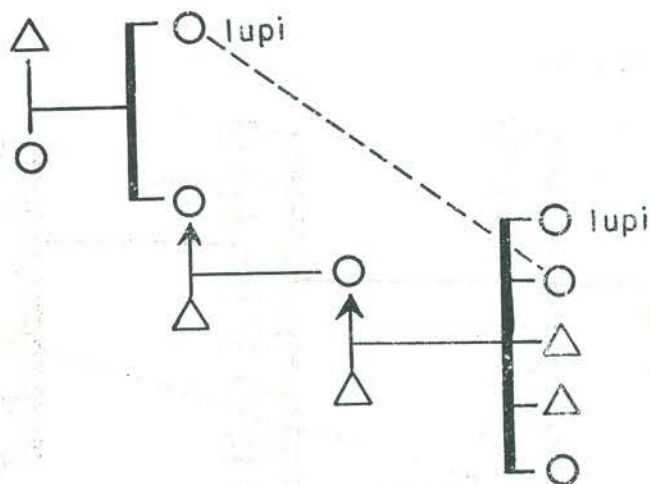
(8) 已與母之母之姊妹同名

圖廿九

譜K No. 49



圖三十 譜S No.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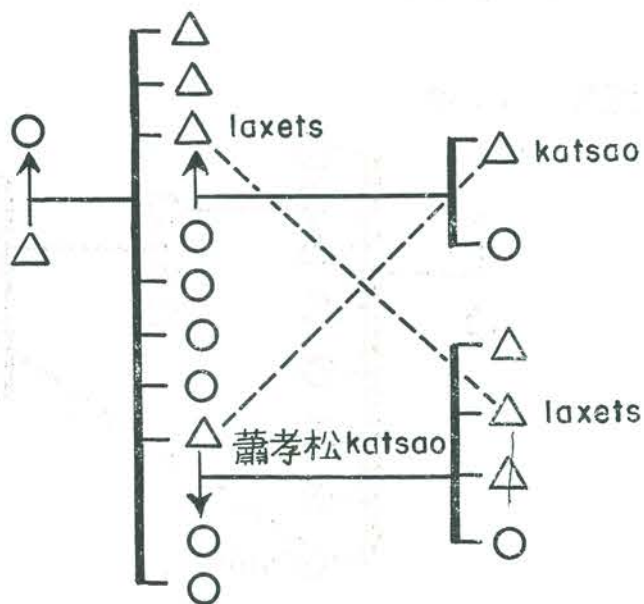


3. 襲親之同胞之名

港口阿美取親之同胞之名者甚多，其中以取父之兄弟姊妹為多，因父為外來，其兄弟姊妹居住不在一個家庭裏，然而取母之兄弟者亦多，因母之兄弟出贅而不在一起，若姊妹分家則可取母之姊妹之名可也。雖亦有同住一家而取同名，但較少。

(1) 已與父之兄弟同名

圖卅一 譜M<sub>1</sub> No.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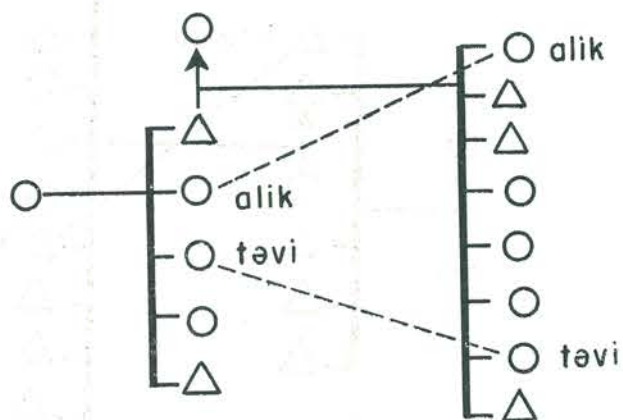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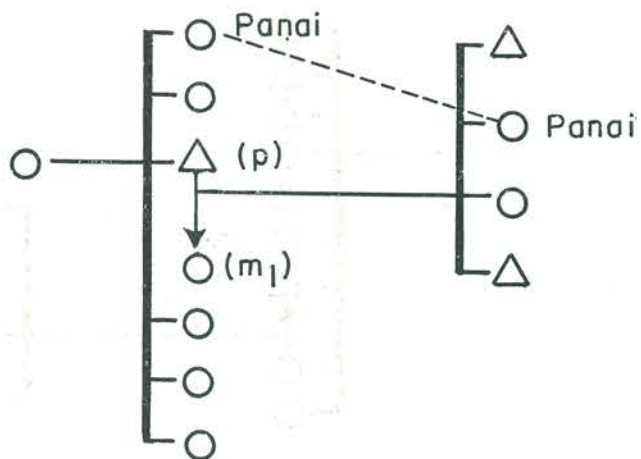
圖卅四

譜 M<sub>1</sub> No.12  
譜 P No.11



圖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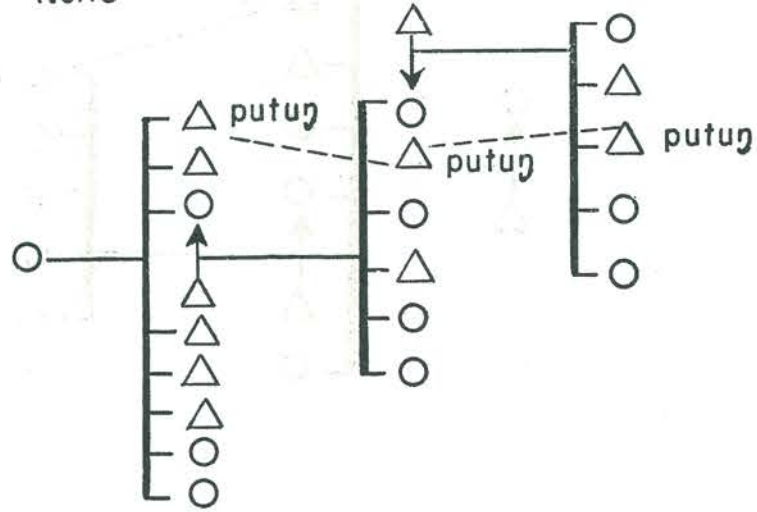
譜 M<sub>1</sub> No.4  
譜 P No.34



(3) 已與母之兄弟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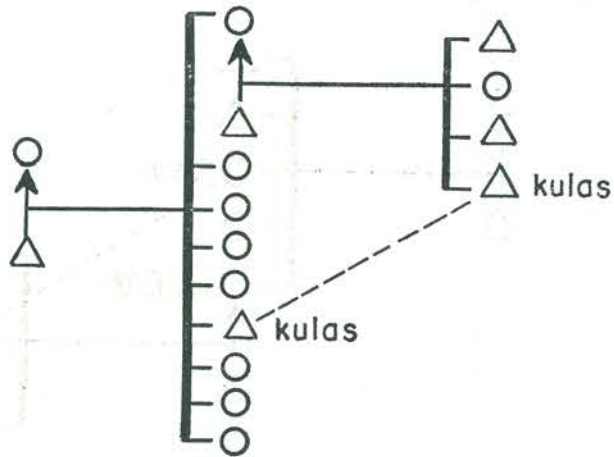
圖卅六

譜 M<sub>1</sub> No.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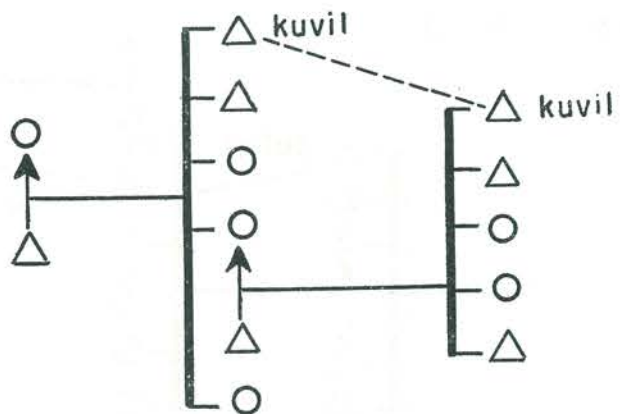
圖卅七

譜 M<sub>1</sub> No.4



圖冊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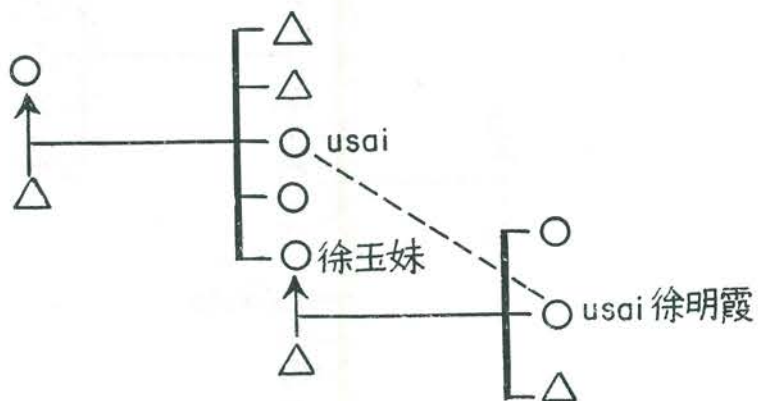
譜 S<sub>5</sub> No. 19



(4) 己與母之姊妹同名

圖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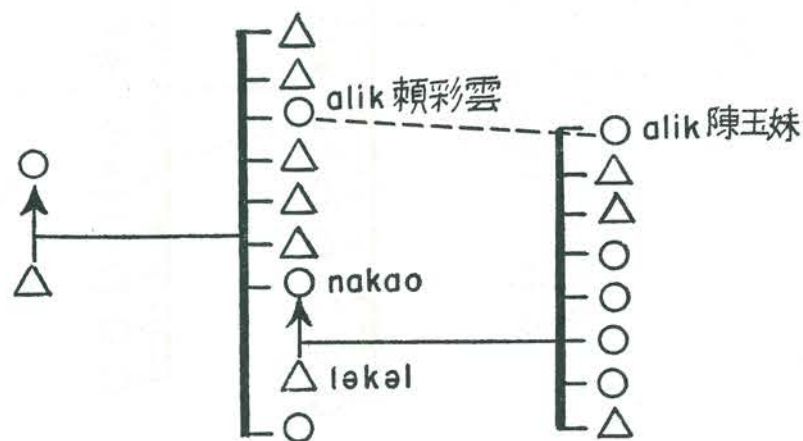
譜 S<sub>5</sub> No.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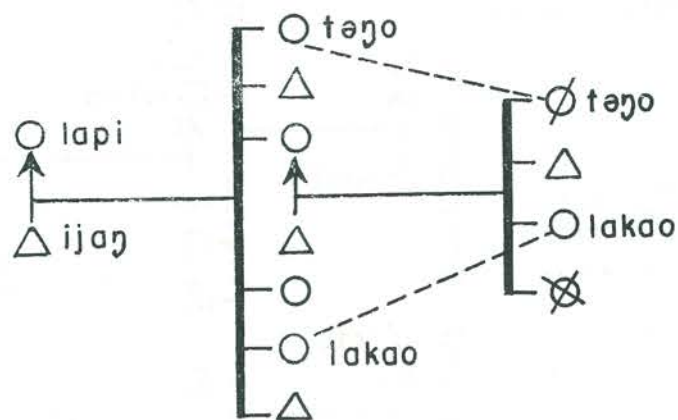
圖四十

譜 M<sub>1</sub> No.12, No.14



圖四一

譜 K<sub>2</sub> No.48, No.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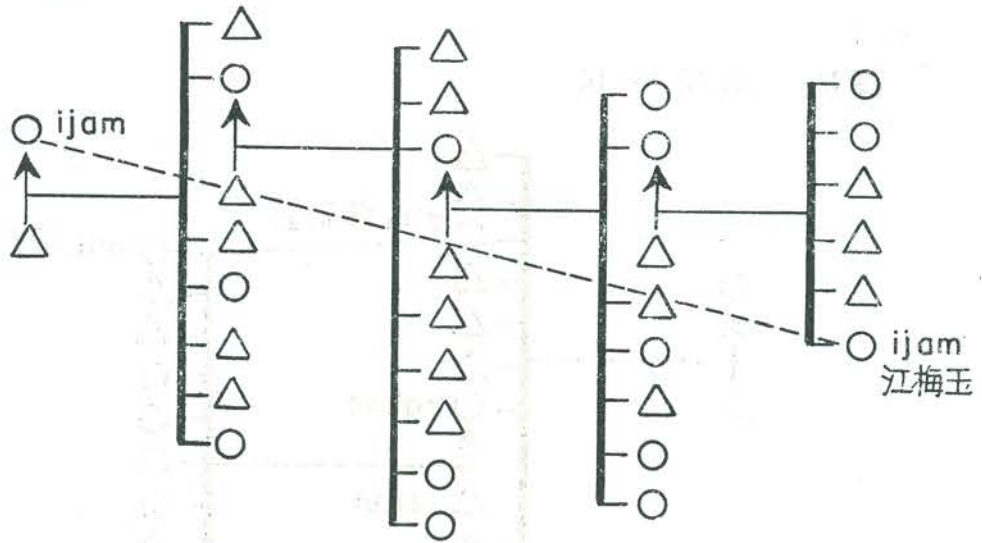


#### 4. 襲其他親友之名

除上述三類尊親之外，港口阿美人尚有承襲外祖父母以上之遠親（祖），但此種情形少見，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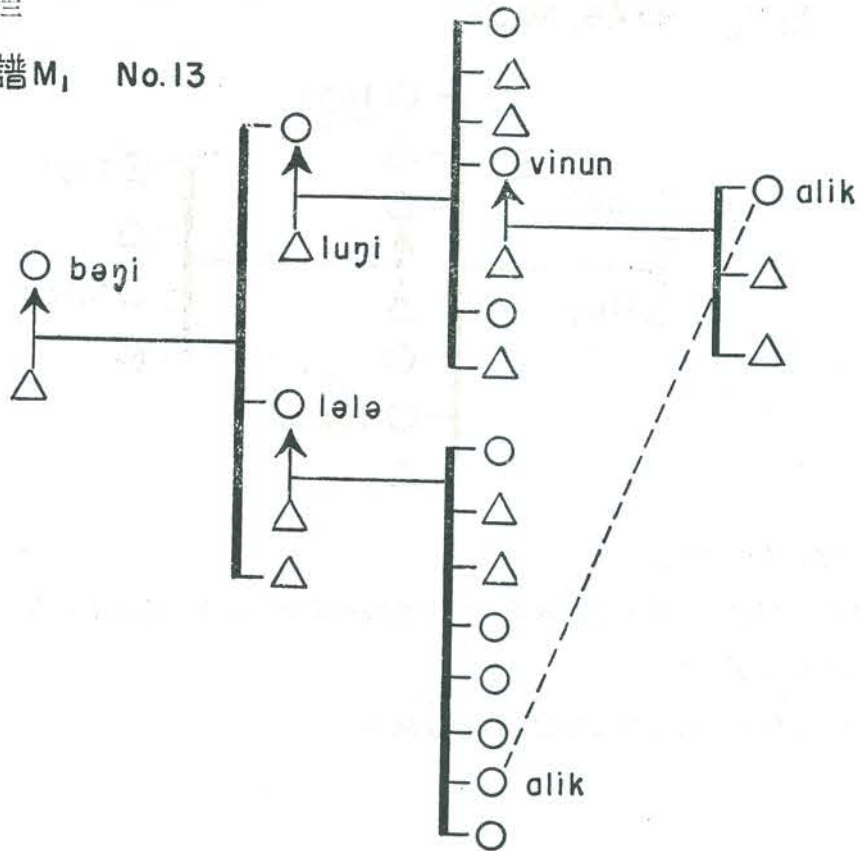
- (1) 己與曾祖母（母之母之母）同名

圖四二



(2) 已與母之母之妹之女同名  
圖四三

譜 M<sub>1</sub> No.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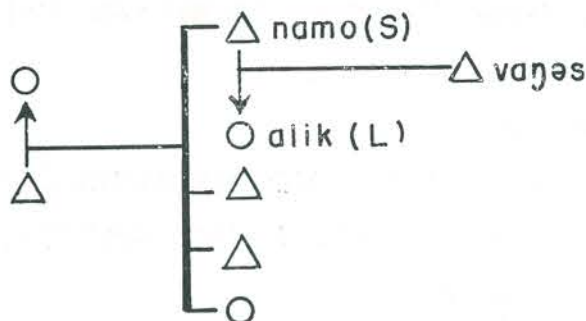


## 5. 取客名

本項包括在襲名項內似欠妥當，本擬例在「創名」或「借名」項內，因為此為特殊之人與上面我們的錄四條皆屬有親戚關係之人名者不同，此為客，而不一定有親戚關係。港口阿美有取遠道而來客人之名，作為生下而未取名之嬰兒之名，若生一女嬰而未取名，時有一男性遠客來到，則以其名命此女嬰，如此，則此一男性名字成為女性男性通用之名字，相反的情形亦然，亦因為有此俗之存在，而替港口阿美的名譜上增加了若干外來的新名字。我們舉下例說明之。

(1) 譜 S<sub>4</sub>, No. 47.

因 53 年 2 月 *namo* 與 *alík* 在臺北生一子，生後一星期，未取名，是適有港口江明德 *vayes* 鄉長來臺北受訓，同時到 *namo* 住處去玩，因此將其子命名為 *vayes*。

圖四四 譜 S<sub>4</sub> No. 47

(2) 有以日人到家來而命其子名為 *lipuy* 者。

(3) 譜 K No. 131  $\begin{array}{l} \triangle \text{ 林阿火} \\ \uparrow \text{ laxets} \\ \circ \text{ lakao} \end{array} \begin{array}{l} \text{---} \circ \\ \text{---} \circ \\ \text{---} \triangle \text{ kakue 林清浴} \end{array}$

林阿火 *laxet* 之子林清浴之生由陳精次 *putoy-kakue* 接生，因此以陳精次的綽號 *kakue* 來命其名。

## (二) 創名

創名指非承襲與借用他人之名，而是因出生時空與特殊之事而加以命名的一種法則，其中有若干新創之名由于承襲的關係，故所以創名成為襲名之趨勢。

## 6. 以地為名

港口阿美人取名，有以出生時出生之地點而命名，如生在路上則命其名為 *lalay*



(道路)，若生在廣場 *putal*，則命其名爲 *putal*，生在山上則名爲 *yama* (日語意爲山)，若生於土上其名爲 *sala*。

### 7. 以時爲名

指出生時的時間或季節

春季田間除草 *kulas* 時生者叫 *kulas*，熱天 *natsu* 生者叫 *natsu*，豐年祭 *lisin* 時生者叫 *lisin* 中午生者叫 *lahok*，晚餐時生者叫 *lavi*，割稻時生叫 *panai*，割粟時生叫 *havai*。

### 8. 以事爲名

指出生時發生的特殊事情如：

(1) 林地震 (No. 131, K) 因生時地震，故其國語名爲林地震，後因其名不雅，鄉公所命改爲林正隆。

(2) *kulay* (No. 131 K) 生時難產，請醫生時打電話，搖電話時發出 *kulay kulay* 之聲，故以 *kulay* 命其名。

### (三) 借名

阿美族是一個比較開化的部族，他們很容易接受外來的文化，所以在目前高山族中是較進步的一族，在命名制度上，他們大量地借用外族(高文化)的名字，亦可說是進步的現象之一。

早期的「借用名」已成爲他們的「承襲名」，新的借用名，仍在繼續地取用中，臺語名和加禮宛名都已生了根，納入其傳統中，被採作襲用名，日語名亦爲中年人所接受，在「皇民化運動」時他們每人都有日本姓和日本名，光復之後他們改成漢姓漢名，信教之後取了聖經內的聖徒之名爲名了。現在分別敘之於下：

### 9. 臺語名和加禮宛名

宜蘭的噶瑪蘭人到花蓮後被稱加禮宛族，其在宜蘭時即漢化，其名有用漢名者，當其遷住石梯坪，石梯灣等處時與港口阿美互通婚姻，交往密切，港口人取用其名。

所在地 lano 之居民多爲漢人後裔，其命名受漢人影響甚深。在港口阿美之名譜上，我們發現的臺灣名和加禮宛名分別記於下：

臺語名：*ahoy* (阿鴻)，*atuy* (阿通)，*achiy* (阿章)，*aluy* (阿?)，*ayue*

(阿玉), *asiay* (阿香), *atsai* (阿財), *ahai* (阿海), *achuy* (阿春), *avun* (阿蚊), *asiu* (阿秀), *aliuy* (阿龍), *ajam* (阿?), *hoksin* (福興), *kinchiay* (金章), *kinsin* (金生), *kinxue* (金花), *ame* (阿妹) *aho* (阿福)。

加禮宛名: *taliv*, *ilao*, *utai*, *uvin*, *ule*, *ulin*, *uchin*, *umus* 和 *api*。

#### 10. 日本名

港口阿美經日本人統治五十年，受日本文化亦深，但當日本離開之後，所能存留的只有日本的語言，尚有部份被使用，今年輕者能日語者已少，大多用國語或阿美語，港口阿美三十歲以下的青年多半取有日本名字，我們分男女記述，名後之括號內為同名的人數。(這些名字的發音是受阿美化了的日本音，並非正確的日本音。)

男: *avo* (1), *nomi* (1), *səta* (3), *sinits* (1), *sinchiay* (2), *takio* (1), *tosio* (1), *tsilo* (3), *takasi* (2), *izi* (1), *kechiay* (1), *kinchiay* (6), *kamin* (2), *kindzi* (1), *kinvo* (6), *kinsiu* (2), *kumi* (1), *masao* (6)

女: *akiko* (1) *nomi* (5) *hanako* (2), *hile* (2), *keko* (1), *iko* (12), *kiko* (11), *liko* (4), *sizu* (4), *siko* (11)

由上述日名可看出男性名字多於女性一倍，男性名字以一次二次被用為衆，最多的是 *kinchiay* 與 *kinvo* 各出現六次，女姓名字雖少，但其中有二個名字出現十次以上，*iko* 出現十二次，*siko* 出現十一次，這也就說港口村叫 *iko* 者有十二人 *siko* 者十一人。

#### 11. 國語名

自光復之後，因戶籍需要而統一各有漢名，因此，鄉公所在光復之初，即他們編造漢名，同時又為他們加姓氏，人們都不知道自己的漢字名姓，在日據時期，日人用拼音來拼他們的原名，所以原傳統的名字尚能保存，雖然在太平洋戰爭後期曾改用日名日姓，但臺灣不久光復，所以留下影響並不深。日本字母來拼其原名，只是由于日本字母音標有限，有些音不能拼準，如原音為 *ləkal* 者日人拼為 *rikar* (リカル)，又 *alík* 者拼為 *areku* アレク。

漢名之取，大概第一位給港口阿美換名姓的是臺籍戶籍員，共給他們編了十四個姓，計林、陳、李、邱、江、朱、曾、吳、羅、許、黃、徐、劉、楊。一家之內通通



同姓，父母妻子以及旁系血親姻親全部同姓，所以，若在這位公務員代為「賜姓」之前已分家，入贅或嫁出，則經「賜姓」後，雖父母兄弟姊妹而異姓。所以若要以漢人姓來聯港口阿美之親緣關係是不可能的。

關於他們的漢名，有的是譯音，有的則隨音取的，譯音者計有伊拜 *ibai*，加路 *kalo*，沙馬 *saoma* 馬字 *majao*，加走 *katsao*，里新 *lisin* 伊羅 *ilo* 等等。至于隨意取者都能遵照漢人男女有別的名制而取名，女性的名字內帶有妹、英、芳、珠、嬌、鳳、玉、美、惠、花、月、菊、蘭、秀、春、夏、秋、金、香、彩、靜等單字合成，而男性雖則無一定之字組，但亦有如臺籍之名：金、木、水、火、土、財、福、春、義、建、阿等等。

今日國語漢名由于學校及政府使用，凡受過國民教育者，年在三十歲以下者，互相間稱呼多半用國語發音的漢名，因為他們自己的土名，由于承襲尊名之結果，有相同之名者甚多，呼叫常不甚方便，如今國語名少相同，同時用國語名可表示呼名者教育程度，既時髦又光榮，因為有這些優點，所以年青人間，多用國語名相呼，但老人叫年青者仍用土名，原因是國語名叫起來不順口，同時也記不住。

## 12. 宗教名

自民國四十三年天主教傳入之後，人們相繼信教，不久基督教長老會亦傳入，今日天主教約佔全村三分之二，其餘為基督教及信中國傳統的宗教者，信天主教者或基督教者，其子女取教內聖人之名如 *sivu, yusivu*（約瑟夫）和 *maria* 瑪麗亞。

## 四、連名制

在臺灣本島各土著間常見的是姓名制（personal name linked with clan or lineage name）和連名制（patronymic or matronymic linkage naming systems），阿美族二者兼有，大體上，南部阿美行姓名制，北部阿美行連名制<sup>(1)</sup>。港口阿美雖屬南部阿美，但其名制屬連名制，是父子連名與母女連名的同性親子連名制。

本文內所討論的連名制是比親子連名之範圍較擴大，所謂連名，指自己後連另一

(1) 衛惠林先生在「阿美族的母系氏族與母系世系羣」（《民族所集刊》十二期）一文中指出：「北部羣行母子連名制，而南部羣則行姓名制或姓名制加連名制。」



名，此另一名或為父名或為母名，一或為自己的別名，或為自己的外號，或夫或妻之名其範圍可以表解於下：

表卅一	連名	(一)連親名	1. 連父名——分親、繼、養。
			2. 連母名——分親、繼、養。
		(二)連己名	1. 別名
		(三)連配偶名	2. 外號

(一) 連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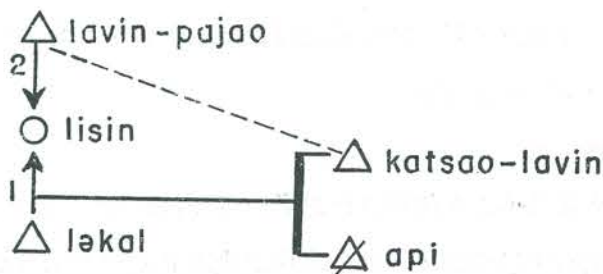
此即吾人日常所謂連名制包括父子連名制 (patronymic linkage naming system) 和母子連名制 (matronymic linkage naming system)，港口阿美兩型並見，且有親子同性連名，因此港口四型並見，設四型分 A、B、C、D 於下：

A型	S—F	子—父	S = Son
B型	S—M	子—母	F = Father
C型	D—F	女—父	M = Mother
D型	D—M	女—母	D = Doughter

平常我們所謂父子連名制是 A C 之合型，母子連名為 B D 之合型，而 A D 之合型我們稱之為同性親子連名，B C 之合型可稱之為異性親子連名，以上四組合型，我們在港口都可找到實例，但以同性親子連名為顯型，阿美族為母系社會，應該以母子連名制為其原始形態，但港口阿美之親子連名如此變型，可能與其早期歷史上之分合播遷或受父子聯名之影響有關，結果才有各種變型而其得到較穩定之狀態為同性親子連名制，下面我們把港口親子聯名舉例說明之。

港口人除連自己親生父母之名之外，若親父離婚他去而繼父贅入，則自己之名加繼父之名，如譜 S No. 46, 47。

圖四五 譜 S No. 46, 47



*katsao* 之親生父為 *lakal*，其本名為 *katsao-lakal*，但自其父離婚後繼父 *lavin-pajao* 贅入，因此，其名為 *katsao-lavin*。

普通港口人多用父子連名，已名於前，父名於後，如 *katsao-vutuy*，*katsao* 為己名，*vutuy* 為父名。

母子連名亦用，如屬 *tsilayasan* 氏族的 *loet-alik*，因其父已死，因此接活在世的母名，成為母子連名，但此處之母子連名為父死了之後才用，是補助原則，而非主要原則。

一個人的名字其後所連的親名，以其所處之家之親名為主，因此，為個人被收養時，則其名之後接收養人——養父母之名，多以養父名接於後，若無養父則接養母名，但不接自己原先的親生父母之名，接繼父繼母之名亦與此同。若父母雙亡，則連父名為通則。

在日常使用上，女人甚少連父名或母名，有則多為連己別名（見下文），這或許與母系社會入贅制有關，男人入贅女家，名後接父名，以便明白其本家之父，可令人聞其名而知其母家矣。

港口阿美的親子連名，上述A、B、C、D四型都為阿美人所使用、今從戶表上摘落連名者各型一例如下：

A型 S—F No. 45 *katsao-vutuy*

B型 S—M No. 73 *chayla-usai*

C型 D—F No. 124 *lakao-laxets*

D型 D—M No. 128 *luyi-malux*

雖然四型互見，但港口人連親名常以父子女女同性親子連名為常則，但往往受發音習慣與母父存歿而變更，即子之名若聯父名難聽而聯母者順口好聽則聯母名，相反亦然，另一為父存連父名，若父死而母存則連母名，因此，形成了A、B、C、D四型並見於港口阿美的社會裏。

## （二）連己名

指自己名後所接之名仍為自己之名，但所接自己之名可分兩種；一為自己的別名，由于年幼時生病而改名，則前名與改後之名並用，他人稱呼時兩名並呼，前名在

前，後接改名如 *lɔkal-liai*。

另一類為己名之後接一己之外號，此類盛行，幾乎每個港口人都可有一己名連外號的連名，呼人外號固屬不雅，但有分別同名之人之效，這種連名的盛行，或許由于襲尊名之結果，同名人多，便於區別而使用者。例如

*putuy-kakue, putuy-kapaiŋao, putuy-ipil, alik-atal, alik-ivi, alik-epots*。

以上所例為分別之 *putuy* 與 *alik* 之人，其後分別連以一外號。

### (三) 連配偶名

連自己配偶的名字，如夫連妻名或妻連夫名，多用在識別同名的不同個人。

港口阿美目前的名制，連名制已不佔地位。由于一般人採用漢名，日名，其子女之名後再連一漢名與日名，既不順口亦不順耳，何況他們都有了漢姓，所以連名制在將來是要消滅的。

從前連名制子接父名為常則，女接父名與母名互見，另外後接外號者亦多。

## 五、正名、別名、外號與其取義

港口阿美人，除正名之外尚有別名，外號等，一個人可有幾種稱呼，分別敘述於下。

### (一) 正名

港口阿美人出生後一月內取一名，即為正名，若不改則終身以此名之，正名之命名有命名禮，得之於其尊輩之名，並已經祖靈 *kawas* 同意使用，所以改名後的名亦為正名。

### (二) 別名

指正名與外號以外的名，今日港口阿美才有，往昔不受外界關係不密切時應該不會有，約有下列別名。

1. 學名：上學成戶籍上使用的漢名，每人都有一個，老年以有音譯漢名如加走 *katsao*，里新 *lisin*，沙馬 *saoma* 伊擺 *ipai* 等，但年輕的青年和稚齡的學童都另取漢名，不用音譯阿美式的漢名。

### 2. 日名

部份年青30歲以下的阿美人，其父母給於取個日本名字，如 No. 31 的邱金蘭其



正名爲 *tavi*?, 其日名爲 *hachiy*, 又如 No. 136 陳仁忠其正名爲 *katsao-majao* 其日名爲 *takichi*。

以上漢名和日名都不是其傳統之名字，前者爲強迫所取，後者亦爲借用，正名與別名的分別是正名爲其正式之名在開會時所呼叫，在過去分別尚清楚，今則混亂，由于變遷的結果，別名已取正名的地位，原先是別名，如今成了正名，而原先的正名却成了別名，如許多女性之名爲 *siko* 或 *iko* 者其原有的正名是 *alík* 或 *luyi*，又如男性叫 *masa*, *sinchiay* 者其原有正名爲 *putuy*, *katsao*。所以「借名」本處於「別名」地位，但今已由「別名」而取代了「正名」的地位，有甚多只取「借名」爲正名，而無「別名」了。

### (三) 外號

外號叫 *pito-yayan*, 其意爲壞名或罵人的名字，平常每一個人都有一個或超過一個。

外號之取並非自己情願，大部份帶有諷刺譏視或取笑的意義。男性所有的外號往往比女性要多，其加號法則大別如下：①此人之特徵，②此人身體缺陷，③此人之性情，④此人發生過的故事和⑤承襲承名者之外號。

#### 1. 特徵

排骨 *kuaokaok*      多毛 *kavano*      黑痣 *tuyao*

粗皮 *ipai*      瞎眼 *məyao*      大眼 *mata*

#### 2. 缺陷

跛足 *paika* (閩南音) 斷手 *pulu*?      左手 *ivi*

生瘤 *katolay*      啞吧 *məpa*

#### 3. 性情

長舌婦 *kiakiak*      扯謊 *maya*      懶惰 *matoka*

易怒 *luyao*

#### 4. 事故

開刀 *toka*      漏水 *mulasa*      柿子 *alupol*

肛門留糞 *siyol*      善跳 *kavatau*

## 5. 承襲

*putuy-kakue*，昔有名為 *putuy* 者，其身形若葫蘆 *kakue*，因此稱之為 *putuy-kakue*，後凡取 *putuy* 為名者，亦可以其本來之外號 *kakue* 稱之。

*katsao-maya*，昔有名 *katsao* 者其人聰明，善扯謊欺人，故得一外號為 *maya*（意扯謊），今人取 *katsao*，則其外號 *maya* 亦承襲之。

*lakal-mulasa* 為許先忠之名，承其祖父之名，其祖父曾溺尿，其外號為 *mulasa* 意為漏水，因此，許先忠亦承用其祖父之外號 *mulasa*。

## (四) 取義

我們在命名法則與名譜上可看出港口阿美名字之取義可分下列數條。

## 1. 承襲祖先的名字或神名

男：*katsoo*

女：*avas, luye nakao*

## 2. 創新名

## (1) 根據出生地而取名

男：*səla*（土），*yama*（山），*lalay*（路）。

女：*putal*（場），*varavut*（灶）

## (2) 根據所生之時間

男：*kulas* 除草時

女：*lavi* 晚餐，*laxok* 中餐，*panai* 割稻，*lisin* 祭儀。

## (3) 根據特殊事件

當外客來訪則取其名，旱乾 *ichay*。

## 六、港口阿美名制綜述

綜上所述，港口阿美名制摘其要分述於下：

(一) 港口阿美的名現今所使用者一千〇四十九個，男性五百四十九，女性五百，由於襲名與借名之結果，同名者甚多，因而使用之名總共只有二百三十六個，男一百二十六，女一百一十。

(二) 名以多音節 (poly syllable) 構成為主，無單音節構成者，多音節中以二

音節為多，對稱時最多不過三音節。指稱時名前加冠詞“*tsi*”，對稱時則不必加，如有名為 *alík* 者對稱時呼 *alík*，指稱時叫“*tsi-alík*”。

(三) 名字有性別之分辨，男性有男性的名字，女性有女性之名字，兩性通用的名字只有 *saoma*, *ipai*, *lǎkal*, *nayue*, 和 *tipos* 等六個，但現存的人中兩性通用的只有 *saoma* 一個，其餘只能從系譜上發現有通用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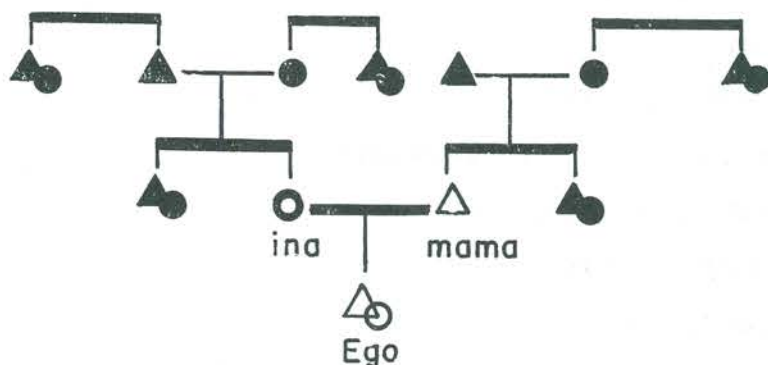
(四) 命名有命名禮，並相信名與人之命運有關，嬰兒生病與其名有關，常請巫師 *tsikawasai* 換名 *viliuts yayan*。

(五) 承襲尊輩第二次及母系第三次親為第一原則，「創新名」偶然有之，「借名」是受外界影響遂有。

今將襲尊名之範圍圖解於下：

圖四五

### 港口阿美襲尊名範圍表



(六) 連名在港口可分為連己名與連親名兩類，前者可補親子連名制之不足，用以更熟悉地區別個人，連己名可分連自己的別名和外號，但以連自己外號為常見，連親名可分親，繼，養三者。親子連名以同性親子連名為主，即子連父名，女連母名，另外女連父名，子連母名亦有，而前者較後者為常見，此或許與男性在部落政治中的地位有關。

(七) 港口阿美無親從子名制 (teknomy) ，然而外號之風甚盛，每人至少有一個以上的外號，男人所具之外號多於女性，外號之功能在識別同名之不同個人。

(八) 取綽號 *pito yayan* 之風甚盛，每人至少有一個以上的綽號，而男多於女，綽號之功能在於識別同名的不同之個人。





1. 年齡階級的中心——部落會所



2. 幾個將前往入營當兵的青年——一年齡階級中的低層



3. 年齡階級青年組中的第六級



4. 年齡階級中的老年組



2. 阿美人的運動會



4. 阿美人接受現代醫學治療注射



1. 阿美人的新式婚禮，由神父證婚後合影



3. 柯丁選醫師為病童拔牙

## 第三章 地域組織與制度

### 第九節 部落組織

阿美人稱部落為 *nidlox*，意為柵圍內的人，亦即他們原來的聚落有柵圍於四周，柵圍內之人即同部落之人，其地域性非常顯明。

阿美人是典型的母系社會，女性在親族社會中有優越之地位，男子則處於從屬之地位，因此，男子乃着力於政治權力之擴展，其嚴格而完整的年齡組織與會所制度，奠定了部落組織的基礎。阿美人部落組織另一基礎建立在人與土地的關係上，每一部落有其一定的疆域，港口阿美的疆域南及秀姑巒溪，北至豐濱附近之丁字漏一帶，其間土地皆屬港口部落所有，其地境受 *tsilayasan* 氏族本家祭祀。

港口阿美部落內由于播遷分合，今形成三個地域羣，這是由于人口的發展而向 *lano* 和 *tilaan* 諸處分散，但在港口人的心目中，雖然分散居住，但在精神上仍是一體的。他們仍然認為是一個部落，當重要節日和祭儀仍然聯合舉行而以港口 *makutaai* 聚落為中心。

這個千餘人的部落，內有五個氏族的親族團體作為其次級團體，其下尚有世系羣和家族，家族為部落之基本單位。

港口阿美的部落是一個整體的 (integrated) 亦是自治的 (autonomous) 地域社會 (local society)，有完整而具體的部落組織，有部落首領 *kakitaan* 處理部落事務和領導部落。下面，我們敘述港口阿美人的部落之領袖制度、部落會議、和法律制裁，而部落會所 (tribal house) 與年齡組織將於下文敘述。

#### 一、領袖制度

阿美族的政治組織建立在年齡組織與會所制度之上，因此部落領袖亦由年齡階級為基礎，其領袖的產生由于性質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的領導人物。



### (一) 集體領導

港口阿美年齡級組中分成青年組 *kapax*，壯老組 *malitoyai*，和老年組 *ruwan*，青年組分八級，其最高級為 *mama no kapax* 為青年組領導級，該級對部落內事務有處決權（平常）對其下級有管教權，部落內雜務概由該級負責，每一個港口男子都有經過此一領導級的機會和經驗，如果他能一直在部落內活到四十三歲。

這一青年領導級是自然形成，每人都有機會隨自己同級團體升入該級，形成集體領導的領袖們。

### (二) 部落領袖

部落領袖叫 *kakitaan*，*katitaan* 本為荷蘭入侵後在各番社所設置的番頭目甲必丹 *kapitan*，阿美人轉音成 *kakitaan*，*katitaan* 在港口是兼部落祭司（priest），而部落祭司權是屬於 *tsilayasan* 氏族，該祭司需由該氏族之族舅 *vake* 來擔任，此族舅是由 *tsilayasan* 氏族的族舅們推選，而得全部落讚同，此人需具備下列諸條件。

1. 有才能
2. 富有
3. 有口才
4. 能果斷
5. 熱心公益
6. 公正
7. 勇敢，健康
8. 懂祭儀

以上八條件中以才能，富有與懂祭儀為主要條件，因為首領要接客，而招待外賓需要之費用全需首領自己負責，因此不是富有之人，是無能為力。所以雖然目前部落首領制度已廢，但港口人却稱有錢的人為 *kakitaan*。有才能，方可為大眾轉事，否則富有亦不足用，懂祭儀知禱詞是他主要職能之一，故為必要條件。

部落首領 *kakitaan* 亦受年齡之限制，普通要進入老人組 *motoasai* 之 *malitoyai* 才有資格出任，到進入 *ruwan* 組時即行退休，而重選新的首領 *kakitaan*，同時若有以下情形時，*tsilayasan* 氏族即行重選。

1. *kakitaan* 死亡時
2. 體弱多病不能工作時
3. 不公正
4. 犯罪
5. 任內部落內發生不吉利事多次和求神不應。

協助 *kakitaan* 工作者尚有由部落選出的 *komo* 與 *vante* 才能領袖各兩名，幫 *kakitaan* 推行政務。

#### 部落首長 *kakitaan* 的職權

由于 *kakitaan* 在港口是政教合一的領導人，平常和村人一樣需要工作，並沒有額外特殊權益，當有事時，他就是解決此事之發命者，和主持人，對外代表本部落，其主要權能如下：

##### (一) 對部落內

1. 發布祭儀日期
2. 主持祭儀
3. 解決糾紛
4. 召集並主持會議
5. 負責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對部落外

對外代表其部落，媾和，和領導其部民戰爭，以及代表解決部落間所發生的公私事件。

*kakitaan* 平常受人尊敬，婚慶時村人請其參加婚宴。而其本人及其家族與氏族遵守特殊的禁忌，而他要鼓勵其兄弟 *salikaka* 和甥輩 *wawa* 去獵頭，並為他們祝福。

## 二、部落會議

港口阿美人長於開會，善演說，常參加各種形式的會議，如家族會議，氏族會議，兄弟會議，族舅會議，同級級伴會議，青年會議，元老會議，部落會議，以及其他各種的聯合會議等等，部份會議我們在年齡階級一文內將敘述，在此，我們只述元

老會議與部落會議。

(一) 元老會議 *məpuluŋ ku ruwan*

元老會議是由年齡階級中最高的 *ruwan* 和頭目 *kakitaan* 組成的，是部落內最高決策之會議，元老 *ruwan* 決議一切重要事務，如祭祀，戰爭，和解，以及其他有關全村之大事，事經元老會議決議之後即交由頭目宣佈執行。

(二) 部落會議 *məpuluŋ ku nialox*

部落會議是由每家一人參加，如同今日之村民大會，不拘性別，昔時往往全村參加，如公審大會。但狹義的部落會議僅指會所的男子參加，可稱之為 *məpuluŋ ku vinaolan*，青年級自 *palalayai*（第三級）始才有權參加與發言。共同討論部落中的事務或突遇困難解決之方法。

### 三、罪 與 罰

港口阿美有一套不成文的習慣法，它是人們生活的準繩，除了習慣法之外，尙有道德、宗教、巫術的制裁來作為其生活規範，本文僅列出幾種在港口較常發現的犯罪及其懲罰。

(一) 偷竊罪 *mitakas*

偷竊一經發現，即罰豬一頭或牛一隻，集體享用，但老人們說，部落裏很少發生過偷竊的事，因為要偷竊的東西者其主人在其所有物上做了黑巫術 *mitatix*，偷後就會肚痛或其他不幸，故不敢冒此險而偷竊。

(二) 殺人罪

殺死則罰牛或豬一隻。由大家吃，但未曾有過，若殺傷則罰酒，或豬，亦未曾有過。

(三) 姦非罪

姦非罪在港口常有發生，其情況與罪如下：

1. 未婚男女通姦，若雙方願結婚不罰，否則罰不願的一方，不管男女。
2. 未婚男與已婚女通姦，雙方各罰一豬。
3. 已婚男與已婚女（有夫之婦）；雙方罰，若為男強姦女則罰男方。
4. 已婚男強姦未婚女罰男方豬一隻。



5. 凡是非屬夫妻之間之性關係，凡經發現則罰。

#### (四) 侵佔罪 *mitsaliu*

借物不還，或未得允許而侵佔者，以竊盜論，罰豬一隻。

以上諸罪一經原告（不一定要被害人）向部落首長 *kakitaan* 提出告訴，立即展開調查詢問，同時召開雙方氏族聯合會議或部落會議，原告被告皆出庭，法庭設於會所內，經查證對詞之後，徵求大家意見，然後宣判。由上諸罪與罰，可知任何罪皆可以豬或牛來賠償，若被告無法出豬則由其氏族 *yasao* 合資出豬。

港口阿美犯罪最多的是姦非罪，竊盜與傷害少見，而其罰多為豬牛或酒，主要是要給與會人士共同享用一頓，從前具有宗教意義，部落內有人犯罪，得罪天神和祖靈 *kawas*，神靈隨時可加害於任何一個部落內的成員，因此，得由祭司 *kakitaan* 殺豬祭祀，以息神靈之怒，祈求部落平安，犧牲由犯罪人出，祭品由全部落人們共同聚食。待後來宗教意義淡薄之後，就認為有人犯罪，就要出財資或食物，由在場者大家共同消費。

### 四、戰 爭

港口阿美地區秀姑巒溪口，海岸山脈之東，與鄰近部落接觸皆以阿美族為多，其地理環境使他們過較和平的生活，但在與漢人接觸之前，他們也與鄰族有戰爭，這些鄰族不是阿美人而是泰雅族的木瓜番，港口人稱之曰 *tsuyao*，另一為布農族丹番他們叫 *iwatan*，但以 *tsuyao* 為敵較久。

通常同族是相處友善的，不過有時也會因獵場而引起糾紛，繼而發生戰爭，不過同族相鄰部落之間可媾和同歸於好，因和合的時間多而互為仇敵的時候少，但港口人與泰雅族的 *tsuyao*，則沒有和解過，港口人住 *tsiporan*（芝舞蘭）時，每年豐年祭 *ilisin* 之前由 *tsilayasan* 氏族之青年向西穿過海岸山脈到泰雅人出沒處獵頭，將獵得之頭用來祭神，同時請此頭所有之主人之靈魂 *kawas* 來幫助作物豐收，獵頭的原因很多，在港口以求豐而獵頭為主。

港口人的獵頭是由 *tsilayasan* 氏族之 *vake* 參加。別氏族不必參加，參加者的青年 *kapax*，在 *ilisin* 前數日出發帶槍，刀和弓箭，出發時由 *kakitaan* 向神祈禱，由武士長 *kakitaan no solal* 率領前去，到目的地先埋伏在 *tsuyao* 之出沒處，見有

*tsuyao* 出現，在射擊之距離內或用槍，弓箭等武器，先將他（她）擊中，若不倒則追之，追到後即問其名，然後將其頭砍下，盛於袋中，則回。

凱旋歸來，則把頭置於頭架屋 *luku* 中，給頭吃酒糕餈和檳榔，由 *kakitaan* 來祭祀，在豐年祭 *ilisin* 之次日 *misaluku* 時祭祀（見宗教信仰）

由于港口人去獵 *tsuyao* 的頭，有時 *tsuyao* 也會來港口一帶復仇，因此在七月以後，港口的青年組中的 *miaawai* 等級要在村落附近擔任警衛，以防敵人前來突擊或獵頭，但因路途遠，又若先經過同族的友好部落，故來實不易。

自漢人入居以來此清光緒三年即與清兵發生戰爭，先勝後敗，舉村逃亡，數年後始搬回港口 *makutaai* 居住（見種族與歷史）。

## 五、結 語

港口阿美的部落可分為三個聚落，以其中一個部落為中心，其餘兩個附屬部落亦有其自己的會所（men's house），但以 *makutaai* 的部落會所為中心，一切重要的儀式或活動，其他兩聚落的人都來中心部落參加。

港口部落雖為自治的地域社會（local antonomous society）但其組織上以年齡階級為基礎，部落會所為中心，老人政治（gerontocracy）為特色，年齡組織中青年組的領導級 *mama no kapax* 對青年之領導及其對部落事務之處理權與老人對抗亦為其重要特徵，而其部落首長劃歸於一個強大氏族所專有。由宗教上的領袖而兼政治上的首領，這種氏族專有而舅甥相傳的政教合一部落首領制，有其形成的歷史和特殊的意義。

## 第十節 年齡組織

### 一、前 言

人類社會，具有兩個系統的組織，一為以親屬系統所形成的組織如家族，氏族以及以親屬行為而形成的種種制度，另一為以政治系統所形成的組織，如部落組織，會所制度，年齡組織等。前者向為人類學家所重視，研究成果甚豐，對後者之研究，開始較晚，因此較為遜色。早期日本學者在臺灣的研究，大家的興趣亦多集中在親族社會的研究，對政治社會之研究較為落後，晚近學者，自衛惠林教授開始逐漸有專論性的報導<sup>(1)</sup>。

對年齡階級的研究，在西方學者中，占諾 (Cunow)<sup>(2)</sup> 是第一個認清在原始社會裏年別重要的理論者。但是作系統的研究的是許爾茲 (Schurtz)<sup>(3)</sup>，他在“Altersklassen und Männerbunde”一文中指出在人類社會一般進化發展中這些社會的重要性，他挽救了民族學者，使他們不致專注意氏族組織的研究，並引導他們對這種現象加以思維。其後赫登韋伯斯特 (Huton Webster)<sup>(4)</sup> 在其所著原始秘密社會 (*Primitive Secret Societies*) 亦作類似的研究。羅維 (R. Lowie)<sup>(5)</sup> 氏在原始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一書內，以民族誌為基礎的比較研究，從不同的地方選擇幾種部族，敘述每一個的除氏族和家族外的社會組織，企圖顯示社會羣的各種主要的模式。近年來有艾生斯達特 (S. N. Eisenstadt)<sup>(6)</sup> 教授，在其所著 *From Generation to Generation* 書中，從各種不同的社會；包括原始的，歷史的和現代的。利用人類學，民族學和歷史學上的材料，對年齡羣 (age groups)，青年活動 (youth movements) 等方面，作比較分析的研究，企圖比較分析有年齡羣存在與不存在的社會之組織。數十年來，儘管各專家學者對年齡羣的理論不一，但它已為人類學或是相關學科的主要研究課題。

(1) 衛惠林，1953，1955，1956，1958；任先民，1956；李亦園，1957；宋龍生，1963，1965。

(2) Cunow，1894。

(3) Schults，1902。

(4) Webster，1908。

(5) Lowie，1947。

(6) Eisenstadt，1955。



在臺灣早期日本學者如伊能嘉矩<sup>(1)</sup>，安倍明義<sup>(2)</sup>，岡田謙<sup>(3)</sup>，小泉鐵<sup>(4)</sup>，河村只雄<sup>(5)</sup>，古野清人<sup>(6)</sup>等等皆對阿美族的年齡階級頗有研究，中國學者在臺灣從事這方面研究的以衛惠林師為開創者，衛師在公元1953年發表臺灣東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制度初步研究，公元1958年發表阿美族的部落制度，陳奇祿教授和柯麥可 (Michael D. Coe) 在公元1954年合著之花蓮太巴壠阿美族之宗教一文內報告太巴壠阿美族的年齡組織，陳國鈞先生在公元1963年出版的臺灣土著社會成年習俗對阿美族的年齡組織亦有敘述。

## 二、阿美族的年齡組織概述

年齡組織在原始民族之中，尤其是環太平洋地區的諸民族，是一種相當普存的社會制度，最典型的模式大概屬於馬來西亞族系<sup>(7)</sup>。一般原始民族，以人的生理發展將人分成三個階級；即少年期，青年期和老年期。可說是根據自然法則而分的，這種三分法是適於男女兩性，另一種是有年齡階級的社會，往往在這自然的基礎上加上人為的因素，而將男女自入青年期之後有不同的分類，其一為男子經成年禮之後成為服役時期，但男女仍使用自然發展的通稱，其二為男子<sup>(8)</sup>自成年禮後即接受級名形成固定年級組織。

年齡組織在臺灣土著族間亦甚為發達，我們根據衛惠林師對年齡組織類型之分類的觀念，將其歸類如下<sup>(9)</sup>。

表卅二				
臺灣土著	一、無成年儀禮僅有年齡自然分期——泰雅、雅美。			
	二、有成年儀禮與年齡自然分期 <table border="0"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I 通名制—</td> <td>賽夏、鄒、邵、魯凱、卑南、排灣、布農。</td> </tr> <tr> <td>II 專名制—</td> <td>阿美。</td> </tr> </table>	I 通名制—	賽夏、鄒、邵、魯凱、卑南、排灣、布農。	II 專名制—
I 通名制—	賽夏、鄒、邵、魯凱、卑南、排灣、布農。			
II 專名制—	阿美。			

(1) 伊能，1909。

(2) 安倍，1635。

(3) 岡田，1932。

(4) 小泉，1933。

(5) 河村，1939。

(6) 古野，1945。

(7) 古野，1945。

(8) 但在有些地區婦女亦有年齡組織如非洲的肯亞 kenya kipsigis 婦女，見 G. Peristiany，1939。

(9) 衛惠林，1953。

衛師認為通名制是原始型，因為它僅以身心自然發展為基礎而沒有確定的組織關係，專名制是進步型，因為它不是單靠身心的自然發展，而具有人為的制度規範與組織關係。

阿美族的年齡組織，是屬於進步型的專名制，早期日本學者對阿美族年齡組織之研究成績相當可觀。今舉岡田謙氏在其所著原始母系家族文中之分類觀念與衛師分類作表比較如下：

<u>阿美族年齡組織的分類</u>	
表卅三	
岡田謙 1939	衛惠林 1953
A. 根據年齡分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三分一少年、青壯、老年。 (南勢阿美、秀姑巒阿美、海岸阿美)</li> <li>2. 四分一少年、青年準備階段 青壯、老年。 (卑南阿美、恆春阿美)</li> </ul>	
B. 根據級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固定數目之級名循環使用者—南勢阿美。</li> <li>2. 新級取新名者—卑南阿美、海岸阿美、恆春河美。</li> <li>3. 以上兩類之折衷式—奇美。</li> </ul>	1. 南勢式 (Nanshih type) 2. 馬蘭式 (Malan type)

阿美族的年齡組織是部落政治的基礎，一切公共事務，皆通過年齡階級而完成。年齡階級要在政治系統中的重要性如氏族制度之於親族社會，普通阿美族將男人一生依其年齡自然發展可分成四個階段：A. 童年期；自出生至14，15歲。B. 青少年期，自15歲至25歲，其中以成年禮而二分為前期後期。C. 青壯年期約自25歲至42歲，42歲以上為D. 老年期。

#### A. 童年期

在這個時期內之孩童，因尙未成年，無性別的防嫌，一般不把它納入年齡階級的系統。在社會上沒有地位，對年齡階級成員要恭敬，不可到會所去，居住在母家，在

(1) 岡田，1939, p. 14

(2) 衛惠林，1953, p. 3

服飾上亦簡單，在家庭亦沒有地位，聽從舅父之教訓。但可和女子接觸。

#### B. 青少年期

在本期內，一般來說，已近成人，將成社會一分子，所以多半施以嚴格的教育。集中管理，居於會所，禁與婦女接觸，可能在服飾上獲得若干權利。

成年禮之前，青少年要接受嚴格的戒禮，以及各種訓練。進入青年級之後，因其地位最低，所以，仍不能脫離其勞役生活，負責守衛等工作。但成年禮之後即接受一個級名普通終生不易。

#### C. 青壯年期

這期青年已通過服役期，可以結婚，不必居住在會所，但要擔任公眾事務之執行，中南部阿美多半有‘職名’之存在，分擔部落重要集體工作。

這期青年已有很多特權，如衣飾、發言權、享受其下級對他的服務，督導其下級工作等。

#### D. 老年期

一般說來，老年級，對部落公共事務負較少的責任，而有更多的權利，部落首領多半由老年組中選出，而部落的老人會議，對公眾事務之執行有決定性的權力，所以我們或許可說老人階級是阿美族的統治階級，而老人政治（gerontocracy）則為阿美族政治制度的特色。

以上，我們僅將阿美族的年齡階級作一概略的敘述，雖然各社都具有若干特性，但大體上我們可概括地說；阿美族的年齡階級以會所為中心，少年經過成年禮而成為青年期或服務期，經過20餘年的服務而升入老年期或領導期。經過成年禮後即取得一個級名，以後每隔二年至七年晉升一級直至死亡。

下面，我們將把港口阿美的年齡組織制度作較詳細的敘述，以便對阿美族的年齡組織在若干方面作進一步的了解。

## 二、級 名 制

臺灣高山族中年齡階級有專名的只有阿美族，日本學者岡田氏<sup>(1)</sup>（見前文）把阿美族的級名（grade name）分成三類。其一為循環使用的級名，其二為新創級名，其三

(1) 岡田，1939，pp. 14-17



為前二者之折衷式。衛惠林<sup>(2)</sup>師把阿美族的級名分為兩類，其一為襲名制的南勢式，其二為創新名制的馬蘭式，港口阿美地處南勢阿美與馬蘭阿美之邊緣地帶（margin area）因此參雜兩種成分，即襲名與創名並存，但是偏重於創新名的馬蘭式。

港口阿美現有年齡組織共22級（見下表）其中青年組 *kapax* 八級，每級有職名一個，老年組 *matoasai* 14級，無職名，婦女無年齡組織，亦沒有像長濱 *kakatsawai* 以南諸社所有 *rakatsao* 之婦女組織，只有幾個以長幼為序的集體稱號，未成年的女童與男童同稱 *wawa* 意為孩子，青春期末婚少女稱 *kaiin*，其年齡在16至20歲之間，已婚婦女稱 *vavaxe*，40左右婦女則成老婦 *matoasai*。男孩在15至18歲之間稱 *mivalaxai* 未納入年齡組織，18歲左右身體強健的青年經過成年禮就納入組織稱 *kapax*，42歲以上的男子成為老人 *matoasai*。

表卅四 港口阿美年齡階級級名表 1964. 1.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組 名	級 名	職 名	年 齡	年 齡 組 名	年 齡	
<i>wawa</i>			0-14	<i>wawa</i>	0-15	
<i>kapax</i>	1. <i>rato</i>	<i>mivalaxai</i>	15-18	<i>kaiin</i>	16-20 (已婚婦女)	
	2. <i>retanol</i>	<i>milatojai</i>	18-20			
	3. <i>raanan</i>	<i>palalajai</i>	21-23			
	4. <i>ratimin</i>	<i>miaawai</i>	24-26			
	5. <i>raolan</i>	<i>te'ilumialai</i>	27-26			
	6. <i>raate,its</i>	<i>malagatsawai</i>	30-32			
	7. <i>ratosa</i>	<i>te'ivilatsai</i>	33-35			
	8. <i>rasin</i>	<i>mama no kapax</i>	36-38	<i>matoasai</i>	(老婦)	
<i>matoasai</i>	9. <i>rakuse</i>		39-41			
	} 10. <i>raaniḡ</i>		24-44			
			45-47			
			48-50			
			51-53			
		} 11. <i>ratsaba</i>				54-56
						57-59
		} 12. <i>reawa</i>				60-62
						63-65
	} 13. <i>rasavan</i>		66-68			
		69-71				
} 14. <i>ralgo</i>		72-74				
		75-77				
} 15. <i>ratoluy</i>		78-80				
		81-83				
} 16. <i>ratsalok</i>						
} 17. <i>rabalo</i>						
} 18. <i>rakumao</i>						
} 19. <i>ravuko?</i>						
} 20. <i>ratsuyao</i>						
} 21. <i>rasakaj</i>						
} 22. <i>ratskəl</i>						
<i>sakakaai</i>						
<i>no matoasai</i>						

(2) 衛惠林，1953，p. 4

港口阿美年齡組織之級名，廣義地可細分為組名，職名和級名三種，因為都經常地使用；組名常用於會議發言時，職名常用於工作分配和上級對其稱呼時，而級名多用於自稱。港口阿美的級名常有更換的現象。下面我們就年齡階級之組名，級名，和級名的更換等四項分述於下。

### (一) 組名

組名以長幼為序而形成的年齡組之名，港口阿美將全部年齡階級區分為三組，其一為青年組 *kapax*，其二為老壯組 *malitoyai*，其三為長老組 *sakakai no matoasai*，二、三兩組可合稱為老年組 *matoasai*，所以，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也可以說區分為兩組，即青年組和老年組。

每組的責職與權利不相同（見下文），青年組為前八級，各有職名從功能上來分可稱之為服務組，老壯組為青年組以上第九級至十六級，可出任部落領袖，故可稱之為領導組。自十七級以上為長老組，他們不負責任，只或為部落領袖之顧問，實際在退休態狀之下，所以可稱之為退休組。

### (二) 職名

青年組有職名，但馬蘭社<sup>(1)</sup>之職名始自老年組之最下位。到都蘭社<sup>(2)</sup>之職名界於青年組與老年組之間，大俱來社<sup>(3)</sup>石坑社，靜埔社，奇美社，貓公社，丁字漏社<sup>(4)</sup>以及我們調查的港口皆在青年組有職名。馬蘭與都蘭阿美與祭祀有關，但石坑，馬稼海大俱來至貓公，丁字漏一帶行 *mama no kapax* 制，其職名多與其在會所內或部落內應做之事相配合。現在把港口阿美之職名分述於下：

1. *miavatai*：是青年組最下級，居會所，冬天或集會時他們必須上山去取細竹 *ava* 作為燒火之用，故名之為 *miavatai*，意為取細竹者。

2. *milatoyai*：為青年組第二級之職名，大木頭叫 *latoy*，他們是燒火時取大木頭的人。

(1) 河村，1939，pp. 270-273.

衛惠林，1953，p. 6.

河村之役名起自青年級似屬編排上之錯誤。

(2) 古野，1945，pp. 52-53.

(3) 古野，1945，pp. 310-311.

(4) 以上五社為筆者調查。

3. *palalayai*：青年組第三級之職名，路叫 *lalay* 該級專負責修建上山田之道路。

4. *miaawai*：大聲叫喊“*a-wa-wa-*”以便向村人通報事務，以及在山田防野獸侵犯，所以該級責務以通告事務和山田作物防害為主。

5. *ts'ilumialai*：為青年組之第五級固定職名，*lumia* 是白天的意思，因該級在白天須經常要在會所而得名。

6. *malakatsawai*：為青年組第六級之固定職名，*lakatsa* 是探察的意思，該級在戰時或平時負有警戒及巡察諸任務而得此職名。

7. *ts'ivilatsai*：為青年組第七級之固定職名，*vilats* 意分配，該級在祭祀後或共獵共漁時分配食物與漁獵獲。

8. *mama no kapax*：為青年組最高級，*mama* 意為父，長者，*kapax* 意為青年，直譯為‘青年之父’。為青年組之領導級，我們不妨稱之為青年組長級。

以上是青年組八個職名，是固定不變的，每一個人經過這八級而升入老年組，到老年組即沒有職名。

### (三) 級名

#### 1. 級名的取得

青年新級經過成年禮而成為年齡階級的一分子。在南勢阿美有一定的級名循環使用，但在卑南阿美，恒春阿美，海岸阿美甚至於部份秀姑巒阿美<sup>(1)</sup>，都需為新級取一個級名，在港口阿美取級名的情形如下；當一新級入會成為 *miavatai* 之時，青年組長級 *mama no kapax* 即注意當時是否有何事發生，以便取新級級名，若沒有什麼重大的事或突然發生可笑的事，則選擇前人用過而人員已死滅之級名命名。命名第一次由青年組長級 *mama no kapax* 來取，以後換名由該級級伴自己決定，但在別的社裏青年亦有由部落長老處獲得級名<sup>(2)</sup>。

由此，我們知道港口阿美級名之來源有二：

#### A. 襲名……承襲祖上已絕之級名。

(1) Cher, 1954, p. 256

(2) 古野, 1955, p. 48



B. 創名……當年或當時發生事物而取為級名。

2. 創名與襲名

附錄一中，「創」代表新創名「襲」代表曾為他級（可能死絕或仍存在）使用過之級名，「襲創」即為「襲」與「創」之綜合，此級名既適合於他級曾使用過的要求亦適合於新創名當時發生的事實，我們將這三類的級名分別統計如下：

創名	30	佔	54.54%
襲創名	13	佔	23.64%
襲名	12	佔	2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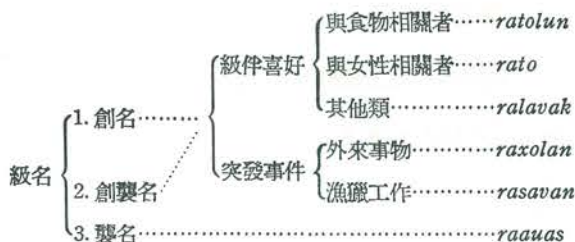
其中一名出現兩次者，雖同名，但分屬不同之類，如 *ralko*，在20級使用時屬創名，但到14級使用時即成了「襲創名」，又如 *ratawok* 在14級為「襲」名，但7級為「襲創」名，所以，在這個分類裏，我們雖因其名同，但性質不同，因此仍分別加以歸類。從上面的分類中，我們可知道「創名」在港口是佔優勢，其比例在50%以上，襲名所佔的比例不到22%。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自1-10級共有級名21個，其中創名佔17個（89.52%）襲創名4個（10.48%），無單純的襲名。自11級至22級共有34個級名，其中創名13個（38.24%），襲創名9個（26.48%），襲名12個（35.28%），由此可知，襲名之使用隨階級之增高而增多，如20級至22級無創名，襲名4個，襲創名2個。可見這種年階高使用襲名年階低使用創名的趨勢甚為顯明。這也可能顯示了老一輩的受北方或西方南勢阿美與秀姑巒阿美之影響較深，而年青一輩受南方卑南阿美之影響較深。

3. 級名意義之分類

級名按其產生標準我們已將其分為三類，如上所述一般命名則是以當時所發生的事來取名。現在，分類概述於下。

表卅五



## (1) 創名

## a. 級伴喜好

級伴喜好大體可歸成三項：與食物相關者，與女性相關者和其他類在。

(a) 與食物相關的方面有 *raana<sup>ʔ</sup>n* (嘗菜)，*rakamol* (吃牛皮) *ratolun* (糯糕) *ravak* 山羊糞 *ramata* (喜吃魚眼)。

(b) 女性相關的方面有：*rato* (與少女開頑笑)，*ratimin* (追女人第一名)，*rabuxoy* (女性生殖器)，*ratokan* (陽具勃起) *rakobu* (乳房)。

(c) 其他類如喜歡早起 *raavak*。

## b. 突發事件

突發事件可分為外來事物與漁獵工作

(a) 外來事物；*rakatso* (炸彈魚特多時期)，*raxolan* (內地人來東部)，*raoolats* (日本警察其外號為 *oolats* 者來巡察)，*rakuse* (種香茅草)。

(b) 漁獵工作：*ratsalin* (守魚門)，*rakalan* (捉得河蟹)，*ralko* (捉得海蟹)，*rasavan* (魚網)，*ravanao* (河潭中捕魚)，*rakuju* (松鼠之捕得)，*raanip* (龜)，*ralamai* (海藻)，*ratolok* (山鷄)，*rataboh* (沙灘) 等等。

(c) 其他：*ratanol* (飯包落水)，*rasovo* (大家背麻背袋)，*raatc'its* (羽毛着火)，*rakavon* (大家戴藤帽) 等等。

## (2) 襲創名

襲創名為取名之時剛好有某種事件發生，這種事件亦為前人取為級名，可說是一種“有意無意”的巧合。這類級名亦可如上述創名主分為“喜好”與“突發”兩類，前者如 *ratolun*, *ravuka*, *papuxoy* 等等。後者如 *ratanol*, *ralko*, *rataboh*, *ratsixak* 等等。

## (3) 襲名

襲名多為初取之級名，為 *mama no kapax* 所取，這種現象在高級次諸級最為顯著，如12級 *rakuwa* (木瓜)，14級 *rataboh* (沙灘)，16級 *ratomai* (熊)，18級 *raapin* (阿兵)，20級 *raavun* (?)，21級 *rasakan* (癢)，22級 *rasana* (獺) 等等。所以有些名連該級成員都不知其意。

襲名的目的，一方面不使前人使用過的級名被後人遺忘，或多或少地帶有循環使用級名的意義，另一方面，襲名往往有鼓勵後人學習古人的精神。但老人們否認可得到會使用此級名之老人（祖先）之保佑。

#### （四）級名的更換

港口阿美年齡階級的級名共有55個，每級平均使用過2.5個級名，更換改名最多的是四次，只有一級，其他換過三次的有三級，換二次的有七級，換一次的六級，沒有換過級名的只有五級，在二十二級中有十七級換過級名，所以，在港口如果我們說“新入級者取了一個級名之後，終其身而不易”，是不適合的。

日本學者雖對年齡階級有較廣泛的調查研究，但對換名的記載與研究尚少見，陳奇祿教授對太巴壠社之年齡階級級名<sup>(1)</sup>與日本學者所調查之記錄相比較發現其間現年56-60歲之級名，住山融吉在1914記載為*uradewas*，古野清人1938記載為*uraowau*，當陳師1953調查時為*ratiʔan*，已有變遷，據我們的推測，在太巴壠可能亦有級名更換之現象。

更換級名 *valiuts yayan* 的目的有二，其一，不好級名，使級伴們生病或死亡，因經更換級名之後，可使級伴身體健康和獲得好運氣。其二，若級內級伴之一死亡，若不改換，則此級伴之鬼魂 *kawas* 會和他們在一起，因此，經改名之後即可避免鬼魂之騷擾。但換名與否往往隨級伴決定，因此，亦有在往昔不更改級名者，近年來受外來宗教的影響而不再更改級名。

### 三、各級職責與相互關係

港口阿美的年齡組織以年齡長幼的自然基礎可分成四期。

第一期	孩童組 <i>wawa</i>	1-17歲
第二期	青年組 <i>kapax</i>	18-41歲
第三期	老壯組 <i>malitoŋai</i>	42-65歲
第四期	長老組 <i>sakaai no matoasai</i> 或 <i>luwan</i>	66歲以上

後三期納入會所年齡階級組織，自成一團體叫 *vinaolan*，第一期孩童 *wawa*，未納入組織，因此，各級之職責範圍只限於 2-4 三期，每組各級職責亦不一致。現在，我們先綜述各組之權利 (rights) 和義務 (duties)，以及各組相互間的關係形態

(1) Chen, 1954, p. 256



(types of relations)，然後我們再分述各組各級之職責與關係。

在阿美族的年齡階級中最普遍的現象是階級服從，低級者 (junior) 要服從並尊敬高級者 (senior)，換句話說高級者對低級者有絕對的權威 (authority)。因此，青年組要聽命於老壯組 *malitoyai* 與長老組 *luwan*，老壯組聽命於長老組。長老組有權命令老壯組和青年組，老壯組有權命令青年組。

青年組的任務很多，舉凡需要用勞力之事都由這組來做，包括，打獵，捕漁，修路，開田，修建房屋，勞力支援耕作，日常部落事務，招待外賓，日常警戒，會所整理，提水，採柴，掃地<sup>(1)</sup>等等皆由青年組參與工作或出力完成。故可稱之為服務階級。

老壯組 *malitoyai*；由 *motoasai* 第一級到八級，在年齡上自42歲到65歲的老人。他們有權利出任部落首領 *kakitaan*，在政治上處於領導地位，所以，可稱之為領導階級，會所活動多半站在督導的地位，不參加執行工作，但仍受命於長老組 *sakakaai no motoasai*，執行若干由長老組決定的事項，與傳達長老組之意旨。

長老組 *sakakaai no motoasai* 或 *luwan*，長老組已進入退休階段，但仍然過問若干部落的公共事務；老壯組有什麼決定，得商請該組同意，而後才能執行，在政治上，長老組是部落領袖 *kakitaan* 的顧問，因此有長老組與部落領袖的聯合會議 *məpuluŋ ku luwan to kakitaan*。若參加工作，則只做些輕鬆之事，白天在會所製作手工藝，普通受部落人們的尊敬與禮遇，有喜慶皆被邀參加。

以上是我們概述三組之職責與相互關係。組內各級間之關係，亦是低級服從高級，若以青年組 *kapax* 為例：其最低級 *miavatai* 得服從並尊敬其上 *milatoyai* 至 *mama no kapax* 等七級，*milatoyai* 則需服從並尊敬其上自 *palalayai* 至 *mama no kapax* 等六級，餘類推。

同級級伴他們叫 *ilay*，意為朋友，同級級伴間亦有服從年齡較高的級伴的現象，年齡最高的級伴叫 *kakai-iloy* 或稱級長，由於港口阿美是三年進級一次，原則上規定最低年齡是十八歲，因此，每次成年禮時的年齡不一定全是十八歲，最高年齡可達二十一歲，低則可達十六歲或十七歲(視其身體發育程度而定)，其間年齡相差往往在三、四歲之間，因此，年齡大的就被選定為級長 *kaka ilay*，是全級的領導者，上級

(1) 鈴木，1932，p. 265

有什麼事就與他連絡，由他傳達給級伴，他領導一級活動，負責督導工作之進行；若級伴中不服從其領導，他並沒有權力加以處罰，他只有呈報上級，由上級來處理不服從者（見後）。

同級級伴（age mates），經成年禮後，若不被迫留級，則其屬同級是終生的，同級級伴間之友誼情如兄弟（雖然有時候也有兄弟二人同屬一級。）相處和睦，彼此平等，他們同床共眠，共同工作，共同休息與遊樂，禍福同當；每當級伴結婚與死亡，他們更能打破氏族的界限，視同親屬參加儀禮與協助工作。由于級伴精誠合作，團結無間，所以任務皆能完成。

以下，我們分別從幾方面來敘述各級職責：

1. 青年組第一級 *miavatai* 之職責。

(1) 會所事務

a. 負責採集燒火用的細乾竹 *ava*，故該級職稱 *miavatai*。b. 夜宿會所，保持會所清潔，負責掃地。c. 傳令；部落內有人死，負責通知遠處親友。d. 若年齡團體 *vinaolay*（青年組第三級以上）夜間集會，該級負責火把 *lakalao*。

(2) 修建家屋

a. 砍伐與搬運山上竹竿與茅幹 *payun*，b. 挑茅草，c. 編房之側牆 *patix*，d. 搬走修建房屋時之雜廢之物，e. 協助其上級 *milatoyai* 工作。

(3) 集體捕魚

古時集體捕魚，該級不准參加，以後可以參加，但無分配之權利，只是給予一種學習之機會而已！所以當青年進入該級時，其家人甚喜，因其子弟已開始學習採柴捕魚。在此之前部是在玩耍 *misalama*。

(4) 集體狩獵

古時無權參加。

(5) 集體墾地

古時不參加，如今則參加開墾山田（見後）。

(6) 修建道路

古時不參加，如今則參加。

## (7) 祭祀儀禮

僅豐年祭 *ilisin* 時參加跳舞。

## (8) 戰爭動員

不參加。

2. 青年組第二級 *milatoyai* 之職責。

## (1) 會所事務

a. 冬天負責燒火用的木柴、乾木頭他們稱 *latoy*，該級專門是採 *latoy*，所以級名叫 *milatoyai*。b. 負責會所用水，尤其是夏天，以便各級人員飲用。（在臺東縣長濱鄉長光村舊稱石坑 *ts'iukayan*，其第二級稱 *milalumai* 意即挑水者）。c. 負責警戒守望並住宿於會所。

## (2) 修建家屋

a. 砍茅幹，砍下細好，以便其下級 *miavatai* 搬運。b. 隨從其上級到山上運搬木材。c. *miavatai* 共作邊門左邊之側牆，自作邊門右邊之側牆。d. 率領其下級 *miavatai* 到山上挑草。e. 隨其上級到山上採籐子。f. 運送中午飯，因其上級在山上工作。協助上級工作。

## (3) 集體捕魚

昔時可參加，但無權要求分配。

## (4) 集體狩獵

昔時可參加，但無權要求分配。

## (5) 集體墾地

以前參加勞動集體墾地。今亦然，當部落內家族需要開地或其他工作，感勞力不足之時，可向年齡階級的青年組第七級 *ts'ivilatsai* 商量，請求勞力支援，然後由 *ts'ivilatsai* 與 *mama no kapax* 商量決定，即命青年組之低階級常命該級參加勞力支援。

## (6) 修建道路

過去不參加，今則參加。

## (7) 祭祀儀禮



在豐年祭 *ilisin* 時負責採取木材，並負責切菜用之菜板，參加跳舞。

(8) 戰爭動員

直接參加作戰，其地位為戰鬥員。

3. 青年組第三級 *palalayai* 之責職

(1) 會所事務

該級已被准許結婚，未婚者仍夜宿會所，負責管理訓練其下二級，所以其在會所主要工作為督導與管理其下級在會所之生活。有時若有老年組人員，酒醉於會所，無法行動，則由該級揹送回家。

(2) 修建家屋

a. 搬運建材如竹子，木頭及茅草。b. 砍取籐條。c. 不編製屋之牆，但參加豎柱、架樑、和蓋草之工作。d. 督導下級，協助上級工作。

(3) 集體捕魚

古時從本級起方可參加捕魚，同時亦可分配，但在捕魚之中多半作費力之事，諸如切斷水流的堆石工作，揹負魚藤與打魚藤等重工作以及其他雜務，因為所有應該參加共漁的人員中以該級為最低級，所以繁重的事務皆由該級負責，但在分漁獲時却分得最少。

(4) 集體狩獵

該級為參加集體狩獵之最低級，攜帶狩獵時所用之器物。行狩獵時，還要準備火把，以及其他雜務，化力最大，所得最少。

(5) 集體墾地

該級在古時是集體墾地參加者中最低級，須為其長級攜帶工具。今亦參加勞力支援。

(6) 修建道路

該級主要工作在修建到山田去的道路 *lalay*，每當一塊新的墾地由年齡組織成員開墾出來之後，由部落到該墾地之間必定要修建一條道，路此通新墾地之道路由該級完全負責，而且若干已開的道路，每因颱風暴雨，山路經沖刷之後，常有損壞，本級負責修理，今昔皆然，所以該級職名為 *palalayai* 意為‘做路者’。

## (7) 祭祀儀禮

參加祭儀，歌舞，在古時各種部落祭儀如乞時、求雨、求平安，求作物豐收，驅蟲等祭儀，皆由該級開始才能參加，*miavatai* 與 *milatoyai* 皆無權參加。

## (8) 戰爭動員

戰爭時其地位為戰鬥員。

4. 青年組第四級 *miaawai* 之職責。

## (1) 會所事務

該級皆已結婚，故皆不宿於會所，若有未婚者或離婚者則仍宿會所，有督管權，負責通報。

## (2) 修建家屋

a. 搬運建材，以木頭為主。b. 督導下級工作，協助上級。c. 做木板牆、竹架、上柱、上樑以及蓋草等工作。

## (3) 集體捕魚

該級參加捕魚，其工作亦相當繁重，僅較輕於其下級。捕獲的分配亦不多。

## (4) 集體狩獵

參加集體狩獵，其工作僅輕於其下級 *palalayai*，工作甚為繁重，要替其上級揹負用具，服侍其老人，搭建涼棚等工作。

## (5) 集體墾地

古時該組為主要工作者，當今在作支援性的勞動時，該級亦為重要勞動者，因為有些勞動工作，不只是體力的支出，而需要技術的表現，諸如水稻的插秧，除草，以及山田經濟作物之種植等重要生產活動，需要優良的技術，與充沛的體力才能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因此，這類工作往往要請年齡階級較高的青年組來從事。該級年齡在 27-29 歲之間，以體力而論正是強健而有力的時候，在技術方面亦相當成熟，所以凡技術性的工作，多半由該級開始負責擔任。

## (6) 修建道路

昔日不參加修路，因為那是屬於其下級的責職，但今之村落大路之修築與村內道路、水溝之修築等皆參加。

(7) 祭祀儀禮

該級參加所有以部落為中心的任何祭儀，並負責祭儀前之準備事項。

(8) 戰爭動員

戰爭時任搜索之職，在戰前，要到部落外去監視，同時搜索敵人可能潛伏之處，戰爭結束之後，他們擔任清掃戰場，追搜躲藏之敵人。由于本部落地處東海岸，交通不便，與外族接觸不多。戰爭大規模的只有一次，即與清兵之戰爭，其後，七、八十年來，一直和平生活，不像住在靠近獵頭的土著族如 Atayal 或 Bunun 附近的 Ami 族，時時刻刻都在警戒中。

(9) 作物防害

該級職名為 *miaawai*，其中 *mi* 有做的意義，*wa* 為叫喊聲，從職名上來說，該級是專門作 *wa-wa-* 呼叫的人。在山田裏，當野猪侵害作物甚烈之時，他們三、五成羣地叫喊；*wa-wa-*，驚走來侵害作物的野獸，其中以野猪為常。而且野猪來侵害時，作物遭受損失最大，影響到收成，所以防害在港口人的社會裏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尤其是在過去，水稻未傳入時代，他們種植山田，作物以粟和甘藷，里芋為主，山田又因休作的關係，因此大都離部落較遠，那時山中野獸亦甚多，野猪往往成羣結隊到山田去吃甘藷和里芋等作物。如今亦然，甘藷到成熟時往往遭野猪的侵襲。因此，為求作物豐收，當作物成熟之時，年齡組織即派出該級，分成若干小組，巡視於各山田所在地。防止作物受害。

5. 青年組第五級 *ts'ilumialai* 之職責

(1) 會所事務

該級職名為 *ts'ilumialai* 意為白天 *lumia* 多化點時間在會所之公務上，因此該級伴只要白天有空閒，就是不上山去工作時，他們就應該到會所去。有時，他們輪流到會所去，因為有時有外客來訪，或者村內發生意外事件。同時老年人白天在會所工作如編籃等，因此該級亦須在會所侍候。

(2) 修建家屋

a. 搬運建築材料，如木頭、籐子，竹子，若其下級人力不夠時，參加其下級工作，一方面有領導性質，另一方面加入工作以便工作迅速完成。b. 編屋架和打草扇。



c. 協助其上一級 *malakatsawai* 與督導其下級。

(3) 集體捕魚

參加會所決定的共同捕魚，本級主要任務為拾魚與實地工作者。

(4) 集體狩獵

參加集體狩獵。

(5) 集體墾地

參加集體墾地。

(6) 修建道路

不參加山田道路之修建。

(7) 祭祀儀禮

參加各種祭儀，如豐年祭，乞晴祭，求雨祭等等。在祭儀中，該級關於祭儀的準備與祭後之雜務皆由該級負責。

(8) 戰爭動員

該級在戰時，一方面督導其下級，同時應戰，當作戰完畢或撤退時，該級奉命留守陣地。為後衛並監視敵人，以備敵人佯退而後復歸攻擊，如此，則歸部落休息之戰士可得安心休息，不必顧慮後患，若當敵人佯退復攻之時，該級一方面抵抗敵人的攻擊，一方面派人回部落報告敵情，使得部落內的戰士有準備與增援，可將敵人擊潰。故該級和戰時所負的責任是斥候與掩護。

6. 青年組第六級 *malakatsaowai* 之職責

(1) 會所事務

會所工作多半屬於籌劃及領導，關於勞力的工作已較少。

(2) 修建家屋

a. 建材之搬運。b. 編造竹牆或木板牆。c. 協助上級督導下級工作。

(3) 集體捕魚

參加捕魚並協助 *te'ivilatsai* 處理捕魚時之雜務。

(4) 集體狩獵

參加狩獵，協助 *te'ivilatsai* 工作，對其下級作技術上之指導與工作之督導。

(5) 集體墾地

參加共墾工作，常為領隊，領導下級工作。

(6) 修建道路

不參加山田修路，但參加村落主要道路之修護。

(7) 祭祀儀禮

參加各種祭儀，且在豐年祭時該級於第四天男女青年共舞時，負責為其下級未婚者找情人。

(8) 戰爭動員

戰時，該級主要任務為觀察 *lakatsao*，但在戰爭進行中，所處的地位相當於軍中之班長。

在戰前戰後，該級到高處觀望敵情，即使在作戰期間，他們仍留人在高地觀望敵方動向，因為在當時，打仗不過是使用弓箭和刀槍，作戰亦是短距離的，所以只要在高處一看，其「前方」、「後方」之動態，甚為明顯，故高處探察甚為重要，為戰爭勝負的一個重要關鍵。

7. 青年組第七級 *tc'ivilatsai* 之職責

(1) 會所事務

該級為青年組中最高之第二級，其工作主要為協助青年組長級 *mama no kapax*。該級可為 *mama no kapax* 級之秘書。阿美語 *vilatsai* 之意為分配與 *misakiatiai* 為同意語，該級當會餐時或集體工作，以及漁獵完結之時，其重要任務是分配工作與食物，和漁獵獲。所以該級職名為 *tc'ivilatsai*，意為分配者。

(2) 修建家屋

a. 指揮及分配各項工作，如那一級砍竹取籐，多少人搬運木材……在建築時分配其下級工作等。b. 該級級伴亦參與工作。

(3) 集體捕魚

計劃如何捕魚，負責捕魚之事務，得魚後由該級分配漁獲。

(4) 集體狩獵

與 *mama no kapax* 籌劃共獵，分配集體狩獵之工作以及所得之獵獲。

## (5) 集體墾地

部落公有土地，在開墾之前，預先分配土地，此工作由該級執行。

## (6) 修建道路

籌劃並命令下一級 *palalayai* 修建道路。

## (7) 祭祀儀禮

任何團體祭儀，一切任務之分配，與祭後與食時食物之分配皆由該級負責。

## (8) 戰爭動員

戰爭前之編組，與攻防人員之分配亦由該級擬定提供青年組長級與頭目 *kakitaan* 參考，決定後由該級通知各級。該級亦參加戰爭。

8. 青年組最高級 *mama no kapax* 之職責

該級為青年組中最高級，職名意為青年之長，其年齡在39歲至41歲之間，再升一級就入了老壯組。該級對於部落中之瑣碎雜務乃至於重大事件主要為督導和領導，在會所裏其權最大，青年各級全聽命於他們，而其下級則負責執行其命令。下面我們略述其職責。

## (1) 會所事務

對會所事務全由該級負責領導與推行，開會時，若頭目不在，則由該級主持，任何青年會議皆由 *mama no kapax* 先發言，平常其地位似一家之主，有特殊事件或偶然事件發生時 *mama no kapax* 即為處理事務之中心人物。平常其下級尊敬他們，服從他們，而其一舉一動都要做下級之楷模，為下級所效法。

## (2) 修建家屋

修建家屋，先要得到該級之決定，始通知會所全體人員去幫助，在建修時，主要任務是督導下級人員工作，自己亦參與工作。

## (3) 集體捕魚

由該級決定與宣佈共漁之日期，主要負責督導工作。

## (4) 集體狩獵

集體狩獵由該級來決定與宣佈，該級亦參與狩獵，由于狩獵具有危險性，因之，多數情形下都參加，因其經驗豐富。對獵物兇猛情形與應付方法較精熟，所以其上級



*matoasai* 亦常參與其工作，只有長老組 *luwan* 因年齡太高，體力不支，才不參加執行，但仍去督導。

(5) 集體墾地

該級有時參加勞力支援，督導下級工作，大多不參加工作。

(6) 修建道路

不參加山田道路之修建，但有命令 *palalayai* 級 修建之權。部落道路之修建由該級決定。

(7) 祭祀儀禮

祭儀之決定以及日期之宣佈由該級負責，但主祭是頭目 *kakitaan*。

(8) 戰爭動員

戰爭時，在青年組內該級最大，由他們發令，負責指揮，在出發之前，他們亦要訓話，訓勉大家團結與英勇作戰，攻擊與撤退皆由他們領隊。

以上，我們所敘述的是青年組自最低級 *miavatai* 到最高級 *mama no kapax* 等八級之職責，其間職務分明，各有專司。勞力工作由重而輕，勞心工作由輕而重，配合體質上之發展與經驗之增積作適當之分工，使得一般公共事務之執行，通過年齡組織，即能順利完成。同時由于青年組成員最多，共有 160 人每級平均 20 人佔全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所以工作時人力充足，能勝任粗重工作，並能迅速達成任務。

下面我們要來看看老壯組人員之職責。

老壯組 *malitoyai*，共分八級，現存六十四名每級平均八人，由于年齡較大，體力不如青年組 *kapax*，因此以“勞心工作”為主。在該組內之各級，其下級仍然得服從上級，並為上級服務。

(1) 會所事務：只要能做就參加工作，有領導與示範之作用，並有鼓舞士氣之功效。普通在會所要教訓其下級，講述做人之道理，以及部落歷史掌故。部落領袖亦由老壯組產生。

(2) 修建家屋

不參加搬運木材和竹子等笨重工作，參加編床，破藤等輕鬆工作，同時訓勉青年努力工作。

### (3) 集體捕魚

參加捕魚，多半只是監督，但他們中有喜歡捕魚，亦可參加到水裏撈魚，至於搬魚藤以及打魚藤諸工作已不作。

### (4) 集體狩獵

參加，其前數級因為體力尚健，故仍能與獸類搏鬥，同時由于經驗豐富，因此，這些老壯組的打獵能手必定參加狩獵，以便其下級人員學習。

### (5) 集體墾地

老壯組之前三、四級可參加，但並不一定要參加開地工作。

### (9) 修建道路

老壯組已可不參加，但可前往監督。

### (7) 祭祀儀禮

參加，且為主祭。

### (8) 戰爭動員

參加，負督導之責。

### 長老組 *luwan* 之職責

長老組可說已屬於退休階段，可以享受許多特權，諸如不必直接參加漁獵集體活動，而分得更多的漁獵獲，參加喜慶飲宴而免送禮，參加部落事務處理中之飲宴，部落大事之決定要徵得該組之同意，以及受人尊敬與禮遇。這些特權，從另一方面來說亦相當於該組之職責。例如，部落內有人犯罪，經判決罰酒或肉則由會所有資格發言之人員共同飲用，長老亦要去，若無特殊事件亦不能不去，又如有婚宴時，長老亦必定要去，務須接受村人的款待，若無特殊事故不去就是「失職」，所以這些特權，有些成了他們的職責。

### (1) 會所事務

會所有重要事務開會都參加，因為該級年老，經驗豐富，且有過去曾任部落首長而退休的元老或顧問 *komol*，因此，重要會議皆被邀請參加。

普通白天，*luwan* 都在會所裏編草蓆或竹器，籐器等手工藝品，一方面可照料會所，另一方面老人們在一起互相交換工作技術經驗。所以，我們說（見下文）會所成

了手工藝製作中心。

(2) 修建家屋

該級仍參加，編籐床、破籐皮與籐條等輕鬆工作。

(3) 集體捕魚

不參加直接工作，在青年們為他們預備的臨時茅屋內休息，工作完畢即可分得漁獲。

(4) 集體狩獵

不參加直接工作，在臨時獵舍內休息，督導各級，結束時可分得較多的獵獲。

(5) 集體墾地

不參加，可分得較大而近村處之墾地。

(6) 修建道路

不參加，可前去督導。

(7) 祭祀儀禮

參加祭祀，在服飾上較隨便。

(8) 戰爭動員

該級因年老體弱，不能直接參加作戰。

以上為港口阿美年齡階級各組級職務之概略敘述，從各級之責職中，我們可看出其間之相互關係，同級間平等相處，互助合作。各級間階級服從，長幼提携。現在，我們將各級職責，以上述材料分八項作一簡表如下：

表卅六

級 職 名	會所事務	修建家屋	集體捕魚	集體狩獵	集體墾地	修建道路	祭祀儀禮	戰爭動員
1. <i>miavatai</i>	採竹、掃地、傳令	搬運	不參加(昔)	不參加(昔)	不參加(昔)	不參加(昔)	除 <i>ilisin</i> 外不參加	不參加
2. <i>milatoyai</i>	採木、打水、守望	砍伐	可參加無分配權	可參加無分配權	可參加	不參加(昔)	除 <i>ilisin</i> 外不參加	參加
3. <i>palalayai</i>	管理下二級	運木、建造	參加最出力	參加最出力	參加最出力	山田道路修築者	參加各種公眾祭儀	參加
4. <i>miaawai</i>	管教下級及通報	運木、建造	參加工作繁重	參加工作繁重	經常參加保護農作物	不參加(昔)	參加	搜索
5. <i>teilumialai</i>	白天在會所料理公務	運木、建造	拾魚	參加	參加	不參加(昔)	參加	斥候、掩護



6. <i>malakatsawai</i>	籌劃、領導	運木、建造	參加	參加	參加	不參加	參加	觀察
7. <i>te'ivilatsai</i>	分配、籌劃	分配工作	分配工作與漁獲	分配工作與獵獲	分配土地	籌劃	籌劃	籌劃
8. <i>mama no kapax</i>	領導、督導	決定、督導	領導	領導	領導	決定	籌劃	領導
9-16. <i>malitogai</i>	訓導	督導、參加工作	參加少工作	參加並工作	參加	不參加	領導	領導
17- <i>luvan</i>	訓導	可參加工作	參加不工作	參加不工作	參加不工作	不參加	參加	不參加

#### 四、年齡組織的活動

年齡組織的活動多以會所為中心的集體活動。在本節裏，我們敘述年齡組織活動及其相關因素，主要內容為下列諸項：形成年齡組織的成年禮，組織活動中心的會所，以及會所活動；包括年齡階級在會所裏的日常生活，同一級內的活動，青年的集體訓練，以及集體經濟與宗教性的活動等等。

##### (一) 禮成年

成年禮 (initiation ceremony)，民族學家常用幾個不同的名詞如 *puberty rite*<sup>(1)</sup>，*tribal initiation* 和 *initiation into age group* 等等。在許多原始社會，少年人通過成年禮即獲得其為“人”的地位，真正成為社會的一分子。所以這是一種重要的通過儀式<sup>(2)</sup>。普通在成年禮之前新級將受嚴格的訓練與成年考驗 (*initiatory ordeals*)，在阿美族的社會亦然，典型的例子是馬蘭阿美和南勢阿美。成年禮的舉行都與豐年祭 *ilisin* 同時舉行，豐年祭是阿美族最重要的宗教節日，其目的顯然是以便一個新的世代與既入級之成年人間之整合。

成年禮或稱進級式<sup>(3)</sup>、成年式<sup>(4)</sup>或入會式，阿美人稱 *misalal*，港口阿美每階三年舉行一次與豐年祭 *ilisin* 合併舉行，舉行日期在七、八月收穫之後，他們在民國50年 (1961) 的 *ilisin* 時舉行過，到去年 (1964) *ilisin* 時亦舉行成年禮。*ilisin* 共

(1) Smith, 1955, p. 287

(2) Gennep A. V, 1862。

(3) 古野, 1945。

(4) 岡田, 1932, p. 51

舉行六天，蕃族調查報告書<sup>(5)</sup>上亦有關於港口阿美正月祭(即豐年祭)之記載，現在，我們將港口阿美的成年禮或豐年祭概述於下：

#### 第一儀節 *misavulats* 椿米日

事先老年組第一級與青年組最高級商量決定日期，由青年組最高級 *mama no kapax* 在會所開會時宣佈，這天早晨由青年組最低級 *miavatai* 到村之高處，集體高聲齊呼“*o-misavulats!*”來通知村人。於是婦女開始椿米 *misavulats*，未婚少女 *kaiin* 到其意中人(未來之贅夫)家椿米，表示愛意，若男方父母不中意，則婉謝其幫忙。青年 *kapax* 則採檳榔和整修豐年祭中要使用的用具。當晚老年組 *motoasai* 聚集會所 *taloan* 飲酒、吃肉、與跳舞，自當晚十時許始，直至次日晨七時方止。青年組中 1-7 級每級派二、三人服侍，包括燒煮與打水等工作，但提酒的工作是由第七級 *ts'ivi-latsai* 來執行。

#### 第二儀節 *misaruku* 祭靈日(成年禮)

*ruku* 是部落首長兼司祭 *kakitaan* 家的靈屋，這天早晨，老年組的通宵舞會在七點左右結束後，由 *tsilayasan* 氏族的族舅 *vake* 來主祭，這位 *vake* 就是 *kakitaan*，靈屋內坐着 *tsilayasan* 全氏族之人員，其他氏族亦可進去，或站在門口，祭畢，村人每人以糯米糕一個，在 *kakitaan* 家集合來吃，祝福作物豐收，村人健康與平安無災，同時大家開始歌舞。

晚上九點鐘左右，青年組全部到會所集合，準備聚餐，由第七級負責指揮與分配酒肉和飯，飯盃由第三級負責，切菜板由第二級負責，而第一級負責看火，到十二點開始會餐。

會餐之前青年第二級(將升第三級)集合要入會的青年人，將人數告訴第七級(將升第八級)再由第七級報告頭目 *kakitaan*。

年滿十八歲的青年，其家人亦命他入會，因為他們覺得每個人都必然要入會，若今年不入會，三年之後才能入會，因此自己的年紀比下一次入會者為大，自己感到不好意思，因此，只要身體成熟長大成人了，就可準備入會，當晚在自己家裏用過晚餐，就穿戴了親友贈給的跳舞用具的衣飾與同年(年齡相差不過兩三歲)者一起來會

(5) 佐山，1914, p. 246



所前面的廣場 *butal* 集合。經頭目兼司祭的 *kakitaan* 爲之禱告，求神保佑他們健康與幸福之後，訓話，要他們服從上級命令，努力工作，訓話完畢即算禮成，就算入了青年組的最低級 *sasavaai no kapax*，成爲 *miavatai* 級。入了級之後即開始歌舞，以娛上級。同時上級即開始會餐，祝賀大家都升進一級。

在會餐時有一特殊之程序即爲青年組本來最高級 *mama no kapax* 升入老年組的最低級 *sasavai no matoasai*，所有的老人 *matoasai* 爲歡迎他們的升入老年組，用大碗盛酒，要每一個升入老年組的新老人喝一大碗，一口氣喝光，不准流到地上，因此，在其胸口處接一碗，接着從口邊流下來的酒，這些漏出來的酒，仍要喝下去。除了這種強行灌酒之外，老人們還要把這些新‘老人’捉住，一方面責備說：“你在青年組時不好好打獵捉魚，現在，你升入了老年組，以後要好好努力！”同時上級老人向新入級之老人吐以唾沫，並且用腳來踢，當作一種處罰（過去不力）與祝賀（歡迎加入）。吐口沫表示看不起，看不起他過去的工作表現，腳踢表示懲罰。港口阿美人認爲如此可以使得新升入的老人心理成熟。

飯後大家都參加跳舞。

第三儀節 *sajawa bakumalay* 第一個舞日。

老人與青年男子皆在會所前廣場跳舞，自上午九時許開始直至晚上八、九點始結束，這天跳舞時，有許多未婚少女，將檳榔送給正在跳舞的男友，以表示情意。

同時在這天裏從青年組中，選出三個努力者，每人取豬皮，用牙將它咬斷，用左手持之跳舞，跳兩三週之後，他把皮還給長老，長老吃豬皮。

第四儀節 *sekolaja bakumalay* 第二個舞日

男女青年共舞，亦可說男女情人共舞之日，跳舞時繞火而舞，分內外兩圈，內圈爲未婚少女，外圈爲未婚青年，青年組中之第六級 *malakatsawai* 負責替男性青年找對象，把少女自內圈拉到其外圈男子身旁，使其公開牽手而舞，以便公認，亦有開玩笑的，故意將女的拉到非情人身旁，女的不願意，因此，只好跑到她愛人的身旁，如此，則大家都知道了。所以起初分內外兩圈，慢慢外圈男女相間，變大，而內圈則因女子減少而縮小最後成爲一個大圈，每個少女都與其男友携手而舞。



這天，老年組聚於會所前之廣場，選出去年工作最勤奮者三人<sup>(1)</sup>，由新升的第七級 *ts'ivilatsai* 負責，先從第六級中選出三人，以其貢獻大小依次拉來坐於 *mama no kapax* 與 *matoasai* 前面，當時被拉出來的人還想掙脫，說自己沒有什麼貢獻，但一當被拉到老人前面時就要坐在預置之竹涼床上，聽老人們的教訓，老人們要他們繼續努力工作，服從上級命令，訓話完畢，則由老人新級以酒一瓢，肉一塊分別依次給三人輪喝輪吃，同時有特殊功勳要佩懸青綠色的玉項鍊，然後離開。

#### 第五儀節 *kapixai* 或 *mipixai*

是日只限婦女跳舞，男子是在旁觀看，未婚男子，其本人或親友可將檳榔（今亦用糖菓）贈送給他的女友或女友的親人，表示親善。

此日午後，青年組到海岸作撈漁準備，並派人站在海邊大聲向神靈 *kawas* 說：“今天是年初，魚多來給我們。”青年級當晚睡在海岸，女子當夜在家跳舞。

#### 第六儀節 *pakalay* 共漁日

青年組於早晨到海邊去捉魚，午後從海岸歸，至會所集體吃魚。

新加入之級，自此以後要在會所服六年後，在會所睡覺，不准結婚，正式成爲團體一員。

#### 第七儀節 *kuman to vutin*

由新加入的青年級 *miavatai* 去捕魚，捕得之魚給會所之老年組食用。

成年禮就完畢了，港口阿美在成年禮之前將新級人員沒有特殊的訓練和考驗，但在第二級升第三級時才有賽跑與膽量訓練之實施，因爲自第三級後他們取得了與其上級相同的權利，我們將在下文敘述。無論如何，港口阿美的未婚男子，經過這一次成年禮之後，他們就從沒有公民資格的人，步向學習並成爲有公民資格的社會人(social man)之階段，這也是這種通過儀式 (les rites de passage) 主要功能所在。

### (二) 會所

會所是年齡階段活動中心。港口阿美稱 *taloan*，在港口村所屬的四個聚落中，其中三處有會所，即所在地 *lano*，石梯坪 *tilaan* 和港口 *makutaai*。這三個會所以港口爲中心，重要祭儀集會其他兩地之人皆來港口參加。所以所在地與石梯坪所設之

(1) 與蕃族調查報告書記載略有出入，或可視爲其間的一種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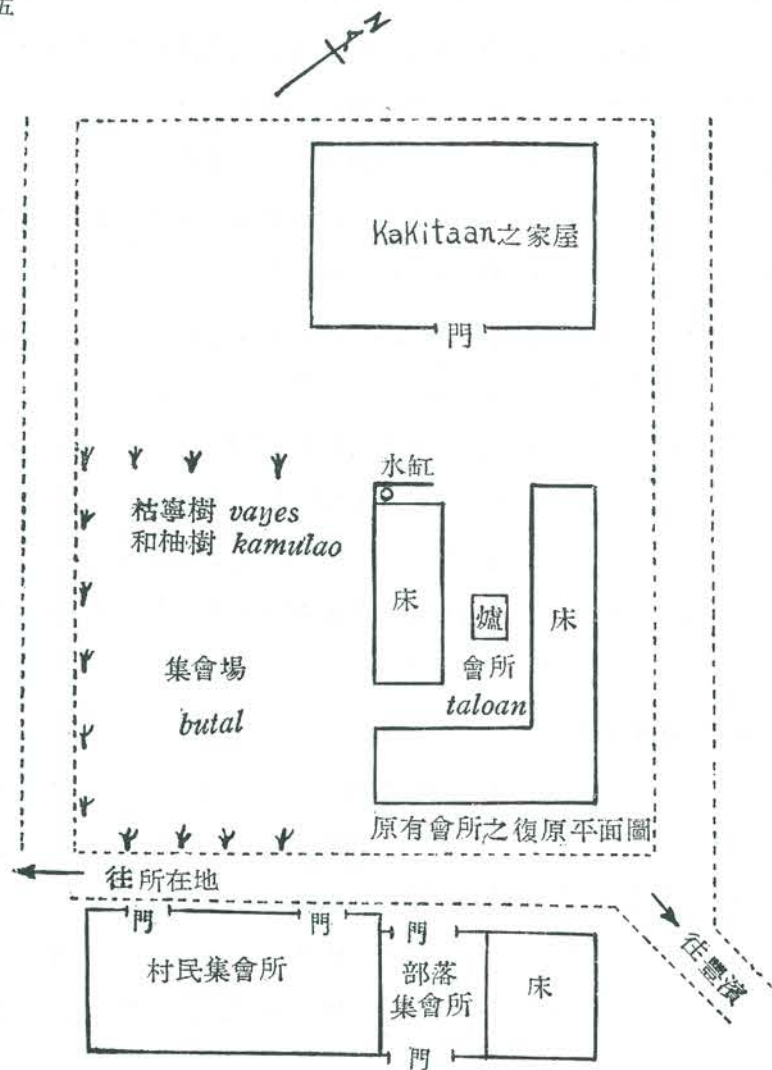
會所可說是港口的分所，尙未完全獨立起來。我們在此敘述者只是港口一地的會所。

港口 *makutaai* 的會所，本設置於今天天主堂，之位置其形式與家屋相似，而非干闌式 (pile-building)，其平面圖見下頁：

會所設備簡單，夏天只有床和水缸，冬天則只增加火堆，會所裏的火堆本是終年不滅，後來他們在天冷的時候才生火，如果天冷而無人在會所時要將它滅掉，以免發生意外。

水缸之設立是解決飲水問題，尤其是夏天，人所需飲水量大，會所人亦多，因

圖四五



此，須有水缸設置之必要，並附設若干瓢器用以喝水（生火）。

會所內高起之籐竿連床，以便青年組前三級級伴住宿。廣場或集會場 *butal*，有集會或儀式，多在此舉行。場邊種有枯寧樹 *vayes* 和柚子樹 *kamulao*，前者長得高大而枝葉繁茂，夏天可以乘涼，後者除有上述功用外，尚可採食其果實。

其他設備有小凳 *ayayan* 掃把 *saasi* 梯子 *kawal* 等等，小凳是開會時老人組坐的，由下級準備，在修建房屋時，將剩餘的木頭製成小凳，共約四五十個。掃把是青年組第一級 *miavtai* 清掃工具，由其自製自用，梯子是爬上房頂工作時必要工具。

港口阿美之會所在從前是設在部落之中央地區，後來因人口增加，新的家屋之設立，多向會所之後方發展，因此，如今會所已在部落之邊緣地區，據老人們報稱，會所並不需要設立在中央，而主張設立在邊緣地區、因為在邊區倒垃圾方便，由于老人們白天在會所工作，其製作多屬竹、木、籐諸方面，這些材料在取用之前仍要經過一番修整工作，經修整之後，其廢雜之物必多，因此需要搬出去倒掉，若在部落中心，則搬運不甚方便，若設在邊緣地區則倒垃圾方便。所以，港口的會所並不因人口之增加，村落之向上發展而遷到中心地區，而由舊址（今天主堂建地）向邊緣移遷。

原有會所之頂以茅草覆蓋，木頭為柱，籐條編床，竹草編織成牆。其朝廣場處有廊。現在村子裏有兩個會所，其中為政府輔助修的「集會所」，相當於一般所謂的‘中山堂’村民大會在其中召開，村內之公事在其內解決。另一為經改建的部落會所，此一會所建於今天主堂正對面，村民集會所之左側，所佔面積約二十平方公尺（長約五公尺，寬約四公尺），內設一竹編之連床，前後兩門，牆用竹編成，上覆蓋茅草，青年組夏天居住其中，冬天亦在其內烤火言談。

### （三）會所組織與功能

上面我們所敘述的港口阿美年齡階級的級名制和各級職責與其相互關係，從‘靜’的方面對年齡階級之剖析，在此我們將對年齡階級作‘動’的方面之觀察，描述其對青年之訓練，各種集體活動以及與其相關因素，以便我們對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作進一步的認識。因此，在會所活動這一題目下，我們將敘述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級長的產生，會所日常生活，集體訓練，同級活動，集體經濟活動與集體宗教活動以及會議活動等項。



### 1. 級長的產生

每級都有級長 *kakaililan*，至少一個，每隔三年重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凡熱心工作並有才能者即為當選級長必具之條件由老年組來選定。其選舉情況如下：

每當成年禮時，剛入級的第一級，由其上級指定一、二位較年長的級伴來擔任級長。所以第一級的級長以年齡為基礎選出的。其他自 *milatoyai* 至 *ts'ivilatsai* 每級在成年禮 *misasal* 時以才能與熱心公務為條件被選出。

級長一經選出，就要負責執行任務。若選出兩位即一為正，另一為副，若三位，則第一位被選出者為正，其他二位為副，級長主要職務是傳達上級之命令，通知級伴們知悉，以及領導該級級伴執行命令，完成任務，高級級長之職務除以上兩項之外，尚有籌劃與決定會所工作及一般事務。

### 2. 會所日常生活

白天，會所裏只留老人，老人在會所裏從事私人編織和竹木工，吃過早飯，便攜帶所用工具與材料到會所工作，中午由家裏小孩送飯到會所，老人直到晚上才歸家。青年組白天除 *ts'ilumialai* 級外都不一定到會所來而到山上去工作，但在必要時，每天留一級在村內外巡查 *mixali to loku*，或叫 *mikatsaowai*。

夜間，青年組前三級共宿會所<sup>(1)</sup>，冬天，火爐生火，烤火分內中外三層其內層為第三級 *palalayai*，中為 *milatoyai*，最外層為 *miavatai* 內層近火較暖，外層火力較弱，這裏亦顯示出高級的人較享受。夏天，不用生火，三級床位有一定，最低級在內，第三級在外，一級在內擠而熱，三級在外空而涼，此亦為高階級享受優待。

青年們在家吃過晚餐之後，就要到會所去 前兩級在冬天天暗之前即要找好細竹（由 *miavatai* 負責）木頭（由 *milatoyai* 負責），先在會所生起火來，以便其上級 *palalayai* 來時烤火，在會所裏，*palalayai* 最有權力，他可命令其下級 *milatoyai* 和 *miavatai* 唱歌或遊戲，有時由長老們來訓話或講故事，長老們的故事，除帶娛樂性之外，尚富有教育意義。

有時亦談論歷史掌故和漁獵之經驗與趣事。但多半時間是由青年們自己開玩笑，

(1) 大形，1942，p. 121

或聽其上級講述交女友之道，或各述其白天所見所聞，說笑時，不分高級或低級均可說。一直談到深夜，一、二點才睡覺。

前三級如未婚一定要在會所睡覺，不在會所睡覺的要罰，因為他破壞團體的規律。如果一人若結了婚，則可回家睡，但一般說來，前二級是不准結婚的，若結婚則以違規論，要罰豬或牛一隻。

青年們在會所睡覺的時間很短，每晚深夜才睡，當第一次鷄啼時就要起床，每晚實際上只睡三、四小時，但他們都是熟睡的，因為白天已工作一天，幾乎精疲力竭，到晚上，他們說說笑笑或做遊戲來調節一下身心，當他們上床之後勢必呼呼大睡，起床之後，先由 *miavatai* 起來掃地；*milatoyai* 挑水，當這些事做完之後就各自回家。

### 3. 集體訓練

以訓練對象之多寡可分為集體和個別，年齡階級的訓練多重於集體訓練，而少個別之訓練。港口阿美的集體訓練可分成基本養成訓練與生產技能訓練，本項內只敘述前者，而後者將於生產與宗教的集體活動中敘述。在基本養成訓練中有下列幾項：

#### (1) 膽量訓練

膽量訓練有兩項，其一為黑夜到坟墓取竹牌，其二為黑夜到海岸提海水。

##### a. 黑夜到坟墓取竹牌

青年人每個都要嘗試這種滋味，普通青年人都很怕鬼 *kawas*，尤其在會所時，他們常談惡靈 *kariax* 作祟的故事。黑夜到坟墓取竹牌，是對青年的一種考驗，若能取回則表示有膽量，所以，這種訓練是膽量訓練。

每當成年禮之前半月的黑夜裏，那時空中沒有月，光入夜之後只有星星點點。年齡階級的第二級 *milatoyai*，再經半個月就成了 *palalayai*，到了 *palalayai* 就成了會所中睡覺的最高一級，同時在部落裏可以享受各種應有的權利，如獲分配權發言權以及可結婚等等，所以，或可認為是港口阿美的男人到了這個階段才正式成人。因此，他們必須是有膽量的青年，至少應該不怕鬼。所以，在傍晚之時，由其上級 *milatoyai* 做了竹牌，並作記號，置於坟山頂上的墓前，到了深夜兩三點鐘左右，*mila-*



*toyai* 每一個人單獨地去拿回一塊牌子<sup>(1)</sup>。

這種訓練，他們叫 *miala to tsulal itila i talun*，我們可知他們是如何通過這一心理鍛鍊的活動。也有人因通不過此一活動而遭受處罰，如現屬老年組第一級的 *katsao vuluy*，曾因假造一個竹牌，而自己並非真正去墳地，結果被發現，遭遇其上級責罰。

#### b. 黑夜提海水

到墳墓拿竹牌子之後，過幾天即到海邊去提海水 *miala to tanun*，深夜兩三點，一個個地到海岸去拿海水，其上級 *palalayai* 要嘗一嘗，看看是不是海水，若經發現有假冒就要受罰。

由上我們可知道，港口阿美膽量訓練有兩種，皆在黑暗的夜裏舉行，有時其上級派人去監視看看是否真實前往，以捉住投機取巧者，但少有在中途作鬼怪嚇人者。

這種膽量訓練，在阿美各社相當普遍，是青年訓練中必要訓練。

#### (2) 跑步訓練

青年組前三級 *miavatai milatoyai* 和 *palalayai* 等三級，皆參加跑步訓練，要跑到海邊，這種運動，一方面是鍛鍊身體，另一方面是娛樂性的，給老年人 *matoasai* 觀嘗。

#### 4. 同級活動

同級活動指同級級伴在一起工作或遊樂，同級級伴在一起的機會很多，尤其是在青年組的前三級時，他們除了白天在各自家裏工作之外，睡覺在一起，遊樂在一起，

(1) 一個曾參加過這種訓練而受過初中教育的青年回憶說：“拿牌子時不准用火把，也不准用電筒，起初看到別人一個一個地拿了牌子回來。因此，我也不怕，但離開了會所，走向墳山，天黑得伸手不見五指，因為大路很熟悉，所以不至於摔跤，但快接近墳地時，看那黑重重的山，有時還聽到老鼠和小蟲發出的聲音，我的頭都大起來了，心理越來越怕，但是，我這時又想到不去拿若回去，必遭同伴的譏笑，自己不敢示弱，由此一想，因此，自己似乎膽子大點起來，開始爬山。平常，我很少來墳山，墳山的路小，草多，另一方面又怕蛇，又看不見路，只有亂走一場，但是我是知道藏牌的墓在那一個方向，只朝着那個方向走就對了，也不管路不路，因此，被石頭摔倒一次，但是由于心裏害怕，想趕快回去，此時內心真是又怕又急，雖然天很熱（夏天），但身體仍不自主地發抖。終於找到了目的物，我拿起之後，心裏想飛也似地離開，但天黑，墳墓多，高低不平，又怕摔倒，此時，心裏却想起若干鬼的故事，我愈想不去想它，但它却很清晰地在我腦海出現，心理更是害怕了。來時，背後是村子，不會有鬼，但回時，背後是墓地，可能有鬼 *kawas* 跟在後面，當我下了大路之後，加快脚步向會所奔來，但不能跑，否則要受處罰。”



集體性工作在一起。所以同級級伴，由于經常不斷地接觸，故而情同手足，彼此相處宛如兄弟。同級級伴的活動大致有下列三方面。

### (1) 宗教活動

在宗教祭儀中同級級伴往往擔任同一任務，以青年組 *miavatai* 為例，級伴在豐年祭 *ilisin* 時集體負責採集細竹。又 *milatoyai* 在 *ilisin* 時負責採集木頭。*tc'ivi-latsai* 負責籐宴時食物的分配。青年組前幾級參加歌舞，以期豐收。

### (2) 經濟活動

同級級友在從事集體性經濟活動時，往往分擔同一任務；如捕魚時，由 *mila-toyai* 和 *palalayai* 搬運魚籐，打魚籐以及築堤斷水諸工作。又如修建房子，開山耕作諸經濟活動，皆一起參加。

### (3) 社會活動

級伴一起到他社訪問，或作其他有意義的遊樂活動，級伴有婚喪喜慶，同級級伴全部要到，其所負的責任和權利如同近親，如結婚時，級伴應前往協助工作，在婚宴時，必與新郎新娘同桌。級伴死亡時，除協助工作之外，並送葬（阿美人因懼鬼，死人時除親戚參加外，其餘皆不願參加送葬）。

## 5. 集體經濟的與宗教的活動

集體經濟性的活動與宗教性的活動往往不能截然分開。因為在原始社會，經濟活動多半帶有宗教性，而宗教活動亦雜有經濟的意義，如集體捕魚之時，同時亦祭祀魚神，集體狩獵之時，亦祭祀獵神，粟播種之時有播種儀，諸如此類，皆顯示經濟活動與宗教活動關係之密切。然則，並非所有集體性的經濟活動帶有宗教性，或所有宗教活動帶有經濟性。所以，本項實可分為三類，即集體經濟活動，集體經濟與宗教活動，和集體宗教活動等敘述。

### (1) 經濟活動

#### a. 農業勞動

農業勞動包括開山開田種植與收割等重要農業活動時所需年齡階級的勞力支援，支援方式又可分為二種，即全階級和部分者。

(a) 全年級：古時自青年組最低級至最高級，全體參加全部落的新地開墾。

(b) 氏族利用年齡組織：氏族之宗家 *tatapaan* 徵召氏族內的青年男子服役，自 *miavatai* 至 *mama no kapax* 為其開地或從事其他農事。

(c) 部份年級：如今或以前，若村人需用人力從事農業活動，則向頭目要求支援，由頭目令 *mama no kapax* 派一級或二級參加支援。

#### b. 集體狩獵

自 *palalayai* 開始到 *mama no kapax* 為止，每年都舉行一次，當粟收割後，豐年祭 *ilisin* 之前舉行。舉行前一晚 *mama no kapax* 要青年組準備三天兩夜所需之食物及用具。次日到會所集合，老年組成員皆來，並訓話。到了目的地之後，青年組的 *malakatsawai* 建一臨時草寮，準備給老人休息。在進行打獵時，他們的獵法有二；即普通獵 *mialopai* 和焚獵 *mijuroxai*。

(a) 普通獵：為青年組用狗到山上去追尋獵物，狗是經過訓練的，若見了蛇即叫三聲，若連續叫就表示發現了獵物，因此，青年們就可前往獵取。

(b) 焚獵：*makutaai* 社附近山很多，其北有 *vuak, noamisan, taiwan, kuomisa, unal bakuo* 和 *tokus no tilaan* 諸山，但他們普通多選擇 *tokus no tilaan* 為焚獵場。

*tokus no tilaan* 多長茅草，燒時由四周來燒，若有野獸自火中衝出，則有人守候捕殺之。

獵畢得獵獲由青年組第七級 *tc'ivilatsai* 來分配。老年組 *matoasai* 可多得，如山豬 *vave* 首蹄屬老年組，而長老組 *luvan* 得豬之下顎和四隻腿，*malitonai* 則只得豬之腦袋及四隻蹄，其餘身上的肉及內臟皆平分。另外，頭目 *kakitaan* 可分得多一點。若有分配不公，則不能說，若有人說分少了的話，則下次打不到獵獲物。

#### c. 集體捕魚

集體捕魚分河海兩種：

##### (a) 集體河中捕魚

收割後，豐年祭之前，舉行集體河中捕魚。先由青年們到山上採集魚籐，分把集中於會所。主要參加者為青年組之 *palalayai* 至 *mama no kapax* 六級，但老人亦去主要是督導。婦女與青年組之前二級亦可參加，但不得分配。

捕魚日早上，年齡階級成員和村子裏婦女齊集於秀姑巒溪中時，應參加的青年組在老年組 *matoasai* 監督下，命他們到會所去拿魚籐，命令一下，大家 *wa* 的一聲，各人跑自己的路，盡力地跑到會所，一人抱一捆魚籐，自會所跑向魚場，不跑者受罰，最先跑到的人是優秀者，可得在場人的讚美。

把魚籐拿到漁場，大家坐下，頭目 *kakitaan* 要向上天祈禱：「毒魚時，魚皆死」。告畢青年開始用石頭打，魚籐其汁置，入水桶，用竹筏 *lalayoian* 將汁倒入水中，魚則中毒浮起，得魚後會所之人自 *luwan* 到 *palalayai* 依次分配，高級出力少而分得多，低級出力大而分得少。

#### (b) 海邊捕魚

在五六月間，稻出穗之時，經開會決定日期，自 *palalayai* 至 *luwan* 夜間到海邊去捉魚，用網和釣竿，女的在家準備米糕。

為避免魚類腐爛，則由青年組的 *malakatsawai* 和 *tc'ivilatsai* 二級擔任烘魚，天亮時，由 *tc'ivilatsai* 來分配，老人分較好吃的魚如 *lixok*, *kulatsai vutski* 等魚，*mama no kapax* 分得 *valianai* 魚、其餘分 *tsatsiyao* 魚。*palalayai* 取自己分得之魚後，即回村裏通知各家，命他們多煮飯。這天，不管是誰都不准到山上去工作，為使下次捉得更多的魚就得守此禁忌。

### (2) 經濟與宗教活動

#### a. 海神祭

由頭目 *kakitaan* 決定日期，年齡組織成員，在祭祀前一天晚上到海邊捕魚，到祭日之上午八九點時始自海岸回會所進早餐，早餐之後即派二、三人攜帶酒、肉、魚及糯米到海邊去祭海神。

當去祭祀者歸來之後，大家開始吃中午飯，要把捉來的魚全部吃光，不准留下，飯後要喝水，*mama no kapax* 下命，要所有的青年 *kapax* 到 *tsikakutai* 的泉水處（在石梯坪）去提水，每位青年都要參加跑步去取水，跑第一名者獲「優秀青年」之美名。青年們全歸會所之後，即告完畢，這一祭祀有數重意義，即經濟性的捕魚，宗教性的祭海神，以及教育性與娛樂性的賽跑。

#### b. 脫聖捕魚



港口阿美其他阿美族一樣，每當一重要節祭完畢或婚喪諸重要生命禮俗結束之次日，就要舉行「脫聖捕魚」，阿美人稱 *pakaluy*，日本學者古野清人氏稱之為「脫聖行事<sup>(1)</sup>」我們以其所行之事為捕魚，因此稱之為「脫聖捕魚」，是日，會所成員到海岸去捕魚，所得之魚共同消費，自此之後一切禁忌解除，回復到平常的生活。脫聖捕魚的活動，其手段——捕魚——是經濟的，然而其目的——脫聖——是宗教的。

其他農業上的祭儀如播種祭，收割祭皆屬集體經濟與宗教活動。在此不作敘述。

### (3) 宗教活動

宗教活動指祭儀而言，但這種活動並非純宗教性，多少常點巫術性，其目的可分兩類，一為經濟的，求作物或漁獵獲之豐富，另一為社會的，求社會安寧，社民平安健康，下面，我們將各種這方面的活動略作介紹：

#### a. 乞日祭

粟將成熟之時，天雨連續不停，將影響收成，因此，目頭 *kakitaan* 即有乞日 *pakatsilal* 求晴之意。徵得長老們同意，通知村民準備乞日求晴。

乞日祭在會所舉行，先由 *kakitaan* 行灌酒禮 *mitik*，然後由老年組集體祈禱：「祈雨天轉晴，使土地裂縫！」此一活動，由年齡階級中的老人組 *matoasai* 集體參加，不參加要罰。（詳見第七章宗教信仰）

#### b. 求雨祭

第一期稻插秧之時，約陽曆 1-3 月，天久旱無雨，由頭目下令，由 *ts'ivilatsai* 通知各級。由 *palalayai* 開始參加，大家到會所集合，先由頭目說明之後發令：“*milanun to!*”（提水！），青年組 *kapax* 通通要跑往月井 *tavan no vulal* 提一竹水桶，跑回會所後，全部跳舞，部份未參加跳舞者把這取自月井的水洒在跳舞者之身上，洒水時同時叫：“*o-kaolal to!*”意「哦！下雨了！」

跳舞一直到水洒完止。此祭阿美人稱 *pakaolal*（詳見第七章宗教信仰）

#### c. 驅病祭

驅病祭 *misalivuy* 或稱平安祭<sup>(1)</sup>。在部落內若病人增多，或有人連續死亡，此乃部落之不祥，頭目 *kakitaan* 就通知年齡團體 *vinaolan* 參加驅逐病魔，以保社人平

(1) 古野，1953, p. 38

安，自青年組的 *palalayai* 級開始參加此項工作。

先由 *palalayai* 到郊野去取木頭做一門，放在部落出入路口，另再採集 *alto* 草。準備就緒，年齡團體 *vinaolan* 即出動，到每家挨戶驅病魔。到各家門口時大家齊聲地喊道 “*ta-ta-ta-ta aka to kai tini kumi livoyai!*” 意為「病魔速去！不要在此！」。在家裏的婦女即在家裏噴水 *vatsvats* 同時口裏亦如此說一翻。全村各家都去過之後，則到會所，帶了做好的門到部落出口的路上，將草插在上面，表示鬼已經被趕出去了，且不准鬼再來，做一門使鬼不能進村子裏來。

#### (6) 會議活動

港口阿美的會議種類很多，但主要可分為兩類，一為親屬會議，另一為非親屬的會所會議。

在親屬會議中有族舅會議 *mapuluy ku vake*，氏族會議 *mapuluy ku yayasa-owan* 宗族會議 *mapuluya ku rarumaan*，家族會議 *mapuluy ku ruma*<sup>2</sup>，兄弟會議 *mapuluy ku malakakai* 等等。

會所會議有部落會議 *mapuluy ku nialox*，長老會議 *mapuluy ku luwan*，年齡團體會議 *mapuluy ku vinaolan*，青年組會議 *mapuluy ku kapax*，單級會議 *mapuluy ku kasalasalal*，元老（顧問）會議 *mapuluy ku komun*。頭目與元老聯合會議 *mapuluy ku kakitaan to komun* 等等。這些會議，有些經常召開，有的却很少舉行，親屬會議，我們在此不作敘述。

開會經決定時間之後，就要通知，但並非個別通知，在會所沒有通信器材如木鼓等之裝設，只用人來喊，應該是由 *miaawai* 級來喊，但 *miaawai* 級中不一定有人聲音很大，因此請一聲洪亮者爬到會所頂上去叫：

“*wo*—” 長約二十秒鐘。“*maxaopul*—” 大家一起。“*mikaiiki*—” 開會。“*saku kakitaan*” 頭目之命。

只叫一次，參加會議的人到會所集結，按階級之高低，各就其固定之地方，老年組 *mətoasai* 可以坐橇子，青年組則無。

大家集合完畢，先由頭目 *kakitaan* 說明開會的目的以及欲解決之事務，然後開

(1) 王崧興，1961。



始討論，老人們發言，青年自 *palalayai* 級以上亦可發言，但其意見多半不成熟，因此亦少發言。事經討論之後，得到結論，由頭目宣佈如何決定，討論完畢即散會。

開會多在白天，因為晚上老人看不到，怕跌跤。在會議中常有酒，老人們輪喝，有時亦給青年們喝。

阿美人長於演講，開會發表意見，多半滔滔不絕，一講就可講十多分鐘甚至半小時，有聲有色，講完之後，聽眾表示讚同其意見，大家都點頭而嘴裏發黑的一聲。

### 五、年齡組織之功能

年齡組織在原始社會是一種普遍的制度，尤其是母系社會的阿美族裏，更為重要，與氏族制度同為構成阿美族社會的兩大基礎。同時，男性為對抗女性在親族體系上優越的地位而使得年齡階級有高度的發展，這種趨勢，很顯然地，可從其功能上看出來。

年齡組織與會所在港口阿美是不可分的，猶如家屋至於家人；所以，我們在談年齡階級之功能亦就提及會所之功能。我們分三方面來敘述其功能，即社會功能，經濟功能，與宗教功能。雖然，有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既包有社會功能，亦含有經濟功能，有的是經濟與宗教兼而有之，所以，我們的三分法只為了敘述方便而已。

#### （一）社會功能

着重在公共事務之處理，主要在使這個社會的和諧與有秩序，並能對各種意外事件之發生皆有一套約定俗成的方法來處理。下面我們從數方面來分析其社會功能。

##### 1. 教育功能

會所相當於學校，而年齡階級低的如同學生，階級高的就是老師。如今有學校與教會之設立，因教育任務為學校與教會所取代。昔日無學校與教會設立，則部落對其青年之教育完全在會所中實施。以其內容而言可分為品德教育，技能訓練，和公民教育等。

a. 品德教育：包括了如何做優秀的港口阿美人，不扯謊，不偷竊，不偷懶，工作勤奮，尊敬老人，能吃苦，能耐勞諸美德之培育。

b. 技能訓練：包括技藝之傳習與能力之培養，諸如捕魚、狩獵、耕作諸生產技能之傳習，青年摔跤，射箭諸軍事訓練。



c. 公民教育：主要是訓練青年人了解傳統習俗，由老年人講述部落歷史，以及傳說故事，包括了習慣法、宗教禁忌等等。

## 2. 軍事功能

會所如同軍營<sup>(1)</sup>，而年齡階級即為軍人，低級的青年是常備兵，中級青年為後備兵<sup>(2)</sup>，各級有級長，如同班長其級高者就是軍事領袖。而頭目 *kakitaan* 就是統帥，宣戰與媾和皆由其出面。

在會所中年齡組織成員所過之生活為嚴格的軍事生活，絕對服從長官（長於己之年級）。昔有軍事領袖 *kakitaan no salal*，負責青年之軍事訓練，如戰爭的技術，武器的使用，戰術的操練等等。在戰爭時，各級任務分明，造成一個完整的軍事組織系統，可以抵禦外敵的入侵。

## 3. 政治功能

年齡階級的組織就可說是部落組織，一切公眾事務，皆由年齡團體負責處理，而公共事務亦唯有經過年齡階級的階梯體系，方能推行，因此，我們或可說會所，似是港口阿美的政府機關，而年齡團體則有如政府裏的公務人員——社民的公僕。

領袖制度建立在年齡階級之上，比喻低級的青年是政府機關的役僕，中高級青年是官員，則老人即是政府的首腦，所以，阿美族的政治制度中“老人政治”是一個很重要的特性，此與其年齡階級制有密切的關係。

## 4. 法律功能

如果我們說會所是法庭，則年齡團體是審判團體，而頭目 *kakitaan* 與其顧問 *komol* 是法官，每年有一次定期的開庭審判，時間是在豐年祭之前，其他不定時之審判時或有之。審判後之罰金由年齡團體 *vinaolan* 共同消費。

## 5. 其他社會功能

a. 維持治安：日夜有年齡階級成員巡察部落出入口，外人不得侵入。會所又如同消防隊宿舍，一有人家失火則青年們立刻前往滅火。

b. 敬老風氣：對老人的尊敬與服從，出自年齡團體之階級服從，影響整個社會，

(1) Mc Govern, 1922, p. 122

(2) 凌純聲, 1953, p. 11

所以他們不但對老年男人尊敬，老年婦女亦同樣地受尊敬。

c. 會所為男子俱樂部，而年齡羣却是俱樂部的會員，這些會員在會所做遊戲或講故事或說笑話，調節身心，達到娛樂的目的。

d. 接待外客：阿美族部落與部落之間常常互相訪問，當別的部落有人來訪問時，會所就成了招待所，而年齡級成了接待團體。

## (二) 經濟功能

### 1. 生產上的功能

有許多需要大量人員從事工作之時，可向會所請求勞力支援，如開墾、播種和收割等農業活動，以及修建家屋等等。因此，年齡階級可說是勞動團體，而會所成了勞力供應中心。致使生產活動迅速完成。充分發揮互助合作之精神，提高生產效能，充實經濟生活。

### 2. 手工藝生產上的功能

老年人白天在會所從事竹、木和籐的製作與編織，因此會所成了工作場所或手工藝製作中心，而年齡階級中的老人成了手工藝製作人員，對工藝作品之精巧與技術之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 (三) 宗教功能

港口阿美人的若干公眾祭儀如豐年祭 *ilisin*，乞日祭 *patsilal*，求雨祭 *pakaolal* 驅病祭 *misalivuy* 等皆以會所為中心，由年齡階級來推動或執行。祈求整個社會的安寧，緩和或摒除人們心理上的恐慌與憂慮並揭發新的希望。

## 六、結 語

(一) 以往學者對社會組織之研究，多着重於親族組織，而忽略政治組織之研究，日本學者對阿美族之社會亦多半偏重於親族方面的研究，對於年齡階級只限於概括性的敘述。近年來衛惠林教授將阿美族年齡階級分成兩類，南勢式與馬蘭式。港口阿美為秀姑巒溪口的海岸阿美，其年齡階級屬於馬蘭式。

(二) 港口阿美成年禮每隔三年與豐年祭 *ilisin* 同時舉行，共七天。十七、八歲的青年在第二天入級，在入級前青年不舉行戒禮，入級之後成為青年組最低級。

(三) 港口阿美共有年齡階級22級，分成三組，一至八級為青年組 *kapax* 九級



以上總稱老人 *matoasai*，但可再分，九至十六級為老壯組 *malitoyai* 十七級以上為長老組 *sakakai no matoasai* 或 *luvan*。青年八級各有職名，老人無職名，每級入級之後即由青年組長級 *mama no kapax* 處獲得級名，以創名為主，後常因級伴死亡或其他原因該級自行更換級名。

(四) 青年組為服務階級，各級有職名，職務分明，上級對下級有領導之責任，下級對上級無條件地服從，老年組有較多的權利而少義務部落，內共公事務通過年齡階級而完成。

(五) 會所是年齡階級的活動中心，其形式與家屋相似，設置於該社之邊緣，內設連床，以便青年組前三級夜間住宿，白天有老人在其內從事手工藝製作。

有關年齡階級的各种集體性的訓練，集體性的經濟活動與宗教活動，以及籌劃或解決公共事務的各种會議皆以會所為中心而展開。

(六) 年齡階級的功能是多方面的，有教育、政治、軍事、法律、敬老、遊樂諸社會功能。農業、捕魚、狩獵、手工藝生產上的經濟功能，以及在宗教上部落儀禮之執行等等。

總之，港口阿美的年齡階級是根據長幼之序而建立的尊卑關係，並構成了超親族羣的社會階層 (social stratification) 或階梯體系 (hierarchy)，每一個港口男子，自成年禮之後，自然地進入這個體系，直至死亡，每進一級有其一定職責與行為，並與其傳統模式相符，而其對長幼與同級間之關係亦有一定之行為模式：對長級尊敬並服從，對下級愛護並訓導，同級相處友善而團結，而其級間關係亦是和諧的。在功能上其所表現的不僅是部落的政治團體，軍事組織，教育機構，也是經濟上的合作團體和宗教祭儀上的執行組織。故不論其在結構上或是功能上，與美洲<sup>(1)</sup>澳洲<sup>(2)</sup>，海洋洲<sup>(3)</sup>，菲洲<sup>(4)</sup>以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土著族之年齡階級相比較，阿美族年齡階級所具之複雜性甚為突出。

(1) Lowie, 1916, 1954; Hoebel, 1959。

(2) Spencer, 1899, 1904; Howitt, 1904; Elkin, 1954。

(3) Rivers, 1914。

(4) Hollis, 1905, 1909; Peristiany, 1939; Evans-pritchard, 1940。





1. 水田稻作中不可缺少的水渠



2. 由加禮苑人導入的水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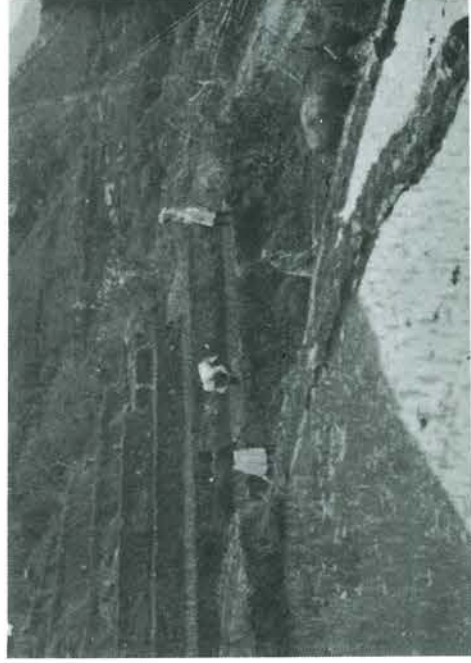
3. 水田整地，婦女犁田



水田鬆土與平地



2. 秧田圍籬防風



4. 插秧之二，由家族成員自己工作



1. 打耨



3. 插秧之一，由幫工團體幫助

# 第四章 生產方式

## 第十一節 農 耕

### 一、前 言

農耕是臺灣高山族主要生產方式，各族皆已渡過了石器時代而有簡單的鐵器來從事農業生產，耕地多半在聚落附近之坡地上，在地廣人稀的時代，他們行棄耕制，即每開一塊地，由于其不知施肥，因此，經過數年之墾植，地力已盡即棄而另選新地再行墾種，待人口漸增之後即行休耕制，即一地經數年耕種之後即休耕一段時間，五、六年或八、九年不等，然後再行開墾。種植之作物繁多，一般以粟為主，並有一連串的農耕祭儀與粟相關，其他甘藷、旱稻、玉米、里芋等種植亦甚多，旱田種作採用混作式的面積種植，不作水土保持，亦不施肥，在旱田上多築有田寮或涼棚以便休息或他用。

本島土著族水田的種植是由漢人或漢化的平埔族傳入，一般說來，是晚近七、八十年以來是事，因此在技術上不如漢人，導致其水稻的減產。由于水田需要耕牛，因此水牛亦同時傳入，使其在運輸上起了很大的變化，因為牛車亦隨即為土著民族所接受。水田的耕作方式與農具大多仿效漢人，但或多或少地仍有若干原始山田燒墾之觀念移入水田耕作之中。

港口阿美的農耕，在五十年前仍盛行山田燒墾，雖然在八十年前已有平埔族加禮宛人移住石梯，從事水田耕作。但港口的阿美人並沒有學習其技術來種植水田，因為水田除須勤加管理之外尚須有熟練的技巧，如此才能使水稻豐收，同時由于水田的開墾多選低濕平坦之處，與阿美族選擇高燥而有斜坡之山田地形不相衝突，因此加禮宛人就和阿美族人無土地之爭，也就相安無事。

港口人原始農耕以山田燒墾為唯一的方式，以種作食糧作為主要形態，手鋤與佩刀為主要生產工具，家族是大部分農業勞力的來源，以女性為主，有各種定時或不定時



的宗教祭儀與巫術來祈求與促進增產或豐收。下面我們一方面復原港口阿美過去農耕形態，另一方面介紹現在港口農業之概況，內容包括農耕要素；環境、作物、農具、勞力與祭儀。山田燒作；選地、燒墾、種植、管理、收穫、貯藏、間作輪栽與休耕。以及水田耕作；開田，水渠系統，水田耕作。

## 二、農 耕 要 素

農業生產是以人力控制植物之發育與蕃殖而利用其產品的一種生產，其涉及到的  
是人力、作物、土地和節省人力的工具。但在原始社會除以上諸有形的因素之外，我  
們應外加原始人所認為增加農產所不可缺少的農業祭儀。所以，我們敘述港口阿美人的  
農耕要素擬從環境、作物、農具、勞力和祭儀等五方面來着手。

### (一) 環境

農業環境也就是自然環境，其所包的範圍甚廣，舉凡氣候、季風、雨量、日照、  
雲量、地質、土壤、地形等等，由于資料的缺乏，我們只概略說明。

港口地處臺灣東部，其氣候受自然環境影響甚巨，由于所處之緯度低，北回歸線  
通過港口村稍南之地，中央山脈、海岸山脈南北縱列，阻擋季風運行，又因西太平洋  
北上之暖流——黑潮，經常沖擊本地海岸，其平均水溫約達27°C，因此，本地區之氣  
溫較同緯度之西岸地方為高，本地區氣候亦屬高溫多雨，對於人類的生活及工作效率  
雖不理想，但就作物與樹木的生長來說，此乃特殊之天惠也，生長季節甚長，作物栽  
培之季節限制不嚴，而其種類之選擇亦較自由，但是由于雨量的分佈不均，七~九月  
乾旱，雨日為全年最少，因此第二期水稻即無法插秧，若干水田就成荒田，影響農業  
甚大。

港口附近無超過500公尺之高山，為赤土山，高247.8公尺，其餘之山皆低於赤土  
山，港口人在這些山上耕作，自港口以北經石梯坪到立德之間有狹窄的海岸段丘，港  
口人在其上開墾水田種植水稻。

港口地區的土壤其在赤土山上者，屬黃壤類粘壤土，在石梯坪者屬水稻土類砂壤  
土。

共有兩個段丘一為石梯段丘即石梯坪，位於赤土山東麓，海拔二十公尺以下，縱  
長一公里餘，寬約六百公尺，微傾斜，向海突出，故有鶴岬之稱，北端形成海灣稱石

梯灣，南端向西凹，毗連港口段丘。港口段丘位於臺山東麓，北起赤土山南麓，南迄秀姑巒溪河口左岸。縱長二公里，寬約五百公尺，偃月形。向海傾斜之丘面，拔海八十公尺以下，向秀姑巒溪傾斜之丘面，拔海二十公尺以下，港口村建於段丘上<sup>(1)</sup>。

港口村現在耕在水田 94 甲，山田 24 甲，可知其對水田之重視，水田皆分佈於石梯、石門和港口一帶之段丘上，旱田則在段丘附近之山上，由於部份開墾之山田地屬國有林班的土地，雖經墾殖而無土地所有權。

## (二) 作物

港口阿美農作物之種類很多，今以重要者分食用、工藝和園藝三類分敘於下：

### 1. 食用作物

食用作物重要的有粟、甘藷、稻、玉米、高粱等。

(1) 粟，又稱小米，俗稱黍仔，學名 *Setaria italica* Kurith

阿美人稱其為 *xavai*，可分為兩種：

*vulajan*：質硬，粒白，種得多。

*va?s*：質糯，粒黃，作酒或糴用種得少。

粟二月種，生長期約五個月，七、八月收割，是港口人古時大量種植的食用作物。

(2) 甘藷，又稱番薯或地瓜，學名 *Ipomaea Batatas* LAMK

阿美人稱之為 *kuya*，計有三種。

*kuya*：肉紅、皮紅。

*paliwan*：肉白、皮紅，好吃。

*pusin*：肉紫，長得最小。

甘藷全年可種，但以九月份之後有雨水之時種者為多。長生期隨品種而異，普通以半年或八個月者為多。而收穫亦隨需要而異，有的甘藷可在田裏長生一年以上，但有的却不到四個月就收穫了。

(3) 稻，稻種類很多，但隨田之乾濕而可分水稻和旱稻，阿美人原始所種者為旱稻。水稻則由漢人或漢化平埔族加禮宛人 kaliawan 傳入，分述於下：

(1) 苗允豐，1957，pp. 101-102

旱稻，又稱陸稻或埔稻，學名 *Oryza sativa* L.

港口人叫 *panai*，以其芒之長短分二種。

*salipata*：無芒，性粳。

*tsalanoxe*：長芒，性粘。

水稻亦叫 *panai*，以生長期分可分為早稻和晚稻，早稻之生長期約四、五個月，因天冷，在二月份種六月份可收，晚稻生長期約三個月，八月份種，十一月可收割。

(4) 玉米，又稱玉蜀黍，學名 *Zea Mays* L.

港口人稱玉米為 *alilai*，一年可兩熟，二月種經四個月的生長期到六月即可收，七月種三個月後即可收，生長期較短。

(5) 高粱 學名 *Holcus sorgham* L. var *japonicum* Honda

高粱叫 *valisan* (日語) 種得不多，生長期約五個月，二月種七月可收。

(6) 豆類

豆類種植今昔皆多，種類亦有數種：

豇豆，學名 *Vigna sinensis* Zndl.

綠豆，學名 *Phaseolus radiatus* L. var *typlus* Prain

樹豆，學名 *Cajanus cajan* Millsp.

豇豆叫 *kalitan*，綠豆叫 *naniwats*，樹豆叫 *vataan*，其他尚有叫碗豆 *tavi*? 和 *kakajul* 等等，豇豆在八、九月種，生長期約三個月，十一、二月可收，其他豆類亦然。

## 2. 工藝作物

工藝作物以其功用之不同可分為數類，如糖料作物，嗜好作物、纖維作物、油脂作物、澱粉作物等等，港口人曾種或現在新種之工藝作物有甘蔗、菸、檳榔、蕨、花生、香茅草、樹薯等。

(1) 甘蔗 學名 *Saccharum officinarum* L.

製糖用之甘蔗 *tavos* 為青皮，日居時期曾在所在地大量種植，光復之後即沒有再種，紅皮者則普遍地每家都種一點，不作他用只是自己吃，亦不出賣，甘蔗為禾本科植物，種植後要經一年多的時間才能食用，普通十六至十四個月才收穫。



(2) 菸 學名 *Nicotiana Tabacum* L.

菸 *tamako* 是阿美人日常必需之嗜好品，菸草是屬於茄科，一年生的草本，阿美人往昔所種者為白花種，定植後約二個月即可括葉，今因菸酒公賣而禁止種植。

## (3) 檳榔

阿美人稱之為 *etsap*，是阿美人最主要的嗜好品，多半種植在家屋之附近或田寮之前後，也有種於旱田堆石之處。

(4) 蕨 學名 *Boehmeria frutescens* Thunb var *concolor* Nahai

阿美人稱蕨 *kaliu*，是為利用其纖維而種植的纖維作物，每年三、四月種，七、八月即可收穫。

阿美人用蕨搓成線後織布，結網，所以蕨不只是衣布主要材料也是捕魚用各種魚網的必要材料，今多半不織布，而網亦由尼龍絲網代替所以少種或不種了。

(5) 花生 學名 *Arachis hypogava*, L.

花生阿美人叫 *kulasin*，昔時種為自用，今則有大量種植來出賣以便榨油。

花生為豆科植物，每年可兩熟，第一期在春季插秧後，約三月份種，種後一月即第一次除草，再過三星期除第二次草，其生長期與稻子差不多約四個月，第二期亦在第二期種稻時種則於第二期水稻收穫時可收。

## (6) 香茅草

香茅草是新傳入的作物，用來蒸製香茅油，作為商品出售，所以香茅草是一種經濟作物，現今港口人每家都種所，有的山田都種了香茅草，香茅草沒有阿美名，他們用日語稱之為 *kuse*。

香茅草種後六個月即可收，以後每隔三個月就可收一次，即一年可收四次，通常一塊好的地可種六年，貧瘠之地則只可種三、四年，任何時間都可種，但在三四月農閒時種植較多。

## (7) 樹薯

樹薯叫 *layats*，為日據時代傳入，樹薯是多年生的作物，多半在雨季種植。

## 3. 園藝作物

園藝作物包括菓樹和蔬菜，種植較多者為香蕉、木瓜等菓物，生薑、薑、空心

菜、葱、白菜、葫蘆、辣椒、南瓜、絲瓜、黃瓜和苦瓜等等。

(1) 香蕉 學名 *Musa sapientum* L.

香蕉叫 *paoli*，每家都種，家屋附近及山田低濕之處與田寮附近，每年雨季時種植，用分株法繁殖。

(2) 木瓜

木瓜無阿美名，通用日語 *muka* 稱之，種植於家屋附近之菜園裏，或山田上，隨時可種，但多在雨季種植，行移植法，生食。

(3) 橘

橘子果實不大，多種植在家屋附近，為防未熟之前被摘，因此有用籬笆圍之，種得不多，行移植法，自食。

(4) 柚

柚子多種於山田，行移植法，多於春天下種或移植，自食用。

(5) 番石榴

多野生，亦有利用野生而加以人工培育，多種植山田堆石附近及田寮旁邊。

(6) 桃

桃亦多野生而加以人工培育，多種於山田或家屋附近之園子。行移植法，於春季有雨之天移植。

(7) 薑

薑叫 *altiaam*，多種，用作嗜好品，用分根法繁殖。

(8) 萹

萹菜叫 *lalexetam*，用分株法繁殖，種於園圃，於春季下種。

(9) 空心菜

空心菜叫 *kupir no tairvas*，用插枝法，於雨天種植，多在九月份下種。

(10) 白菜

白菜叫 *kulay*，九、十月種於苗圃，行幼株移植於本田，到三、四月即可收，種得很多。

(11) 葱

葱叫 *kənao* 種於菜圃。

(12) 葫蘆 學名 *Lagenaria leucantha* Rouby var *Gourda* Hort

葫蘆叫 *tavaʔal*，通常一至二月種經三、四個月的生長期即可食用，阿美人多種大型之葫蘆，因其殼可作瓢器。

(13) 辣椒

每家都種，但種得不多，行苗圃移植法，於一二月時種植，四、五月即可收穫。

(14) 南瓜

南瓜叫 *vamurak*，於二月下種，七、八月可收，行移植法或點播法，多種於山田堆石處或家屋附近之菜圃。

(15) 絲瓜

絲瓜叫 *rume*，在二、三月下種種，於山田堆石處或水溝邊到，四、五月即可摘食。

(16) 黃瓜

黃瓜叫 *vilan*，種於山田，二、三月下種到五、六月即可收穫。

(17) 苦瓜

苦瓜叫 *kuʔkoro*，三、四月間種，五、六月間收，種於家屋附近之菜圃或山田裏。

(18) 蘿蔔

蘿蔔叫 *saitao*，與臺語稱菜頭 *tsaitao* 相近，八、九月種，一、二月可收。用點播法。

以上所記述的作物並非港口人作物的全部而只是大部份較重要者，作物種得最多的是食用作物，過去食用作物中以甘藷和小米種植最多，今則以水稻為大宗。山田作物今以香茅草取代了過去的山田主要作物的甘藷。菓樹每家都種，尤其檳榔種得最多，蔬菜種得很少，因其多半少用蔬菜佐食。

(三) 農具

從事農耕務需有農具，雖最原始者亦有掘棒、石斧等來耕作，減少體力之消耗，港口阿美所使用的農具在古時山田燒墾時代甚為簡單，只有佩刀用以伐木，掘杖用以



鬆土及去石，手鋤（小鋤）用以播種和除草等工作。由于水田導入後，與水田相關的工具亦同時傳入，水田農具與漢人使用者相同，只是稱呼不同而已。

一般我們所說農具是指栽培農作物，自整地以至收穫後之調製所須應用之一切工具，因此，凡與此一範圍內的農業工具我們分山田農具和水田農具述之於下：

## I 山田農具

### 1. 佩刀 *vunol*

佩刀或稱腰刀或番刀，長約四十公分，寬約五公分，柄長約十公分，有刀鞘，為男性所專具之工具，普通日常佩於腰際，有多種功用，在農業上的使用為砍伐樹木和雜草，但其他各農業階段皆有用。

### 2. 鈎刀 *kaokao*

鈎刀是刀之頭有灣鈎，有木製刀鞘，用以伐木與砍草，鈎刀長約三十公分，寬五公分，比佩刀短但有鈎便於砍草。有長柄與短柄之分，長柄可達八十公分到一公尺，短柄之長亦在卅公分左右。長柄者適合於原野之砍伐及田間闢草。

### 3. 火石

火石是取火用的，在火柴未傳入之前，皆用火石取火，山田之草木經砍伐晒乾之後需焚燒，在焚燒之時由火石取火，火石為白色火成岩其大如蛋，另一鐵片相擊後可得火。

### 4. 竹火把

山田焚燒之時，用火把引着焚燃，竹火把用集竹子成之，竹把長約五十公分，粗可一握。

### 5. 手鋤

手鋤阿美人叫 *lalal*，過去一般人稱之手小鋤或小鋤。手鋤 (hand-hoe) 柄長約三十五公分，彎鈎長約八公分，在彎鈎上綁一鐵片即成鐵手鋤，若綁一骨或角即成骨手鋤或角手鋤，手鋤是山田耕作不可缺的工具，由于其柄較短，便於操作，而其口刃部與柄成大於 45° 的角度，尤利於斜坡地耕作。

### 6. 摘穗小刀

粟或高粱成熟之時，港口人用手或用刀摘穗，古時鐵器少用而用竹片削成，後用

鐵製小刀摘穗。

#### 7. 背筐

背筐由婦女背帶，筐高約七十公分，長三十五公分，口寬約二十公分，用籐子編製，婦女上山下山皆背之，以便運輸甘藷以及其他作物。

#### 8. 背袋

背袋叫 *sovok*，男性用之，用麻布兩塊成之，用麻繩作帶佩之，用以搬用。

### II 水田農具

水田農具皆由漢人傳入，有下例數種。

1. 犁，阿美人叫 *kaykay*，犁頭叫 *sayusinus*，犁是用來耕地或耕田，今山田亦有用犁來耕，比用鋤要省力省時。

#### 2. 平田器

平田器叫 *sasnat*，用以切土使平。

#### 3. 耙

耙叫用 *kalut*，鐵製成之而字耙，使土壤切細。

#### 4. 穰壓器

穰壓器叫 *sulipulip*，用以使土更平以便插秧。

#### 5. 鋤

鋤有數種其刃部窄者與濶者用途不一，使用於水田種多多濶刃者，濶口鋤頭，用以在水田築畦間溝。

#### 6. 秧鏟

插秧時用秧鏟先將秧苗圃一塊一塊鏟起來，以便插秧。

#### 7. 秧盆

秧盆叫 *pulola*，用於插秧裝苗之用。

#### 8. 苗架

苗架叫 *tsaketsak*，用竹製成用以擔秧苗。

#### 9. 鎌刀

由漢人處購入，用以割草和割稻。

10. 稻桶

木製橢圓形稻桶，收割時將稻子打在稻桶裏。目前港口人仍用此類稻桶。

11. 打稻具

打稻具 *pilua*，木製呈梯形，把稻子打在其上則脫殼入稻桶，打稻時放在稻桶內用之。

12. 收割機

收割機近年來才有，由平地輸入。

13. 麻袋

用以裝穀之麻袋

14. 牛車

搬運穀物之運輸工具，兩木輪之牛耳。

15. 晒蓆

晒穀子用的竹蓆

16. 穀耙

晒穀時用來耙翻穀子以便晒乾。

17. 水臼

利用水力來椿米，港口人在河邊設置水臼。

18. 米篩

篩米 *militai* 用，用竹子編製。

19. 撥箕

用竹子編製，用以撥米糠。

20. 杵與臼

杵臼皆木製，亦有石杵，用以椿米。

(四) 勞力

勞力是農耕上人的因素，勞力的大小與其運用是否適合是農業生產最重要的條件，因此我們在此敘述農業勞力來源及其組織，勞力運用的分工合作之制度。

I 勞力的來源及其組織



港口阿美人農田以家族所有，因此，農耕的勞力亦以家族人員來供應即農耕活動由家人來從事，但往往在農忙季節家族勞力感不足，因此，有非親戚間的勞力交換（chang of service），固定的互助團體，氏族支援以及年齡組織成員之協作分敘於下：

#### 1. 家族勞力

港口阿美是母系社會，家產的承繼以母女相承為恒則，財產由女性掌握，因此農耕亦以婦女為主，一家之內婦女從事大部份的農耕工作，男子在農耕上只從事較重的工作如伐木，搬運，開墾等費力大的活動，港口人在山田工作或水田工作，每當工作之時，都全家集體出動，尤其到較遠的山田，一家大小男女全去，由于阿美人行大家庭制，因此，每當出去工作之時都有十幾人或廿幾人。一般農耕上的活動全由家族成員來完成。

#### 2. 勞力交換

勞力交換又可稱為“換工”，臨時需要勞力則在附近鄰居來幫忙，日後再去他家還工，此為經常有的。

#### 3. 互助團體

由親屬和鄰居共同組成的互助團體 *malupaliu*，普通四、五家在農忙時互相幫助，如開墾之時則其互助團體之各家都全來參加工作，插秧、除草、收割之時亦由其互助團體來協助。

#### 4. 氏族支援

在開田之時，需要大量的人員來集體完成，因此可向其氏族請求勞力支援，氏族之男性皆參加，雖出贅到別氏族者亦應回來參加，而本氏族之贅婿可免參加。

#### 5. 年齡組織之支援

當重大的工作需要更多的勞力來從事才能完成，如開相當新的地成田，或者山田香茅的收割，既非家族或共勞團體（互助）或氏族所能一時完成者即可向會所年齡團體請求，由年齡組織內派出青年組 *kapax* 中之前幾級來協助，在古時，港口人從事山田燒墾之時，土地未墾者屬部落公有，因此，每當開墾之時即由年齡階級集體工作，然後再行分配。即開墾全由年齡組織負責。

## 6. 雇工

由于現金作物之種植，港口人若干經濟觀念亦為之一變，有的認為幫工或請氏族支援太浪費不合算因此以現金來雇工，普通男工每天35元，女工25元（1965.8），若供午餐男工30元，女工20元。

### II 農耕分工

我們這裏只敘述自然分工和社會分工，基於年齡長幼者我們稱之為年齡分工，基於男女體質不同者為性別分工，又基於社會地位之不同而有社會分工。

#### 1. 年齡分工

以年齡可分為少年，老年和青壯年，少年與老年人所從事的工作性質相近，因為他們體力不足或已衰老，從事一些輕鬆的工作，在農耕上所從事的工作為採集、小量作物之收穫、放牛、割牛草、打水、招顧小孩、翻晒穀物、煮飯等輔助工作。其他主要農耕工作皆由青壯年的男女來擔任。

#### 2. 性別分工

性別分工即男女分工，這裏我們只敘述青壯年之性別分工。

男性之工作有下列數種：

山田農耕中之工作：選地、砍草、伐木、燒草、開墾、堆石、種植作物、除草、收割搬運、貯藏。

水田工作：插秧、施肥、收割搬運、貯藏。

女性的工作：

山田工作：砍草、除草、收穫甘藷、播穀等。但山田一般工作以女性為主。

水田工作：耕犁、插秧、除草、灌溉、乾燥、播穀等。但日常水田工作亦以女性為主。

### (五) 祭儀

祭儀為港口人在其農業程序中不可缺少的活動，他們認為作物的能否豐收與祭儀有密切的關係，祭儀隆重與虔誠可獲得神靈的庇佑，可導致作物之豐收，如果人們忽略或不重視則神靈發怒，責罰人們，其方法不外使作物歉收或家人不安。所以縱然有很好的土地，很多勞力，很好的品種，以及熟練的農業技術，由于得罪神靈，總難免

作物的歉收。因此，農耕祭儀，在港口人的心目中其重要性遠超於以上諸要素。而以上所述之要素常受這種因素所左右。

農業祭儀是以粟作為中心而展開一連串定時的祭儀和若干不定時的祭儀，（詳見第七章宗教生活）定時祭儀有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貯藏祭和豐年祭。不定時的有求雨祭，求晴祭等。

這些祭儀的目的在祭祀神靈，祈求神靈之保護作物，或感謝神靈對作物之佑護。

### 三、山田燒作系統

山田燒作是港口阿美農耕之原始形態，但至今仍然操作，而其程序與技術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工作的農具有異差而已，如今使用鋸子來鋸較大的樹木，用鋤頭替代了掘杖來挖土，在較平的旱田亦用耕牛來耕犁。總之，港口人的山田燒作系統受外來文化之影響，採納了若干節省勞力的工具，而其整個系統仍是完整的。

我們敘述港口人的山田燒作，先從選地、燒墾、種植、管理、直至收穫貯藏，最後討論山田燒作之特色：間作、輪栽和休耕。

#### （一）選地

古時土地所有權為部落，年齡組織健全之時選地 *misolap* 是由青年來從事的，而由會所決定。

對耕地的選擇港口人有幾個條件的限制，今分述於下：

#### 1. 自然因素：

##### （1）陽光和風向

選擇向陽地帶 *maalaowai no tsilal* 並需風 *vali* 能吹及之地區。風大不好，選小風之地，無風亦不選。

（2）土質：港口人對地的選擇亦甚為重視，分土為 *lavo* 褐色，山上一般土皆如此，含有沙、石、土、但以土為多。*lita*，黏土，可做陶器。*kalox* 沙土。*lali?* 河沙。*pilalax* 石塊。*sna*，水田之土。選地時以選 *lavo* 為主。

##### （3）植物

樹木叫 *kilan*，雜草活者叫 *luyus*，枯者叫 *lakao*，港口人稱多樹木的山叫 *alixaja kilay a lotok*，多草的地叫 *alixaja luyus a lotok*。多樹木的地，砍伐不



易所以多不爲港口人所取，沒有樹木而多草之地甚爲貧瘠亦不爲港口人所開墾，因此他們所喜者爲有樹木而小者，又其中雜草橫生之地來選作墾地。

#### (4) 地形

山頂叫 *tapol*，陡坡地叫 *apilis*，緩坡地叫 *masatapisits*，平地叫 *laxtal*，每種地形都有其特性，各有不同之用處，但一般山頂地 *tapol* 不爲人所取，因山頂風大，作物生長期要延長而收成不好，陡坡地 *apilis* 若其坡在 $45^\circ$  以下而 $15^\circ$  以上者最好，這於旱田種植，有利於耕作。緩坡地 *masatapisits* 其坡度在 $15^\circ$  左右者，亦適合於旱作物之種植。平地 *laxtal* 適於開墾水田，昔日不種水田時亦不選爲旱田開墾地，今則種旱田亦可。總之港口人選地之地形以坡地爲主，山谷地 *parvon* 由于風小而濕，適於香蕉種植，因爲陽光不足種其他作物較差。

### 2. 人的因素

人的因素有二，一爲人所劃分的耕地界限，另一爲耕地遠近與有無水源。

#### (1) 耕地界限

港口人本居貓公山 *tsilayasan* 山上受 *tsilayasan* 氏族統治，其地境 *saijulox* 南到秀姑巒溪與靜埔 *lavlav* 交接，西到奇美 *kivit* 與港口 *makutaai* 中間之 *linos* 河爲界，北到豐濱 *vokon* 以北之分水嶺與大巴壠 *tavalon* 相接，在此一廣大的地區內所有土地屬 *tsilayasan* 氏族所有。後自 *tsilayasan* 搬到港口 *makutaai* 後，其地境仍然北到分水嶺，在此境內港口人可任意選地開墾。

#### (2) 飲水限制

人工作時不能沒有水喝，因此，墾地務須近水源或河流，若附近沒有水源則雖可擄水前往山上，但不甚方便，所以水源是選地時考慮之條件之一。

#### (3) 距離限制

墾地多希望在村落附近，而不喜歡離村落甚遠之地，普通多在距村一小時左右之路程範圍內，若超過兩小時者則多不取。但人口增後，許多近村耕地不足以耕作，因此亦選二小時左右之地來開墾，但在墾地上建有大形田寮以便住人，不然往返要化四五小時則工作時間大爲減少，所以人們就居住在山上工作，有時下山到村內居住。

### 3. 超自然的因素

(1) 橫死者所在地不能開墾，若一兇死者如自殺 *kinabutsok* 吊頸 *kinatatin*、淹死 *kinaalola*、他殺 *mitsutsukuan no taoo* 之發生地皆不再開墾，因為這些橫死者其子孫不祭祀，而在山林間作祟人們，尤其在其去世之地出沒，因此無人敢開墾這些地區。

(2) 坟墓所在地不能開墾，以前坟墓設置在家屋附近，後則由各氏族集中埋葬，在其附近不得開墾。因為，祖靈有時亦會作祟人的。

綜上所述，港口人對墾地之選擇，受相當多的限制，但其中以超自然的因素為首要考慮的條件，然後是人的因素和自然的因素。

### (二) 佔地 *misolapan*

當地選好之後，就要佔地 *misolapan*，由去找的人在下坡隨便砍伐一坪或二坪地，作為佔有的號記，以便免得使別人再在其上重佔，這是當土地由大家私自擁有權開墾之後才有的。

### (三) 砍伐 *mivaliu*

砍伐在集體開墾之時，由會所為主全村男女皆通力合作。

如今則請共勞團體 *malupaluu* 的成員來工作，每次約 20-30 人，男的從事伐木 *mistak* 工作，女性多從事砍草工作 *minisnis*，由山脚向山頂砍，男人為主，先砍樹，然後再砍草，直徑 20cm 以上用鋸子 *saosaos* 來鋸 *milosalas*，若直而好之材木則伐下拿回家，田寮 *taloan* 則用此種木材來做，留其葉於地。

砍鋸時只鋸一面，要鋸倒向的一面，砍時用鈎刀 *kaokao* 來砍，每人有一塊地方，由右而左，到所砍之範圍之左邊後又向上從右邊再砍向左邊。

### (四) 燒墾

砍完之後不作翻晒工作，砍完後即燒，若一星期乾，乾後即燒 *mitsula*，成堆 *misaobu* 來燒。今不用火把用火柴，不能順風燒，而只可以逆風及側面來燒，沒有防火線之設立，因此，有人曾把整個山燒起來，在石梯灣曾發生過燒山燎原之現象。

若有尚未燒完之樹枝則再燒一次，普通在開墾之後連根再燒。

當初次燒完之後即開始開墾 *mipitao* 意為用鋤頭 *pitao*，把樹根全部挖出，一面挖一面燒叫再燒 *milijao mitsula*，石頭 *vikalox* 堆成 *misaoputo* 石堆，而大石則



不動而用小石頭堆在大石頭之旁如塚狀，沒有條狀堆石。

草木灰 *avu* 當挖石挖根時被混入土中，如此則由原野 *lutok* 成爲山田 *xaxal*。挖根與堆石皆由男人來做。

成爲山田之後並不能立刻種植作物，必須再用鋤頭鬆土 *mipitao*，鬆土之後即可種植 *paluma*，今種香茅草 *kuse* 爲多，甘藷 *vuya* 次之。

#### (五) 田寮

田寮叫 *taloan*，在開墾的山田中及其附近建一田舍或涼棚，離家遠的墾地則建一較爲永久性的田寮，多呈二坡頂以草覆蓋，用竿莖與草夾編成牆，大者可建地三坪，普通二坪，長方形，用以儲藏農具，作物以及工作者炊事或休息等等。涼棚多半只是爲了工作者休息及避風雨而已，構造較簡單有兩坡式或單坡頂，無牆。

#### (六) 種植

作物的種植之前先將作物種籽先選一下，一般種子是選碩大無傷而成熟者，如小米、稻子、玉米、花生以及菜子等，若是插枝法下種者則選無傷害而較粗者如甘藷與甘蔗。

種植的方法隨作物而異，但不體上可有散播、點播、條播、移植、插枝、分根、分株諸法。

使用散播者爲粟 *xavai*，粟播時有播種祭，由男性老人主持，用右手散播，其後參加工作者即用小鋤將粟埋入土中，以免爲鳥所食。

使用點播者有玉米，旱稻等等，旱稻的點播，每一植穴內放入五、六粒，每穴相距約15公分，成菱形分佈，但並不規則，面積種植，爲主作物。玉米點播但穴距不定，爲間作物，混種於矮莖作物之間。

使用條播者有花生，用耕牛犁田成條，將種子置於條溝中，然後用脚或鋤將土蓋上，花生即生出來，成條狀分佈。

使用移植法種植者有用苗床培植的蔬菜類和檳榔以及不用苗圃的水菓類，前者把種子播於苗床，加以管理，後來再移植到本田。後者爲種子長成苗前未加管理，待其成苗後，將它移植到種植的田裏，加以管理，移植法之使用多在雨天或陰天。

使用插枝法在有甘蔗和甘藷，甘蔗是將頭砍下長約三十公分播於土中。甘藷取其



莖 15-20 cm 埋入地中，株距30-40公分，三月份種植，收穫至少要四個月，隨品種而異。

使用分根法者有芋、薑等等。芋成熟之後在母芋上附生許多子芋子薑，碩大而無傷害者則可作為種子播於墾地之上，多在三月種植於甘藷田作為間作物。薑亦然，取其子薑而植之。

使用分株法有香茅草和香蕉，香茅草從舊的香茅草叢中分株，然後種於墾地上，每隔 60-50 cm 種一株，呈正方形分佈，香蕉亦從大株旁所生之小株分出。種於田舍附近及低濕的山谷地區。

#### (七) 除草與間苗

作物下種之後，若是散種則往往疏密不均待其長到 15 cm 左右高時則需間苗，即將密集處拔去使其間有適當之空間以便正常發展，若墾地上有雜草亦順便除去，因此，小米間苗與除草同時舉行。在山田除草通常在一種作物收穫時順便除草，因為山田為混作型，收穫一種間作物其中仍留下數種作物，專門為除草而去除草則為近年來之事，若種花生、為單作，每隔初種一個月或二十天即除一次草。但山田的香茅草，亦多半在收穫時才除草一次。

#### (八) 防害

港口人為求作物豐收對於防害工作亦甚為積極，對植物性的敵害就是雜草他們即用除草之法拔除之，對動物性的敵害視其大小而定，對於大的動物如山豬、羌等之侵害，則有用陷阱構築於山田周圍或其出沒處，亦用各種聲響器來驚走入侵之動物，對於來自空中的鳥類亦有驚鳥的草人、驚鳥旗，以及彈鳥機等。

但是港口人對於蟲害則無法驅除，唯一的辦法是請祭司殺豬祭之，求神不要責罰。

而對於來自自然界風雨和乾旱亦視為神對於人的罪罰，因此只有用祭儀來祈求神的賜福，所以港口人有求晴祭、求雨祭和除蟲祭等。

最後一種侵害是來自家畜和人類的侵害，在家屋附近的田地多圍以籬笆以防雞豬之侵入。在有些種有作物之地上插一根竹竿，竹竿上綁草一束，表示此地不准人畜侵入。在園圃裏其內種有水果樹或蔬菜則用黑巫作巫 *milati?x*，入侵者必肚痛或生瘡。

### (九) 收穫

收穫是農家最忙的時候，港口人以前以粟的收穫為一切作物收穫之開始，在粟收穫之前，由部落頭目先舉行收穫粟祭儀，然後全村之人才能開始收，並且有許多禁忌，收粟有收粟刀或用手來摘取粟穗，成把狀將粟綁起來，即送往田舍附近晒乾。

收粟大約在陽曆六、七月份，同時旱稻、玉米、高粱等皆同時成熟，所以，繼粟收割之後尚要收其他作物，現將各種不同之作以其收穫法之不同而分述於下：

一、摘穗法：用手或小刀來摘作物之穗如粟的收穫，玉米用手來摘其實，水菓以及香蕉用手或用刀來括。

二、割株法：凡作物成熟時莖葉一起割下者如陸稻之收穫、甘蔗、香茅草等等皆整株割下。

三、挖根法：凡取地下根之作物皆用此法，用手來拔或用鋤挖起其地下根，有甘藷、芋、花生、生薑等作物。

四、採葉法：收穫時只收其葉如煙以及若干菜類。

### (十) 貯藏

作物收穫之後即要貯藏，港口人只重視若干主要作物之貯藏，如粟的貯藏甚為重視，在收藏時有入倉祭，並有穀倉專為貯存穀物之用。

穀倉有用竹或木為牆，上皆蓋草為兩坡式的屋頂，四腳離地約 25 cm，今之穀倉有用水泥建造者，每家皆有。大小相近，普通建地兩坪，高約二米，寬約二米，長約四米。

### (十一) 混作、輪栽和休耕

混作，輪栽和休耕是燒田農業的特色，藉着這三種方式來吸取地力和培養地力，混作是充分地利用土地的面積，在一塊土地上種着數種作物，在土地上除一種主要作物作較規則性的種植之外，其餘作物參雜其空隙之處，以達到土地面積的充分利用。輪栽是指一塊土地上每季種植不同的作物，若同一類之作物則輪種其不同性之作物，例如：一塊新開的土地上第一年種粟，第二年則旱稻，第三年種甘藷……。若第一年種粟，第二年仍種粟，則粟之種性不同，第一年種者為糯粟，第二年種者為粳粟。作物的種植的年份已久，土地因不施肥而作物之成長漸差，普通種植五、六年之後即開



始休作或稱休耕，土地任其荒蕪有時則種以茅草，普通若土地多則荒蕪的時間可長達十餘年，若少則四、五年不等，隨地主需要而定。

以上所敘是港口人的山田燒墾之概況，也是港口人在往昔主要賴以生存的生產方式，他們藉山田耕作獲得所需植物性的食物，小米和甘藷是種得最多的作物，也是他們每天常食的食物，純山田燒作時代，歲時祭儀隨作物成長而推進，而阿美族的原始曆法依據農耕祭儀而形成。由此不難想像農業生產在整個經濟生活中的重要性。

#### 四、水田耕作系統

水田耕作是由外傳入，光緒元年（1875）港口（秀姑巒）歸化清朝，三年（1877）春有潮民赴港口墾荒，四年加禮宛人被迫遷至石梯，漢人和漢化的加禮宛人在港口一帶平地開墾水田，當時港口人並不接受水田的種植，因為水田不但要引水灌溉，而且要使用多種農具的技術和具備這些農具，所以，漢人和加禮宛人耕種阿美人所不選為耕地的低濕而較平的土地，將之開為水田耕作，而阿美人仍在坡地從事其山田燒墾。待後來由于互通婚姻之後，阿美人被招贅或嫁給漢人或加禮宛人，或者漢人或加禮宛人出贅到阿美人的家裏之，阿美人始習作水田，時間大約在六、七十年前。但到日據時代之後期，距今約四五十年前，港口人被迫習作水田，到現在已種了半個世紀，他們已將山田開墾為水田，造成梯田，這種情形仍在繼續中，為水田耕作，他畜養許多水牛，平均每家有三頭，多者有九隻，最少亦養一隻，他們已具有整套的水田耕作的農具，雖然技術上和若干觀念上，仍然跟不上平地漢人，但是，他們對水田耕作的興趣與對水田土地財產之重視已超過山田燒作，因為水稻現今已為港口人主要食物，而且也被視為一種經濟作物，可以兌換現金，現在，我們敘述港口阿美的水田耕作系統於下：

##### （一）選地

水田是定耕的，沒有像山田作四年以上的休作，水田選地都使用自家固有之平坦山田，或坡地有水可引作灌溉之地。就土質而言選用壤土而少石塊之墾地。

由于水田之地過去都是山田旱地，所以許多選地之必要因素都已具備了，只要坡地不陡，壤土而少石，引水方便就開作水田。現今平坦近村之地悉已開為水田，已向山坡開坡地為梯田，而作梯田耕作了。港口人水田向北可到立德 kulits 附近之



那里安，距港口步行約九十分鐘，西沿秀姑巒溪而上，步行約八十分鐘秀姑巒溪北側之臺地上。可知其水田分布之廣。

## (二) 開墾

水田開墾主要是挖去田中的石頭，和草木根，巨大的石頭即不移去，仍然留在水田中，除去石塊和草木根後即將土地填平，把高起處之土地向低涯處填，若是坡地則用石頭來建田堪，建田堪亦甚費時，因為常因堆石不固以致田堪倒塌。田堪造成之後就做田畦，以便蓄水。

水田開墾主由男子負責，所動用之勞力來自氏族之族舅團體，或者向會所年齡團體請求協助來完成。

## (三) 引水

水田引用之水有水田附近或其中的泉水，和山溪的溪水，前者皆為簡單而方便，但後者却複雜而困難，所以有水渠組織，以地域為單位而形成者。

普通是一塊地上有十餘戶在該地區開墾水田，其所需之水來自一個源處，則這十餘戶共同來建造一條水渠，從山谷引水來灌溉。

水渠的建築頗費時日，若水源在遙遠的大山裏，則從此山開始，沿山邊作小角度傾斜的水溝而下引，往往經過數座山，而後始達灌溉地區，如此則水渠有長達五、六里者。水渠的建築亦由男性負責。每當水源通過山溪之時則架一水橋，水田跨空獨木中流過而與另一端相接，引水至田時，有分水木匣 *palunuman no vatsiu*，以分出各家水量之大小，一塊地(約一分地)給水一寸 *tsatsai vatsiu*。然後又向下流。引入各家所有之土地。由于水渠之建築不是一家或二家所能完成，因此形成了水渠組織，這種組織安全根據土地所有而形成的，因此它是一種超氏族，超部落的經濟組織。

## (四) 水渠組織與灌溉系統

港口阿美人在七、八十年之前接受水田稻作農業，到日本統治之中期，他們才大量地開地為水田，當初分地時不以氏族 *yasao*，而以全部落之各家族抽籤決定。因此，在一個地區的田，各氏族都有份。港口村的田主要可分三個地區，一在石梯坪 *tilaan*，一在港口 *makutaai*，另一在所在地 *lano*，在這三區之中，又有分幾個小區，每一區都有其自己的水渠，水渠的水源在同一山上，因此，在山上平行之水

渠，數條在缺水季節，爲水而起爭執是常有的，因此每一水渠以灌溉地域內水田所有人爲單位，大家共同基於灌溉之需要，而發展成水渠組織。

水渠組織以田戶爲單位，共同來修護水渠 *palanuman* 並選出一位看水人 *katao*，看水人的職責是使水道暢通，防止渠水外漏與盜水，看水人的待遇是每當收割時，每戶給以乾稻三十斤作爲酬報，因此，若水渠所有人發見水渠受堵 *misalav* 或鑽洞盜水 *mipason* 等事則要罰看水人，甚至於收割時不給酬勞。

看水人半年一換，一年分兩期，即1-6月，7-11月兩期，第一期正值乾季，無水，看水人與看水人之間，常因爭水而發生衝突。

將重要水渠所屬戶之戶長姓名及所屬氏族例於下：

表卅七 *sitavayan* 水渠

編號	戶長姓名	所屬氏族	附註
1	<i>ibe butog</i> 張伊拜	<i>p</i>	<i>p=patsilal</i>
11	<i>alík guau</i> 張金花	<i>p</i>	
12	<i>nakao epots</i> 陳金玉	<i>m</i>	<i>m=munari?</i>
14	<i>alík epots</i> 賴彩雲	<i>m</i>	
13	<i>gulas-lo?</i> 江德賢	<i>m</i>	
19	<i>majao liwa</i> 徐福盛	<i>s</i>	<i>s=salipuyan</i>
21	<i>luji</i> 陳粉	<i>l</i>	<i>l=tsilayasan</i>
24	<i>butuy ibel</i> 林春貴	<i>m</i>	
30	<i>gulas vutog</i> 林木春	<i>m<sub>3</sub></i>	
31	<i>lagal vutog</i> 邱金財	<i>s</i>	
36	<i>təyai</i> 林沙馬	<i>k</i>	<i>k=tsikatopai</i>
38	<i>usai</i> 江金蘭	<i>l</i>	
42	<i>alík</i> 朱美月	<i>m</i>	
43	<i>bəyai</i> 陳愛花	<i>s</i>	
44	<i>yalai</i> 曾玉美	<i>l</i>	
46	<i>ɣagao</i> 陳珠玉	<i>s</i>	
47	<i>gatsao</i> 陳介石	<i>s</i>	
49	<i>majao-ilin</i> 李德茶	<i>k</i>	
56	<i>luvin</i> 林永羅	<i>k</i>	
59	<i>alík ivi</i> 羅貴津	<i>m</i>	
61	<i>lagal makul</i> 許金木	<i>m<sub>3</sub></i>	
62	<i>gatsao lavin</i> 黃生福	<i>p</i>	
63	<i>laxok</i> 鄭妹月	<i>s</i>	
66	<i>gatsao</i> 陳鴻清	<i>m<sub>4</sub></i>	

68	<i>ləkal</i>	吳 阿 金	<i>m</i>	石梯坪	
73	<i>chagla</i>	陳 來 木	<i>s</i>		
127	<i>katsao-laxets</i>	許 金 光	<i>l</i>		
131	<i>laxets</i>	林 阿 火	<i>k</i>		
132	<i>apix</i>	陳 阿 松	<i>m</i>		
134	<i>vayes-laga</i>	林 振 乾	<i>k</i>		
135	<i>ulai</i>	陳 信 來	<i>k</i>		
140	<i>ichay</i>	黃 金 成	<i>p</i>		
141	<i>katsao-sala</i>	陳 福 來	<i>s</i>		
142	<i>vinun</i>	陳 金 蘭	<i>l</i>		
103	<i>ahoy</i>	楊 德 勝	<i>l</i>		所在地
104	<i>katsao-ale</i>	吳 福 明	<i>l</i>		

*sitavayan* 水渠所有者共三十六戶，*patsilal* 氏族四戶，*munari*<sup>?</sup> 氏族十一戶，*salipuyan* 氏族八戶，*tsilayasan* 氏族七戶，*tsikatopai* 氏族五戶。

表卅八 *saamisan* 水渠

編 號	戶 長	姓 名	所 屬 氏 族	附 註
12	<i>nakao epots</i>	陳 金 玉	<i>m</i>	
14	<i>alik epots</i>	賴 彩 雲	<i>m</i>	
16	<i>təvix</i>	林 春 玉	<i>s</i>	
25	<i>katsao sigol</i>	黃 來 福	<i>m</i>	
47	<i>katsao</i>	陳 介 石	<i>s</i>	
50	<i>luyi</i>	李 美 珠	<i>k</i>	
132	<i>apix</i>	陳 阿 松	<i>s</i>	
142	<i>vinun</i>	陳 金 蘭	<i>l</i>	

共八家，*munari*<sup>?</sup> 氏族三戶，*salipuyan* 氏族三戶，*tsilayasan* 與 *tsikatopai* 各一戶。

表卅九 *tilaan* 水渠

編 號	戶 長	姓 名	所 屬 氏 族	附 註
1	<i>ibai butuy</i>	張 伊 拜	<i>p</i>	
4	<i>lawa akai</i>	林 清 茶	<i>m</i>	
6	<i>katsao ajam</i>	蕭 孝 松	<i>m</i>	
8	<i>kati</i>	林 玉 和	<i>m</i>	
14	<i>alik epots</i>	賴 彩 雲	<i>m</i>	



16	<i>təvix</i>	林春玉	s
19	<i>majao-liwa</i>	徐福盛	s
20	<i>majao ukue</i>	林木生	s
21	<i>luyi</i>	陳粉	l
23	<i>yalai</i>	吳金花	l
24	<i>butuy ibel</i>	林春貴	m
25	<i>katsao sijol</i>	黃來福	m
26	<i>lobo</i>	劉清德	l
72	<i>kulas</i>	黃朱福	l
28	<i>bubi</i>	張四妹	l
31	<i>ligəl</i>	邱金財	s
34	<i>vutuy kulas</i>	陳榮來	p
36	<i>tayai</i>	林沙馬	k
37	<i>katsao</i>	李加走	p
39	<i>kulas rutuy</i>	林木春	m <sub>3</sub>
40	<i>yalai</i>	曾玉美	l
45	<i>katsao rutuy</i>	江榮盛	l
47	<i>katsao</i>	陳介石	s
33	<i>aga</i>	林加走	s
48	<i>ləbix</i>	吳月英	k
49	<i>majao-ilm</i>	李德榮	k
52	<i>katsao-liwa</i>	陳木財	p
53	<i>likəl-talif</i>	張阿比	p
56	<i>luvin</i>	林永羅	k
57	<i>ləgal katsao</i>	林金水	m <sub>4</sub>
60	<i>luyi ivi</i>	江英秋	m
61	<i>ləkal makul</i>	許金木	m <sub>3</sub>
62	<i>katsao lavin</i>	黃生福	p
63	<i>javok</i>	鄭好月	s
65	<i>vəŋes-likəl</i>	江德明	p
69	<i>liwai</i>	吳金堂	m
74	<i>l'ewa-majao</i>	徐金波	m <sub>4</sub>
125	<i>majao abi</i>	陳馬宇	l
126	<i>luyi</i>	林玉英	m <sub>2</sub>
127	<i>lo<sup>?</sup>-laxets</i>	許金光	l
129	<i>usai natsu</i>	黃鳳玉	p
130	<i>ləkal</i>	劉金榮	p
134	<i>vəŋes</i>	林振乾	k
135	<i>tsuku<sup>?</sup></i>	李玉蘭	s
136	<i>ulai</i>	陳信來	k
138	<i>kuvil</i>	黃木生	k
141	<i>katsao sala</i>	陳福來	s

石梯坪

141	<i>vinun</i>	陳金蘭	<i>l</i>	所在地
103	<i>ahoy</i>	楊德勝	<i>l</i>	
80	<i>sapots</i>	吳阿龍	<i>m<sub>4</sub></i>	

以上共五十戶，氏族所屬戶數如下表  
表四十

氏族名	<i>patsilal</i>	<i>munari</i> ?	<i>tsilayasan</i>	<i>salipujan</i>	<i>tsikatopai</i>	共計
戶數	9	14	11	9	7	50

#### *tsiaghkooaan* 水渠

該水渠位於所在地；這一帶之田是臺灣人叫阿狗 *akao* 所開，其後他轉賣給林阿敏 *lavin* ( $x_1$ ) 林阿敏又轉賣給別人，所屬地歸七戶所有：

表四十一

編號	戶長姓名	所屬氏族	附註
40	<i>butuy</i> 林金堂	<i>m</i>	港口村
107	<i>majao loe't</i> 林福成	<i>l</i>	所在地
111	<i>lavin</i> 林阿敏	$x_1$	"
112	<i>uxin</i> 林景良	$x_1$	"
113	<i>lawai</i> 林德勝	$x_2$	"
114	<i>avo</i> 田益	$x_1$	"
110	<i>asiaj</i> 林阿祥	$x_1$	"

屬  $x_1$  混合人者四戶， $x_2$  混合人1戶，其他 *munari*? 與 *tsilayasan* 各一戶。

#### *tsitalunmai* 水渠

該水渠在所在地 *lano*，因其靠近故墓 *talun*，故稱爲 *tsitalunmai*：

表四十二

編號	戶長姓名	所屬民族	附註
83	<i>malaj</i> 林清榮	$x_2$	所在地
87	<i>achuj</i> 林金水	$x_2$	"
90	<i>ilo</i> 蕭伊路	$x_3$	"
106	<i>ulin</i> 蕭清德	<i>l</i>	"
113	<i>lawa</i> 林德勝	$x_2$	"

以上屬  $x_2$  氏族者三者， $x_3$  與 *tsilayasan* 者各一戶。

#### *vuak* 水渠

因該水渠之水來自港口村後山上之水泉 *vuak* 而得名。

表四十三

編號	戶長	姓名	所屬氏族	附註
5	<i>lisin</i>	陳秀英	<i>l</i>	
6	<i>katsao-ajam</i>	蕭孝松	<i>m</i>	
7	<i>saoma-vajis</i>	吳金生	<i>p</i>	
11	<i>alík-gao</i>	張金花	<i>p</i>	
15	<i>kulas-unak</i>	李明德	<i>m</i>	
16	<i>tovix</i>	林春玉	<i>s</i>	
19	<i>majao-liwa</i>	徐福盛	<i>s</i>	
21	<i>luji</i>	陳粉	<i>l</i>	
24	<i>butuy-ibel</i>	林春貴	<i>m</i>	
25	<i>katsao-siyol</i>	黃來福	<i>m</i>	
27	<i>kulas</i>	黃朱福	<i>l</i>	
34	<i>kulas</i>	陳榮來	<i>p</i>	
40	<i>butuy</i>	林金堂	<i>m</i>	
41	<i>lisin</i>	林里新	<i>m</i>	
43	<i>bayai</i>	陳愛花	<i>s</i>	
44	<i>nalai</i>	曾玉美	<i>l</i>	
46	<i>nakao</i>	陳珠玉	<i>s</i>	
50	<i>luji</i>	李美珠	<i>k</i>	
56	<i>luvin</i>	林永羅	<i>k</i>	
59	<i>alík</i>	羅貴珍	<i>m</i>	
63	<i>laxok</i>	鄭月味	<i>s</i>	
66	<i>katsao</i>	陳鴻清	<i>m<sub>4</sub></i>	
67	<i>lopi</i>	潘玉琴	<i>l</i>	
69	<i>liwa</i>	吳金登	<i>n</i>	
70	<i>lalue</i>	林正勝	<i>l</i>	
80	<i>sapots</i>	吳阿龍	<i>m<sub>4</sub></i>	
104	<i>katsao ule</i>	吳福明	<i>l</i>	
126	<i>luji</i>	林玉英	<i>m<sub>2</sub></i>	
137	<i>katsao unun</i>	黃加走	<i>p</i>	
142	<i>vinun</i>	陳金蘭	<i>l</i>	

*vuak* 水渠共三十戶其所屬氏族如下表：

表四十四

氏族名稱	<i>palsilal</i>	<i>munari</i> ?	<i>tsilajasan</i>	<i>tsikatopai</i>	<i>salipujan</i>	合計
戶數	4	11	8	2	5	30

## (五) 水田耕作



港口人稱水田爲 *umax*，意爲土很爛，水田耕作技術學自漢人，但在觀念上與技術上並沒有完全接受。現在，我們分別敘述耕作步驟於下：

1. 耕田 *mikaykay*

使用耕牛和犁 *kaykay* 來耕田，多由婦女操作，嘴發嘶嘶之聲以禦牛。犁爲木柄鐵頭，用以翻土，普通深耕約二十公分。

2. 平田 *misasnat*

使用耕牛 *kuluy* 和切土耙 *sasnat*，有耙齒兩排，鐵製，齒形如刀，人立於耙上，用牛拖曳，使翻土後之大土塊細碎與平整亦多由婦女操作。此一步驟阿美人稱 *misasnat*。

3. 耙田 *mikalut*

使用耕牛 *kuluy* 和而字耙 *kalut* 將已增平和切碎的田，再用而字耙將它作較深的切碎。

4. 穰田 *milipailip*

一塊田經過以上三個步驟，土已經過翻耕，壓平、切碎，但在土表可能不平，種田時不甚方便，因此最後在插秧之前需要把田作得更平整，因此有用平穰器，用牛在前面拖，人立於器具之上，把田土勻平，但在港口少用，他們大多將而字耙之耙齒上加上一根大竹子，一方面仍用牛在前面拖，另一方面人來操縱，經過拖拉之後田即平整可插秧了。

5. 秧 *tsa<sup>2</sup>abox* 與插秧 *mianip*

秧 *tsa<sup>2</sup>abox*，在秧田之前就要下種，先要做一塊秧田 *nəvak*，穀子浸水 *misa-tabox* 數日後即發芽 *tsabox*，全發了芽就把它撒 *patsabox* 把秧田裏，經撒後就要圍秧田，冬天防風，在秧田周圍用稻草圍起來，另一方面也可防牲畜侵犯，有時在秧田上插一驚鳥旗，防止鳥類侵食穀物，待秧長至15公分左右時即可移植。

插秧是在水田稻作的系統中，農人相當忙碌的階段，男女合作完成插秧，並且藉着協作之團體或家族親戚共同完成。

插秧之前後還要舉行海邊捕魚 *pakalay* 以表慶祝。

插秧每次五枝，株距約14 cm，呈方形插植。呈密植狀態。

#### 6. 除草 *mikapkap*

除草時水田發出 *kap-kap* 之聲音，因此叫 *mikapkap*，每期除草兩次，種後二星期即第一次除草，再過兩星期再除一次，由婦女為主。

#### 7. 施肥 *mipaxeliu*

施肥與除草同時，使用化學肥，而不使用動物糞便，現在由于不諳施肥之法，肥料之配合往往鑄成大錯，如應該施結實的肥料，他們却配上了長幹的肥料，結果稻枝長得很茂密而不結穀子，他們有了這樣的經驗，因此就不敢再用化學肥了，另一方面肥料要錢買，同時由于交通不便，配發不按時，因此目前港口人很少有用肥料的，所以收成也不好。第一次除草後，稻子全遭黑蟲食葉，整個稻田的稻子由青綠色轉成白色，港口人並不加以除蟲，任蟲食枝葉，他們的經驗是蟲吃葉過一個月後稻子又會長好，而蟲全死掉了，殊不知如此則在稻子之發育期中遭此大害，影響到稻子收割時之減產。

#### 8. 拔耙 *kalapayai*

稻子已出穗，耙草長得比稻子高，而且會影響到稻子之生長，因此要把它拔除，所以這也可以說是第三次除草，由男子擔任，將拔起之耙草置於稻田阡陌之上。

#### 9. 收割 *mipayai*

收割和插秧同為水田種植期內最大的而最重要的活動，除動員家人之外，還要請協作團體和族舅們共同來工作。在高地的田裏，港口人種在來種的稻子，因便於脫穀，在平地之田裏即有種蓬萊種之稻子，可用脫穀機來脫穀，一般種才來米為多，因為其稻草 *asisiu* 可以用以餵牛。收割時，男子主要負責搬運 *mitsulux to payai* 和脫穀 *mipatspats*，而女子則從事割稻 *mipayai* 以及家裏的晒穀 *mipaol*。

男子並把稻草一把一把地綁起來晒在田中。

收割是忙碌的季節，男女協作，男子擔任較重的工作如搬運和脫穀等，女子則從事若干較輕鬆之工作。由于協作團體亦參加，因此參加割稻者人數很多，大家談笑歌唱，往往忘掉身體上之疲乏，這是原始勞動的特色。收割結束之後舉行海岸捕魚，當晚並作糯糍，參加者共同參加欲宴以示慶祝。

綜上所述，港口人的水田系統之操作，其興趣已相當濃厚，許多坡地山田現漸開

爲水田，水渠之構築及其發展而成的新組織，已不是單純的水渠組織，而產生了其他的功能。水稻已成爲港口人不可缺少的主食作物，他們每家平均有八、九分地的水田，但是平均生產量並不高，一甲地每期只能收四、五千斤穀子，減產的因素是蟲害，不施肥、密植等等，而且第二期往往因缺水而任其荒蕪，因此水稻之產量僅足以維持其自給之糧食。

### 五、結 語

農耕是港口阿美主要賴以生存的生產方法，他們從事農業生產已很久，在水稻未傳入之前他們習作傳統農業 (traditional agriculture)。其主要特色是山田燒墾的方法 (slash-and-burn method)，主要作物粟和甘藷，粟被認爲是神聖的作物，有一連串的農耕儀禮以其爲中心而展開。甘藷則爲日常最常用的食物。大體上和其他臺灣土著族並沒有顯著的不同。

待水稻傳入之後，水稻種作技術雖繁，但由於年可兩熟，產量比粟要高，定耕並且稻米也比粟要好吃，出賣換取金錢，根據這些實際上的利益，很快地爲港口阿美接受了，他們把旱田開墾爲水田，想盡方法來尋找水源，築構水渠。同時也就因爲水田需要勤加管理，因此港口人化費更多的時間於水田耕作之上，而減弱了他們對其他生產方式的興趣。

近年來由於香茅油價錢甚好，港口人和其他東部的人一樣，在山田上普遍地種植香茅草，目前由於生產過剩，價錢跌得很厲害，使得他們只够成本。香茅草的種植，是表示他們已從事經濟作物的種作，他們的農業生產已不只是爲自給自足而生產，也爲更大的社會而生產了。



## 第十二節 漁 撈

### 一、前 言

在港口山上我們曾收集了許多石網錘和石斧，我們可看出這些曾使用石器而居住在這一帶的人們，他們的生產方式是農業兼捕漁為主要。今日的港口人未必是使用這些石器的繼承人，但他們的生產方式是相類似的，這或許是受環境影響所致。

港口人住在海岸山脈與太平洋岸之間之狹丘陵上。港口之南，為秀姑巒溪出海口，溪口深寬而水速緩慢多產淡水魚類，港口之北至石門 *narian* 一帶有大小不同隆起的珊瑚礁，呈塊狀附着性堅密之安山岩質集塊巖上，有許多受侵蝕而形成的岩溝為海中小魚類殖繁所在。因此，港口人的捕魚雖未成為主要生業，但其重要性僅次於農業。這實由於地理環境給予之優惠，他們不但可捕得溪中的淡水魚類，而且亦可捕得海中的鹽水動物。同時又因為他們每有一重大事件開始或完成之時，婚喪喜慶，播種收穫多前往海邊捕魚以示慶祝或以便恢復平常生活。

每家捕魚工具齊全，有各種魚網以便於捕捉不同季節的各種魚類，有射魚的魚槍，魚釵以及各種釣魚竿，有的具有竹筏。普通漁獲皆自用，少出賣，每年四至七月有魚苗之捕捉，悉數出賣給平地商人。

捕魚以男性從事為主，女性所參加的只是海邊的捕捉或挖鑿海蛤檢拾海菜。

現在我們分漁區、漁類、漁具、漁團、漁法和祭魚的項述之。

### 二、漁 區 和 漁 類

#### (一) 漁區

港口阿美既捕捉河魚，也捕捉海魚，所以其漁區應分兩方面，其一為河，其二為海。

河主有兩條，一為秀姑巒溪 *talalao*，該溪自溪口至今石膏礦附近一帶水深可行船，盛產多種魚類。尤在溪口，有孤島獅球嶼橫臥其中，流水須繞其兩端入海，今南端受堵，出口僅北端一口，河口水位與海面平，因此溪口宛若湖潭一般，淡水與海水在河口會合，河口潭中可用竹筏捕魚，河之上段，可捕捉小魚 *bulao*。

另一條河叫北頭溪 *aro no morito*，發源於港口村之北的蔓山東麓，集赤土山西

麓的水東趨折北，注入石梯灣，流長二公里半，港口人亦在該溪中行淡水捕魚。

海岸漁撈，南自秀姑巒溪溪口經石梯坪、石梯灣、石門到姑律附近之海岸皆為港口人舉行海岸漁撈之漁場，因為這一段海岸有大小不同隆起的珊瑚礁，受侵蝕後形成了岩溝或岩洞，是海中小漁類或海中植物繁殖與滋長的好所在。

以上所述是港口阿美的河海捕魚範圍，以下我們敘述其魚類：

## (二) 漁類

港口人對各種魚類的性質與形狀及其生活季節皆有豐富的知識，尤其對海魚，並知道那些魚是有毒，那些魚在某個季節不能食用，現在茲將常見之魚類列之於下：

### 1. 淡水魚類

*putəl*：烏仔魚

*kəkəlkəl*：白色，體扁，會叫其聲 *kəl*

*tola*：鰻

*kalay*：蟹

*kumu*

*vaos*

*aval*：蝦

### 2. 海水漁類

色目魚苗 *hitsai*：四月至九月海岸皆有

*kaliawan*：九月至十一月最多，鱗呈黃條狀間隔斑紋。

*lixok*：黃魚

*vutsək*：九月至次年二月

*kalikai*：九月至十一月，小，如指形大。

*kanikis*：九月至十一月

*paliki*：水銀魚

*paluləawan*

*tiŋopuai*：形如鯽魚

*kaavəts*：紅魚

*katso* : 炸彈魚

*putal* : 最多

*alibabanban* : 鱸魚

*tixokoai* : 紅綠色

*luwak* : 花鰻

*vaas* : 皮如魷魚

*tsəkin* : 刺魚

*ulay* : 龍蝦

### 三、魚 具

港口人對捕魚興趣濃厚，在魚具上，他們不僅使用傳統式的魚具，也採用新式捕魚材料或器具，普通漁具皆自己製造，大部份是採用漢人之材料由自己加工製造成為漁具，今簡敘於下：

#### (一) 魚網

魚網用麻線由男子自己結成，有多種形式以捕捉不同季節不同種類的魚，今亦有採用尼龍線來結網，亦有購買尼龍網布來做網以便捕捉魚苗，常見者有下列數種：

##### 1. 拉網 *salil*

寬約一米，長約六、七米，所在地 *lano* 人每家皆有，港口 *makutaai* 人比較少，但也約有一半人家具有，因為這種網多適用於淡水的河中，*lano* 人在秀姑巒溪內使用，這種網只要張後就不用去管它，魚自己會在網上擦住。

##### 2. 撒網 *tavukul*

張開時如雨傘，呈椎形，網頂為握手之處，網緣以鉛垂重，每家都有，高約 2 m，網周約 5 m，網眼 *mata* 大小不同，其大者之縱徑可達四公分，小者只容小指插入。

##### 3. 手網 *sapitsaok*

使用於河邊，海邊少用，其眼之大小隨需要而異，手網與竹架 *aleual* 連用，竹架隨網之大小而異，手網因用途之不同而可分為下列數種：

(1) *salipaiol* : 捉 *paiol* 魚之網

(2) *tsaliwa* : 捉蝦之網



(3) *tsaliwa* : 捉蝦之網

(4) *sulipulao* : 捉 *pulao* 魚之網

(5) *salimalukaai* : 捉 *maluka* 魚之網

(6) *sapixetsai* : 捉魚苗之網

### (三) 魚竿 *alil*

魚竿爲釣魚必具之工具，普通多取山上竹子 *takas* 做成約四公尺左右，近亦有人向城市購入者。

釣繩 *kəliu*，用麻線搓成，今用尼龍絲 *olat* 者爲多。

浮標 *naonao*，用木製成，今少用或不用，一般在河中使用但在海中釣魚時不同，但在七月開始在海邊釣魚亦要使用，因爲當時多 *vutsəki* 魚，這種吃了之後就跑洞裏去，所以要，不然不知被拖到那裏去了。

錘 *aunol* 或稱 *outun*，用鉛製成，串在鈎上，鉛由商店買入，錘之大小由自己製作。

鈎 *tikal* : 昔由自己用銅絲或銅線自製，今則全由商店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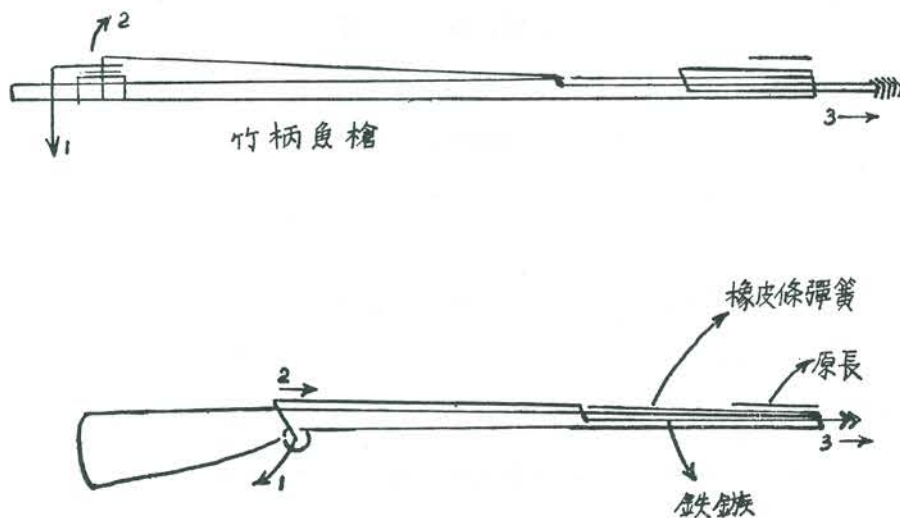
餌 *səpalil* : 用魚或其他動物爲餌，餌之大小以鈎而定。小鈎放小魚，大鈎放的小魚約二指大的魚。

### (四) 魚槍

魚槍 *pachin*，有兩種，港口青年皆能自製，一種是射魚用的木柄魚槍，叫 *pachin*，另一種是竹製魚槍叫 *satsluk*，用以射蟹之用。前者爲漢人傳入或仿漢人而自製，後者可能爲其利用同一原理而自己加以修改而製作而成。

這兩種魚具其主要構成部份有三，一爲鐵鏃，二爲槍身，三爲板機和橡皮彈簧裝置，主要原理是利用橡皮彈力使鐵鏃自槍管射出命中目的物。其構造圖如下：

圖四六

(五) 魚叉 *satsəlak*，水鏡 *laliyo* 和魚籠

魚叉 *satsəlak* 有三齒和五齒為常見，木柄，齒長約十公分，柄長約一公尺，魚叉由商店買來，木柄自按。

水鏡 *laliyo*，由商店購入，潛水時用。

魚籠，自己編製，以籐條為材。

(六) 電瓶 *pateli*

由商店購入，在淡水可電魚，在海水黑夜作為照明之用。

## (七) 魚藤及其他

魚藤 *sali* 是昔日團體毒魚時要用的藥物，今則有使用其他藥品者。

其他非主要魚具，而與漁業有關者有下列數項。

竹筏 *lalayajan*

竹筏亦為交通工具，因為秀姑巒溪本無橋可渡，只有自佩竹筏渡河，港口人，尤其住在所在地的 *lano* 人，他們都有竹筏，一方面是渡河工具，另一方面是捕魚工具，也可坐在竹筏上釣魚或撒網。

背袋 *sovo*

男子背有背袋，捕魚時作為背漁獲物用。

弓箭：從前可用弓箭來射魚。

#### 四、漁 團

捕漁團體以人員之多寡與性質的不同可有幾種不同的組織之成員共同來參加捕魚大別可分為五項，即全社性的，年齡階級、氏族、家族和有興趣之個人等，分述於下。

##### (一) 部落

全部落男女老幼皆參加，每年有一天到秀姑巒溪去毒魚，但以年齡組織為主體。

##### (二) 年齡階級

年齡階級常是共同生產和集體消費的團體，會所有任何重大之事，其始與結束港口人皆前往海岸舉行捕魚，這種捕魚事務之執行，常是以青年組 *kapax* 為基礎，如祭儀之結束，年齡階級必到海岸捕魚。

##### (三) 氏族

氏族內有任何重大事情，如氏族內死人，則全氏族於出殯日出動捕魚，氏族人員內有建屋落成，則於落成之日或次日全氏族出動捕魚。或於婚事之後亦由氏族來捕魚。

##### (四) 家族

家族是基本生產單位，單獨由一個家族出去捕魚少見，多為以家族為中心，加上若干近親或協作團體的成員為多見，舉行捕魚的時機多在家內生孩子，有人出門，或在農業上某工作告一段落之時，即到海邊去捕魚。出去捕魚時男女老幼都前往海邊。

(五) 有興趣的朋友共同組成一種臨時性的小團體，從事捕魚，所獲大家互相平均分配，尤其在年青人中常有之，他們自組漁隊，四、五人一組到離海岸約一百米處去捕魚苗，所得平分。

以上所述捕漁組織共可分成五種，最大是全部落，每年可能只舉行一次，多少帶有娛樂成分。其次是年齡組織的捕魚，其目的多少是與公共事務相關。氏族的捕魚屬於親屬團體，當氏族成員中有大事時才方舉行。家族即為家族之事不足以驚動氏族成員之情況下進行，最後一種是由有趣者共同組成，其目的在利而與社會制度之關係薄弱。另外還有一種人自己個人為滿足自己的興趣或找點鮮味而出漁者亦常見，多由男性贅婿行之。



## 五、漁 法

捕魚的方法隨季節和地方與魚的種類之不同而異，港口人的捕魚法種類很多，茲就常用之數種敘述於下：

(一) *misalin*

*salin* 是魚藤，*misalin* 是打魚藤的意思，所以這種捕魚法為毒魚法。

毒魚法 *misalin* 使用於稻子收割後，日期由會所頭目決定，由青年到山上去採集魚藤，成把集中於會所，主要參加者為在年齡組織內自 *mama no kapax* 到 *palalayai* 之各級，其他除老人級 *motosai* 外各級不允許參加，到後亦准許參加甚至全村婦女亦可參加。

當毒魚日早上，會所人員集於秀姑巒溪中，青年的四級 *milatoyai*, *palalayai*, *malakatsawai* 和 *miaawai* 在老人組 *motosai* 之監督下，命他們到會所去背負魚藤來，命令一下，大家 *wa* 的一聲，各跑自己的路，用力地跑到會所，一人抱一捆魚藤自會所跑向魚場，*mama no kapax* 監督下不跑者受罰，最先跑者是優秀者受人讚美。

把魚藤拿到漁場，大家坐下，祭司 *kakitaan* 要向上天祈禱：

*ano mivalak to!*  
毒魚

*ano saoni minun ku vutin a mapatai*  
所有 魚 死

意為毒魚時，魚皆死！

祈告完畢，青年即刻開始用石頭打魚藤，將其汁倒入水桶，用竹筏 *lalayajan* 將汁倒入水中，魚中毒浮起，此為在河口潭中舉行時用此法，其時在豐年祭 *ilisin* 之後。在地在秀姑巒溪之口。

普通毒魚不必舉行儀式，而亦在北頭溪 *aro no morito* 上舉行，多半選擇水流不大之處，水流過速，藤汁不易發揮作用，同時被麻醉之魚亦容易被水沖去。因此他們都選水速緩慢，並且是水淺之處最好。

毒魚法多使用於七、八月之時，河海皆可使用。

(二) *mitavukul*

*tavukul* 是撒網，用撒網來網魚叫 *mitavukul*，由男子使用，右手握住網頂，左手握住網絲，人立於高出水面處，撒網時左手向前推出並放出，右手握住網頂，網呈傘形向水中罩去，水中若有魚，當網拉起時，魚即被罩入網中拉起。

此法多使用於九、十兩月，在河中在海中皆可，在河中使用時，多半人立於竹筏之上，由竹筏上向水中拋出，或站立在高出的石頭上，由其上向河中拋去。

在海中亦有兩種情形，其一為立於竹筏上，但此種情形較少，普通多以立於珊瑚礁石上向海中撒網。

(三) *sapitsaok*

*tsaok* 是大形手網，套在竹架 *alewal* 上使用，多用於海邊，海岸少用，人拿着竹架在水裏拖着網走，凡網所經之處，若有魚或其他水中動物必落入網中，網呈圓椎形，其頂端有一袋，若有魚則落於袋中。

使用此法捕魚多於九、十兩月。

(四) *pasalil*

*salil* 是拉網，用拉網來捉魚叫 *pasalil* 河裏海裏皆可用，但多用於海岸 *ilaowats* 較深處約 150-200 cm 深，普通由兩個人操作，一人守一端，兩人由直線而把網拉成圓形，把魚都包圍起來，魚欲突圍則被網眼夾住，最後兩人把網拉起而魚即被捉起。

使用拉網捕魚不定期，全年皆可，但以七月至十月常用。

(五) *patikal*

*tikal* 是釣竿，*patikal* 是釣魚

釣魚分河中釣魚和海岸釣魚，河中釣魚多在九月到十一月，海岸釣魚則在七月至十月，海岸釣魚多在夜間，自下午八時至凌晨五時，集體捕魚時亦在白天在海邊垂釣。

(六) *mipachin*

*pachin* 是槍，*mipachin* 即為射魚。

射魚多在海岸舉行，時間大概在七月至九月，射魚者眼罩水鏡，潛入水中去射魚，港口人最長在水中可達三、四分鐘，普通一、二分鐘，射魚則用木柄魚槍，射蟹則用

竹柄魚槍，因為竹柄柄長但力小，蟹若柄短則不易射到，因易驚動，而會其跑走。

今海邊射魚在夜間行使，在槍頭上裝一小電燈，用蓄電瓶在岸上與之通電，夜間魚槍在海水中發光，魚見光而來，來則木然，任射者射之，故比白天射魚要多得多。

(七) *milakəlao*

*milakəlao* 是在夜間用火把或燈來照蟹，照蟹者一手提燈一手持魚叉，照到蟹時即用叉子把蟹刺住捉起。每年十月至次年三月間舉行。

(八) *mipateli*

電瓶叫 *pateli*，外來語，港口人稱電魚 *mipateli*，電魚法用於淡水的河邊，但為法律所不許，他們只有偷偷摸摸或利用夜間電魚。

(九) *sapihitsai*

*hitsai* 是魚仔的臺灣話，港口人稱捉魚苗(仔)叫 *sapihitsa*，每年四月至八月是色目魚苗在海岸線盛產時期，由于每尾魚苗之價錢在五角左右，因此促成他們捉捕魚苗的興趣，每年魚苗期中，港口人像其他東海岸的人們一樣，家家戶戶，男女老幼都到海邊去捕魚苗。

魚苗在海中的濁水(近岸之水)與清水(海中之水)之間最多，因此港口青年男子有組隊，五人或四人一隊前往離岸一百米之清混水間去捕魚苗，早上三、四點就要，提一燈在海中(用竹筏)以便搶來更多的魚苗，道氣好的一次可捕得千餘尾，普通也有 200-300 尾。

魚苗由平地商人來收購，也有先由港口人自己收購轉手賣給平地人，港口人林加走 *aga* 與黃阿福 *axo* 每年都做收購工作。收購者有時賺錢，有時賠錢。

港口魚苗捕捉地分為三處，一在石梯坪，一為河口 *tsapo*<sup>2</sup> 附近，另一在石梯灣，看風向而知其魚苗盛集之地，北風則在石梯灣，南風則在河中島獅球嶼與河口 *tsapo*<sup>2</sup> 附近。

捉苗人普通在海邊上手網來捕捉，手網今多採用尼龍絲製成，捕捉人最多是在四、五、六、三個月，因為這三個月稻已於三月份種下去了，所以是農閒期間，到了七月稻子快要收割了，進入農忙時期，因此就比較少人捕魚苗了，每期魚苗捕捉之後，每一個青年人可得三千元左右，每家的收入總數在七八千元至萬餘元，他們把這



一筆收入來還商店的賒賬或購置家俱與日用品，所以每年的魚苗期是給他們現金的季節，也是港口人最熱鬧和最高興的時期。

(十) *mivulao*

*vulao* 是一種比小指還小的細魚，年年三四月間在秀姑巒溪上游捉捕 *vulao* 魚，作法如下：

先開一溝，首尾與大河之水相接，即大河之水經此長約二十公尺之溝而流入原來之大河，在小溝以一木板橫阻於溝中，則水經此一木板呈拋物而向下流，因此在木板的下流面沒有水，因水跨空而過，港口人在這一空間着地放置水槽溝一條，接小量之水流入水槽，置一魚籠於槽口以盛 *vulao* 魚。

*vulao* 最喜歡從河之水流較緩處向上游，游至木板處見一由木板形成的瀑布，細魚欲向瀑布上衝，結果跌進水槽被流到魚籠裏。

這種捕捉 *pulao* 之方法甚為簡便只是挖溝化時較大，普通只要由一老人在那裏看守當魚籠滿時就把它拿起來再換另一個。魚多時一天可得十餘斤，他們煮熟後晒成乾，每當月亮消失時(25日)，*vulao* 魚最多，一斤可買 6 元。港口人有數家在秀姑巒溪之上流作溝捉 *vulao* 魚。

(十一) *mitsakiu*

*tsakiu* 是由鐵製成的細鐵條，前端尖，長約 40 cm，用以挖長在珊瑚石的海生貝殼類，男女皆可採捕，普通以女子為主，全年都可以，在海邊石上挖刮。

以上我們略敘港口阿美之捕魚法，我們並沒有完全敘述其所有之漁法，以上所述者有毒魚法 *misalin*，撒網法 *mitavukul*，手網法 *sapitsaok*，拉網法 *pasalil*，釣魚法 *patikal*，射魚法 *mipachin*，照魚法 *milakelao*，電魚法 *mipатели*，捉魚苗法 *sapixitsai* 捉 *vulao* 魚法 *mivulao*，以及採貝法 *mitsakiu* 等十一種，捕魚時機多在夏天農閒期間(見下表)。

表四五 港口阿美各種漁法使用時期表

月份 漁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毒魚法							×××	×××	××			
撒網法									×××	×××		

手網法										××	×××		
拉網法	×××	×××	×××	×××	×××	×××	×××	×××	×××	×××	×××	×××	×××
釣魚法	×××	×××	×××	×××	×××	×××	×××	×××	×××	×××	×××	×××	×××
射魚法							×××	×××	×××	×××			
電魚法	×××	×××	×××	×××	×××	×××	×××	×××	×××	×××	×××	×××	×××
捕魚苗法				×××	×××	×××	×××	×××					
捕 <i>vulao</i> 法			×××	×××									
採貝法	×××	×××	×××	×××	×××	×××	×××	×××	×××	×××	×××	×××	×××
照魚法	×××	×××	×××								×××	×××	×××

## 六、魚 祭

港口人在收稻之前，約第一期出穗之時約當五月份，在月圓之夜，青年 *kapax* 攜帶祭品到秀姑巒溪出海口 *tsəpo* 去祭神 *misalisin*，這個祭儀以其目的來說可稱之為求魚祭 *misatsəpo*。

青年人用肉 *titi*，糯糍 *toloy* 和酒 *pax* 作為祭品來祭儀，以求多得魚獲。

主祭者用酒作灌祭 *mevtik*，並祈禱曰：

*kaaliaai ku vutin! kaaliaai ku pulao!*  
多 魚 多 小魚

祭畢，青年下海用網來捕魚和釣竿來釣魚，直至次日中午才回家，所捕得之魚通通吃掉，不准留下，飯後要喝水，青年最高級 *mama no kapax* 下命令，要所有青年到 *tsikakutai*（在石梯坪）的泉水處去挑水，每位青年都要參加跑步走取水，跑得最快者獲「優秀青年」之美名。

這一祭儀之目的在求今後一年中捕魚時多得魚獲，在捕魚時人員的安全。同時這一天最禁忌有人上山工作，否則就會得不到魚。

## 七、結 語

捕魚海岸阿美要比其他地區的阿美族在經濟生活上的重要性更為大，目前的捕魚在方法上或技術上比昔日較為進步增強，他們對捕魚的興趣也增大，魚獲的收益，促使他們有能力購買新式的捕魚材料與用具，如此相互影響，互為因果，使捕魚在港口阿美的社會成為興趣的副業。

捕魚之所以被重視主要原因可能還有下列兩點：

(一) 捕魚與港口人宗教信仰和生活習慣有關係，每一重要祭儀之結束，他們必定出漁 *pakalay*，個人生命重要節儀婚喪禮慶乃至遠行皆舉行捕魚。農業上的重要活動之結束如播種，收割皆出漁。會所年齡組織有宴讌活動亦出漁，而且女婿的選擇捕魚能力也是主要條件之一。魚也是他們最易得到的肉類食物，捕魚業在這種有利的人文條件之下，很快也發展起來。

(二) 由于環境的關係，近海近河的刺激，得漁甚為方便，而且海岸和河口魚其不僅種類多而且繁殖量大，每次出漁必能豐收。

基於上述理由，自然環境和社會背景，以及文化接觸後所採用的新工具與方法，所以捕魚成為男子主要兼業，也成為他們改善經濟生活的主要動力之一。

港口人對捕捉海魚的興趣大於河魚，主要是因為捕得海魚比河魚為容易。海魚雖有季節性，九月到十一月是魚最多，但是普通全年都有魚，所以每次出漁皆有所獲。儘管港口人對捕魚興趣如何之大，但他們始終沒有離開陸地到海上從事作業，魚獲也只限於自己日常消費，並沒有為市場而從事捕魚。每年四月有魚廠設置於石梯坪，由花蓮漢人為廠主捕捉海魚，雇用港口青年出海捕魚，但港口人自己尙未有漁船出海捕魚。



### 第十三節 狩 獵

#### 一、前 言

狩獵在原始時之阿美社會裏，為主要生產方式之一。可能是男性主要職業，農業由婦女來操作，男子只在協助之地位，而狩獵則全由男子擔任，禁止婦女參加，甚至婦女不准摸觸男性之獵具，所以狩獵是男子在生產活動中最重要和專有的活動，也是港口人從前獲取肉類食物重要來源之一。

從前狩獵在經濟生活上的地位僅次於農業而與捕魚並重，甚而過於捕魚，在一百六十餘年前（1805），日人文助等到港口時已見到有火槍，刀，弓箭等武器或獵具來從事狩獵，同時港口附近多山，山中多獸，狩獵所得較豐，但自日本佔臺之後，繳其火槍，使其狩獵活動頓時失去昔日之光彩，而男子因而轉向捕魚，使得捕魚生產之重要性大為增加，由於狩獵活動的衰落，因此，獵犬之飼養亦大為減少，時至今日則已甚少有人養狗，取狗而代之的是水牛。

目前港口人偶而於七、八月間到山林野獸出沒之處佈設陷阱，從事陷阱獵，至於武器獵，已少見或不見了。所以，狩獵活動在港口已趨於沒落，因此在本節所述大部份是復原工作。本節裏我們主要敘述港口阿美的獵區，獵物，獵具，獵人和獵法。

獵區範圍甚廣大致沿海岸北上可達豐濱西北八里灣 *valiol* 一帶。獵物種類甚多，但以野豬 *vave*，羌 *pala*，山羊 *sire* 和鹿 *kararajam* 為常獵物。獵具以火槍 *kuon*，長槍 *eluts*，和獵機 *mialop* 為常用。參加狩獵的組織有以年齡組織為基礎的獵團，由數人組成之獵組，或有興趣的個人。獵法的種類有焚獵，追跡獵和陷阱獵。現在我們分項敘述於下：

#### 二、獵 區

港口阿美主要構成氏族是 *tsilayasan*，昔居貓公山或稱人仔山，該氏族為該地區的統治氏族，其氏族之族舅為港口部落之祭司兼頭目，地境祭 *misalisin to saijulox* 由其主持，該氏族所有之土地，自秀姑巒溪之北直到貓公溪上游分水嶺附近，西邊與奇美，鳥漏，砂老和太巴塢諸社相接，北邊與加路蘭附近，部落地域甚廣，獵區以部落所有土地為獵區，故其所包之範圍為海岸山脈中新社山稜和貓公山稜之大部分，其

他部落人員到達此範圍內行獵，獵獲必一半送給 *tsilayasan* 氏族的宗家 *tatapaan*，作為對地主的稅租。

港口人主要獵區昔日包括下列主山：蔓山，赤土山，太磯山，貓公山，姑律山，八里灣山，篩漢山，滁山，丁字漏山和馬拉羅翁山等等，港口人以前可在此廣大的山區內自由地狩獵，但自搬到港口之後，其狩獵的範圍自動地減縮了，常限於港口村西方之蔓山和東北方的赤土山一帶之山區，蔓山一帶，林相為潤葉樹林，獸類甚多，為行獵好所在。

### 三、獵 物

獵物種類很多，但港口人最喜歡得到的獵物是山豬，鹿和山羊。現就幾種獵物分述於下：

#### (一) 鹿

鹿分山鹿 *kararajan* 和梅花鹿 *maloluy* 兩種。在八月以後至十月每有颱風之日，港口人即到山頂上去捕鹿，捕得之鹿肉自食，鹿角，鹿鞭常與漢人交易火藥或其他用具。

#### (二) 山豬

獵山豬 *vave* 是件危險的運動，港口人曾因獵山豬而遭受山豬咬傷或衝傷。港口附近山上山豬頗多，山田插植甘藷，而遭其侵害甚大，至今仍然，所以港口人現在山田多不願種甘藷而種香茅草此亦為理由之一。

#### (三) 山羊

山羊 *sili* 港口附近山上常見，赤土山 *vaasiwan*，蔓山附近的臺灣山 *taiwan* 皆有，獵山羊沒有危險，有時候港口人可不用武器活捉山羊。

#### (四) 羴

羴 *mantsal* 港口人時常捉到，羴常到村子附近出現，為港口人捉到的很多，由于羴行動沒有山羊快，常被徒手捉住，現在港口人到山上去燒香茅草，常有徒手捉到。可知羴之多。

#### (五) 山貓

山貓 *valiyinyin*，有時也可獵得。

## (六) 兔子

兔子 *kotewais*，常可獵到，赤土山一帶常有發現。

## (七) 松鼠

松鼠 *voxat*，不期而遇時獵之，多見於竹林或樹林。

## (八) 猴子

猴子 *luton*，山裏很多，捕得後猴骨可與平地商人交易。

## (九) 熊

熊 *tumai* 會追人，很危險，人見之不得意才打，否則人就溜走。石梯坪的 *ulei valiki* 曾獵到一隻熊。普通森林裏亦甚少見到。

(十) 飛鳥 *ajam*

飛鳥甚少捕捉，途中遇見則獵之。飛鳥中種類甚多，但以山雉為主，其他鳥類如麻雀，烏秋等皆為捕獵之對象。唯有一種叫 *tsilut* 的占鳥是禁止獵的。

## 四、獵 具

獵具只有幾件，主要有火槍，脫頭槍，長槍，佩刀，弓箭和各式陷機。火槍自日人佔領後就被沒收，因此，以後就只以長槍和陷機為主要獲得獵物的工具了。

## (一) 火槍

火槍叫 *kuay*，在日人來前大部份家庭都有一枝，是港口人打獵最主要的工具，火槍為木柄鐵管具扳機的長槍，火藥由槍口貫入，火藥之後貫入細鐵子，射出時呈散彈射向目的物，殺傷面大，殺傷力亦強。

火槍向漢人自海上交易得來，昔海上貨船可自大港口進口駛入河口，停靠河岸，用火槍，陶器，鹽，糖，肉來交換土人的土產品。

## (二) 長槍

長槍以其鐵頭與柄之連接法不同而可分為兩種；其一為頭插入柄內者叫 *kutay*，另一種為頭套在柄上叫 *tsiatsipa*。

套槍頭長約 33 cm，寬約 4.5 cm，木柄長約 140 cm，木柄底有一護柄鐵圈脚 *taolin*，柄 *kaowel* 用竹或木製成，竹選用 *vitunai*，木選用杉木 *viləyal*，*vitunai* 竹很硬，杉木較輕。



套柄長槍，槍頭與柄之間多用麻索綁住，使柄與槍頭固定，以免脫落。

長槍槍頭由商人交易而來，但亦有用鐵自己打製者，槍頭上不用時打護套 *tsuwal* 用木製造，用以保護槍頭以及避免刺傷別人。

### (三) 脫頭槍

脫頭槍叫 *salalao*，槍頭上有倒鈎 *laet*，槍鏃插入槍桿內，有索將鏃與桿相連，當獵人把槍射向野獸身上，而獸負槍而跑，槍受震動而桿與鏃分離，但桿與鏃又因有索相繫，因此，桿就被拖在後面，又因所用之鏃為具有倒鈎而不易自獸類體中拔出，當獸奔跑時，槍桿就成為絆腳石，尤其在叢林裏奔跑，更不易逃脫。

脫頭槍之槍頭(鏃)或由交易得來，或自製，槍桿皆自製，桿多用竹子為桿。

### (四) 佩刀

佩刀 *vunos*，港口人每個男人都有其自己的一把，常繫於腰間，故有人稱之為腰刀又因為「番人」使用又稱其為番刀者。刀由交易得來，柄與刀鞘皆自製。普通外出工作皆佩之，上山行獵皆攜帶，可作近身武器。

### (五) 弓箭

弓叫 *pana*，箭稱 *satsalak*，港口人甚少俱備，因此，對鳥類的射獵不多。

### (六) 陷機

陷機稱 *tilu*，有多種，如弓陷機，網陷機，重力陷機，陷阱等等，陷機的使用至今仍作，我們將在狩獵法一項內再敘。

## 五、獵人組織

由於狩獵是屬於男性的生業活動，所以，獵人組織亦是單以男性而展開的。

港口的獵人組織大體可分為部落的，氏族的，家族的和若干有共同興趣者之聯合獵組，今分述於下：

### (一) 部落性的獵團

全部落成年男子參加。以年齡組織來從事集體狩獵，每年大規模的部落性獵狩有兩次，其一在粟將成熟時，另一在豐年祭 *ilisin* 之前數日，為 *ilisin* 之前奏。相當重視並且工作分配相當完密，所以年齡階級在集體狩獵上的表現的，功能是整个部落的獵團。

## (二) 氏族的獵團

這是由同氏族的男性 *salikakai no tsatsai yasao*，包括仍留在母家未出贅之男性與離母家而出贅之男性，共同組而成，同氏族之男性組成一狩獵團體，其狩獵事務之分配與年齡階級相同，因為其組成分子皆為年齡階級內一分子出獵時間不定時。

## (三) 家族的狩獵

由一家之內之贅婿和未出贅之成年男性共同組成，農閑時期上山狩獵和裝設陷阱行陷獵。

## (四) 個別或數人組成小形獵隊

有興趣之個人或數人基於共同之興趣而沒有親緣關係之男性組成。

## 六、獵 法

港口人狩獵方法大別可分為焚獵，圍獵，追獵和陷獵四類，焚獵用於豐年祭前之團體獵 *vinaolan mialap*，圍獵適於氏族獵團和年齡組織之獵團，人多才能舉行，追獵適於人數較少之獵團，而個人從事的狩獵法普通只是做陷阱從事陷獵而已！

(一) 焚獵 *mijuroxai*

港口人選赤土山 *tokus no tilaan*，為焚獵場，*tokus no tilaan* 多長茅草，火自三面燒，人自一面捕殺之。

焚獵為 *ilisin* 之前由年齡團體來舉行，自青年組第三級 *palalayai*，開始參加，在行獵之前先由頭目 *kakitaan*，決定時期與地點，然由第三組 *palalayai*，攜帶狩獵時所用之器物，並準備火把，到了獵物，由青年組第四級 *miaawai* 擔負其上級之用具，服侍老人組 *motoasai*，搭建老人休息之涼棚到了獵場，青年組第七級 *tsivila-tsai* 與第八級 *mama no kapax* 共同商議工作之進行與分配，準備就緒，就發令，三面放火，放獸自一面逃生，青年挖溝以待，獸類驚奔，掉到溝裏，青年捕殺之。每當火熄之後，青年巡視焚場時，可得已被燒死之動物屍體甚多，如野豬，鹿，羌，山羊，以及其他動物，獵獲甚豐。

## (二) 圍獵

圍獵是由年齡組織或氏族獵團，來執行，所需人數在廿人以上，舉行圍獵時先選

定地方，然後分組由獵場之四方向某一中心集中，用狗逐獸，然後各組會聚一處，將獵物捕殺。

### (三) 追獵

追獵是由數人組成之獵隊，用狗在前面尋找獵物，當狗找到獵物時狗則發叫聲，看是鹿則狗羣起追趕。若是野猪，則不敢去咬，因豬會咬狗，如要捕獵山豬則要帶很多狗去，若狗少，就不敢去獵，就把狗叫回來，因為獵山豬是件危險的事，因此港口人喜歡獵鹿 *maololay*，山羊 *sili*，羌 *matsal*，因為其性情溫順，人沒有危險。港口人在行追逐之前，先找足跡，若見如牛脚印者即為鹿。脚印像人者為熊，像豬為野猪，大體上可從脚印判斷出為何種動物，走向何處，何時留下的脚印。認出脚印，即決定是否要追蹤，若決定追蹤由狗帶頭，隨跡追去，見獸後，若為猛獸如野猪取有利位置，若距離遠，有火槍可用火槍射殺，若距離稍近，約十公尺左右時用長槍或脫頭槍射之。若距離更近而當野猪衝來時，則用長槍刺之 *mitsutsuk*，或用佩刀 *vunol*，砍之 *mistak*。追獵野猪時，獵人心理除要捕殺野猪之外，還要保護自己的生命安全。但當他們獵羌，山羊和鹿時之心情完全不同，沒有危險感，只要勇往直前地捕獵即可。

### (四) 陷獵

陷獵有個人，家庭或有興趣者數人組合而成的獵組，可在山田或野外山上野獸出沒處裝設各種陷機，捕捉各種不同之野獸。

陷機種類不一，但是原理大致相同，野獸自動就範，當獸類被誘或無意中踏到陷機之機關，觸動消息棒，野獸即為所設之機關所困。

陷機之裝設，先要注意裝設地是否為獸類出沒處，若是經裝設後要做記號，一方面告訴人們該處設有陷機以免踏上後為機關所傷，另一方面告訴人們該陷機保有所有權，禁止別人破壞或拿走。

下面我們略述幾種常做陷機：

#### 1. *kavey*

*kavey* 是陷阱，在山田的蔭田裏，或山豬出入之小徑上，港口人裝設陷阱於其上，陷阱深約三米，長約二米，寬約一米半。坑底裝設竹刺，竹刺尖露出坑底約 20cm，坑上用小木條樹葉遮蓋，有時上面鋪上一層薄土，或在坑旁種上甘藷。待獸類經過時



跌入坑內，竹刺刺進跌入獸類之身上。此類陷阱用以捕捉山豬為主。

### 2. *atav*

*atav* 是重力陷機

用木條以籐子連成板狀，此木條板長約三公尺，寬約兩公尺，一端着地，一端懸空架起，與消息棒相連，板上置以石塊，板下地上置以甘藷等食品作餌誘獸，誘餌處設一踏板與消息棒相連，當獸類踏到踏板上時，消息棒即脫扣而出，上面的木條板即自空而降，把獸類壓死或壓住。

### 3. *tilu*

*tilu* 稱水平絞環陷機<sup>(1)</sup>

這種陷機的裝設最為普遍，所用之陷索今多為細鐵索，昔用麻製成之繩索，麻索在野外易壞，而其耐力不如鐵索為佳，因此，港口人都採用鐵索，每家都有鐵陷索十餘條，多者可達數十條，他們用來裝設陷機，捕捉山羊，羴和野兔等較小的動物，其裝設的情形大致是如此的；在野獸常出沒的路上，挖深二十公分長50公分，寬20公分之坑於獸路上，其上設置竹架，架上置套索，套索與消息棒聯於被拉成弓狀之竹或木條端上，此木(竹)，隨時都想恢復原狀，因此，只要獸類踏到木條上之陷索中，木條下沉，消息棒滑出，與套索一起由竹(木)條彈起，獸類之腳即遭縛住而獸即為倒掛吊起。

### 4. *tsapa*

*tsapa* 是一種捕鳥陷機，插在花生和小米的田裏，讓鳥類停在這種陷機上即為人所捕得，其原理與上述 *tilu* 陷機相同。

當鳥停在棒上套圈內，由重力而使棒下降，消息棒滑落脫出鳥之腳即被吊起。

### 5. *svata*

*svata* 亦是一種捕鳥的陷機，與 *tsapa* 所異者只是 *svata* 用誘餌放在棒上，棒置於套圈內，當鳥啄食時，頭已在圈套內，棒動則消息棒脫落，棒落則彈弓張，索收，鳥頭即遭吊起。

(1) 李亦園等 1964, p. 56

## 七、獵物的分配

獵物的分配隨狩獵人員組織之不同與狩獵方法之差異而有不相同的分配法，但分配的原則則是少變化的。團體獵時獵獲屬團體所有，珍貴獸類其珍貴處屬獵得者。個人獵，獵獲屬個人。但若有人見之，則見者有份，應分少許給見者。今分別敘述於下：

### (一) 全部落舉行團體獵時之分配

在豐年祭 *ilisin* 之前，由年齡階級組成之獵團，一方面舉行焚獵，另一方面又舉行陷獵和追逐獵，所得之獵獲集中由年齡階級中青年第七級 *tcivilatsai*，來分配，主要獵獲人可得皮和角，但肉則大家平均分配，按戶分配，雖沒有男人參加之老婦戶亦得到分配，而老人所得往往比年青人為多，往往頭和腳都額外地分贈給老人，分配完後，誰也不能抱怨所得之多少，他們相信若抱怨的話，會得到神的責罰，下次行獵時會一無所有。

### (二) 同氏族男性舉行團體獵的分配

同氏族男性舉行團體獵，除名貴之鹿角，鹿鞭，鹿皮為獵手私有之外餘由氏族之男女共同消費，分配由年齡階級中之 *tcivilatsai* 級來分配，而氏族行獵時，其組織與權能分配之體系採用會所成之體系。同樣地氏族內之老人在分肉時可多得獸頭和獸腳。

### (三) 分組獵時之分配

小形獵隊行追逐獵時，打死和最先打傷獸類之獵手，可得獸之珍貴部份，同時也可多得獸之一前腿，其餘由隊內人員平均分配，在行陷獵時亦同，在其自己所做之陷機內所得之獵物，也可多得較珍貴部份，其他平分。

### (四) 個人單獨出獵之分配

個人出獵所獵屬己，若見在他人所作之陷機內有獸被捉，走告主人可得肉之一半，若自己有所獲，而旁有人見之，見者有份，應分獵肉之部份與旁觀者。

## 八、結 語

狩獵在港口阿美已成為陳跡，現在，他們所興趣被轉移，他們好獵的精神轉向捕漁，而農業上優厚的利潤使得他們多願從事山田經濟作物的種植，何況狩獵重要工具

火槍爲日人所沒收，因此，使得一狩獵生產方法一落不振。獵狗亦因沒有用武之地，紛紛減少飼養，時至今日，港口已只有四、五家養狗。

狩獵在過去是主要肉類來源，而且所得甚爲豐富，也是訓練青年吃苦耐勞最好的運動，每年豐年祭前舉行團體獵，由頭目兼祭司 *kakitaan* 來祭祀，祈求豐獵，祈求安全，雖然，狩獵祭儀附屬於農耕祭儀之內，狩獵活動穿插於農耕週期之中，但我們仍不能否認其爲次於農耕之重要生產方式之一。

在裝設陷機之時，獵人對着陷機向神靈祈求獵物被陷，這表示在一種論機運的活動中港口人想藉着超自然的力量來獲得獵物，而出獵時在途中常受占鳥鳴聲和飛向的影響。

狩獵與宗教的關係甚爲密切，可能是由于狩獵多少比其他生產方式具有較大的危險性。常易遭受意外的危險，如被蛇咬傷，遭猛獸的咬傷或咬死，從山上滑下跌死甚至被誤以爲獸類爲同伴殺傷等等意外，在獸肉引誘下又不得不從事狩獵。實際上狩獵也是一種極其有趣的活動，在這種狩獵勢在必行，而危險又不能不怕的狀況下，港口人和其他原始人一樣，勢必要超自然形成較密切的關係，有許多禁忌 *pasin* 爲獵人所遵循，避免發生意外，同時藉着巫術和宗教的力量來祈求多得獵獲。這是港口人過去狩獵的特色，也可能是臺灣高山族一般所有的現象。



## 第十四節 飼 養

飼養是港口阿美肉類食物來源之一，每家都飼有家畜和家禽，從前所養的以狗，豬，鷄三種，現在種類已有增加，計有豬、鷄、狗、貓、牛、鵝、鴨等等，但每種飼養的數目和功用都有若干變遷；狗是從前養以打獵之用，每家多者可達十餘隻，少者亦飼四、五頭，今因狩獵一業不興，飼狗已少，養狗的目的只是爲了看家而非狩獵，耕牛在未種植水田之前，無人飼養，當水田導入後，耕牛傳入，人們對耕牛之飼養相當重視，耕牛不只是耕田，也用以拉車，使在運輸上起了很大的變化，節省了很多勞力，同時耕牛出賣其價錢相當高昂，因此，耕牛爲今日港口人重要財產，其他貓的傳入，只是爲了捕捉老鼠，或作爲一種玩好的動物，鴨與鵝的傳入只是近年來的事，同時飼養亦尚未普遍。

下面我茲就各種飼養的動物分別敘述於下：

### 一、狗 的 飼 養

狗叫 *watso*，雄狗叫 *vavaxejan no watso*，雌狗叫 *vavajan no watso* 小狗叫 *tote*。

養狗的目的只爲狩獵，從前每家都養得很多，普通六、七隻，最多的人家可養十多隻。

狗很值錢，好的狗可換一隻家豬，普通是借養別人的母狗，養小狗後，小狗一半分，母狗還給原主。借養其間若出獵行追逐獵得獵獲，要和狗主平分獵獲。因爲狗的所有權仍屬原主，借者只是使用權而已，平分獵獲是對狗原主人的一種報酬。

平常在家，狗無定處居住，飼食亦不定時，在人吃食時後餵以菜渣和餘食，在出獵時，早上中午都餵以甘藷，但晚上不餵，因爲港口人認爲狗在晚上亦沒有事，只是睡覺。

普通狗都不斷尾，但是懶惰的狗的尾巴是要砍去，有時甚至將懶惰的狗吊死在山上。

港口人認爲最好的狗是長鼻小耳的狗，當長大到 50 cm 高時即帶往山上，與其他獵狗一起，訓練其打獵，普通有經驗的狗帶頭，嗅獸跡，其他的狗隨之，當發現之後

其他的狗一起去咬去追。

日人佔據時，繳去港口人所有的槍枝，打獵突然遭到阻礙，因此養狗亦一落千丈，由于狗失去其主要功能，人們養多了則吵，同時又要咬人，因此，就自己把狗打死。

往昔狗死後則埋葬，不食其肉，現今飼狗的目的並不是打獵，而是管家或玩物，也有吃狗肉者，現在狗的地位在港口人的飼養中已為水牛所取代了。

## 二、猪

港口人普通稱猪為 *vave*，與山猪 *vave* 同稱，猪母叫 *tatauina*，猪公叫 *odujam*，小猪叫 *tsitsiu*。

飼猪的目的在往昔傳統信仰仍作用於整個社會時，作為祭祀和盛事之用，今則祭祀一主要用途已不存在，普通作為婚宴，家屋落成和其他重要聚會和新的節日如耶誕和元旦時的聚餐才殺猪共同消費，除此之外，猪都出賣，賣給商人換取現金。

普通一個猪養到 120 臺斤時出賣。但養猪多為自用，出賣者不多，自己殺，不向鄉公所登記和派出所報告，因此可漏稅，若抽稅則需加繳稅金 200 餘元，養得好的人家四、五個月就很大了，可以養。普通港口人因飼養技術不佳，營養不良，要一年或一年多一點才可殺。

猪有猪欄，昔日白天任猪外出，今則白天亦關起來。猪欄有用木板和竹子圍起來，其頂以茅草覆蓋，有猪槽置於猪圈內。猪欄多設於溝邊，排泄物皆流入溝中，不作儲糞池。因為，港口人至今仍不使用動物糞便作肥料。

猪每天飼三次，以甘藷葉 *japot*，米糠 *avi*，為多，亦有以米飯。雖然原則是早、午、晚三次飼養，但在農忙時，普通只飼兩次，甚至於一次，且平常所飼之食，營養價值不高，因此，所飼之猪不肥，而其可殺之時亦較通常要晚二、三個月。

雄猪港口人亦有去勢手術 *militi*，由男人用刀割開取出睪丸，用針縫好，又用鍋煤搥抹上。如此，則猪可養得更大。

猪亦可借養 *patsaliu*，村人無現金購猪仔，因此，向飼猪母而有小猪出賣者，免費領養，長大殺時，肉對半分，若中途死亡，肉亦對半分，原主不得向領養人要求賠償，若所借養成為猪母，實際上亦以借養猪母者為多，借來小猪成長為猪母，生一、



二次後即把母猪殺了，母猪的肉分一半給原來的主人，內臟亦然。但所生之小豬亦平均分配。奇數不敷分配時，則由養主多得其一。待下次出生時多給原主一隻。

現今豬亦注射預防針，當豬病時吃藥治病，打針一次約20元，昔時豬之疾病無法控制，有時亦有季節性的流行病發生，所謂豬瘟，無法抗拒。

豬是港口人自狩獵衰落後，主要陸上動物肉類的來源，也是大規模聚餐和會食時的必需品，直至今日其飼養之目的仍是自己食用。

### 三、牛

牛叫 *kuloy*，只有水牛一種，由加禮宛 *kaliawan* 人和漢人 *taiwan* 人傳入，牛母叫 *tatawina*，牛公叫 *ukay*，（是臺語發音），水牛叫 *tovul*。

港口人對牛的招顧相當重視，常用人牽出吃草，牛在冬季農閒季節，放在山上，夏季牽來平地，以便做工，實際上，每一季節要工作時，他們才把牛牽下來，不工作時放到山上。有時是數家放在一起，繫牛所在往往是氏族公有荒地或墓地，或山上未經開墾之地，其周圍以木或竹。四、五家放在一起，沒有山可放者則放在路上，或沒有種田的田地。

牛棚 *pakulonyan* 的設置不多，牛在家時，則綁於家屋附近之樹下，天下雨亦任其淋雨。

在山上時，每天派人去看，以免牛自山上跌下，受傷或死亡，看牛者以老年人或小孩為多。

牛的飼料一般是山上野草，但在家時亦給食稻草，但以在來稻種的稻草為主。

港口人養牛的共有 116 戶，共飼 308 頭，平均每戶 2.6 隻，最多養九隻，（根據 1964 年底調查）好的公牛值 4,000 元左右，普通的其價錢也在 2,000-3,000 元之間，因此，耕牛亦成為港口人除土地之外重要的財產，而其耕牛的數目，在一般臺灣農村少見，這或許由於港口人對耕牛飼養的興趣以及其價值與優良飼養環境所促成。

牛的訓練 *paxatatanan to kuloy*，多由男人負責，當牛長大而已有耕作能力時，在其頭上套一彎木叫 *pukuao*，後垂二籐條，二籐條連一大塊木頭拖在後面，而鼻子亦牽以一繩子，就在沙灘上加以訓練，時間大約在夏天快要種田時。訓練者手持木棒先訓練牛繞圓圈，當熟練之後即可使役。沒有向左向右的口令，停止時叫 *waiwai*，



前進口哨“sə”若不走即用鞭抽打一下。所以到耕田季節，農人在田間操作之時，田間“sə”聲處處可聞。

牛的生產 *məxovuts*，不需人看，亦有難產死亡，普通小牛死的最多。

牛在耕田之時，給牛喝酒，在工作完畢之時灌入牛肚，以便恢復其疲勞。牛亦有借用，叫 *patsaliu to kuloy*，借用一次要給錢，而不用人工來換，牛佩用的工具亦可借，但亦需租金。

公牛好鬪者，其睪丸在夏季請平地人來閹割，需要手術費，大牛有出賣給平地人，村內自己亦有買賣，但不多。

水牛不只是用以耕地，同時另一重要任務是拉車，獨木或拼木而成的兩輪牛車，套在牛肩上即可搬運，牛車有車棚，而牛無牛棚。在漢人社會，牛必有牛棚，牛車未必有車棚，這是港口人對器物之重視保養甚於其飼養物之表現。因為器物是人為的，家畜是自然的。另一方面他們認牛並不需要做一牛棚作為避風雨。牛因水田耕作而導入，牛車又因有牛而接受的運輸工具。又因牛車的行駛，因此拓寬了平地到田間的道路，節省了人力的搬運，也減少了田間田舍之建築，增加種植的面積，同時水牛的使用於農耕不只是水田，在平地之旱田也使用水牛來犁耕，平地旱田地之作物如甘藷花生等之收穫要播種亦多利用水牛來耕犁，在平地旱田之重要工作都可使用耕牛，節省許多勞力，普通一塊約需要十個成年人從事一天翻土才能完成，用耕牛來犁則只需要一天，所以耕牛的導入在港口人農業勞動上是相當大的轉變，同時對他們整個經濟生活上亦有重大的意義，因為它的導入後所形成之影響不只是經濟生活而在社會生活如氏族在農業勞力上的支助和共作團體之組織等皆有影響，我們將在文化變遷一文中敘述。

總之，水牛的主要用途是耕地，次要用途為拉車搬運，養牛出賣是近年來才有，殺牛食肉只是偶而為之，其牛不為病牛，或死牛即為跌傷若不殺將成殘廢之牛。

#### 四、雞

雞與鳥同稱 *ajam*，母雞叫 *tatauina*，公雞叫 *talimayao*，小雞又叫 *tsiutsiu*，因其鳴聲 *tsiu-tsiu*，中型的雞因其叫聲 *kiaokiao*，而被命名為 *kiaokiao*。

雞是自古即飼，且有從山上捉來之野雞 *ajam* 養家而成一說，今港口所有之雞與

漢人所飼之土雞無異。

雞有雞舍 *talakan*，設於家屋附近，普通在前庭邊緣。雞舍分兩層，上層生蛋用，下層住雞。蛋叫 *pitaool*，普通不吃，用以孵小雞。生蛋時每天集之，當蛋生了20幾個時，把蛋放在原處，母雞自己去孵，普通若孵15個蛋則出12隻小雞。

雞不閹割，因為港口人沒有人會閹割。每天餵兩次，早晚各一次，中午不餵，以玉米，甘藷切成小塊為最多，亦有用穀子或米糠拌飯。白天任雞在野外或家屋附近尋找食物，是以中午不餵，晚上入舍前餵一次，同時算算雞是否都回來。

雞主要為食用，但食用之時間多半在盛會時，如婚宴，重要節日，以及農業上重要活動，如插秧，收割，除草等繁忙請人協助的時候，晚上殺雞請客。亦有作為禮物贈送親友，如有親友婚禮，則贈以雞，昔日亦以雞為交換物。公雞報時亦為一重要功用，公雞啼大約一天四次，午夜一點左右，清晨四點半，中午十一、二點，下午四、五點雞啼，晨四點半時，港口人開雞起床，開始一日之工作。

每家皆養有雞，普通一家養有大雞 8-12 隻，小雞不一定。當這一家計劃做喜事時，他們就多養雞可達二、三十隻，以便喜宴上用，同樣地豬亦會多養幾隻為了婚禮後的婚宴和修建住屋。

## 五、其他飼養物

其他飼養物如貓、鴨、鵝、火雞等等，並不普遍。

貓叫 *busi*，飼養者不多，用以捉老鼠和玩好動物，因為缺乏，每隻的價錢在40元~50元之間，養貓餵以飯或甘藷，居住無定處。

鴨，由平地商人挑入出售，但是港口人不善飼養，經常尚未長大就死光了，目前只有三家養鴨，他們到田間去捉青蛙給鴨吃，亦有鴨舍給鴨居住。自己食用不出賣。

鵝，只有三家飼養，由平地導入，白天出外吃草，早晚餵以甘藷，穀糠，有鵝舍，鵝蛋不吃，用以孵小鵝。自己食用。

火雞，有一家飼養，由漢人處買入飼養，村人對火雞甚為新奇。

## 六、結 語

港口人所養的家畜和家禽，古時(日據以前)以狗，豬，雞三者為主，狗和雞所養



的隻數最多，在十隻左右，豬約二、三頭，狗為獵用，豬為祭儀和食用，雞為禮品或食用，自與漢人接觸後，導入水牛，鴨，鵝，火雞等飼養物，水牛因與農業有關，人們飼養甚盛每家平均 2.6 隻，最多可達九隻，且有與日俱增之趨勢，但因不善照料，因此，水牛的死亡率很高。

狗由于狩獵不盛而衰落，絕大多數的人家都不養了，牛因水田耕犁而飼養，幾乎每家都飼養一頭以上，在港口人的飼養物中，耕牛替代了獵狗的地位，這也顯示了水田農業的重要性和狩獵的沒落，實用的家畜受其他生產方式的影響，而且飼養的目的不只是為獲得肉食，食用飼養物的肉，而更重要的是利用飼養物的勞力來從事其他生產工作，獲得其他動物性和植物性的食物。

豬的飼養每家皆有，目前甚盛，除供應自己食用之外，現在尚作銷售給平地猪肉商，但由于養法不善，因此，豬的長成甚慢，是以豬以前主要作為祭儀用，而今作為食用，且有商業化的傾向，成為港口人現金收入來源之一。

飼養物的借養制度，並不是港口阿美所特有，大凡臺灣各族似皆有此一制度，可能源於漢人社會，借養可使只化勞力而不用化資本而得到飼養物，在買不起飼養物的社會裏，這是一種相當有用的制度，由于它的存在，使得飼養物的普遍化，因為沒有飼養物的人家可藉着這一種制度的存在而有飼養物，原主與借養人都有益處，所以可使得飼養普遍化，只要願意飼養的話，每家都有能力飼養已有的飼養物。這種制度直到現在仍流行於臺灣土著族間。



## 第十五節 採 集

採集是港口阿美人取用自然界的財物以補足以上所敘諸生產方式之不足，以滿足其慾求。我們知道農耕是人類利用土地種植作物，狩獵為人類利用獵具捕捉獸類，捕魚為利用魚具捕捉魚類，飼養為畜動物，以上諸生產方式主要目的無疑是取得人類在植物性和動物性食物和用材。因此，採集的範圍極廣，自高山，平地直到海邊河中，被採集的物件有山林的植物，有海生的植物，有能飛的小動物，亦有鑽地的小動物。採集的時機不分春夏秋冬，採集者亦不分男女老幼。下面我們簡敘採集對象，種類，採集所用的工具和採集人和採集法等。

### 一、採集的對象與種類

採集由於其範圍甚廣，因此，採集對象與種類亦繁多，我們分動物的，植物的和礦物的三類。

#### (一) 動物性的採集物

動物性的採集物可分成爬蟲類，昆蟲類，卵類和貝類。

##### 1. 爬蟲類

山龜 *kamisan* (日語名)

蛇 *unal*

小蛙 *taakul*，灰竭色。

大蛙 *apap*，因其鳴聲 *apap* 得名。

水蛇 *aliminas*，無毒可食。

眼睛蛇 *kakuakua*，好吃。

響尾蛇 *mopuhauwel*，可吃。

錦蛇 *tsatskəlao*

##### 2. 昆蟲類 *vao*

蝗蟲 *pikaowaje*，大形，可火烤吃。

蚱蜢 *lilix*，小型，可烤食。

蝸牛 *kakatsamuli*，好吃，有專人捕捉，亦可餵豬。

地蚕 *tanikai*

### 3. 卵類 *pitaol*

山上的鳥蛋皆可採來吃，但蛇蛋不吃。

### 4. 貝類

螃蟹 *kaloy*

蝦 *aval*

田螺 *toko*

螺絲 *chayli*

河蚌 *vilats*

海螺 *toko*

*tsakiu*：附於珊瑚礁上，很多，港口人常採。

*tatokul*：在很深的海邊，其殼尙可出賣。

*taokoy*：在海岸較深處，捕捉時要潛水，味美。

*laliyok*

*tokul*

## (二) 植物性的採集物

植物性的採集品比動物性爲多，不只是爲了食用而主要的是作其他用處如蓋房子的木材，茅草，藤子做各種器具的材料，木頭和竹子，柴薪，魚藤，作爲牛飼料的牛草等等皆爲植物性的採集對象。

### 1. 陸生植物的採集

藤心 *luyats*：人可吃，生，熟皆可。由男子到山上去採。

牛草以 *luyats notalul*：*talul* 是給牛吃的一種草，其心，人可採食之。

桂竹筍 *la<sup>2</sup>tsi*：小的竹子所出的筍，一年四季皆有，下雨天由男子去採。

大竹筍 *təvol*：亦爲一年四季皆有，下雨天去採者爲多。

細竹筍 *laatsi*：港口人村內自己規定不可採，因爲竹筍可長成細竹，細竹用以蓋房子，屬部落所有，筍若採之被發現要罰金。

野薑心 *lalamaai*：形若美人蕉，其心可生食，小孩喜食而採之。

鬼針仔 *kalipulux*：採作菜食。

野鵝葉 *sama*：採作菜食。

茄冬葉 *toala*：採作生嚼，食其葉。

野水芹菜 *holawao*：採作菜食。

山芥菜 *hinalumai*：採食其根。

木耳 *təyolan*：下雨時山上之樹多有之。

松蕈 *vayiu*

籬笆樹心葉：採作菜食，有苦味。

野番石榴，以及其他野菜在山上多有之。

以上所述皆為陸生可食用之植物，此僅為其採食植物之較重要部份，尚有許多我們未能一一例出。下面我敘述材料用的陸生採集物。

茅草 *liax*：用以蓋房子或家養物之寮舍。

藤 *awai*：用以製作藤器或藤條，由男子到山林去砍，港口人沒有職業性的採藤人，平地漢人有之，每年在四月份即來港口一帶之山上採藤。

材木 *kilay*：建屋用之柱或樑，以及壁板皆由山上選有用之木材。由男子擔任，另外選用作木器之材料亦然。

竹子：各種竹子，大竹或細竹 *vuloa* 皆由男子採砍用以蓋屋子或製作器具。

薪柴 *kasue*：薪柴之採集有數種，一為開墾時砍下來的木頭，經曬乾後選為木柴。另一為到山林中自己去砍木柴或已死枯之樹枝。還有一種為颱風過後到海邊或河邊去搬運流木和打上岸來的木頭，港口人用牛車到海邊或河邊去拾取木柴。

蓆草 *vaxo*：到有水潮濕的地方去找編蓆用之草 *vaxo* 由男或女老人去採割。

芋莖 *pənən*（未砍前叫 *pənən*，砍後叫 *achay*）：每家到山上去砍，高約三公尺，採集自用，不出賣，用以作房子邊牆，或室內間隔之用，或作為編床所需。

魚藤：由集體或個上山去採，用作毒魚，由會所青年組之男子前往山上採集魚藤之根，成把搬運到會所，準備團體捕魚之用。

## 2. 海生植物的採集

海生植物採集的目的普通只是為了食用，採集地點多在海邊珊瑚礁石上，有的在



海水中，有的當潮水退時亦有露出水面。

港口人的採集能食用的海生植物有叫 *lamai* 的海藻，綠色之細絲集合體，另一種叫 *kukutoy*，呈細樹狀，其枝如髮粗、狀小，其他尚有紫菜，此類海生植物在港口到石門之間之海岸盛產之。

### (三) 礦物性的採集品

港口人採集品除上我們敘述的植物和動物性外，尚有礦物性者，但其所佔的份量甚少，有石材，陶土和海水。

#### 1. 石材

石材是指石質的材料，阿美族雖已渡過了石器時代，但其對石材的需要仍存在。

##### (1) 石杵石

用以做石杵的石材，港口人到奇美附近之河中去採集，因為在那裏的石頭有呈長圓形，狀如熱水瓶者，港口人取回加以打製而成手杵石杵。

另一種石杵是大形的，其長需在60 cm左右，寬約20 cm，厚約15 cm的石材打成有肩的大形石杵，用脚或水力來杵米，這種大形的石杵亦可以長圓形的大石成之，採集時採用長約60 cm，而其直徑約在15-20 cm之間之石塊，石質為安山岩。

##### (2) 鵝卵石

鵝卵石採集自海邊用以建造房子時打地基或鋪路，近年來用水泥建築多自海邊採用細石子。

##### (3) 長形石塊

長形石塊取自溪邊，用以防颱風之垂石，用籐索把從室之兩坡以長形石塊砸重，普通屋上跨四條至六條索，其下垂以石塊，可防颱風揭去屋頂。

##### (4) 火石

以前用火石相擊取火，今仍有用火石與火刀相擊出火，火石的採集由男子為之，要到今石膏礦附近之溪流中始有之。

#### 2. 細砂

細砂用於鋪路，今則有用以拌水泥以灌水泥柱，或穀倉，晒穀場等，細砂採自海邊沙灘由男子搬運或由牛車運回。

### 3. 土材

土質材料，有一般黏土和陶土。

黏土：由港口附近小山挑來，或村子附近搬來，用作建造爐灶或打地面。

陶土：則用以製作陶器，陶土採集地在石梯灣與石梯坪之間赤土山脚，現已不作陶器。

### 4. 海水煉鹽

港口人利用海水經煮燒之後提煉食鹽，男女皆可，自日人據後即禁止其製鹽，因為鹽是專賣的，因此，就停止製造，港口人製鹽的歷史是早在1805年時已見之<sup>(1)</sup>。

## 二、採集的工具

採集的工具因採藏品種類不同，而使採集所需的工具亦有差異，普通，採集的工具是借用其他生產方式所應用的工具，很少專門為採集而設備的工具。下面我們以材料分類簡述各種採集工具。

### (一) 鐵器

(1) 鋤頭：作挖掘之用，如魚藤根的挖掘，陶土和竹筍的挖掘以及砂石的挖掘。

(2) 手鋤：作挖掘之用，用力較少，故在採集物較小時可用之。

(3) 佩刀：用以砍伐竹子，木頭，藤子等等，港口人日常佩用，隨時使用於採集或其他用處。

(4) 茅刀：用以採集茅草

(5) 鈎刀：用以砍竹子木材或砍藤子。

(6) 鋸子：用鋸大的樹木，用以建造房屋。

(7) 鐵鈎：*satskiu*，在海邊採集海蛤或其他附着於岩石上之貝類時使用，此器為採集而製之工具，為一根長約40 cm—50 cm的粗鐵絲，其前端成鈎狀，用以採附着於岩石上貝類，每家都具有一支以上。

### (二) 藤器

用以裝盛採集物用的藤器

1. 背筐由婦女使用，背在背後，用以盛裝採集物。

---

(1) 秦貞廉，1805。

2. 籐籠 *kapitan*：用以裝田蛙，貝類，螃蟹和蝸牛等。

### (三) 麻器

用麻製作的採集需要之盛器為麻製背袋 *sovok*，任何小形採集物皆可放置在背袋中。

### (四) 竹器

竹的製成的盛器

竹筒：用以提裝飲用水或海水製鹽

畚箕：搬運砂，土或卵石所用。

以上所述為採集用具，大體上，採集小件採集品以徒手為主，因此，只需盛器即可，但竹木之類則用刀或鋤頭來砍取用盛器裝運回家，因此，普通採集所用的器具主要的是麻製背袋與佩刀。

## 三、採 集 人

採集因採集品的不同，因此，採集人亦有別，不過採集工作任何人都能做，有些工作可由小孩來擔任，有些可由老人來擔任，但有些工作必須由年輕力壯的青年男子來擔任，有些是個別性的，但有些採集工作是集體性的，分述於下。

### (一) 集體採集

集體性的採集有以年齡組織為中心者，亦有以氏族為單位，和整個家族及其若干親友共同參加者。

#### 1. 年齡團體的採集

在毒魚之前，由年齡團體中之青年組到山上去採挖毒魚籐之根，集體運送到會所。

修築道路時，會所青年到海濱搬運排卵石填路。

修建會所時，會所青年到山上去採集籐子，茅草，細竹，竿莖和木材作為建材。

修建住屋時，亦由青年到山上去採集建材。

每當祭儀結束，有會所集體到海邊捕漁，有部份成員從事海岸貝類或海生植物之採集。

#### 2. 氏族團體的採集

對氏族內死人時，氏族成員到海邊捕魚，部份人員採取貝類或海生植物。



房子修蓋時，有以氏族為單位互助，若由氏族為單位，則同氏族之男子前往山上採集建材。

### 3. 家族及其親友

家族內之成員與其親友從事採集，每當農業活動結束時，到海邊採集貝類。

颱風過後全家人到海濱從事木柴之採集。

#### (二) 個別採集

採集所得屬自己，與上述不同，上面，我們以數人其採集物非屬於一團體而非屬個人者為團體的採集，個別採集中亦包括數人一起去從事各為自己之結伴採集，及純個人之採集。

兒童能擔任的採集工作是昆蟲，蝸牛，野菜和牛草等之採集，以使用徒手或簡單的工具從事較輕鬆的工作。

老人能擔任較少費力的採集工作，如竹筍的採集，木耳、松蕈、牛草、野菜等採集品之採集。

成年婦女能採集海生植物，海生貝殼類，竹筍、陶土、木柴等。

成年男子採集蝦、蟹、螺、藤心、木耳、松蕈、海生植物、竹子、木材、藤、魚藤、石材、柴薪、鳥卵、青蛙等等，以及其他老人，兒童、婦女所能做的亦皆能做，但從事費力的採集工作其為主要負責人。

## 四、結 語

採集雖然不是港口阿美人主要生產方式，如果港口人不採集，則其生活將示困難若干不可缺之生活資源將無法取得，例如港口人若不採集薪柴，則無法舉行炊事，不從事採集藤條則缺乏繫固屋架之材料，由于對採集物的不可少，因此，採集仍是港口人生產方式之一，它是藉着採集的方法，對公有的財產物成為己有，來補足農耕，捕魚，狩獵和飼養諸生產方式在物質上的需求。

採集沒有什麼危險性，多在農閑季節舉行，而兒童與老人的採集是全年的。

採集方法簡單，男女老少皆可參加適於自己身心的採集工作。採集主要的目的不僅只是要獲得主要生產所不能獲得的食物，更重要的是要得到主要生產方式所沒有生產或無法生產的工藝材料和其他實用的材料。因此，港口人在未有專業化之前，採集生活仍將盛行於港口社會。



1. 山田燒墾的第一步，砍伐草木



2. 山田的荳類作物以及驚鳥的假捕鳥器



3. 山田除草



4. 山田裏的休息小草窠





1. 水田除草



2. 割稻



3. 晒穀



4. 貯存稻穀的原始型穀倉





1. 河中網魚



2. 即將出發到海濱釣魚的男士們



3. 適合漁撈活動的石梯坪海濱



4. 河畔誘魚



1. 老婦採集野菜



2. 海邊颶風後採集來的木柴



3. 雞舍



4. 小豬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1960-1961



# THE MAKUTAAI AMI OF EASTERN TAIWAN

## CONTENTS

Volume One	
Chapter I	Introduction ..... 1
	1. Ecological Setting ..... 1
	2. History ..... 7
	3. Population ..... 17
Chapter II	Kinship Organization ..... 25
	4. Family ..... 25
	5. Matri Clan ..... 38
	6. Marriage System ..... 50
	7. Kinship Terminology ..... 67
	8. Naming System ..... 82
Chapter III	Local Organization ..... 109
	9. Tribal Organization ..... 109
	10. Age Grade System ..... 115
Chapter IV	Ways of Production ..... 155
	11. Agriculture ..... 155
	12. Fishing ..... 183
	13. Hunting ..... 195
	14. Domestic Animals ..... 204
	15. Gathering ..... 210
Volume Two	
Chapter V	Ways of Life ..... 217
	16. Food ..... 217
	17. Clothing ..... 231
	18. Housing ..... 235
Chapter VI	Economic Institutions ..... 243
	19. Labour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 243
	20. Transportation and Exchange ..... 248
	21. Property ..... 253
Chapter VII	Religion ..... 269
	22. Primitive Religion ..... 269
	23. Foreign Religion ..... 305
Chapter VIII	Summary ..... 331
Appendices	..... 345
	I Table of Household ..... 345
	II Naming and Number of Age Grade ..... 350
	III Genealogical Table ..... 364
Bibliography	..... 406
English Summary	..... 411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69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八

---

大港口的阿美族  
(上冊)

著作者 阮 昌 銳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3300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電話：(02) 26523300

印刷者 元震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理街 159 巷 5 弄 2 樓  
電話：(02) 23082124

定價新臺幣貳佰元正

---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刷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1998

PHILOSOPHY 101

PHILOSOPHY 102

PHILOSOPHY 103

PHILOSOPHY 104

PHILOSOPHY 105

PHILOSOPHY 106

PHILOSOPHY 107

PHILOSOPHY 108

PHILOSOPHY 109

PHILOSOPHY 110

PHILOSOPHY 111

PHILOSOPHY 112

PHILOSOPHY 113